

中国历史
从张维阳说起
六朝人物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张维阳说史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煮酒论史卷
原来这才是历史

朴素 主编



本册定价 20 元

张睢阳齿说起六朝人物

珞珈人 莲蓬 章无计 虞渔 蜘蛛1(以首字笔画数为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煮酒论史卷：原来这才是历史 / 朴素主编. —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454-0151-6

I .天… II .朴…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58870号

出版 发行 经销 印刷 开本 印张 字数 版次 印次 书号 定价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11~12楼)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北京富生印刷厂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程家庄村西)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9.5 280 000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 ISBN 978-7-5454-0151-6 60.00元 (全三册)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 总序

10年天涯：见证网络如何文学

□ 朴素

记得在上个世纪80年代，文学已经接近上帝，一篇小说一首诗歌就能招引全国人民的目光。那是文学的黄金时代，如今再去重温，只是记忆里的前尘旧影，仿佛有些“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的味道。然而网络破土而出，文学在网络中又找到了知音，于是忽如一夜春风来，网络文学花开遍地，涌现出一大批的知名写手，譬如慕容雪村、王怡、心有些乱、小舌头、雷立刚、恭小兵、十年砍柴、李傻傻、李寻欢、步非烟、萧鼎、宁财神、西门大官人、赫连勃勃大王等。

网络天然的自由主义倾向很适合文学的内在要求，故而网络与文学可谓一拍即合。网络文学的世界是一个自由表达的世界。发表的自由、拒绝的自由、批评的自由，在网络上得到了在传统媒介里无法想象的发挥。网友常说某论坛水深，水深意味着自由言说的力度。为网络文学带来表达自由的，除了媒体的技术因素之外，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它的“匿名性”。

正是凭借这种匿名性带来的开放性和虚拟性，网络写手

没有任何顾忌，得以自由地书写，自由地发表。毫无疑问，这一高度自由的电子虚拟空间给写手们一个表现自我、发现自我、发泄自我的最好空间，他们在这里可以尽情拾起或重塑被日常生活、社会角色所压抑、限制了的一部分自我。但成也“匿名性”，败也“匿名性”。“匿名性”带来了写作的自由，同时也带来了写作的泛滥（即垃圾性文字的大量产生）。在一个谁都可以写作并发表的网络时代，其作品的质量也就难以保证。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经过再三的阅读与选择，一些精彩的网络文学作品被编辑成三本书，像一种因缘汇聚在一起，让拾到吉光片羽的我们深为惊讶，知道这个网络江湖还有温暖人心的文字在流淌，还有冷静客观的文字在批判，还有风花雪月的柔情文字在诉说。譬如“舞文弄墨”里花样百出的先锋小说，譬如“煮酒论史”里堂堂正正的历史戏说，譬如“莲蓬鬼话”里的妖狐鬼事，这一切都与“腐朽”的传统文学拉开了距离，一种更为贴近当下的写作在网络上涌现出来，而这一趋势在天涯社区尤为明显。

许多人认为网络文学在很大程度上说是“文学卡拉OK”、“文化快餐”，并不指望网络文学能够创作出真正意义上的作品。不能否认，网络写作将成为大众文化的一种娱乐方式，但是否就意味着网络写作永远只是“一次性消费品”，永远难以修成正果呢？我以为尚待商榷。看一看传统文学，其实一样是大量的泥沙和涂鸦之作充斥着各种报纸与杂志的版面，但这并没有影响传统文学构筑起辉煌的历史。网络文学创作具有民间性，它的作品在流通过程中被不断地加工，随时都可能有浏览者加以评述、修改、补充，这种变动让我们想起中国古代的“说话”、“讲史”，网络文学能

否在电子赛伯空间重演历史上有过的辉煌？一种可能性昭示着我们。而如何把握这种可能性正是当务之急。

网络文学是一个新生物，所有的缺陷在时间的冲洗下可以慢慢解决。网络文学的未来绝对是光明的。事实上，本质上的写作就是指一种不受约束的自由写作。网络文学得天独厚，它在各个方面对传统文学的颠覆都预示了网络文学的生命力。从天涯社区来看，此10年间已经涌现了一大批高水平的作者，他们的成长已经证明了网络文学开始走出草创期间的幼稚阶段，预示了文学乃至思想的另一种可能。他们有别于传统文学的创作让人耳目一新。

古代文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时序》的开篇就说：“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千百年来，随着时代风气的交相变幻，每一个时期的文学都会因此产生不同的特点，而且互有更替，富于变化。“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也。现在，一种新的写作方式已经产生。但一种新的写作方式的发展有赖于参与者的文化水准的提高，对网络文学的提升便有赖于一大批的高水准的网络写手的加盟。从目前来看，其前途无疑是光明的。但网络同时也突显了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精神症候，即随意涂鸦、过度损耗以及由此导致的普遍倦殆，这一切无疑让我们警惕。没有人能够阻挡网络文学的行走，网络文学的成败在于网络自身。问世间，谁是真正的英雄？在一个传统文学已经腐化的时代，网络文学有可能成为文学、思想的又一次生发点。

在网络虚构，在别处生活。网络写手各有各各自的精彩生活，他们在网络虚构，强调了自身的言论自由与发表自由，共同构筑了我们虚拟的网上家园。在对网络文学“陌生化”的惊喜与震撼之下，我们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沉闷单调，被虚

拟世界一束束神话般的光芒所照亮。让读者沉迷其中，久久不能自拔。网络强调了虚构的力量，并把这种虚构的力量放大到极致，网络文学自产生之日起，就与说教无关，就与神圣无关，它以自始至终的疑问方式召唤着所有人的参与。

天涯社区上的文章可以说是“个性化的复调”，其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能见到作者本人的喜怒哀乐。无论是写手的人生独语还是学者的思想体验或者是普通网友的民间话语，皆能有感而发，笔端凝注着对现实的思考；纵然是古旧的历史研究，依然折射着现实的锋芒。如此，这个世界上也就有了许多意味深长的漂亮文字。其中许多篇什值得一读再读，乃至百读不厌，相信可以经得起时间的大浪淘沙。世界上的许多事物会消失，但真正的文字永不会消失。这样的文字在人心深处沉淀下来，如春风化雨，改变了我们单薄的思想。

网络写手有自身的优势，他们的写作题材一般在四个方面：一是青春言情类，譬如三十的《和空姐同居的日子》、《下班抓紧谈恋爱》，赵赶驴的《赵赶驴电梯奇遇记》等，都是以纯情的恋爱故事吸引了一大批的粉丝。二是奇幻武侠，譬如萧鼎、步非烟等，步非烟开创的“华音阁”系列，气势极大，文字也优美华丽。另外凤歌的《昆仑》影响也不小。三是鬼话，作家众多，譬如燕垒生的《道可道》、一枚糖果的《爱情心怀鬼胎》、tinadannis的《冤鬼路》、纳兰元初的《断龙台》、天下霸唱的《鬼吹灯》等。四是历史传奇，譬如十年砍柴的《闲话水浒》，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儿》，赫连勃勃大王的《华丽血时代》等。众多的天涯写手以10年的沉淀，见证着中国网络文学从无到有，从幼稚到成熟的每一个阶段。正所谓“要想了解中国网络文学的发展动向，不上天涯社区就无法发言”。

目录/Contents

中国制造的万国来朝/澹台卓尔	1
如果这是宋史/高天流云A	39
从“张睢阳齿”说起/六朝人物	66
崇祯的子孙们	
——明典保护的必死者/班布尔汗	79
非洲的殇子	
——迦太基共和国兴亡记/非常不敢说	84
萨拉丁的时代/东胖	97
金土罌粟/孟来2005	129
各各地的玫瑰/押沙龙	149

新醒世恒言之樊楼迷情/V罗杰V	175
拣尽寒枝/菩提刀	196
卞玉京的酒意人生/去岁	206
百年寂寞叹容若/断戈	219
张爱玲和胡兰成/忽如远行客	243
阔女婿文人的前尘后事/不见青山	253
花自盛开水自流/米奇诺娃	257
中世纪的骑士爱情	
决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爱情/押沙龙	264
国之瑰宝/京虎子	268

中国制造的万国来朝

>> 澹台卓尔

乾隆年间，英国派遣马戛尔尼勋爵作为全权特使出使中国，这是历史上两国的第一次会面。马戛尔尼在回国后语出惊人，作出了一个最危险的结论：“中华帝国只是一艘破败、疯狂的战船。一旦碰到一个无能之辈掌舵，一切将分崩离析，朝不保夕。”

一、天朝式翻译

1792年10月18日，很普通的一天，广州城还是如同以往那样井然有序，只是一些不速之客给广东巡抚郭世勋制造了点儿麻烦：三位英夷人请求与郭大人会见，因为他们准备递交他们国王的信函。其实，他们早在9月20日就到了广州，托关系找人引见颇费了些周折。

这些年来，前往广州贸易的英夷越来越多，郭大人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好感。在郭大人眼里，这些英夷不懂规矩，又贪图利益，是蛮夷中的蛮夷，着实讨厌。不过，考虑到信函是国王写的，郭大人还是同意了英夷的请求。

本来，郭大人以为信函的内容肯定是英夷请求朝贡，如今天朝恩威泽及四海，有几个蛮夷小国仰慕天朝，前来朝贡也是很正常的事。只是，当

那封信翻译成汉文后，郭大人不禁冒了一身冷汗：“为了与贵国皇帝树立友谊，为了改进北京和伦敦两个王朝的友好来往，为了增进贵我双方臣民之间的商业关系，英王陛下特派遣自己的表亲和参议官、贤明干练的马戛尔尼勋爵作为全权特使，代表英王本人谒见中国皇帝，深望通过他来奠定两国之间的永久和好……”

这封信太放肆无礼了！普天之下，居然还有蛮夷敢以平等的口气与天朝说话，这简直是对天朝以及被天朝万民景仰的大皇帝的蔑视！震惊后的郭世勋又苦笑了一下：蛮夷就是蛮夷，夜郎自大，坐井观天。

不过，在宦海沉浮多年的郭大人马上又意识到，他遇见了一件棘手的事情。因为若就这样把信函报上去，恐被皇上斥责：如此无礼、蔑视天朝的表文也敢呈给皇上看？蛮夷不懂事也就罢了，你堂堂一个封疆大吏也不懂事吗？但是，英夷毕竟看起来像是朝贡的，若将此事不报，耽误了接待贡使的大事，怕是要丢乌纱帽的，万国来朝一直是皇上希望看到的，阻断蛮夷向化之路，坏了皇上的雅兴，这可是不小的罪名。

于是，郭世勋把粤海关监督盛住找来，两个人一起合计出一个万全之策：事情还是要报告的，当然，不能就这样把事情报上去，该修饰的还要修饰，比如那份朝贡表文，虽不符天朝体制，但蛮夷不懂天朝礼仪，也可以原谅，只要在翻译时稍加润色一番，让皇上高兴就行。就这样，直到10月22日，一份署名郭世勋、盛住的奏折才发往北京。

12月3日，乾隆看到了这份奏折，与郭世勋的愁眉苦脸不同，乾隆爷倒是一脸的喜色，因为他看到的表文是这样写的：“英古你（英国）总头目官、管理贸易事百灵（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长百灵）谨稟请天朝大人钧安。敬稟者，我国王兼管三处地方，向有夷商来粤贸易，素沐皇仁。今闻天朝大皇帝八旬万寿，未能遣使赴京叩祝，我国王心中惶恐不安（两年前乾隆八十大寿，英国未遣使祝寿）。今我国王命亲信大臣，公选妥干贡使（注意：原文中的全权特使变成了贡使）马戛尔尼前来，带有贵重礼物进呈天朝大皇帝，以表其慕顺之心（增进友谊变成了慕顺之心），惟愿大皇帝恩施远夷，准其永远通好，俾中国百姓与外国远夷同沾乐利，物产丰盈，我国王感激不尽。”

郭世勋的确厉害，原本一封以平等口气写的外交信函，愣是被他润色成一份蛮夷小邦仰慕天恩、前来朝贡的表文，也难怪把乾隆老头子哄得这么开心。英咭喇（英国）虽与荷兰、俄罗斯、西班牙、葡萄牙等国一样，早已被《皇清职贡图》、《大清会典》列为天朝的朝贡国，但毕竟还从未到天朝朝贡过。如今天远夷仰慕天朝，向化输诚，不远万里前来朝贡，这让乾隆感动不已。

至于奏折中郭世勋讲述的那些英夷不符合天朝体制的问题，比如英夷以贡品贵重为由要求在天津登陆而不是天朝规定的广州，在乾隆看来，不过是枝节小事。蛮夷小邦初来天朝，自然有不懂规矩的地方，还需要慢慢地教化，接不接待他们，关键是看他们的诚意。想到这儿，乾隆把那份翻译过来的表文又仔细看了一遍：嗯，高度的恭敬，说明英夷是有向化之诚的。

乾隆也听说过，英夷是西洋蛮夷中最为强悍的国家，想到在他八十三岁生日party上，匍匐在他脚下的朝贡国又多了个强悍的英咭喇（英国），乾隆不由喜上眉梢：这是何等的威风啊！于是他批示道：“其情词极为恭顺恳挚，自应准其所请，以遂其航海向化之诚。”

除了批示，乾隆还要求沿海各地官员做好接待的准备，并为此次接待英夷使团定下了原则：丰俭适中、不卑不亢，一个很有中国特色的原则。乾隆又以上谕的形式告诫相关人员：“该贡使航海远来，初次观光上国，非缅甸、安南等处频年入贡者可比。”是啊，人家毕竟是第一次朝贡，接待的规格自然要高于那些经常来朝贡的藩属。乾隆还嘱咐道：

“于该国贡使到口时，总须不动声色，密加查察防范。”这也对，蛮夷嘛，还是要防着点儿。

当然，皇上下了谕旨，地方官员们总要来拍一下马屁，直隶总督梁肯堂的奏折就是马屁折的典范：“臣仰见皇上德威远播声教覃敷，似此海隅外夷人亦不避重洋，输诚入贡（英夷前来朝贡都是乾隆威德的功劳）。当航海献瑞之时，正劲旅凯旋之候，熙朝盛事，亘古罕闻（英国朝贡的确是罕闻），臣实不胜踊跃欣忭之至。优查该使臣马戛尔尼等既由天津进口登陆，初履中华之土，得近日月之光，似宜量加犒赏，以励其向化之诚（乡下人第一次进城，可要优待人家啊）。”就这样，乾隆和他的手下都在得意洋洋地等待着英夷的到来。

此时的英国使团已经乘船漂在海上，他们是9月26日从英国的朴茨茅斯港出发的，而马戛尔尼的心思暂时放在了法国的局势上：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正如火如荼，共和国已经成立，君主制被废除了。当然，马戛尔尼不会想到，在不久的将来，法王路易十六的脑袋会被砍下来。但马戛尔尼对欧洲的局势非常清楚：英国正一步步地卷入到这场战争中。在这种紧迫的形势下，英国海军部仍毫不犹豫地把最先进的“狮子”号军舰拨给使团使用，从中可以看出英国朝野上下对这次中国之行寄予了厚望。

马戛尔尼此次出使的使命主要有：要求天朝政府平等外交、开放口岸、扩大市场等等，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求天朝按照西方的规则游戏，而所谓的游戏就是指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等全方位的交往。

东西方世界在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后，已各自形成了一套独立的国际社会体系：东方是以各国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为基础、以各国承认中国宗主地位为核心的朝贡体系，讲究和谐相处；西方则是以国际法为基础，以国家主权平等为核心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当然，这个体系并不反对强权。

本来，在东西方还未直接接触时，大家也相安无事。但伴随着西方的扩张，西方人以不速之客的形象闯入朝贡体系后，也随之带来了个新问题：究竟按照哪个国际社会的规则游戏？在今天，国与国的民商法律发生冲突时，会由国际私法来决定适用哪国法律。遗憾的是，那时的两个国际社会在规则上发生冲突时，并没有一个类似国际私法的东西来决定适用哪个规则，毕竟，这两个国际社会体系的规则差别太大，以至根本无法调和。

更糟糕的是，双方都希望对方适应自己的规则，都先入为主地拿自己的规则要求对方。开始时，西方人在表面上退让了。不过，他们也早就受够了，伴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始，西方尤其是英国的实力与日俱增，所以，他们开始迫不及待地要求天朝按照西方的规则游戏，而马戛尔尼正是他们的尝试。

当1793年的春天到来时，马戛尔尼距离中国也越来越近了。此时，天朝沿海各省的官员们已经有些不知所措，在通讯极其落后的年代，英夷的使团何时才能到达天朝还是个未知数，很多接待工作却要有个确切的时间才行。乾隆也很着急，他担心的是英夷不能在他生日前赶到，所以，他老

人家不断派人到广东打听消息，生怕错过了在生日party上制造万国来朝的好机会。终于，在6月20日，英夷的船队出现在澳门的海面上。广东巡抚郭世勋第一时间将消息送到北京，天朝的官僚体系也开始为马戛尔尼的到来高速运转起来。

马戛尔尼到目前为止还不清楚天朝方面对他们来访的态度，所以，英国人的船队暂时停在澳门的海面上，马戛尔尼派他的副使斯当东到澳门打探消息。好消息很快传回到船上：天朝的皇帝同意了他们从天津登陆的请求，天朝沿海港口还全部向他们开放，并做好了接待、补给的准备。还能有比这个更振奋的消息吗？马戛尔尼站在甲板上，尽情地呼吸着东方的气息，神秘的天朝就在眼前，而天朝皇帝的热情，让他更有了自信。

二、礼品还是贡品

英国使团并没有在广东靠岸，而是继续北上，只用了7天便来到浙江舟山群岛的定海县。定海总兵马瑒根据乾隆的指示非常热情地招待了英国人，马戛尔尼也因此能很从容地考察了定海的情况。虽然所到之处，英国人受到了中国民众毫无掩饰的围观和嘲笑，但并未影响他们初到中国的好心情，尽管中国看似并没有传说中那么美好。有件小事引起了英国人的兴趣：当登上英船的中国领航员看到船舱里悬挂着乾隆的画像时，他们非常恭敬地向画像磕了几个头。在当时的马戛尔尼看来，磕头只是有趣，却未引起他的警觉。事实上，磕头在以后的日子里，会成为马戛尔尼最难以逾越的障碍。

马瑒应该说是一位非常忠于职守的天朝官员，他不仅热情招待了英国人，还隐藏了定海县所有的乞丐，以至英国人惊讶地发现，定海居然没有行乞的人。其实，每个天朝官员都深谙面子工程的精髓，这并不需要上司的明示或者暗示，而是一种天生的本能。

按理说，马瑒的表现应该受到嘉奖才是，却未想被他的顶头上司浙江巡抚长麟参了一本。原来，在马戛尔尼还未到定海前，有艘英属东印度公司准备迎接使团的船只在定海靠岸了。马瑒最后将这艘船放走，也没有把这件事

告诉随后到来的马戛尔尼，这没有问题。问题在于他并没经过长麟的批准就同意这艘船离开定海。按照长麟的意思，应把这艘船先羁押起来，万一这艘船是间谍船怎么办？就算不是间谍船，起码也得调查一番才行。

长麟本以为乾隆会就此表扬自己，并处分马瑀，结果乾隆不但没责怪马瑀，还含蓄地批评了长麟：朕说多少遍了，要善待远人，要不卑不亢，人家蛮夷小国容易吗？大老远的跑来仰慕天朝，本来就战战兢兢，你又是怀疑又是羁押的，岂不寒了人家一颗赤诚的朝贡之心吗？乾隆还将此事写入上谕下发到沿海各省官员手中，让他们吸取教训，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的精神，不要因为自己不当的行为，坏了朝贡的大事。

此时的乾隆还被大半年前英夷的朝贡表文感动着：一个蛮夷小国仰慕天朝，不远万里前来朝贡，这是种什么精神啊，作为天下共主的天朝大皇帝，他自然要加倍恩恤才行。因此，英国使团7月31日抵达天津后，呈现在英国人面前的是如下的食品：二十头牛、一百二十头羊、一百二十头猪、鸡鸭二百只、面粉一百六十袋、大米一百六十包、馒头十四箱、红米白米二十箱、小米十箱、茶叶十四箱、水果四箱、黄瓜四十篮、南瓜一千个、西瓜一百个、甜瓜三千个。乾隆想显示一下天朝的热情与丰盈，显然，他并没考虑到其他方面，比如英国人会认为天朝把他们都当作了饭桶。

长芦盐运使徵瑞被任命为此次接待英夷的钦差大臣，派这个官员与英夷打交道，乾隆是有深意的，貌似这个官职与英夷风马牛不相及，而且品级也低了点儿。其实，这正是天朝官场的学问，明着非常热情，其实派个低级别的官员接待你，暗地里已经贬低了你的身份而抬高了自己，让你乐呵呵却不知道已被人耍了。乾隆还给徵瑞下了指示：

“若该贡使等于进谒时行叩见之礼，该督等不必辞却；倘伊等不行此礼，亦只可顺其国俗，不必加之勉强。”乾隆在上谕中又说道：“试思该使臣向徵瑞行叩见礼，亦无足为荣；即不行叩见礼，亦何所损。”简单点说，乾隆告诉徵瑞等官员，若英夷向他们磕头，不要推辞；若不磕头，也不要勉强。看似乾隆好像并不在意英夷是否磕头，实际上，他不在意的是英夷们是否向他手下的官员磕头，毕竟这是虚的。当轮到向乾隆磕头时，他就没这么大度了。

事情到此为止，中英双方还处于一个微妙的状态：天朝始终认为英国人是来朝贡的。当然，目前的英国人还是非常放松的，尤其是在享受了东方式的殷勤招待后，大部分人都感觉这次中国之行将会是一个美妙的旅程。

然而马戛尔尼却紧锁着眉头，他并不这么认为，比如那些盛情的款待，在马戛尔尼看来，这代表着天朝人“十分讲究形式”。他还时刻记得英属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经理的忠告：“中国认为派遣使团只是一种效忠的表示。”虽然，马戛尔尼并不知道目前的天朝是如何看待他们的，但尽早消除可能产生的误会是必须的，这也正是发挥他的才能的时候。

让我们看一下马戛尔尼的履历：他曾担任英国驻沙俄公使，在任期间，签订了一份极利于英国的商业条约，使英国商人在沙俄获取了同沙俄商人同等的权利，从而使他的名声享誉欧洲外交界；他还曾担任中北美洲的加勒比总督、印度的马德拉斯总督。这些经历使他拥有丰富的外交和殖民经验，有着丰富的与不同文化背景国家打交道的经验，现在正是发挥他的才华和经验的时候。

马戛尔尼决定在礼品清单上做文章。所以，8月2日这天，直隶总督梁肯堂（写马屁折那位老兄）以及钦差大臣徵瑞收到了马戛尔尼的礼品清单，这份清单分为三份：拉丁版、英文版、汉文版。有意思的是，清单的汉文版是马戛尔尼找人翻译的。并不能就此说马戛尔尼知道了天朝式翻译，但可以肯定的是，马戛尔尼非常重视这份清单，所以格外地小心。

可以说，这份清单给天朝的官员带来了极大的不悦，题目就是《英王陛下赠给中国皇帝的礼物的清单》。赠礼物？梁肯堂和徵瑞不停地摇头，这些英夷的汉文水平可真差，明明是进贡和贡品嘛。而清单里的内容更是让这两位天朝大员触目惊心：“对两个主权国家而言，交流的愿望比礼物本身更有价值。”主权国家？英夷要与天朝平起平坐吗？“欧洲其他国家都承认英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海洋国家。”两位朝廷大员读出了恐吓的味道，又觉得好笑，英夷果然是井底之蛙，天朝之行会让他们知道天外有天的。

而清单后面的内容更让他们不快，因为按照英国人的说法，每份“贡品”都是欧洲科技的结晶，都是如此地奇妙精彩，都是如此地前所未有的。

炫耀——英国人在炫耀他们的“贡品”，这些蛮夷怎么能这么不懂事呢？他们怎么能在大皇帝面前炫耀自己呢？真是一群不知好歹的东西。

与广东巡抚郭世勋一样，这两位天朝官员也意识到问题的棘手性，他们的做法也和郭世勋一样，两位官员找人将礼品清单重新翻译了一遍。新译文与英国人自己翻译的译文有了很有趣的差别：一切有关主权国家的语句都被删除，炫耀的语气也被缓和。礼品当然要翻译成“贡品”，加几句蛮夷对天朝皇帝的恭维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完成了这些工作，两人松了一口气，并以原译文错字很多为由，把自己翻译的译文送到乾隆那里。两人甚至还有些洋洋得意，一些让天朝人难以理解的名词，他们也做了巧妙的处理，比如天体运行仪被他们翻译成天文地理音乐钟，这也为以后的误会埋下了伏笔。

马戛尔尼并不知道他的译文被天朝官员调了包，他还在为自己的译文得意着。按照马戛尔尼在日记里的解释，他之所以用如此的笔法来写这份清单，完全是出于尊重中国的习惯，因为他认为中国人善于用夸张的手法。实际上，按照中国的习俗，这份清单应该是这样写的：我们小国寡民，没什么好东西，一点土特产，不成敬意。

当然，日记中的解释不过是托词，马戛尔尼之所以这样写，就是想向天朝表明：大英帝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所以，他不是东方规则下的贡使，而是西方规则下的公使。

三、神奇的大钟表

“天体运行仪，它代表宇宙，而地球只是其中的一个点。这是天文学和机械学最佳结合的产品。该仪器准确地模仿地球的各种运动和月球绕地球的运行；从仪器上还可看到太阳的轨道、带4颗卫星的木星、带光圈及卫星的土星等。这架天体运行仪甚至还能模拟各天体的蚀、合和冲。它指出人们观察时的确切月、周、日、时和分。该仪器是欧洲最精美的，它所设计的天体运行情况可适用一千多年。”

以上是马戛尔尼在清单上对天体运行仪的介绍，可惜的是他的介绍已

经被两位大人涂改得面目全非了，而且名字也被改成了天文地理音乐钟。其实，就算把马戛尔尼的原本介绍送过去，乾隆也未必能看得懂。不过，虽然两位大人把清单上炫耀的口气缓和了，但依然能让人感觉出这些东西是独一无二的。所以，这份“贡品”清单引起了乾隆爷的不快，更准确地说，伤了乾隆的自尊心。以前各蛮夷小国前来朝贡，贡献的都是一些地方土特产，而这一次英夷却不太懂规矩，在“贡品”清单上，总是说他们的“贡品”是前所未有的、巧妙独绝的，搞得他们好像比天朝还要厉害似的。

尤其是看到天文地理音乐钟的介绍时，我们的乾隆爷已经愤然了：不就一个大钟表吗？还介绍得玄乎其玄，我们天朝有的是西洋钟表，蛮夷小国就是蛮夷小国，一个大钟表就夸耀成这样。所以，乾隆批示道：“单内所载物件，俱不免夸大其词。此盖由夷性见小，自为独得之秘，以夸炫其制造之精奇。（乡下人没见过世面，自以为很了不起）”

另外，乾隆又嘱咐徵瑞道：“于无意之中向彼闲谈……至尔国所贡之物，天朝原已有之。如此明白谕之，庶该使臣等不敢居奇自炫。”有意思的是第一句“于无意之中向彼闲谈”。也就是说，乾隆要徵瑞在与马戛尔尼闲谈时，装作无意说出这些话。显然他老人家不想让英夷难堪，再怎么说明人家也是来诚心进贡的，小国寡民没见过世面，我泱泱大国怎能与他一般见识，说得太正式了，人家怎么下得了台啊。这是标准的天朝式智慧，尽管看似有点虚伪。

不过，清单上一个不起眼的词，却真让乾隆生起气来。原来，马戛尔尼居然在清单中自称为钦差。钦差是什么？钦差就是皇帝的特使，一个蛮夷小国的贡使有什么资格说自己是钦差呢？所以，乾隆在8月6日收到清单的当天，就发出了上谕：“此不过该通事仿效天朝称呼，自尊其使之词。无论该国正副使臣总称为贡使，以符体制。”说到底，梁肯堂和徵瑞的工作没做好，找人重新翻译并润色一遍，却阴差阳错地忘记修改“钦差”这个词。当然，从另一方面讲，也可以说明两位大人的预见性，一个“钦差”就让乾隆抓狂，若是他见到马戛尔尼原版的清单，后果会怎样呢？

就在乾隆观看清单的同时，马戛尔尼正在天津拜访直隶总督梁肯堂。梁肯堂热情地招呼马戛尔尼喝茶，并嘘寒问暖：“特使先生身体怎么样？

天朝的饭菜吃得惯吗？天朝的水喝得惯吗？天朝的空气新鲜吗？你想不想家啊……”马戛尔尼拿出手绢擦了擦汗，他真想冲这位梁大人高喊一句：

“Shut up！”马戛尔尼不明白为什么有这么多要紧的事要谈，而梁大人却要说这么多如此空洞的客套话。其实，马戛尔尼根本不了解天朝官场以及中国人，不管是不是虚情假意，不用这些无聊的客套话做开场白，正事还真的没办法开始谈。

终于，像苍蝇一样的梁肯堂结束了他的开场白，这个世界也总算清净了，马戛尔尼抓住这个机会，赶紧谈正事。原来马戛尔尼要求在他们到北京后，能尽量住在一个宽敞的宅子里，因为使团有很多人，而且他们还有很多“贡品”。当梁肯堂告诉他，皇帝准备在热河避暑山庄接见他们时，马戛尔尼的心凉了半截：看来不能在北京住了。接着，马戛尔尼又提出了下个要求，他希望他们的船队能回到舟山的定海停靠，因为船员不能跟随进京，而且他们中很多人都生了病，船也需要修理一下，舟山的港口正好可以满足这个要求。梁总督很爽快地答应了这件事，并表示可以供应这个船队一年的粮食。

其实，狡猾的马戛尔尼在这两个要求中都埋下了伏笔：在北京要求宽敞的住宅，实际上是在为大英帝国驻华大使馆物色房子；而船队到舟山去休整，也是想效仿葡萄牙租借澳门的先例。马戛尔尼是聪明的，他并不直接说出自己的想法，这样容易被天朝拒绝。他想制造一种即成事实的结果：我们就赖在那儿不走了，看你们能把我们怎么地。

目前看来，在北京找房子的事，因为要到热河觐见皇帝而耽搁下来，好在船队去舟山的建议得到了批准，马戛尔尼的心情还是不错的。梁总督在送走马戛尔尼后，心情却没有马戛尔尼那么好。并不是他识破了英国人的用意，而是英国人对待礼节的态度引起了他的不满。当然，梁总督并没有当场指出来，而是根据文件的指示精神，事后马上写奏折向乾隆做了汇报：“马戛尔尼等上岸求见，臣等恭宣大皇帝有旨，该贵使向上免冠竦立。”注意，在梁肯堂宣读圣旨时，马戛尔尼的礼节：向上免冠竦立。通俗地说，就是摘掉帽子，很敬畏地站着。按照东方的规则，在宣读大皇帝的圣旨时，英夷应该跪下才是；宣读完毕后，也应磕头，然后高呼谢主

隆恩的。如今该夷虽脱掉了帽子，但毕竟还是站着听完了圣旨，对皇上着实的恭敬。而且在交谈时，英国人只顾着享乐（住房问题），却没有问一下他在天朝应该如何行礼。梁肯堂在心里嘀咕着：蛮夷就是蛮夷，贪图利益，不懂礼数。

另外，在会谈中，马戛尔尼说那个天文地理音乐钟（天体运行仪）需要一个月才能安装起来，梁肯堂直到此时仍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一个大钟表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安装？感到不可思议的梁总督把这件事也写进了奏折。

8月8日，所有的物品都被搬运到天朝的内河小帆船上。8月9日，在锣鼓喧天中，英国人乘着这些小帆船沿着白河，开始了进京之路。白河的沿途都搭好了戏台子，插满了飘扬的彩旗，天朝官员的面子工程又一次营造了热闹的欢迎氛围。引起英国人注意的还有白河沿岸围观的天朝百姓，就如同他们在定海县看到的那样，天朝人都用惊奇的眼光打量着这群金发碧眼的白人，并用手指指点点，最后发出嘲弄般的笑声。这笑声引起了英国人的不满，显然中国人的做法太缺乏礼貌，一点不像欧洲传说的那样，是孔夫子教导下的道德与礼仪的门徒。

当天朝官员理所当然地将写有“英咭喇贡使”的长幡挂在英国人的船上时，一股受辱感激怒了使团每一个人：我们大英帝国不是中国的附属国，我们是来平等交往的。马戛尔尼不愧是外交的老手，他忍了，并告诉他的手下就当没看见。是啊，他们费了这么大的周折才来到中国，不能因为这些枝节小事而将大事毁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许是最好的选择。如果他们公然就这个问题提出抗议，那么天朝会毫不客气地把他们驱逐出境：不是来朝贡的？那你们来天朝干什么？外藩的使团来到天朝，只有朝贡这一个目的。如果不是，OK，请回去吧，天朝不欢迎不懂礼貌的蛮夷。

沉默归沉默，马戛尔尼的脑子依然在飞速地运转，他已经开始意识到问题的严峻性，看来天朝果然按照朝贡体系的规则出牌了。当然，前文也说了，当面反对是不妥的，在马戛尔尼看来，最好的办法是让天朝人自己觉悟，觉悟到与他们打交道的英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从而接受英国人的规则。

目前的马戛尔尼还不知道乾隆看了那份礼物清单后的反应，他对这份清单寄予了很大的希望。更让马戛尔尼充满期待的是那些给乾隆的礼物，

这是英国人精心挑选出来的，礼品也因此尽显欧洲科技风采：军舰模型、天体运行仪、玻璃灯、地球仪、赫歇耳望远镜、秒表、帕克透镜、各种火炮、连发枪、步枪、特种钢制造的利剑……在马戛尔尼看来，这些已经足够给高傲的天朝上一堂科技普及课。

8月11日，英国人还在前往北京的路上，直隶总督梁肯堂以及钦差大臣徵瑞却要率领天津的官员宴请他们。目的也异常的简单，正如梁总督奏折里写的那样：“臣等拟于公所筵宴，俾初履中华之士，钦睹上国之光。”说白了，他们要领英夷们开开眼。这场宴会对于英夷们并没什么特别的，不吃白不吃，吃饱了再回船上睡觉去。但对于天朝的官员们，英夷在宴会上的表现足以让他们震撼。

这顿宴席是皇上赐予的，因此，开饭前，所有的天朝官员都向摆满饭菜的饭桌行了三跪九叩的大礼，感谢皇上恩赐这顿饱饭。可是英夷呢，仅仅摘下帽子，然后点了点头，就跟个没事人似的立在那里。吃起来倒是比谁都香，看那吃相，跟猪似的。他们没向饭桌磕头谢恩，怎么能心安理得地吃下去呢？

这个时候，乾隆也没闲着。作为天朝方面的幕后指挥者，他时刻关注着事情的进展。最新的奏折让乾隆很不舒服，甚至是有些愤怒，因为那个大钟表的安装居然需要一个月，乾隆批示道：“此必系该贡使夸大其词，以自炫其奇巧。安装尚须一月，则制造岂不更需年岁？”天朝有的是能工巧匠，何况西洋钟表天朝也有的是，还用英夷这般自吹吗？

不过，乾隆爷到底是“圣君”，他还是消了火，不与这帮未见过世面的蛮夷见识，他下令将大钟表等安装费时的贡物陈列到圆明园，其他贡物送到热河。后来，乾隆又找了些钟表工匠、西洋传教士去帮助英夷安装，并让那些人暗记安装的要领，以备日后使用。除此之外，乾隆更关注另外一个问题。

四、最艺术的礼仪

乾隆注意到梁肯堂的奏折中有关英夷不肯磕头的描述，联想到此前英夷

们夸耀他们的“贡品”，乾隆有些迷惑了，为什么先前很恭顺的英夷到达天朝后，突然桀骜不逊了呢？乾隆仔细将事情回想一遍，发现自从梁肯堂出现后，英夷才傲慢起来。梁是直隶总督，是朝廷的大员，一定是朝廷大员参与接待工作，才助长了英夷的傲慢。乾隆有些后悔，看来他以前的判断是正确的，派个低级别的长芦盐运使打发英夷是正确的，后来看到英夷的恭顺，甚感欣慰的乾隆才让梁肯堂出面。看来他错了，高抬这帮不懂事的蛮夷，只能让他们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该贡使以天朝多派大员照料，益足以长其矜傲。”在深刻检讨前面的失误后，乾隆立刻想好了对策，他命令梁肯堂以后不准参与接待英夷的工作，理由是永定河防汛工程需要他去坐镇。

另外，针对英夷不肯下跪磕头，乾隆又给钦差大臣微瑞发出了新的指示。他要求微瑞在不经意的谈话中劝服英夷，他们必须要对皇帝行三跪九叩之礼。如果英夷们的衣服（西服）太紧身，不方便下跪，那么觐见时，就可先把腰带、吊袜带解下来，磕完头再穿上。看看，我们的乾隆爷想得多体贴、多周到啊，连解腰带磕头这招都能想出来，就差脱裤子了。

乾隆还让微瑞暗示英夷：让你磕头也是为你好，皇上他老人家生日party那天，有很多国家的贡使，如果你不肯磕头，会被大家耻笑的；而且英王对天朝是多么地恭顺，你不磕头岂不是违背了英王的初衷吗？这可是不忠之罪啊。总而言之，乾隆让微瑞告诉英夷，磕头是件对大家都好的事情。

有意思的是，这次乾隆又要玩一把不经意闲谈时告诉英夷的把戏，天朝式的智慧再一次体现出来。如果上次的把戏是避免英夷的尴尬，那这一次乾隆就是为自己的脸面着想了。若是郑重其事地找英夷谈，说明天朝很在乎这个问题，天朝怎么能不在乎这个问题呢？我天朝泱泱大国与小小的蛮夷计较这些，也忒没气量了吧。不过，英夷不下跪磕头，这又算哪门子朝贡啊。所以，乾隆只得再玩一把天朝式智慧。

8月15日，英国使团已快到达北京东郊的通州码头，他们要在这里换陆路去北京。一路上，他们对天朝有了新的看法，天津是他们看到的第一个大城市，然而这座城市却令英国人失望了：“那里（天津）的房子即使和伦敦最贫困区的房子也都无法相比。整个城市都显得贫穷和破烂。”天朝正在拨开天堂的面纱，将最真实的一面暴露在这群不速之客面前。

与此同时，钦差大臣微瑞带着他的手下前来拜访马戛尔尼，他们是来执行乾隆的天朝式智慧的。微瑞先告诉马戛尔尼几个好消息：皇上对使团的表现非常满意，他老人家已经为使团在圆明园旁边准备了住处，而且皇上还同意把部分“贡品”放到圆明园，不必带到热河去。对于马戛尔尼来说，这的确是好消息。当说完正事以后，微瑞又与他闲聊起来，马戛尔尼喜欢这种方式，不过，他很快发现这闲谈是有玄机的。

微瑞不知哪来的雅兴，开始聊起了中西方的服饰：还是天朝的服装好啊，宽松自由，想下跪就下跪，想磕头就磕头，不会碍手碍脚的；你们英国人的衣服就不行，这么紧身，下跪磕头多麻烦啊。马戛尔尼不是笨蛋，他能听出微瑞的暗示。当然，马戛尔尼并没就此对天朝服饰和天朝的磕头产生好感，而是完全被微瑞的语言艺术所折服，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他们在作暗示时那么艺术、机智和巧妙，以致我情不自禁地对他们产生钦佩之意。”

闲聊还在继续着，微瑞又叹了口气，很同情地看着马戛尔尼：“你看你这身衣服，见了皇上可怎么办啊，不如你见皇上时，先把这些腰带、吊带什么的脱掉，这样就可以舒舒服服地向皇上行礼了。”马戛尔尼也不是泛泛之辈，他的回答同样艺术：“谢谢几位大人的好意，我想皇上会更喜欢我向自己的君主行的那种礼仪。”

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几位天朝官员突然很热情地要向马戛尔尼示范磕头之礼，不过，被马戛尔尼谢绝了。明明马戛尔尼委婉地拒绝了磕头，可天朝的官员却突然兴高采烈地要教导他磕头，好像他已经答应了似的。不管是翻译出了问题还是微瑞本人没理解马戛尔尼的话，都可能导致微瑞对这个问题产生了错误的判断。

微瑞在会见完后，马上将此事向乾隆汇报，奏折里面是这样写的：“英咭喇使臣等深以不娴天朝礼节为愧，连日学习，渐能跪叩。微瑞随时倒教，俾臻妥善。”事实上，就算微瑞在会见时领会错了马戛尔尼的意思，他在奏折里也是在撒谎。不过，狡猾的微瑞最后写道：“惟（该贡使）善于遗忘。”微瑞吹归吹，却也为自己留了后路，假如将来英夷见了乾隆不磕头，这不能怪到微瑞的头上，谁让英夷“善于遗忘”呢？

不过，微瑞为什么要撒谎呢？这里牵扯到天朝官场里的学问。领导已

经把解决问题的办法都教给你了，问题却没有解决好，就像马戛尔尼这样模棱两可的表态，是不能称作完美的。责任在谁呢？领导永远都是对的，这自然是你执行得不力，说明你是无能的，你在领导心目中的地位将一落千丈。所以，微瑞也是有苦衷的。

乾隆收到这份奏折后，自然是龙颜大悦：看来夷人就是贱，稍微给他们点颜色看看，就知道天朝的厉害了。不过，微瑞给自己留的后路也让乾隆伤脑筋，善于遗忘？这夷人的智商就是不行，如此艺术、如此博大精深的礼节，他们自然是难以理解并记住的。所以，乾隆给微瑞批示道：“该贡使到（热河）后亦须先为学习礼体，倘有不合仪节之处，尚应逐一指示，拜跪娴熟方可带领瞻观。”

8月21日，使团到达北京城，当然他们的目的地并不是北京，而是北京西郊的圆明园，他们的住处就在圆明园的旁边。接下来几天，天朝方面安排英国人参观这座在欧洲已经神化的园林。马戛尔尼是第一位进入圆明园的英国爵士，当然，他并不为此感到自豪。最后一位进入未被烧毁的圆明园的英国爵士是67年后的额尔金，并由他下令将圆明园烧毁。

圆明园的景观自然让英国人惊叹，不过，马戛尔尼一边欣赏着美景，一边还要考虑他的问题。使团目前陷入了很大的困境，天朝已明显要求英国人接受朝贡体系中的磕头规则。马戛尔尼自然不会答应，但他目前只有敷衍下去，能拖就拖，拖到天朝人醒悟的那天。此时，圆明园的大水法开始喷水了，望着这座设计灵感来源于法国凡尔赛宫的西洋楼，马戛尔尼突然想起了他的部分礼物将在圆明园展出，这也许是个机会，他要把圆明园变成展示英国实力的科技宫。

五、较量已经开始

8月24日，英国人开始在圆明园正大光明殿安装部分礼品。参加这次展览的礼品有：天体运行仪、地球仪、天球仪、分枝吊灯、瓦利雅密座钟、气压计、韦奇伍德瓷器以及弗雷泽天文仪，这里已经变成了英国科技博览馆。英国人很自豪地看着自己的礼品：“无论在世界什么地方，人们

都无法想象在同一个场所集中如此精美的物品。”马戛尔尼自信地笑着：小样儿，你们马上就知道什么叫强国了。

果然，消息传出后，在北京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大批贵族和官员涌到了圆明园，以至马戛尔尼不得不要求“设法控制参观者的质量、数量和参观时间”。马戛尔尼坚信这种轰动效应是因为礼品的高科技所带来的。实际上，他不知道的是，天朝人有爱看热闹的喜悦，尤其是这种新鲜的西洋玩意儿。

此时的英国人很激动地站在那里，准确说，他们在等待，等待参观的人们对他们报以最诚挚的赞叹，并就此敬仰英国。结果让英国人失望了，天朝人在最初的新奇后，又纷纷露出不屑的神情：这些奇淫技巧的玩物能治理国家吗？没有礼教和农业，能治理国家吗？大清的江山已经一百五十年了，也没见过大清的子民玩什么地球仪，江山照样稳固。以后的历史给了这个问题最标准的答案：67年后，英法联军闯进了圆明园，令人惊奇的是，当年英国人“进贡”给天朝的枪炮还完好无损地存放在那里，这么多年了，天朝人连研究它们的兴趣都没有，甚至都没使用过，子弹、炮弹一发都没少。英国人又突然感到庆幸，他们将这些枪炮运回了它们67年前的老家——英国阿塞纳尔。

不过，马戛尔尼并不认为他精心准备的礼品未能起到他所希望的作用，因为他看到了天朝人对英国礼品的兴趣，虽然他们后来又流露出一不屑的表情，但在马戛尔尼看来，这是“虚荣和自负”的表现。马戛尔尼天真地认为，他的礼品冲击波已经使天朝人在内心仰慕英国了，只是他们还在刻意地掩饰着。因此，他更自信他的礼品会让乾隆另眼看待英国的，然后，同意按照西方的规则游戏。

8月26日，除了留下几个在圆明园照看礼品的人外，使团住到了天朝方面给他们在北京城内安排的新宅子。英国人对宅子是满意的：“不仅舒适，而且十分宽敞。”与此同时，英国的船队抵达舟山，他们下了船，在陆地上支起了帐篷居住。这几百名船员颇让天朝头痛，因为天朝惊讶地发现英夷们喜欢吃肉，对粮食没有什么兴趣。而且英夷们的食量惊人，简直就是几百个饭桶。以前答应过给英夷供应一年的粮食，现在看来得供应一

年的肉类了，这比先前的预算超出了很多。另外，英国船员水土不服，已经有5个人得病死了，他们被天朝的防疫隔离带给隔离开。所以，船长高尔给马戛尔尼写了一封信，请马戛尔尼就目前的情况给予指示。

信件通过天朝的快马送到了北京，然后由钦差微瑞交给了英国人。马戛尔尼给高尔船长写了一封回信，信中让船队最好去广州，看来舟山并不适合英国人居住。这时，微瑞说话了，他要求知道高尔的来信以及马戛尔尼回信的内容。马戛尔尼虽然不悦，还是满足了微瑞的要求，就信件的内容向微瑞做了简单的通报。令马戛尔尼愤怒的是，这位天朝的钦差居然又要求他进行磕头练习，他断然拒绝了微瑞，并说他会就磕头这件事写一封外交照会。

微瑞知道事情闹大了，虽然他不清楚外交照会是什么东西，但他知道他向乾隆撒的谎也许会被拆穿。8月29日，马戛尔尼果然向微瑞递交了一份有关礼仪问题的外交照会，并要求微瑞将此照会转呈给乾隆。这份外交照会就礼仪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英国人可以磕头，但必须“让一位地位与大使相当的清廷大臣身着英国服饰在马戛尔尼北京的住所里，对着英王陛下的画像行礼，而大使本人则在中国皇帝御座前演示同样的礼仪。”这封照会看似是英国人对天朝让步了，毕竟，马戛尔尼准备磕头了。但实际上，马戛尔尼是想表明：两个国家的主权是平等的。所以，他的这份建议很艺术，表面上满足了乾隆的愿望，实则是在按照西方规则的理念出牌。可以说，微瑞再次要求英国人练习磕头激怒了马戛尔尼，使马戛尔尼不得不改变先前让中国人自己觉悟的策略，而采取主动但又婉转的方式要求中国接受西方的规则。

9月2日，英国使团离开北京向热河进发。乾隆的生日party在热河举行，他老人家准备在party上接见英国人。在路上，英国人得到了一个好消息，微瑞一名手下告诉他们，皇上很有可能批准他的建议，所以，马戛尔尼的心情非常好。9月8日，英国使团抵达热河。天朝方面举行了很盛大的入城仪式：英国人和他们的“贡品”被排成了整齐的队列，在大批天朝官员和士兵的引导下，在乐队的伴奏下，缓缓入城。

如此热闹的场面吸引了许多百姓的围观，场面搞得是着实热闹。在英

国人看来，这种仪式虽然有点滑稽，但他们能感到仪式的庄严，所以，英国人把这种仪式当作一种礼遇。其实，他们错了，这种仪式与其说是欢迎他们的，倒不如说是一场表演秀，一场给百姓们的表演秀：看吧，我天朝大皇帝的威严，又有蛮夷来朝贡了。

所以，表演秀结束后，住进馆舍的英国人发现自己突然受到了冷遇：没有朝廷官员来接待他们，按照事先的约定，乾隆的宠臣和珅要代表皇帝来看望他们的。和珅就是那位传说中的中国史上第一大贪官，这位重要人物在这个历史事件中，开始由幕后走向台前。

这前后巨大的反差让不明白表演秀真谛的英国人在馆舍里生着闷气：入城后，他们布置好一切，作为欢迎用的仪仗队时刻准备着和珅的光临。一天过去了，和珅没有来，英国人感到自己受到了侮辱，对于一个主权国家，尤其是一个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外交使节，他们怎么能受这样的冷遇呢？

就在这时，钦差微瑞来了，原来他并没有将马戛尔尼的外交照会呈给皇上，他这次来，是将照会退给马戛尔尼的。微瑞说，他无法回答这份照会，也不适合转呈这份照会，他建议马戛尔尼将照会递交给和珅，和珅会给英国人一个答复。

马戛尔尼这才知道他那封外交照会居然被扣在微瑞手里整整10天。不仅如此，天朝官员还要求英国人在照会上用汉文签下英国人的名字，最终，副使斯当东的儿子用汉文在照会上签了字。小斯当东当时只有13岁，他跟随父亲来到了天朝。这个异常聪明的孩子，一路上跟着传教士学了些汉文，竟也有板有眼，成为使团里的翻译。

不过，微瑞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不是傻子，他能读懂那封外交照会：表面上同意磕头，实际上是在违反朝贡规则的理念，要把英夷与天朝摆在平等的位置上。如此大逆不道的照会肯定会让皇上震怒，皇上也肯定会迁怒于他这个转呈人：这样的东西也敢给皇上看？可怕的是，这封照会太直白，根本不可能对它有什么润色，天朝式翻译在这里派不上用场。所以，微瑞让英国人在照会上签字，以此证明此照会乃英国人自己翻译的，与他无关。

不管如何，这份照会还是要递交给皇上的，扣押照会只能使自己捅更

大的篓子。微瑞已经意识到作为钦差的他肯定要牵扯进去，不过，微瑞毕竟在官场里滚打摸爬多年，他要把自己的损失降到最低点，所以这份照会不能由他转呈，他要找一个最合适的人，这个人就是和珅。因为，天朝人都知道，和珅是乾隆的宠臣。依靠皇上的宠爱，普天之下，大概也只有他敢把这份照会交给皇上了。所以，微瑞一直压着这件事情，先稳住英国人，等到了热河，他巧妙地把球传给和珅，这个助攻很精彩，至于和珅如何射门得分，那是和珅的事。

就在马戛尔尼送走微瑞后，那个爽约一天的和珅终于有消息了：和大人之所以不来，是因为他的膝盖摔伤了，不方便行动，再说和大人的随从人员太多，英国人的馆舍怕也装不下，所以，和大人要求马戛尔尼去叩见他。

和大人为什么要爽约呢？膝盖摔伤了只是骗人的把戏，归根到底，和大人觉得去看望英夷太有损他的面子。我和珅是谁？大皇帝的宠臣、天朝的阁老与中堂，居然要屈尊去看望几个卑微的蛮夷？呸！他们以为自己是什么东西啊，按照天朝的礼制，这些不懂事的蛮夷应该到他的府上去叩见他，顺便再送点“土特产”什么的，以表孝心。唉，这些蛮夷真不会做人。

六、相互妥协

和珅的傲慢激怒了英国人，英国人要维护自己的尊严，所以，他们要对和珅进行外交报复。那天晚上，只有副使斯当东来到了和珅的官邸。斯当东先生耸了耸肩：sorry，马戛尔尼先生路途疲惫、腿部不适，不能来了。此时的马戛尔尼还躲在馆舍里乐呢：嘿嘿，你小子膝盖不好，我TMD腿还不舒服呢。这种外交报复在现代国家关系中经常能看到，比如你驱逐我一个参赞，我就宣布你的一位武官不受欢迎。当然，我们的和大人并不能理解。他铁青着脸坐在那里，甚至都没客气地站起来过：这些英夷也太狂妄了，把我和珅当什么了。

其实，天朝方面对这次会面非常重视，几乎所有的内阁大学士都出席了。马戛尔尼的缺席使天朝官员很恼火，所以，他们的态度冷淡，语气也很傲慢。斯当东的儿子小斯当东，就是那个一路上学了些汉文的小孩，当

场用汉语宣读了英王乔治三世写给乾隆的信，开头是这样写的：“最神圣的乔治三世陛下，承蒙天恩，身为大不列颠爱尔兰和法兰西国王，是海上霸主，是宗教正统的捍卫者，向中国最高君主乾隆致意，祝万寿无疆。”和珅皱了一下眉头，他能听出双方平等的口气。

乔治三世在信中谈了他这次派使团到天朝的目的：一，英国人勇于探索世界，但他们是和平的，他们只想增加知识，增进交流，他们更急于了解“那些因为君主制定明智法令并以身作则而臻于完善的文明国家”，而“中国备受称赞的制度”是乔治渴望了解的；二，乔治强调了国际贸易的重要性：“相隔遥远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是互利的好事”；三，乔治又表示在交流中，习俗与法律的不同是最大的障碍，因此，两国互派大使可以让“我们两国之间所有的误解都能被避免，所有的不便都能被消除，一种坚实而持久的关系将得以巩固，相互帮忙将会带来互惠互利”。最后，乔治又介绍了“睿智能干”的马戛尔尼，并确信他能完成这个使命。

很遗憾，可怜的乾隆爷将来看到的又是一份天朝式翻译，他看到的开头是这样写的：“英咭喇国王乔治三世蒙天主恩，英咭喇国及佛朗西及爱尔兰国王海主卫道者，恭维大皇帝万万岁。”原文中那种双方平等的口气被修改掉了，乔治后面写的了解与交流的愿望自然而然要改为“向化输诚”的朝贡，出使的马戛尔尼也自然要准备在北京“沐浴教化”。

信念完了。斯当东又将那封有关觐见礼仪的外交照会递给了和珅。冲突至此达到了白热化，和珅严辞拒绝了外交照会的建议，并要求英夷继续学习天朝礼仪；而斯当东坚持英国人在向乾隆下跪的同时，天朝同级别官员必须向英王的画像下跪。其实，在这次会见前，乾隆已经诏谕和珅：英夷只下跪一次就行，不必按照天朝礼制要求的那样三跪九叩。这已经是对英夷们的最大宽容了。和珅心中的愤怒可想而知：天朝大皇帝已经如此恩宠、优待你们这帮蛮夷，你们不感恩不要紧，还得寸进尺了。当然，和珅在表面上还要压制住自己的怒火，最多用傲慢来表达自己对英夷的鄙视。所以，这次会面中，虽然大家互不让步，有些不友好的气氛，但最终还是体面地结束了。

按照朝贡体系的规则，外国的君主也是天朝大皇帝的臣子，他们与皇

帝的臣子是平等的关系，如果让皇帝的臣子向外国君主下跪磕头，这就等于承认外国君主与天朝皇帝是平等的。所以，乾隆震怒了！他老人家是如此地优待英夷，好吃好喝地供着，有什么要求都答应，就连三跪九叩之礼都简化为只跪一次，那些英夷居然还不满意，还要讨价还价，还要我天朝的奴才给英王画像叩头，他们想借此和我天朝平起平坐，他们当我天朝是什么了？他们当我这个天下共主的大皇帝是什么了？

“朕意深为不愜”，愤怒的乾隆决定给英夷们点儿颜色看看。9月9日，也就是和珅会见斯当东的第二天，一份措辞严厉的上谕发往沿海各省官员的手中。乾隆在上谕中批评那些曾接待过英夷的官员：“款接供给未免过于优待，以至该贡使等妄自骄矜。”这是乾隆认真总结的结论，他认为英夷如此无礼骄矜，是因为官员们接待得太好，惯出英夷们这些坏毛病。所以，乾隆要亡羊补牢，他指示沿海官员们，在英夷回国路上“只须照例应付，不得踵事增华，徒滋烦费，此等无知外夷，亦不值加以优礼”。

9月10日，乾隆又给在京官员发出上谕：“朕于外夷入觐，如果诚心恭顺，必加以恩待，用示怀柔，若稍涉骄矜，则是伊等无福承受恩典，亦即减其接待之礼；以示体制，此驾驭外藩之道宜然。”乾隆的意思很明确，你要是听话，自然会给你好处，要是不听话，哼哼。

可怜的微瑞当了乾隆的出气筒，他被降了一级官职。他曾对乾隆说过英夷磕过头，他还说过，英夷深以不娴天朝礼节为愧，连日学习，渐能跪叩。如今证明，他都是在撒谎。当然，在乾隆看来，这件事还不能说明微瑞是在欺骗他，否则，欺君之罪足以砍掉微瑞的脑袋。毕竟，马戛尔尼在照会中也答应磕头了，问题是微瑞这个钦差并没尽责，在他接待英夷这十几天里，微瑞未能以天朝先进的文明礼仪教化英夷，使英夷至今还不肯接受朝贡的规则。

微瑞倒霉的同时，英国人也从饭桌上领教了乾隆的震怒：天朝送来的午饭只够使团四分之一的人食用。所有的英国人没有吃，他们围坐在饭桌旁，以沉默抗议着。马戛尔尼找来了天朝的官员，就此事进行交涉，很快，其余的饭菜被端上来，只是菜的数量比以前少了。马戛尔尼明白，这是朝廷对他的警告：乾隆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小心连饭都吃

不饱。然而，这点惩罚是打不垮马戛尔尼的，他什么都让步了，包括船上挂的那个“英咭喇贡使”的长幡，但他决不会无底线地让步，磕头就是他的底线。若是他磕头了，等于接受了朝贡体系的规则，这无疑于宣告他的使命失败了。

徵瑞又来了，这位刚被降职的官员询问马戛尔尼是如何觐见英王的。马戛尔尼示范了单腿下跪并吻君王手背的礼仪。徵瑞很满意，又问马戛尔尼是否愿意以这种礼仪觐见乾隆。英国人当然愿意了，而且早在二十几天前，他们就表达过这种想法。马戛尔尼很机灵，他通过徵瑞的话，已经觉察出天朝有可能在礼仪问题上向他让步。

说来很奇怪，乾隆在表达了一番愤怒后，又在礼仪问题上让步了。按照礼制，天朝本来可以把这群不懂事的蛮夷赶出去。问题是马戛尔尼来的时候，天朝造的声势很大，臣民和外藩的贡使们都知道了。前文也说过，这是一场表演秀，要让臣民们看到皇帝的无上威严。所以，若就这样把他们赶出去，天下人都知道有一个小小的蛮夷拒绝向大皇帝磕头。在皇帝的威严不可侵犯的年代，这可是惊天的大事！这个先例不能开，会有人效仿的，皇上的威严将会逐渐瓦解。尤其清廷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他们需要以一种绝对的威严震慑被统治民族，这件事说严重点，甚至能危及到大清的江山社稷。

所以，天朝的官员们紧急磋商了英夷的觐见礼问题，他们已经决定让英夷用见自己君王的礼节觐见皇上。其实，这也是乾隆自己的意思。按理说，好面子的乾隆应该同意英国人照会上的建议才是，毕竟英国人说了，天朝官员向英王的画像磕头不必在众人面前，在马戛尔尼的屋子里就行。这样，在大多数人眼里，英夷向乾隆磕头了，而他们根本不知道天朝的官员也向英王的画像磕头。问题是，乾隆不想让蛮夷与自己平起平坐。这样虽然能骗得了别人，却骗不了自己，会戳痛他天下唯我独尊的自尊心。

无可奈何的乾隆只好出此下策了：让英夷用自己的礼节觐见他。单腿跪毕竟也是跪了，谁让蛮夷智商低下，不理解天朝礼仪的博大精深呢。何况，这样也可显示我天朝大皇帝宽广的胸怀：不和蛮夷计较是双腿跪还是

单腿跪地问题。但吻手礼还是算了吧，乾隆想想就觉得恶心。马戛尔尼很高兴地接受了这个提议，在英国人看来，这个结果比他们的建议还要好。不过，马戛尔尼也很委屈，不能吻皇帝的手背，使他的礼节只进行了一半，在他看来这才是对皇帝的不敬。

礼仪冲突说到底，还是规则之争。而这场礼仪冲突实际上并没有胜利者，最终结果只是双方互相妥协：马戛尔尼没有磕头，这自然是天朝的让步，但按照西方体系的规则，觐见别国的君主只需三鞠躬，英国人显然也作出了重大让步。

9月11日，马戛尔尼拜会了和珅、福康安等军机大臣。双方见面后，显得很亲热，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值得注意的是，马戛尔尼说道：“西方最伟大的国王能获悉有关东方最伟大君主的如此好的消息，感到由衷高兴。”和珅很平静，尽管马戛尔尼再次把天朝与英夷摆在平等的位置上。后来，双方又聊起了欧洲的事情，和珅问意大利和葡萄牙是不是英国的藩属，马戛尔尼作了否定的回答。另外，这位以绅士自居的先生还一直向和珅表白：英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英国从来不侵略、不殖民（不知道他的鼻子变长了没有）。总之，马戛尔尼把英国打扮得像天使那样纯真，大灰狼把尾巴收起来，摇身一变成了狼外婆。

当然，马戛尔尼还忘不了攻击一下法国这个英国的老对手，英法两国已经在7个月前宣战了。马戛尔尼提醒和珅警惕法国人，因为法国正在发生推翻君主的暴力事件（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这会对天朝产生不好的影响。就这样，会谈在轻松、友好的氛围中结束了。

在这次会谈后，乾隆马上发出了一道很有趣的上谕：“昨因英咭喇国使臣不请礼节，是以拟于万寿节后即令回京……今该使臣等经军机大臣传谕训诫，颇知悔惧。本日正副使前来，先行谒见军机大臣，礼节极为恭顺。伊等航海远来，因初到天朝，未谙体制，不得不稍加载抑。今既诚心效顺，一遭天朝法度，自应仍加恩视。”乾隆也在撒谎，他给他的臣民们编写了这样的剧本：那帮蛮夷起初很不懂礼貌，经过军机大臣的训斥、教育，如今已经悔改了，终于又恭顺起来，我天朝大皇帝的威严不可动摇。

七、太极推手

乾隆的生日是阴历八月十三日，也就是公历1793年的9月17日。不过，马戛尔尼第一次觐见乾隆却并不是在生日party上，而是在9月14日。这天凌晨3点，英国人起床了。为了表明对“东方习俗与思想”的尊重，马戛尔尼作了精心的打扮：身穿长袍和外套，因为他发现中国人喜欢穿长袍。副使斯当东先生也穿上了牛津大学法学博士的博士袍，显然他不是为了显示自己法学博士的身份，只不过博士袍毕竟也是件袍子罢了，至于他为什么到中国还要带上自己的博士袍就不得而知了。

早晨4点的时候，他们来到了行宫门口。显然，英国人并不满意，乾隆并不是单独接见他们的，一同觐见的还有许多贡使和国王，外交接待的规格并不高。经过三个小时的等待，觐见终于开始。马戛尔尼低下头，向乾隆单腿下跪，这两个从未谋面的人，其实已经暗中较量了一个多月。然后，马戛尔尼庄重地走上台阶，把一个以珠宝嵌饰的金盒子交给了乾隆，那里面装的是国书。乾隆赐给了英国人玉如意，而马戛尔尼也献上了两块珐琅质手表，作为他个人献给皇帝的礼物。

觐见完毕后，乾隆请大家吃饭。在宴会上，乾隆亲自赐给英国人一杯酒，还希望英国国王能与他一样长寿，乾隆已经八十三岁了，他很得意自己的长寿。总之，万国来朝的场面让乾隆的心情很不错，他还在这天得意地赋诗一首：“博都雅昔修职责，英咭喇今效尽诚。竖亥横章输近步，祖功宗德逮遥瀛。视如常却心嘉笃，不贵异听物栩精。怀远薄来而厚往，衷深保泰以持盈。”（注：诗中的博都雅是葡萄牙）

乾隆生日party的庆典要在热河持续好几天。觐见后的第二天是游览热河万树园的活动，对于初次来到天朝的英夷，乾隆显得格外照顾，他命令和珅、福康安、福长安、松筠这些朝廷大员充当导游，陪同马戛尔尼游园。除了显示隆重，乾隆还要让这些心腹官员执行一件特殊的任务。果然，马戛尔尼很快遭到了打击，是万树园的楼台里摆放的东西打击了他，马戛尔尼在日记中是这样描述他所看到的東西：“有各种各样的欧洲

玩具；有做工极其精细的地球仪、太阳系仪、钟表和音乐自鸣钟，我不禁惶惑了，我们的礼物也许会相形见绌。”这个意外的发现让马戛尔尼“不得不惭愧地把脸藏起来”。

其实，早在一个月前马戛尔尼向乾隆吹嘘他的礼品时，已经有前去帮忙的官员向乾隆报告：“景福宫陈设仪器，较之该国所造天球、地球，做法更为细致。”于是，乾隆下令将景福宫内的西洋玩意“于该贡使未到之先送至热河”。这些西洋玩意都是早先葡萄牙、荷兰、罗马教皇“贡献”的，乾隆准备用这些东西在万国来朝的盛大场面上，挫一下英夷的威风。

很显然，乾隆的目的达到了。此时，在万树园另一端的乾隆的心情比昨天还好，他能猜得出现在英夷们的心情。陪同马戛尔尼的朝廷官员们也趁机来打击一下英国人：这些算不了什么，紫禁城和圆明园内还有的是呢。不过，马戛尔尼很快就从打击中恢复过来，他需要找回英国人的尊严。此时，在他面前的是福康安，乾隆后期最有名的天朝将军。所以，马戛尔尼很热情地邀请福康安观摩英国士兵的枪炮操练，结果遭到了福康安傲慢的拒绝：“看亦可，不看亦可。这火器操法，谅来没有什么稀罕！”天朝在此时还可以傲慢地拒绝英国人枪炮操练的要求；47年后的鸦片战争，天朝再也无法拒绝了，因为天朝已经由观摩者变成了靶子。

游园所带来的尴尬只是小事情，让马戛尔尼头痛的是，他在热河的日程已被安排得满满当当：游览、典礼、宴会、看戏。身体上的疲惫倒是小事，令马戛尔尼困惑的是，天朝方面的日程安排中根本没有双方的谈判。按照他的设想，觐见完后，双方就应该心平气和地坐下来，探讨一下天朝按照西方规则游戏的问题。马戛尔尼有点沉不住气了，他曾就此问题给朝廷发了一封照会，只是这封照会如同石沉大海一般，没有半点声响。

所以，逼不得已的马戛尔尼只好在各项活动中，见缝插针地提出进行谈判的要求。比如，在和珅陪他游览西园时，马戛尔尼趁机与和珅谈起了这个问题，和大人很认真地听着，但回答却是避实就虚、含糊其词，而且和大人很快找理由告辞了。又比如，乾隆请英国人看戏时，马戛尔尼抓住机会与乾隆谈起这个问题，但结果却依然让他失望：“我竭力向他表明我这趟使命的目的，但他好像不准备与我进行这方面的谈话。”实际上，乾隆什么都没回

答，他只是下令赐给英国人一些礼物。然后，锣鼓喧天，戏开始了。

马戛尔尼很郁闷，他想不明白。在热河这段时间，天朝人对他的态度非常友好，款待得也很热情，可以说，天朝已经给了他很高的礼遇，毕竟，各种参观活动都是由皇帝宠臣和珅陪伴的。只是，每当马戛尔尼提出谈判的要求时，天朝方面却总是躲躲闪闪，这种看似礼貌、温和的躲闪，比直接强硬的拒绝还让人难受。马戛尔尼有种有劲使不出的感觉，如果可以选择，他宁愿他的拳头砸在坚硬的墙壁上，而不是一坨让他哭笑不得的软棉花。可惜的是，马戛尔尼并不知道中国的太极推手，如果知道了，或许他就会找到答案。

太极推手技巧上的精要在于先化后发、以柔克刚。先化后发就是先把对方发出来的力化解掉，然后再自己发力，所谓四两拨千斤就是这个道理。很显然，乾隆正在使出太极推手：在热河，英国人提出谈判建议，这是对方发出来的力；乾隆与和珅避实就虚、装聋作哑，这是化力，化解对方发出来的力，让对方有劲使不出却又无可奈何。等到时机成熟，乾隆就要发力了。那么，乾隆为什么要使出太极推手？他等待的时机是什么？他又会以什么形式发力呢？我们会在后面讲到。

让我们先把目光放到马戛尔尼身上。在热河，他得到唯一的好消息就是停泊在舟山的英国船队可以收购一些茶叶运回国内，天朝给予他们免税的优惠。只是，他现在必须要从热河回北京了，在热河，英国人除了见到乾隆，其他的事情丝毫没有进展。马戛尔尼隐约觉得，在热河的交锋中，真正的输家很可能是他自己，他目前只有把希望放在北京了。9月21日，英国人带着乾隆赐给他们的礼物踏上了从热河返回北京的路程。马戛尔尼不知道的是，乾隆已经开始为“发力”作准备了：9月23日，也就是马戛尔尼还在回北京的路上时，乾隆通过军机处给相关官员发出了上谕，马戛尔尼在天朝的日子已经进入读秒阶段。

八、乾隆的“发力”

英国人于9月26日回到了北京。虽然有不祥的预感，马戛尔尼仍在作着

最后的努力，他把所有热情都投放在圆明园的“英国科技博览会”上，因为乾隆从热河回京后，将要参观这些新鲜玩意儿。虽然，英国人的地球仪、钟表并不如乾隆的私人收藏那么精致，但更多科技含量的东西在等待着乾隆，尤其是那架欧洲独一无二的天体运行仪。直到此时，马戛尔尼仍坚持他的礼物会让乾隆自觉地认识到大英帝国的伟大并由此接受西方的规则。同时，马戛尔尼还在努力尝试与天朝的高级官员展开谈判。他不能空着手回去，英国上下为他投入了太多的金钱和希望，他不能失败。

9月27日，天体运行仪——也就是那座“神奇的大钟表”，在圆明园里运转起来。马戛尔尼像看着心肝宝贝那样注视着它，这是他最后的赌注。9月30日，乾隆回京。这位统治着这个世界最多人类的皇帝终于来到了圆明园，来到了大英帝国的“科技宫”。可是，马戛尔尼终于输了，他输得一无所有，乾隆对这些英国人引以为傲的东西，下了如此的结论：

“这些东西好得足以逗乐小孩。”换句话说，这些代表最新科技的东西只是哄孩子玩的儿童玩具罢了。英国人感到了愤怒：“中国人的某些思想对一位欧洲科学家来说是种侮辱。”

打击不止这点，在另一条战线上，马戛尔尼也输得体无完肤。10月1日，他获得了坊间传闻：皇帝准备让英国人滚蛋！马戛尔尼不能走，走了就意味着失败，他还没有完成他的使命，他不能如此丢脸地回国。10月2日，和珅要召见英国人，马戛尔尼仿佛看到了一丝曙光，实际上，这次会面彻底把他打入了地狱。

和珅非常关心英国人的健康，并且很体贴入微地认为英国人该想家了。马戛尔尼急了，他明白和珅的意思。于是，英国人表示，他们还要待在北京，而且要长驻北京，为了加强英王与天朝皇帝的“牢固的友谊”，他愿意自费待在北京，因为他是英国驻天朝首任大使。他还邀请天朝在英国建立大使馆，并表示英国会安排得妥妥当当。马戛尔尼还提醒和珅：为了两国的利益，我们该谈判了。

和珅并没明确说到底谈不谈判，而是继续给英国人软钉子：皇上对你们的表现很满意，皇上很高兴你们能长住北京，只是北京的冬天很冷，对你们的健康不利，为了你们的身体，他老人家不得不让你们走啊。会谈结

束后，陪伴英国人的朝廷官员又继续启发英国人：你们应该主动提出走，然后由皇上恩准。

就这样，传闻被可怕地证实了。

就在马戛尔尼不知道该如何应对时，新的打击又来了。10月3日，马戛尔尼被带到紫禁城的太和殿，这是他第一次来到紫禁城，作为乾隆的报复之一，接待使团参观紫禁城的日程已经被取消。直到站在太和殿广场时，马戛尔尼才知道他是来谢恩的，因为皇帝已经恩准他们回国了，并且针对乔治三世的信，乾隆还以诏书的形式作为回信。

乾隆并未露面，在向放着诏书的龙椅行礼后，和珅告诉他，诏书将会被隆重地送到马戛尔尼的馆舍。马戛尔尼意识到自己滚出北京的命运已经无法更改，他作了最后一搏。第二天，他向和珅提出了“六点建议”，让我们看看马戛尔尼要求天朝接受的西方规则：1、开放舟山、宁波、天津为通商口岸；2、英国人在北京设立货栈，出售英国商品；3、租界舟山一个小岛给英国人存储货物，英国不行使驻军权；4、也希望在广州附近有一块与第3条一样的地方；5、降低广州到澳门的关税；6、皇帝应明确英国商人交税的项目。

10月5日，马戛尔尼意识到大势已去，他在日记中写道：“事情已经了结。”10月6日，天朝官员前来帮助英国人准备起程工作。10月7日清晨，英国人有点狼狈地离开北京，踏上了回国之路。和珅率领一帮朝臣为英国人送行，顺便把乾隆关于“六条建议”的回复交给英国人。天朝依靠突然运转起来的高效率，依靠软硬兼施的方法，干净利落地把马戛尔尼送走了。英国人直到走的时候还没回过味来，明明在十几天前他们还充满希望，而现在的他们被一种近似被驱赶的方式“请”出了北京。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自从乾隆脆弱的自尊心被英夷关于礼仪的外交照会伤害后，他就开始酝酿针对英国人的报复。前文说过，乾隆开始造的声势太大，以至不能在庆典前和庆典时将这帮英夷驱逐出去，所以乾隆最好的报复办法就是在热河以温柔的方式躲避英夷谈判的要求，这是“化力”；庆典结束后，再严厉拒绝他们所有要求，并把他们轰出北京，这就是乾隆的“发力”。

实际上，乾隆也为“发力”的后果作足了准备，这就是马戛尔尼还在从热河回北京的路上时，乾隆给浙江和广东的上谕。让我们回过头来，研究一下9月23日乾隆的上谕：“英咭喇国表文恳请派人留京居住，其事断不可行（英夷要求建立大使馆，这是不能同意的）。此次该国航海远来，是以请加体恤。今该贡使到后，多有陈乞，屡为烦渎。看来此等外夷究属无知（无知的蛮夷要求太多，烦死了）。该国王奉到敕谕后，或因不遂所欲，心怀斛望，恃其险远，借词生事，亦未可定（乾隆担心英夷会找借口生事）。虽该国断不敢妄生衅隙，但或于澳门地方串通勾结，欲滋事端（乾隆担心英夷会与澳门的其他蛮夷串通滋事）。长麟到广东后，务直随时留心，临时当先安顿西洋别国人等，使其不致为所勾结，则英咭喇即使有诡谋，亦断不能施其伎俩（浙江巡抚长麟已转任两广总督，乾隆要求长麟到广东后，防止英夷与西洋其他国家勾结滋事）。不可略有宣露，稍涉张望，转致夷人疑虑（要不动声色，不要让夷人发觉）。”

原来，乾隆担心在他拒绝英夷的请求后，英夷会在广州滋事，虽然，乾隆认为顶多是件小事，但不得不防。其实，在今后的工作中，如何防范英夷报复性滋事，成为乾隆最担心的事。在10月1日，也就是和珅与马戛尔尼摊牌的前一天，乾隆又一次发出上谕，告诉他的手下：“英咭喇在西洋诸国中较为强悍，且闻其向在海洋有劫掠西洋各国商船之事，是以附近西洋一带夷人畏其恣横。”乾隆的意思是狼外婆果真就是大灰狼。

在马戛尔尼出发前，乾隆又一次告戒沿海各省督抚：“各省海疆最关紧要。近来巡哨疏懈，营伍废弛。”又说，“果口岸防守严密，主客异势，亦断不能施其伎俩！”乾隆还要让马戛尔尼在回国的路上，见识一下天朝赫赫的军威，以达到震慑的效果，让他们畏惧天朝，知难而退，“务宜锐仗鲜明，队伍整肃，使之有所畏忌，弥患未萌。”

所以，在为“发力”作好充足准备后，回到北京的乾隆终于由“化力”转为了“发力”，也就是拒绝马戛尔尼所有请求，并让英夷回国。那么，乾隆料想到英夷会进行报复，是否表明他真如马戛尔尼所期望的那样，认识到英国是世界强国呢？不，在乾隆心目中英夷还是个蛮夷。其实，乾隆在这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已经隐约觉得这群不速之客的咄咄逼

人：以前还没有蛮夷敢不向天朝跪拜的，葡萄牙、荷兰、罗马教皇国，甚至是凶悍的俄罗斯也跪拜了。乾隆也因此给英夷做出了“在西洋诸国中较为强悍”这样的评语，不过，这句话可不是表扬英国，而是在说英夷比其他蛮夷更野蛮，是蛮夷中的蛮夷。

九、天朝不再神秘

马戛尔尼离开了北京，他们将乘船由京杭运河到浙江，并在那里与船队会合后回国。英国人自然是闷闷不乐的，甚至还有点愤怒的情绪，他们没完成使命，他们要空手而归了，马戛尔尼感到了迷茫。稍微让英国人感到一丝宽慰的是，让人讨厌的钦差微瑞也终于结束了自己的使命，松筠替代了他的位置并一路陪同英国人。这个松筠对于英国人来说并不陌生，早在热河游览万树园时，他就给马戛尔尼留下了很好的印象，毕竟松筠曾参与天朝与沙俄的谈判，而马戛尔尼也曾是英国驻沙俄的公使，所以，他们是有共同语言的。

那个倒霉的微瑞已经受到了处罚，显然他的工作很难让乾隆满意，之所以换上松筠，乾隆也是接受微瑞的教训：微瑞没接触过夷务，欠缺与蛮夷打交道的经验，而这恰恰是松筠的优势。实际上，这个决策是正确的，松筠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他一路上很好地安抚了备受打击的英国人。

马戛尔尼目前最关心的是乾隆关于他“六点建议”的答复，虽然他并不对此抱有太大的希望。结果不出英国人所料，乾隆在回复中严厉地拒绝了他们所有的要求，拒绝了按照西方的规则游戏。所以，整个使团弥漫着悲观的情绪，这个打击对马戛尔尼太大了，他已经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

但是，松筠的到来又让马戛尔尼在绝望中看到了转机。首先，松筠是军机大臣，由这样的高官陪同使团，比使团到来时的接待规格高出了不少；其次，通过在热河的接触，马戛尔尼发现松筠这个人多少了解一些欧洲事务，比那些愚昧无知的官员开明许多。实际上，此时的马戛尔尼把自己失败的原因都归结到那些呆板僵硬的天朝官僚身上，他甚至说自己是天

朝宫廷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总而言之，松筠成了他最后的希望。

其实，这正是老辣的乾隆希望看到的，在“发力”打击英夷之后，他需要安抚一下心里很受伤的夷人，以防止英夷报复性的滋事，这是驾驭蛮夷之道，换句中国的老话，这叫打一个嘴巴，再给个甜枣。现在，该是乾隆奉上甜枣的时候了。

10月10日，松筠与英国使团会合。皇帝指示松筠陪同英国人到浙江上船，前文说了，这一趟走的是内地的运河。乾隆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显然，如果从天津由海路走，既省时间又省力。其实，这也是乾隆“发力”后的善后工作之一，他要让英夷们开开眼，要让英夷们见识一下天朝的富庶。在乾隆看来，就算再强悍的蛮夷，文明程度也永远没有天朝发达，他希望这一趟观光，能给马戛尔尼带来震撼性的冲击，让英夷们知道天朝的强大，而沿途刻意安排的军事操练也是为了让英夷从内心感到害怕，从而打消报复的念头，正如乾隆上谕里说的那样：“总须于严切之中仍寓怀柔，俾其知感知畏，方为得当。”乾隆要让马戛尔尼做第二个马可波罗，或者是第二个刘姥姥。

不过，乾隆自以为聪明的安排，却正中马戛尔尼的下怀，因为英国人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目的：对中国的实力作出准确的估计。就这样，天朝的腹地因为乾隆的无知，已毫无防备地向马戛尔尼敞开。实际上，马戛尔尼从北京一直走到广州，他几乎游历了大半个中国。

在小聪明方面，乾隆还是轻易地打败了马戛尔尼，他那颗甜枣让马戛尔尼吃在嘴里，甜在心里。应该说，松筠很好地完成了给英夷喂甜枣的任务，他抚慰了英夷受伤的心。与微瑞的傲慢和偏见不同，松筠很随和也很细心，他特意安排了两头母牛为英国人提供新鲜的牛奶，英国使团在此之前，只在和珅的府上喝过牛奶。这种细节上的变化，让英国人感受到礼遇的同时，还产生了事情似乎还有点希望的想法。

松筠的聪明不仅体现在细节上，他在旅途中还经常就有关问题同马戛尔尼探讨，对于英国人的种种要求，他不厌其烦地做着解释，即使每次拒绝后，他都会想方设法地抚慰英国人，尽力让他们保留一点点希望。

很明显，松筠的工作很成功，马戛尔尼在日记中毫不掩饰他对松筠的

赞扬，他认为松筠表现出一种真诚和友谊。当然，马戛尔尼并不知道松筠真正的使命，也不知道松筠总是把谈话内容和每天他们的行踪向乾隆汇报，并接受乾隆最新的指示，他更不知道松筠对英国人暗中的提防，否则，马戛尔尼会伤透心的。其实，马戛尔尼一直被松筠玩弄于股掌之中。

不过，在大智慧上，乾隆还是输了。英国人不会放弃这个观察天朝的机会，他们用敏锐的目光打量着中国的一切。首先，运河两岸的田地引起了英国人的赞叹，使团里细心的农业专家已经发现中国传统农业技术的发达；其次，虽然英国近几十年也修建了运河，但与已经有一千多年历史的京杭大运河相比如同小巫见大巫一般。这或许会让中国人骄傲，然而，最致命的工业革命正在进行中，此时的英国人也不会想到今后的变化：二十多年后，火车出现了，铁路逐渐连接了英国的大小城市，而天朝依旧依靠着已经一千多岁的运河，仅仅几十年，天朝便被远远地抛在后面。

当然，英国人更多地察觉到中国光彩外衣下的虚弱：英国人在船上架起了望远镜，吓跑了沿岸很多中国人。更让英国人开心的是江苏镇江上演的军事操练。为了执行乾隆有关显示天朝军威、震慑英夷的指示精神，镇江总兵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操练。当然，英国人并没吓破胆，在他们眼中，城墙已濒临坍塌，士兵们的武器是弓箭、戟、矛、剑，还有几枝火绳枪。英国人评价道：“这些军队马马虎虎，战备松弛，棉靴和长袍显得笨重、不灵活、柔弱。”穿得破破烂烂的士兵，让英国人看不出天朝军队尚武的气质。

不仅如此，英国人通过与中国人的接触，还发现了更多问题，早在从天津到北京的路上，英国人就发觉天朝方面提供的厨师、杂役有偷窃的习惯，他们把英国人的食物偷走卖掉，然后把卖掉的食物再用官府拨来的经费买回来。当他们被发现后也不感到羞愧，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在英国人离开北京的前夜，帮忙的天朝人也趁机揩油，顺手牵走了英国人不少的东西。而在与形形色色的官员打交道后，英国人加深了如下的看法：“我们发现，尽管中国夸口以德治国，实际上道德水平并不比其他国家好多少，孔子的信徒们如西方的拜金主义者一样，道德品行不堪一击。”另外，整个中国之行，给英国人留下最深印象的还是中国的劳动人民，在英国人看来，他们是如此勤劳和坚韧，然而他们的生活却又极度贫困。

这些亲身体会，让郁闷的马戛尔尼在脑海中形成了一个大胆的设置：假如英国同中国开战会是什么样的情况？他在自己的日记里，作出了这样的描绘：“英国两艘战舰就能胜过整个清帝国的海军力量，半个夏天他们就能彻底摧毁中国沿海的所有船只，使沿海各省以捕鱼为生的居民们陷入绝对的饥饿之中，人口锐减。”其实，早在使团撤离前，已经有英国人叫嚣道：“中国除了被一个文明的国家征服之外，没有任何办法能使它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

所以，乾隆猜测英夷可能采取报复证明了乾隆还不算太糊涂，当然，他内心里的天朝优越感使他从未重视这个强悍的蛮夷，他只是简单地把英夷看作是一个孩童：不给糖吃了，就会哭闹一番（上谕中说的寻衅滋事），他始终认为英夷不敢对天朝大动干戈。所以，他不会料到，英夷的报复会在47年后落到他孙子（道光皇帝）的头上：他们用战争“恭顺”了天朝。

其实，对华战争的设想也只是一闪而过，这更像是一种发泄。此时的马戛尔尼已经意识到在中国内地行进的好处，他因此可以将这个庞大帝国看得更加透彻。而中国方面的疏忽又给了马戛尔尼一个将路程延伸到广州的借口：由于天朝未能及时将马戛尔尼给船队动向的指令送出去，所以，“狮子”号等船只以病员太多为由，从舟山起航前往广州，只留下“印度斯坦”号等待马戛尔尼。英国人抓住这千载难逢的机会，摆出种种理由，强烈要求从浙江到广州走陆路，而不是海路。

接到报告后的乾隆很生气，他希望英夷滚得越快越好，况且走陆路要花更多的钱，所以，乾隆在上谕中骂道：“英咕喇夷性狡诈！”不过，乾隆最终还是同意了马戛尔尼的要求，虽有种种不利，但继续加深马戛尔尼对天朝富庶的认识，也不是件坏事。就这样，英国人达到了他们的目的，他们可以继续在中国的内部观察中国。

十、带着甜枣回家

11月9日，英国人抵达杭州。在这里，松筠向长麟交接了工作，剩下的路程将由长麟来陪伴英国人。经过徵瑞、松筠的传递，接力棒终于送到了长

麟手里，并由他冲刺，把英国人“请”出天朝。长麟就是前面提到的浙江巡抚，如今他已升任两广总督，上任的途中，顺便“照顾”一下英夷。

由长麟作陪，这让马戛尔尼着实兴奋，毕竟广州受两广总督的辖制，那里的英国商人命运完全掌握在长麟的手里，通过长麟来改善英国商人在广州的待遇，也是个不错的选择。此时的马戛尔尼已经把要求放到最低点：不要空着手回国。

长麟给马戛尔尼留下的印象非常好，他和松筠一样客气与热情，这使得马戛尔尼倍受鼓舞。实际上，长麟的任务和他的前任一样：抚慰并监视英夷。而远在北京的乾隆依然通过驿道上飞驰的快马，将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11月14日，英国人从杭州出发。17日，长麟与马戛尔尼进行了一次会谈，这让英国人重新看到了希望，因为长麟询问英国人对广东贸易体制的看法，并要求马戛尔尼写一份书面报告。

兴奋的马戛尔尼于11月17日将他的书面报告交给了长麟。在这份报告中，比较新鲜的是，英国人强烈建议废除广州的公行制度。长麟并没有答复马戛尔尼，他将这些建议迅速向乾隆作了汇报。长麟的一系列举动让马戛尔尼的希望再次燃烧起来，他不知道的是，长麟依“惯例”把他的书面报告按照天朝式翻译润色了一番。

沉浸在希望之中的马戛尔尼决定趁热打铁，经过在北京的打击和热河的教训，马戛尔尼学乖了，空手而归的危险让他不得不放下高贵的尊严，他于11月23日给乾隆写了一封问候信：“英咭喇国使臣马戛尔尼谢大皇帝恩典。我们国王敬大皇帝大福大寿，实心恭顺。如今蒙大皇帝看出我国王诚心，准我们再具表文进献，实在是大皇帝大寿万万年，我国王万万年听教训。这实在是大皇帝的恩典，也是我国的造化。大皇帝又不嗔怪我们，又不限年月。我们感激喜欢口不能说，我国王也心感激。求大人替我们奏谢大皇帝恩典。此呈系托马斯当东亲手写。”

注意最后一句的落款，这是小斯当东亲笔写下的，就是那个会说汉语、会写汉字的小孩。所以，这真的是英国人写出来的，并不是天朝式翻译。至少在表面上，马戛尔尼写了一封符合朝贡规则行为要求的信，尽管并不代表英国人接受了朝贡规则，但至少表明马戛尔尼此次出使已输得体

无完肤。实际上，这封如此恭敬、卑谦的问候信并没引起乾隆的注意，因为他以前看到的信函都是这样的。

一件小事又重新让英国人找回了尊严。长麟想吸烟，一旁的马戛尔尼从口袋里取出了一个磷瓶，点燃一根火柴后交给长麟。这根火柴着实吓坏了长麟，他不明白马戛尔尼为什么能把火放到口袋里而不被烫伤。实际上，一根小小的火柴的确让当时的中国人着实惊奇了一番，清朝道光年间（1821-1850年）的孙玉璋在《异闻琐录》中这样记载：“英夷所贡杂物，有自来火者，长仅盈寸，一端五色洋药，擦之而火爆发。士大夫见之莫不惊奇，叹为鬼物。”早在一千多年前的南北朝，中国就已经出现了火柴的雏形：发烛，又叫做引火奴。它与后来的火柴最大的差别就在于发烛是引火的工具，也就是说必须先有火源，然后再依靠发烛引火。火柴就方便多了，一划就燃，这是中国人惊奇的原因，也因此，火柴最初被中国人称作自来火，很形象，正好可以与传统的发烛区别开。这件小事让马戛尔尼写下了这样的结论：“在工业和科学上，比起西欧国家来，（中国）实在于极落后的地位。”

12月9日，使团收到了乾隆的诏书，大皇帝已经批准了英夷今后可再来“进贡”，不过，让马戛尔尼失望的是，乾隆对马戛尔尼的建议只字未提，或许在乾隆看来，英夷可真能叨叨，朕可没时间陪你玩。

12月19日，英国人终于到达了广州。广州也举行了仪式，就像英国人在路过的城市中看到的那样，广州的军队也操练起来。英国人在审美疲劳中也突然反应过来天朝此举的目的：看似是尊重，实际上天朝是想表明，军队已做好一切准备。当然，故事的脚本也在无聊地重复着，英国人并没有像乾隆爷所希望的那样吓破了胆，而是很开心：广州的军队如同以前见过的天朝军队一样，是一支由弓箭武装的军队，大英帝国的军队可以轻而易举地打败他们。

到了广州也意味着马戛尔尼马上就要离开天朝了，英国的船队已经在黄埔侯命。长麟也做到了送佛送到家，直到马戛尔尼离开天朝前的一刻，长麟还在继续给英国人喂着甜枣。与松筠不同，长麟不仅在嘴上安抚，也多少用实际行动体现一下，他也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在表面上满足了一下

英国人的一些要求：1794年1月2日和1月5日，长麟在广州城贴出了两个告示，第一个告示规定了一般百姓如果粗暴对待夷人将要受到的刑罚，第二个告示规定了官员盘剥夷人将要受到的刑罚。

可以说，长麟的甜枣给得很成功，英国人是笑着离开天朝的。再准确点说，马戛尔尼本身也渴望着甜枣，前文说过，他不想空手而归。显然，长麟的甜枣为他回国后的报告提供了非常好的素材。马戛尔尼在向伦敦汇报时，强调他的出访是成功的，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尽管使命没有完成，但天朝政府已经重视英国，并且给予英国商人一定的优惠，这些迹象让人鼓舞，他敦促内阁趁热打铁，再派出一个新的使团。马戛尔尼是自欺欺人吗？有可能，因为没有人会承认自己完全失败，尤其是这项花费巨大的出访。

1月8日下午1点，马戛尔尼带领使团离开了广州。1月13日，“狮子”号通过了虎门炮台，马戛尔尼抓住最后的机会观察天朝：“（虎门）防御很薄弱。大多数开口处没有炮，在少数几处有炮的地方，最大的炮直径只有6英寸。”马戛尔尼预言，这个要塞会被英国军舰轻而易举地摧毁。1840年的鸦片战争证实了这一点。另外，在离开天朝之际，英国人还考察了澳门附近的岛屿，并且指出香港岛非常适合殖民。根据这一报告，1841年，英国军队将米字旗插在了这个岛上，一年后的《南京条约》确定了英国人对该岛的合法殖民。

在马戛尔尼离开天朝之际，我们有必要看看乾隆给乔治三世的回信，当然，按照朝贡体系的规则，这封信应该被称为敕谕，一种皇帝给臣子的文书。可以说，乾隆因为这封敕谕而名震西方，这封敕谕的内容被后世的西方学者广泛引用，从而塑造了一个自大而又无知的天朝形象。让人替乾隆难过的是，他这封信的内容更多地被西方社会当作休闲娱乐之用，茶余饭后当作笑话看。那么，这封敕谕里到底都讲了些什么呢？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英咭喇国王知悉（符合敕谕行文的规则：皇帝给臣子的文书）。咨尔国王远在重洋，倾心向化，特遣使恭赉表章，航海来廷，叩祝万寿，并备进方物，用将忱悃（乔治还真是孝敬）。朕披阅表文，词意肫恳，具见尔国王恭顺之诚，深为嘉许（这

么孝顺的孩子值得表扬)……(以上省略一百字,主要讲述乾隆对使团人员的恩惠)……(以上省略六百多字,乾隆主要是叨叨他为什么不准英国大使常驻北京,下面将是这封敕谕的重点内容)天朝抚有四海,惟励精图治,办理政务,奇珍异宝,并不贵重(我们天朝地大物博,我皇帝老子很勤政,并不稀罕宝贝)。尔国王此次贡进各物,念其诚心远献,特谕该管衙门收纳(这次念你们诚心进贡,我盛情难却,只好收下了)。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其实呢,我天朝如今万国来朝,争相向我进献宝贝,我们什么都不缺,这都是你们家马戛尔尼亲眼看到的)。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所以,我们天朝根本不需要你们英国的东西)。……(以上省略几十字,乾隆又开始叨叨不准英使留京的事,他真的老了)尔国王惟当善体朕意,益励款诚。永矢恭顺,以保义尔有邦,共享太平之福(老乔啊,你要理解我,以后要永远恭顺我,这样大家才能太平啊)。……(以上省略几十字,主要讲述给老乔的赏赐)王其祇受,悉朕眷怀。特此敕谕。

十一、最危险的结论

英国人终于离开了中国,这群不速之客在这里待了半年。对于这个古老国度,他们也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马戛尔尼认为只要有和平的希望,英国人就不应该对天朝动武:“我们现时的利益,我们的良知和我们的人性禁止我们去考虑派兵远征中国,除非我们绝对肯定我们的忍耐没有用。”他承认,“如果中国禁止英国人贸易或给他们造成重大的损失,那么只需几艘三桅战舰就能摧毁其海岸舰队,并制止他们从海南岛至北直隶湾的航运。”

但是,他又认为,如果在战场上打败天朝,很有可能导致这个庞大帝国的分崩离析。谁会从这前所未有的混乱局面中攫取最大的利益呢?是沙俄。不要忘了,马戛尔尼曾出任英国驻沙俄的公使,对于沙俄在远东的野心,马戛尔尼非常清楚:“将使俄国有机会在黑龙江流域建立统治权并攫

取蒙古诸省；面对如此有利的时机，叶卡捷琳娜二世原有的野心就会暴露无遗。”马戛尔尼认为如果贸然发动战争将会使沙俄从中渔利，英国人并不能捞到更多的好处，所以，他主张继续走和平的道路，他坚信因为他这次出使所打下的基础，只要继续派遣使团，天朝迟早会接受西方规则的。值得注意的是，马戛尔尼的逻辑表面上虽有些道理，但细细推敲，却分明是有问题的，一场战争就能导致帝国的分裂？显然，他在这里运用了夸大的手法，以后的历史也证明了这是错误的。当然，沙俄趁英国军队的入侵，从而攫取了中国大量的土地倒成了现实。

其实，马戛尔尼在内心深处已经意识到战争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但他不能说出来，因为一旦说出来就意味着这次出使是完全失败的。前文说过，马戛尔尼非常要强，他不会向英王说自己完全失败了。一个害怕被人指责为失败者的人，怎么可能从他嘴里说出会给自己打上完全失败烙印的战争提议呢？

接着，马戛尔尼对天朝又作了一个总结性的评价：

中华帝国只是一艘破败、疯狂的战船。如果说已在过去的150年间依旧能够航行，以一种貌似强大的外表威慑邻国，那是因为侥幸出了几位能干的船长。一旦碰到一个无能之辈掌舵，一切将分崩离析，朝不保夕。即使不会马上沉没，也会像残骸一样随流东西，最终在海岸上撞得粉碎，而且永远不可能在旧船体上修复。

如果这是宋史

>> 高天流云A

信念就像是一颗过了冬的种子，寒冷没有夺去它的生命，就注定了它破土而出时，会更加地茁壮茂盛。每一个人的成功都不是偶然的，就像刘知远的帝位绝不是凭空而落。赵匡胤之所以能成为宋太祖，而不是朱温，他创立的朝代文华风流、宁温和不酷厉，从他最初的坚持中，这些就都已经注定了。

我只能取这个名字——如果这是宋史。

从远古流传至今的历史，本就是真假参半的。也许就在那些古老优雅的繁体字刚刚组合成官方史书时，它们就已经是些谎言。

为了皇权的尊严，为了统治的需要，或者儒家所说的“为尊者讳，为贤者隐”等等虚伪阴微的理由，历代写史的人，故意让历史霉变，给那些有歌颂价值的人添彩。

尤其是宋史。

宋朝盛产太多的“君子”，随时定性别人是小人，无耻到根据需要篡改事实，甚至人身攻击……一切都太不可信了，我们中国人最引以为傲的文字，连起码的诚信都做不到（也许我们应该扪心自问，我们什么时候做到过？）。

更何况，我还要在此基础上，添加一些我个人的所谓发现和见解。

所以，只能叫这个名字了。

中国这一段的历史，从一个人的离家出走开始。

这个人叫赵匡胤，他当时已经21岁了，娶了媳妇，也有了儿子，此前的生活平静得像是一潭死水，没有任何特别点的事发生（至少没有记载）。21年啊，就这么平淡无聊地过去了，而且早婚早育，应该说活得很经典，和每个忙着完成传宗接代任务的普通人一样。

但他出生时却很不得了，据说赤光绕室，异香经宿不散，而且之前10个月，他老妈就宣称，梦到了太阳钻进了她的肚子（在中国，太阳很好色，隔个百八十年的就钻进女人肚子里一次，真是混账）。最奇异的是，他生出来时体有金光，三日不散，而且胞衣如菡萏。

于是，这都成了他日后之所以伟大非凡的理由。

可怜的赵匡胤，这是多么严重的异形胎加新生儿黄疸啊，一连黄了三天还没好，还被人调侃了一千多年！

在这空洞无聊的21年里，赵匡胤实在是一个再乖不过的好孩子，一切都无可挑剔。他干过的唯一一件出点格的事，就是骑了一匹烈马冲出城，结果脑袋命中城门，硬生生栽下马来。旁观的人吓坏了，以为他这下铁定死梗了，却不料他立即就跳了起来，不仅没事，反而冲向那匹害他丢了面子的马，骑上去，直到马服了，面子找回来为止。

但是结果却是郁闷的，千百年来从来没人佩服他意志坚强，年纪轻轻就把铁头功练到炉火纯青，反而大搞封建迷信，说有金甲神时刻守护，根本没他本人什么事。

话说，一个在冷兵器时代的军营里长大的男孩子，居然在21年的时光里，才弄出来这么一丁点的“光荣”事迹，他的折腾能力和顽劣性也就可想而知了。他本应该一直活在父母的身边当个乖宝宝（之前也是这么做的），那么他为什么要离家出走呢？

在99.9%的历史记载里，都说他是因为天生英才难自弃，实在是没办法寂寞，甚至是看到了五代十一国（不是笔误，这段时期可以说是五代十国，也可以是五代十一国，具体原因以后再说）时兵祸连连，生灵涂炭，他才不得已离开慈母妻儿，出去执行上天的神圣使命拯救苍生的。可是事实上呢？

非常简单，他家穷，得出去找食吃了。

穷啊，在那个时代里，连皇帝都没觉得自己富裕过。翻开史书，满纸都是禁贩私盐，五斤以上就处死；牛皮全归国有（军需），家存一寸或者贩卖一寸，就处死；铸钱太薄，十余纹叠起没有以前一个厚，简直就是薄铁片子，而且敢私铸就处死……反正都是死。至于水灾旱灾虫灾或者兵灾时人怎么活，那可真是有难度，如果能真实记录下来的话，现在市面上的那些火爆畅销，专门吓小女生的恶心想恐怖片就可以歇菜了。

一点都没有夸张，《人肉叉烧包》之类的片子只不过是些个体变态者的单独行为，如果满城，或者方圆几百里内都成了这种店铺，且时刻营业的话，是什么世界？请郑重记住下面这句话——那、时、真、的、人、吃、人！

然后我们才会知道后来的赵匡胤有多么的伟大。

那么这时就出现一个问题——在这样的世道里，赵匡胤居然能活到21岁，还要妻生子了，才不得已离家谋生，他家似乎混得很不错啊。

事实上也真的不错。

赵匡胤的祖先可查的能追溯到他的高祖，名叫赵朮，生活在唐代，做过永清、方安、幽都这三个县的县令；曾祖父赵珽在唐代藩镇势力上升时期，历任藩镇属官（注意，藩镇），兼御史中丞，在朝廷里有一定地位；祖父赵敬生于唐末，文武兼备，出任营、蓟、涿三州的刺史；父亲赵弘殷在后唐庄宗皇帝李存勖手下任职，是禁军中飞捷军指挥使。

从以上的资料可以看出，赵家祖上其实从来都没有真正的显赫富贵过，大都只是些县市级的中层干部，不过都挺油滑干练，比较识时务。中央不行了，马上就转地方，汉族的朝廷不行了，马上就给少数民族的政权打工，而且非常忠诚可靠。他们被各个时代的各个不同种族，不同朝代的领导人所信任欣赏，时刻在皇帝身边工作，包括赵匡胤。只不过他最后坏了规矩。

为了更好地了解赵匡胤的成长经历，我们很有必要先知道他的生长环境，以及环境的不断变化。

一切从后梁说起。

一、终结者朱温

朱温，讳晃，本名温，宋州砀山人，本是农民。后来又叫朱全忠，不过他很讨厌这个名字（根据他的行为和职业，这简直就是在骂他），并且这是唐朝赐给他的，可他本来是黄巢的人。

黄巢起义，龙蛇混杂，朱温是他的得力部下，一直帮他攻进了长安当上了皇帝。但是皇冠压顶，黄巢马上就变了，简单地说，他变成了刚刚逃跑的唐朝皇帝。此人天天和宫女PK，并且信任太监，其结果匪夷所思，他居然让这些在唐朝后期能决定皇帝废立的死太监们重操旧业，在他的起义军里当上了监军。

朱温惨了，他像唐朝的将军们一样被压制，被欺负，时刻被太监海扁。他冤，他不服，他按照正常程序向他的陛下不止一次地上报申诉，可是一点回音都没有。因为都被太监们习惯性地截留了。

这时候朱温的反应也是非常习惯性的，他本性勃发，不可遏制，一刀下去，让太监又丢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身体部件——脑袋（后来发生的事可以证明，他把太监们恨到了极点，成了所有太监的噩梦），然后朱温宣布向唐朝投降，成了宣武（汴州，河南开封）战区的节度使，马上就向老上级黄巢开战。

这个时候，朱温并不孤单，他在战场上有一个真正强有力的队友，那就是强悍的世袭雇佣兵种族——沙陀人。

二、世袭雇佣兵种族——沙陀人

沙陀人真正走进中国的历史，是在公元8世纪时。中国丧失了西域（新疆及中亚东部）之后，沙陀人从故乡蒲类县归附了吐蕃，作了侵略中国的先锋部队，从此开始了他们的雇佣兵生涯。

沙陀人每战必胜，战果辉煌，给吐蕃人带来了大批的战利品和几乎不受其他种族攻击的威望。可是他们也证明了会工作的人，通常都不会处理工

作关系的悲剧。他们过分地骁勇善战，让东家吐蕃人都心里发毛，谁愿意和千万把如此锋利的异族刀子在一起生活？于是，吐蕃人打算让他们南迁。

沙陀人幸运地事先得到了消息，他们在9世纪刚开始时，向欺骗员工吐蕃人拔出了刀。一场火并，然后转战东奔，向中国投降。唐政府大喜过望，把他们安置在灵州（宁夏灵武）附近。从此，他们向汉民族效力，同样地骁勇善战，同样地所向无敌。向西曾经攻击回纥汗国的王庭，向东迁移后，主要的工作变成了帮助唐王朝消灭国内的叛乱。

当黄巢的菊花盛开时，沙陀人的领袖名叫李克用。

李克用遵守工作合同，全力攻击黄巢，不仅把黄巢赶出长安，而且穷追不舍。黄巢东撤，正好路过宣武战区，也就是他老部下朱温的地盘。一场大战，结果是朱温喊了救命，沙陀兵团听见了。

李克用以河东战区（山西太原）节度使的身份，亲自率军赴援。再次大战，黄巢还是不敌，他再次跑路。李克用和朱温也需要休整了，打扫战场后，由朱温尽地主之谊，在开封城里，摆出丰盛大餐犒劳救命先生李克用。

事后证明，经常喜欢而且习惯动刀动枪的人，还是不要跟他们在一起喝酒的好。酒席筵上李克用喝高了，他怎么看朱温都是个灰孙子模样，结果他笑嘻嘻地对朱温说三道四，主要内容也就是说你真不是个男人，连些被我打跑的土匪都打不过，而且还主动叫唤喊救命，真是没种之类的惯例性酒话……本来这也没什么，哪个男人喝酒不吹牛？也或许这类话李克用也说习惯了，谁让他兵强马壮所向无敌，经常救别人的命呢？

可是朱温受不了，他死盯着李克用，心理习惯性地阴冷。他看着李克用越来越放肆，甚至是非常享受他这时的难堪和愤怒的嘴脸，从牙缝里迸出了两个字：“关门。”

关的是城门，跟着朱温拔出了刀子。一场火并，李克用冲了出去，可是他带到城里的弟兄，没一个能活着出去。

这个梁子结死了。

这之后，朱温穷追黄巢，逼得黄巢在狼虎谷（山东莱芜）自杀。然后他数年苦战，才击败了秦宗权（这是个人渣，是这个时代，甚至是整个中国历史上最为卑鄙狠毒的人，万死不足以蔽其辜。他的部队行军一向不带

粮草，只用车子装载盐和人的尸体，饿了就割肉烹食。他平时的行为也就可想而知），占领蔡州，又一口气吞并了感化战区（徐州，江苏徐州）、天平战区（郢州，山东东平）、宣义战区（滑州，河南滑县）、泰宁战区（兖州，山东兖州），成了很肥的军阀。

之后，朱温好运连连，登峰造极，成了董卓、曹操以及袁绍的结合体。他突然间接到了当时的宰相崔胤的密信，命他带兵进京救驾。朱温大喜，天上真的掉下了馅饼，而且准确地砸中了他！

朱温进京，他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进皇宫，根本没兴趣搭理皇帝，把太监们斩尽杀绝。一共几百人，全部死在刀下。其中不仅有两个新任命的禁军司令官，连绝大多数无权无势、也属于被迫害的小太监们也不放过。史称当时的哀号呼冤之声，宫外数里皆闻，把皇上和大臣们彻底震住，以后少费无数口舌。接着朱温下令，再把派到各战区当监军的太监们都就地处决（这个命令各战区的同志们通力合作，愉快合作！）。就这样，为时149年（公元755~903年）的宦官统治天下的时代终于结束了。

在这149年里，层出不穷的死太监们可以随意废立李世民的子孙，天下所有事情都由他们操办，虽然他们也是人，也有人权和参政的欲望，但是做出来的事也真是TMD太混账了些（原谅我的粗口，比起这些太监的所作所为，我恨不得自己就是朱温），真是死不足惜。只不过，谁也不会料到，干掉他们的人居然会是朱温，这也许就是恶人自有恶人磨吧。

这之后，朱温把长安拆了。长安城的宫殿和所有民宅全部拆毁，百万市民立即赤贫。长安，这座先后作为中国首都长达1038年之久的显赫巨城，就这样被彻底毁坏，永远丧失了被选为帝都的资格。朱温带着皇帝和长安全体市民一起回了他的老家根据地开封。

朱温像曹操那样把皇帝弄到手，却没耐心长时间地养着。仅仅4个月之后，他就干掉了当时的皇帝李晔，立李晔的儿子李祝即位。3年后，他命令李祝禅让。伟大的唐朝终于在名义上也彻底地灭亡了，后梁建立，国都开封。

这个消息让天下乱上加乱，所有的节度使们一起大骂朱温乱臣贼子，然后都忙着在自己的地盘自立为王，五代十一国正式开始。他们的带头大哥朱温，在当了6年皇帝（死的前一年还屠城）之后，被他的儿子一刀干

掉。再11年后，记忆力健全的沙陀人等到了机会，他们这时的首领李存勖奇袭开封，把姓朱的人连根拔起。

没有梁了，现在的主人又姓了唐。只不过，它们都是“后”。

这之前，北方的桀燕帝国，西边的岐王国，都被李存勖先期做掉。如果去掉它们，加上北汉，那么就是“五代十国”。如果保留它们，就是十一国（很烦是不是？人家都报过名了，却不带人家玩。可谁让五代十国叫着顺口呢？）。

三、出生在后唐

后唐庄宗李存勖之后是后唐明宗李嗣源，这位陛下喜欢干的事是拜月梵香，同时喃喃自语（别误会，这时他已经是个60岁的老头儿了，没什么心情和体力再去骚扰嫦娥姐姐），他通常都会这样说——天啊地啊，你们都知道，俺本是个蕃种土包子，被人强迫才做了皇帝，可不是俺自愿的。你们就早点降下来个圣人吧，好把俺赶下台。（某蕃人也，遇世乱为众推戴，事不获已，愿上天早生圣人，与百姓为主）

历史证明，他确是个蕃种土包子，他忘了，伟大的皇帝李世民的身上就流淌着蕃种鲜卑人的血液，亏他还宣称自己是大唐王朝的合法继承人。

不过圣人真的降下来了，就在离他皇宫不远的夹马营。赵匡胤出生了，那一天是公元927年3月21日，为后唐天成二年。

李嗣源痴痴地等待，并不知道他的祈祷已经成功。他没兴趣东征西讨，怕抢了未来圣人陛下的功劳，而沙陀人的军威也让其它的“皇帝”们对他没兴趣。就这样，一连8年没有战争，后唐境内风调雨顺，连年丰收，李嗣源过的是小康生活，连带着在他身边讨生活的赵匡胤一家也过得下去。

可是李嗣源毕竟老了，他死了，他的儿子李从厚接班。李从厚没事找事，在公元934年做了一件事，表面上看很简单，就是让他的义兄李从珂搬个家。也不太远，就是从陕西凤翔搬到山西太原。按说太原总比凤翔大，职务上也是平级调动，明明是偏向自家人，可李从珂的反应却是突然抓狂，他直接起兵，攻陷洛阳，把本已经弃位逃跑的李从厚抓住干掉。

李从珂真是疯了吗？当然没有，虽然他义弟的皇帝宝座让他流口水，可要他主动造反，还真没这么利索。只不过那个年月皇上如果让节度使搬家，潜台词就是要你去死。一旦节度使离开根据地，失去自卫力量，在途中就可能被一纸诏书赐死。与其死得那样窝囊，为什么不明刀明枪地干上一仗？

这是场流了血的政变，规模之大，包括换了皇上。可是像奇迹一样，事变过后，赵匡胤一家人却安安稳稳的，毫发无伤。最神奇的是一家之主赵弘殷居然还在新皇帝的禁军中找了份差使，而且还是个官，一点都没受影响（可见赵弘殷先生绝对没有贴身保护当时逃难的主人李从厚陛下，他失职了）。

四、成长在后晋

不管怎样，赵匡胤仍然在平安地长大。可是只过了3年，在他10岁时，发生了一件事。当时还是个小孩子的他绝对不会想到，这件事成了他一生中最大的麻烦，同时也是他子子孙孙永远都搞不定的任务。起因是皇帝李从珂也犯了前任皇帝李从厚的毛病，要他的姐夫，河东战区节度使石敬瑭也搬个家。

石敬瑭再度抓狂，但没有马上起兵。理由很简单，他没那个实力。可是他绝对不想等死！怎么办？讨伐他的军队已经在路上了，千万把刀子正在向他越逼越近！

一定要想出个办法来……办法有了。他想到了契丹，他要向契丹求救，用土地换生命——用中国的土地换他的生命！

燕云十六州，幽、涿、蓟、檀、顺、瀛、莫、蔚、朔、云、应、新、妫、儒、武、寰。东西约600公里，南北约200公里，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这是三个台湾岛，被石敬瑭连同土地上的中国人，都断送给了异族！更要命的是，我们千百年来倚为生命屏障的万里长城，已经彻底失去了功能。因为敌人已经越过了它，进入了中国本土。从此，燕云十六州到开封，一马平川500公里，再没有一个险要的关隘可以阻挡敌骑，而我们要

反击，就要逆着地势向上仰攻……下面的事情就简单了，猪都不会放过这样的机会，当时的契丹皇帝耶律德光大喜如狂，立即御驾亲征，动员全族力量帮助石敬瑭去摆平李从珂。

在这里，实在没有理由咒骂耶律德光乘人之危。换我，我也这样做，我得为自己的子民和后代子孙谋福利！要怪，只能去怪那些对不起自己民族的败类吧（但石敬瑭不会在意，因为他也是沙陀人）。

就这样，后唐完蛋了，只有14年，比朱温建立的后梁还少了3年。末代的后唐皇帝李从珂带着传国宝玺登玄武楼自焚。在后唐的灰烬中，后晋粉墨登场了，这时的洛阳也残破了，石敬瑭把帝都迁到了他的根据地开封，也就是汴京。赵匡胤的父亲再次显示了他的特长，他居然还是新皇帝的禁军，仍然是个不大不小的官！（无意讽刺他，在乱世中求生存，为妻儿求温饱，是一个男人的可贵本能。只不过他的确太突出了点。）

赵匡胤随着父母从洛阳来到了开封，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开始了新的生活。生活仍然平静，这时的他会想到吗，他现在生存着的这座城市，有一天，也会成为他的帝都，人们也会对他俯首膜拜，三呼万岁……

石敬瑭当上皇帝了，可是谁也没有料到，他突然间心理变态，严重的程度在历史上前无古人。

他先是认真履行了事先签订的买卖合同，把燕云十六州连同所有原住民都交割给了契丹。按说这样就已经货款两清各不相欠了（契丹人都乐疯了，这种急病乱投医式的许诺，事后多半都不会认账，哪怕只兑现了50%，都是无可救药的老实人），可是他没隔两年，居然隆重地向契丹皇帝耶律德光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这要求新奇别致得让耶律德光都措手不及，使他两颊飞红、芳心忐忑。

“爹，让我当你的儿子吧。”

这就是四十七岁的石敬瑭向三十七岁的耶律德光提出的要求。

还有什么好说的？一个国家出了卖国贼一点都不稀奇，哪个民族哪个时期没有过？不过这样主动寻找外国主子，把国土像大白菜一样送人，再恬不知耻地称父称儿的行径，有谁见过吗？就算是后世的卖国大盗袁世凯在签割让外蒙的二十一条时，也没找个外国干爹过过瘾吧？

耶律德光实在是拿他没办法，只好收下了这个儿子。而他的儿子当了7年的皇帝后，终于先他而去了。继位的人是他儿子的侄子，名叫石重贵。这个孙子，就让他心烦了。

石重贵承认是孙子，可是却绝对不称“臣”。也就是说，在私人关系上，你是我爷爷，可是在工作关系上我们是平等的！耶律德光哭笑不得，姓石的人可真是各有各的特色，那就随他去吧。可是石重贵的下一个举动，就不由得耶律德光不抓狂了。

石重贵把在后晋经商的契丹人全都抓了起来，不问青红皂白一律砍头，正式断绝了两国贸易。这还不算，石重贵整军经武，动员全国军队，准备重温沙陀人当年横扫天下的雄风。他下旨：“生擒德光者，擢升节度。”

好了，耶律德光明白了，该做什么已经完全清楚。他再次御驾亲征，沙陀人早已不是当年强悍无敌的雇佣兵种族了，契丹兵团没费什么劲，就搞掂了开封。后晋，只立国11年，就毁灭在当初缔造它的恩主手里。所有姓石的皇族，包括石重贵和他的家人、石敬瑭的老婆，也就是李从珂的姐姐，都被放逐到东北两千公里以外，绝对荒凉神秘的黄龙府——现在的吉林省农安，以后具体怎样再也无法考证。

这一年赵匡胤已经20岁，他19岁结婚，此时已经是个完整的成年男人了。他应该亲眼目睹了契丹兵团进入开封城门，亲眼看到了契丹皇帝耶律德光登上了城楼，微笑着向惊慌奔逃的开封百姓们说话——我也是人，你们不要害怕，我来当你们的皇帝，让你们休养生息。

当日日落时分，契丹皇帝退出开封城，驻兵赤冈。真是奇迹，契丹兵团虽然已经破城而入，但是并没有顺势剽掠抢劫。赵家人仍然平安，毫发无损。只不过这时耶律德光自有契丹本族的禁卫军，赵弘殷先生暂时失业。

耶律德光在赤冈换上了皇帝的新装，中原的皇帝什么打扮，他就怎么装饰。顾影自怜，他觉得自己已经是个很地道的中原皇帝了——把中原和草原联合起来管理不是很好吗？而这种工作方式，他早就非常熟悉了。

公元916年立国的契丹至今已经31岁了，不算长，但耶律德光深知，汉人是契丹的命根子，他的国家之所以能超越突厥、回纥，迅速成为超级

大国，全靠汉人的贡献。

这是个沉痛的现实，中原无休止的动乱，让大批的汉人远远逃出国境，到草原沙漠上去讨生活，不知不觉中，让异族人迅速受益。而异族人也非常关照他们，契丹从立国之始，政府就是双套的。分为南院北院，南管汉人，北治契丹。

南院政府对汉人“照顾”得无微不至，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一种特殊的保护措施——保证汉人绝对没办法再逃回去。

就这样，契丹成了有史以来，东亚大地上最最幸运的少数民族。想想他们的前辈，无论是匈奴，还是突厥，或者是回纥、吐蕃，哪一个不是垂涎于汉人的富裕，骑着马举着刀过来明抢？可结果往往是千辛万苦抢到手，自己的身上也是血迹斑斑伤痕累累，更有甚者，偶尔碰上汉人出了个强硬的皇帝，比如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还要被反攻倒算。

哪一个比得上契丹？汉人先是自己送上门来帮助生产，把契丹养肥变壮，然后沙陀人突然间双手献上燕云十六州，让契丹人凭空得到巨大的财富和无穷尽的生产力，之后最绝的，是生怕契丹人突遇富贵没法消化，后晋居然让契丹人适应了整整10年，然后才由石重贵这个“孙子”把中原的腹地也断送给了契丹。

这样的机会哪里是千载难逢？简直是自有汉人以来的两三千年里，从来没有给过异族人的机会！

耶律德光决心不走了，无论如何都不走了，一定要落地生根，把契丹就此真正地做强做大。他的具体措施是这样的——首先让开封稳定，并且从他开始改穿中原衣饰，从心理上先和汉人拉近距离。接着他把后晋的文武百官都召集起来，告诉他们每人官复原职，薪水加倍，并把几个知名人物另行委任新职。比如李崧为太子太师（这么说这个人可以去管教和支持耶律德光儿子了？），兼任枢密使（更绝，他从此能管辖契丹军队了？），冯道为太傅（这是个神仙，以后细说）。

这样一来，后晋的各位藩镇大人们都松了一口大气，这些拥兵自重的大佬，在石重贵和耶律德光的“家务之争”中，多数没有插手，所以兵力基本健全。这时，他们大多上表称臣，让耶律德光也松了一口大气。

但是，只有一个人表现得很不积极。仅仅只是不积极，就让耶律德光在开封寝食难安。这个人就是北京（今天山西太原）留守，河东节度使刘知远。

刘知远，沙陀人，是石重贵时期最强的藩镇，兵力远远超过其它节度使。此人从小贫苦，以牧马为生，长大后在后唐明宗皇帝李嗣源部下当兵，是从生活底层做起，一步步爬到了一个军人所能达到的极限高度。在无数的腥风血雨中，他逐渐拥有了一个独特的，让他可以真正屹立不倒的武器——沉静。

以后发生的事情，证明了他的沉静远比这个时代最流行的勇敢机敏、凶狠残酷等等暴力特征更加具有决定意义。

在这场战争中，刘知远时刻关注战局，可始终按兵不动。就在契丹人攻入开封，俘虏石重贵时，都仍然不肯支持，真正做到了冷眼旁观，无动于衷。在大多数藩镇对耶律德光称臣时，他也只是派人到开封向耶律德光表示祝贺，仅此而已，再无其它。

耶律德光沉不住气了，他知道有很多的人都在看着刘知远。刘知远不服，人心不固，已经有一些蕃镇和后晋的大臣转而逃往后蜀或者南唐了。不能再耽搁。耶律德光决定主动出击。他没有动兵，而是给刘知远送去了一件礼物和一封信。

礼物是一支木拐，样式和用料现在已经不可考证，不过运送的过程中，汉人惊奇地发现，所有的契丹兵将都给木拐让路，就好像这支木拐正抓在耶律德光本人的手里。由此可见这的确是一件殊荣。

刘知远愉快地接受了礼物，据说当天就开始拄拐。至于那封信，就让刘知远沉默了。他真不知道，原来白痴也是种传染病，耶律德光已经深深地被石氏父子给感染了。在这封信里，耶律德光对刘知远非常亲切，亲切的程度和重视的程度完全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

信的开头是这样写的：“我亲爱的儿子知远，你好吗……”

刘知远深深地呼吸，再深深地呼吸，信还是稳稳地拿在他的手里，没撕碎，没骂娘，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耶律德光则继续郁闷，他仍旧什么回答都没有得到。他纳闷，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吗？难道在中原，当别人的儿子不是件很光荣的事吗？实在不解，他只好再次让人带话给刘知

远——你不事南朝，也不事北朝，究竟想干什么？

这次他很快就得到了回答，刘知远用行动告诉了他。契丹人在公元947年正月攻入开封，刘知远在公元947年2月10日，在山西太原称帝。

的确是不事南朝，也不事北朝，大丈夫兵强马壮，何须屈膝他人，更何况异族敌寇！

刘知远称帝，留给耶律德光的就只剩下了华山一条路了，那就是立即发兵，把刘知远和太原荡平。而且要快，不然刘知远就会变成一块磁铁，把原本在观望的，和已经投降的后晋所有势力，都从他的身边吸引过去！但是他不得不佩服刘知远的胆子，要知道，这个时候河北、河南已经完全被契丹控制，关中诸藩镇也已经多数归降，刘知远所在的河东三面受敌，就这样都敢突然称帝！

耶律德光惊怒之余，既而非常自信，相信只要他发兵，就一定可以迅速地剿灭刘知远。从而杀一警百，平定中原。

但是计划永远没有变化快，杀气腾腾的耶律德光突然间发现他的兵都非常忙，原来他们一直都在作战！这里就要说说契丹兵团的军饷制度了。契丹从来不给军队发饷，出兵打仗就是给士兵们发财的机会，挣多挣少看本事，这种方式按他们自己的行话讲，叫“打草谷”。

这次契丹兵团前所未有地深入中原，最富庶的开封不许动，周边市县总可以打一打吧？结果契丹骑兵们每天都四面出动，随意打劫，史书记载，中原数百里间，财产牲畜被一扫而空。而代价就是他们惊奇地发现中原的老百姓原来比石贵重的正规军强悍得多，多者数万，少亦千百，对他们群起反抗，让契丹兵团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等到耶律德光想对刘知远动手时，局面已经不可收拾。

审时度势，耶律德光长叹一声，望着刘知远的河东方向，露出了一丝极为复杂诡异的笑容——刘知远，你这算什么？称皇争霸的人有你这样的吗？我没空搭理你了，你又不主动攻击，我们就这样算了么？也只好就这样算了。你，可真是好运气！

当机立断，耶律德光不再留恋，马上撤退。一路之上，契丹皇帝亲自打草谷，也亲身承受了中原百姓的回击。当他走到河北省栾城县境内的一

片树林时，突发暴病而死。此地被中原人命名为杀胡林，以此表示对耶律德光这个蛮族酋长的仇恨和戏弄。

但无论如何，作为契丹的皇帝，耶律德光竭尽全力为本民族争取利益，前后数次亲征南下，为契丹当代取得梦想不到的富贵，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享用不尽的遗产。

耶律德光死，契丹内部立即分裂。原因与中原局势一样，就是谁来当这个皇帝。而办法也只有一个——就算是为了传统，一番争斗都不可避免。于是契丹军队迅速离开汉地，赶回老家。

刘知远顺势起兵，向开封进发。一路上畅通无阻，据后来的《资治通鉴》记载，是真正兵不血刃地进了京城。他的沉静，终于使他成功，让他在一个个关键时刻都等到了最合适的机会，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益。诚如耶律德光所言，自古称皇争霸，有他这样的吗？耶律德光地下有知，一定会极度郁闷。他可望而不可及的中原皇位，居然就像是凭空而落，砸到刘知远头上的！但不管怎样，刘知远就是成功了，还无比地顺畅，连反对者都没有！

公元947年6月3日，开封，后晋的文武百官列队迎接新的皇帝，从此一个崭新的朝代诞生——后汉。他的第一道命令是，凡受过契丹任命者都不必忧惧，都可原职留任。而且原后晋的支系，上至后晋的节度使，下至将领官吏，官职不变（会不会重叠？）。

反正不管怎样，赵弘殷先生再次回到了禁军里，平安无事，随波逐流。

这时，赵匡胤已经21岁了。

回顾这21年，这期间三个朝代彼此更替，5个皇帝你死我活，其中连契丹人都到他家门口到此一游，而赵匡胤居然毫发无伤，这太不容易了，称得上是个奇迹。更加重要的是，连同他的家人，也没有一个人在这些翻天覆地的剧变中死亡——连受伤致残的都没有。

这至关重要，不仅对赵匡胤本人，就是对后来的建国方式，乃至于国家民族意识形态的形成，都有决定性的作用。

试想，如果一个强悍得足以在乱世中开天辟地，创立国家的男人，曾经在他的成长过程中，亲眼目睹他的亲人死于战乱，或者冻饿至死，再甚者他本人流离失所，备受欺凌，他会变成什么样的性格，习惯怎样处世？

想想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这个苦大仇深的贫农子弟，他的人生经历，他后来怎样对待他的开国功臣，以及他所创立的明朝的国政制度，就足以说明一切了。

这里我想提醒所有看到这一段落的朋友们，如果你有孩子，那么就请一定给他个差不多的生存环境吧。不必太舒适，更不必怎样地奢华（惯子如杀子，反而不美），只要能吃得饱、穿得暖，不要在他（或她）的面前时常吵闹，就很好了。至少这个孩子的性格就不会太偏激异常，他就会正常地生长。

或许他不会成为赵匡胤，但至少他不会变成朱温。

然而，赵匡胤在他21岁这年是不快乐的。生活永远最现实，肚子就像《荷马史诗》里《奥德赛》中所说——永远是个无底洞，人人都为它奔忙劳苦一生。

这些年里，赵弘殷先生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地保持着自己不上不下的禁军官位，维持着一份不厚不薄的中低层薪水，把自己的小家保持在温饱的生存线以上，还给大儿子娶了媳妇。这已经非常不易，极其难能可贵了。但是，随着战乱的不断发生，朝代的彼此更替，尤其是契丹人无情的掠夺，国家的经济大环境越来越差，赵家的生活水平也相应地越来越低。何况，这些年来赵阿姨又为他生了两男两女，这就真正让他力不能支了。

那么作为赵家长子的匡胤兄弟得怎么办？还要靠老爹养活吗？他身强力壮，整天游手好闲里出外进，吃得比谁都多，而且连他都开始生娃了，这不是要人命吗？综合种种现实，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走出家门，闯出一片天空，就算不能赚出个家大业大，也至少得把自己的一张嘴给带出去，别给家里再添乱。

别怪我口齿轻薄，赵匡胤当年听到的话远比这要难听得多。22年之后，当他已经是后周的第一军事强人时，因为城里传言“点检做天子”（而他正是殿前都点检），他很郁闷地回到家，随口发了句牢骚。他妹妹就铁青着脸从厨房里冲出来，举着擀面杖把他抡出家门，并且骂他：“大丈夫临大事，是可是当自决于胸怀，回家里吓唬女人干什么？”

谁说家里是男人的安乐窝？无论在外面发生了什么，哪怕已经是要出

事掉脑袋，你都不能回家来说句话缓缓神减减压——你能做的，只有把苦闷埋在心里，把笑容挂在脸上。让笑容一直存在，直到你的人头被砍下来挂在城墙上示众，笑容都不要产生变化。这才是男人，纯爷们。

想想吧，那时赵匡胤已经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他老妹都敢这样对待他，那么他在家里面白吃干饭，他受到的嘴脸又是怎样的？在下面，我们将看到，初出家门的赵匡胤什么也不懂，干什么也不行，已经饿得在田垄地头偷吃白菜，可他仍然不回家。一来回去也没他的饭吃；二来，他终究是个有脸有皮的大男人，怎能受那个鸟气！

就这样，赵匡胤无可奈何，但也毅然决然地走出了家门，奔向了属于自己的命运。

家，一步步地远了，生平第一次离家远行，赵匡胤的心情是怎样的？完全可以想象，他站得很直（绝不愿家人担心？还是不愿在讨厌的人面前最后一次丢脸？），在家人的目送下，很快他的背影就消失了。

我无端地想象，赵匡胤也会回一次头，没走多远，他就会站下，向来路张望。可他已经什么都再看不见。他的家在开封城里，千家万户，陌巷勾连，十几步几十步之外，他的家就会被别人的家遮挡。

他看不见自己的家了。

那就走吧，他紧了紧背上的包袱，从此上路。

第一站，南下随州，去投靠他父亲的好朋友，随州刺史董宗本。

董宗本为一方之长，什么地方安插不下一个人？于是赵匡胤如愿以偿地开始工作了。他那时的理想是什么？想在董宗本的手下做多久？工作的目的是按月给家里寄钱，还是想尽快地在随州打下根基，把妻儿接到身边来？

这些都已经无法考证了。就连他当时具体负责什么工作，都查无实据。但是完全可以想象，高大强健、仪表堂堂，又开朗大度的赵匡胤是广受欢迎的。尤其是他一直生活在当时北方最大的都城之中，无论是洛阳还是开封，都远远不是小小的随州可比，多年养成的大都市气质，哪怕仅仅凭借一些有意无意间流露出来的生活习惯，都会让他受人注目，鹤立鸡群。

但是，麻烦也因此而来了，他抢了别人的风头。一个本来人人注目，鹤立鸡群的人备感屈辱，这个人就是本地的第一公子，最大的二世祖，随

州刺史董宗本先生的儿子董遵海。

这里我们必须提出赵匡胤身上的一些特质，和这些特质在人世间的无可奈何。

不知道朋友们有没有注意到，在我们这些平凡人的身边就有些很奇异的人。这些人走到哪里，都会很受欢迎。大家喝酒，总会想起他；有什么礼品券之类的好处，也会分给他一些。可是仔细想来，这些人却一直没为我们做过什么，他们本身，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于是大家私下里一想，就觉得这种人不怎么的，于是决定疏远他们，再不搭理。可是奇怪的是，就算心里已经下了决定，但是只要一见了面，还是会不由自主和他们笑，闹，打成一片，把以前的成见扔到九霄云外。

这就是魅力，没法解释，没法复制，没有的人没法强求，拥有的人却挥之不去，是最没道理可讲的东西。有些人仅凭着这种特质，就会青云直上，飞黄腾达（比如请客送礼，歪门斜道那些人）。而这还只是初层次低阶段的，一旦这种魅力上升了品味，和不同凡响的外貌、非同一般的能力结合起来，那就真正的不得了了，会使人一见倾心，为之死心塌地吃苦卖命，直到自己死了，还会嘴角含笑，觉得一生都值了（这个例子我就不举了，绝对不举，我还想活着）。

不幸的是，赵匡胤就有这种特质。而这种特质说起来也是一把双刃剑，会让他随时随地的与众不同，也能让他每时每刻地显头露脸，招人嫉恨。

被抢了风头董公子恨透了赵匡胤，有赵匡胤在随州简直让他寝食难安。说起来也难怪他，像他这种衣食无忧的高干子弟，每天最重要的事不就是些“精神境界”的追求吗？于是，在他的大力干扰之下，赵匡胤只在随州呆了半年，就不得不卷起铺盖走人。

第二站，复州（今湖北天门市），这次他是去投奔父亲以前的老部下王彦超。此人身膺武职，是防御使。赵匡胤受够了文官的气，想着在武将的手下总能痛快些了吧？

结果非常痛快，王彦超请他吃了一顿饭，在饭局上连连呼酒，主客尽欢，最后的一道菜是一个托盘，上有铜钱N贯，赵匡胤被直接打发上路走人。

真是痛快。

走出复州，赵匡胤在城外无边的野地里停了下来。四顾茫茫，还要去哪里？他的腿脚仍旧充满了力量，随时可以再走很远，可问题是为什么连到了两处，都被人拒之门外？

是自己哪里做错了吗，还是这种投亲靠友的方法本身就是错的？赵匡胤觉得一定要弄清楚这个问题，不然他心里没底，只怕再走八处，结果还是一样的。

赵匡胤想了多久没法考证，想清楚了没有，外人也没法推敲，反正他再去父亲的其他朋友那里丢人现眼。他记得自己是赵家的长子，也记得自己的祖先世代为官，好不容易才积攒下来的这点人脉关系，千万别毁在自己的手里，从此变成笑柄。

但是，很快最初的那个难题就又找到了他——他的肚子。人一天得吃三顿饭，他太年轻了，正处于新陈代谢最旺盛的时代，而且还如此地强壮（听说身体越好的人越不经饿，困难年代先饿死的都是最棒的小伙子），让他怎么办？

可以想象，他最初从家里带不出来多少钱，在董宗本那儿半年，也弄不到多少盘缠，而王彦超的N贯铜钱经过精打细算，大概能够他走出复州，不会饿死在王彦超的地盘上。于是，在宋史中，以及宋人的历代笔记中，就留传下来了这样的记载：

某位和尚正睡午觉，突然做梦，梦见一条金龙从天而降，正落在他种的白菜地里。这条龙落地之后的行为非常古怪，很不符合人们印象中的神物形象，它居然马上张口大嚼，把好几垄的白菜一扫而空。和尚被吓醒了（估计是心疼他的大白菜），马上跑到地里去看。结果发现一条大汉蹲在白菜地里，好多的白菜都不见了，而该大汉像个超级菜虫子，看见来人了都没反应，还是蹲在那里继续大嚼，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又比如，赵匡胤行路劳累，无处息身，只好躺在野外的大树下，而树不移荫，始终为他遮着阴凉。

再比如……这样的事很多，零零碎碎的综合起来也都一个意思，本人没心情多写。值得一说的，是赵匡胤穷极无聊，开始了赌博。只不过惨了点，他先是赢大了，然后就全赔了——他忘了强龙不压地头蛇，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和一群陌生的人赌，赢得多了还不收手（没钱啊，估计

赢一点心里就想着又能多吃顿饱的，结果就利令智昏了），那么结果就一定是得运动一番。很不巧，那天赵匡胤竞技状态不佳，被人围攻痛扁了一顿。

这样的事一件接着一件，不断地打击着赵匡胤的肉体，更不断地摧残着他的心灵。他在不断地挣扎，要在这个乱世里凭着自己本身之力活下去，可是路在哪里，却一片茫然，越来越茫然。请注意，这时他只是赵匡胤，还远远不是宋太祖，他只不过是一个刚刚二十岁出头的毛头小子，第一次出门求生，至此已经举目无亲，求靠无门。

换你，你会怎么样？

而赵匡胤没有沉沦。困境，让他看到了真正的自我。一个人能够明白自己是多么地不容易，行进在险恶冷漠的陌生世界里的赵匡胤，有一天面对初升的太阳，突然间豪兴大发，随口吟出一首诗：“欲出未出光辣达，千山万山如火发。须臾走上天上来，逐却流星赶却月。”

诗，很平常，并无多少文采。但歌咏言，诗言志，看诗要看其中的气象（穷究词句，为一二字骚首终日，推敲不停，乃腐儒酸丁也！）。赵匡胤不仅没有气馁，反而更加地蓬勃激昂。他决定了，要重新北返，回到他的故乡。只有北方，那个已经变得更乱的世界里才有他发挥的空间。

这时，距赵匡胤离家已经有两年了，他可以说混得很差，如果那时候他能有张照片留念的话，想必我们能够看到一个衣衫褴褛，面黄肌瘦，但目光炯炯的英俊青年。无须嘲笑，说实话，我非常欣赏这副模样的赵匡胤，甚至为他自豪。

为什么？想想看，他为什么会落到如此地步？是他没有能力，还是他运气不好？不，都不是。最大的原因是他坚持原则，一定要按自己的理想去活，才让他穷困狼狈。有一个外国的汉学家曾经说过，在每一个中国人的心里都隐藏着一个儒者，一个佛教徒，还有一个强盗。中国人在正常的生活中，都有变成儒者，或者崇尚儒者的趋向；而意气消沉，或者梦想更大富贵时，佛教徒的影子又会笼罩他们的心灵；到了山穷水尽时，中国人都都会变成强盗。

这一点无须讳言，几千年以来我们就是这么活的，而且在我们的潜意

识里，强盗的行径是如此地浪漫和理想。如果列举我们的偶像的话，梁山上的哥哥们都会名列前茅。

赵匡胤在这两年中，每时每刻都可能变成强盗。而凭他的个人素质，在这个乱得没有王法的年代里，当个强盗一定非常优秀（世所公认，赵匡胤是中国历代所有皇帝中，个人击技最强悍者），他本没有必要把自己弄得狼狈不堪。但是他坚持了下来，信念就像是一颗过了冬的种子，寒冷没有夺去它的生命，就注定了它破土而出时，会更加地茁壮茂盛。

每一个人的成功都不是偶然的，就像刘知远的帝位绝不是凭空而落。赵匡胤之所以能成为宋太祖，而不是朱温，他创立的朝代文华风流、温和而不酷厉，从他最初的坚持中，这些就都已经注定了。

一路向北，归心似箭。赵匡胤却不知道他已经晚了。至少晚了整整一年。一年前，就在他离开董宗本，去投奔王彦超时，他的家乡就又一次天翻地覆。

皇帝又死了，刚刚登基做了一年皇帝的刘知远突然得病死了，即位的是他18岁的次子刘承佑，这已经是当时刘氏家族里最好的选择了，仍旧没法稳定局势。

马上有人反叛，河中护国节度使李守贞、凤翔节度使王景崇、永兴军节度使赵思绾，三大重镇联合谋反，新登极的皇帝立即接受考验。但让人惊奇的是，接到这样的挑战书，年青的皇帝坐在金殿之上居然哈欠连天（绝对属实，不敢杜撰）。

这真是个奇异的现象，朝臣们不由得交头接耳，就连官场老油条冯道都摸不着头脑。最后他们得出的结论有三点：

1. 陛下已成竹在胸，所以对反叛的蠢人们不屑一顾（这太好了，意味着他们也可以就此高枕无忧，不必战战兢兢，整天坐班侍候）；
2. 可以看出陛下虽然年青，却是位深藏不露，举重若轻的高人（这更加可喜可贺，哪怕他现在并没有马上想出平叛良方都无所谓，因为心理素质决定一切）；
3. 就有些不妙了，18岁的青年精神萎靡不振，难道是少年天子爱风流，他已经风流过度了吗？

刚刚成年的刘承佑高坐在皇帝宝座上，就这样承受着下面的窃窃私语和好多暧昧淫荡的目光，他只能苦笑，没法解释。他每天晚上都彻夜失眠，让他拿什么在第二天的早朝上抖擞精神，震慑群臣？

事情是这样的，他老爸临终前，给他留下了五个最宝贵的遗产。他们是：杨邠、史弘肇、王章、苏逢吉，还有郭威。这些人或文（苏逢吉，宰相）或武（杨邠、郭威同为枢密使，杨邠内掌机要，郭威外领征伐。史弘肇是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负责京城警备）或管钱（王章，三司使，主管全国财赋），一个个老谋深算，久经考验。刘知远深信，只要有这五个人扶保自己的儿子，那么后汉的江山就会稳如泰山。

但他犯了天下所有父母的通病，为儿子做了很多，却忘了问儿子要不要。

刘承佑从一开始就认定这五个人把他架空了，军、政、钱，一个国家不就这点事吗？他什么都摸不着！他从来都没有真正尝过当皇帝的滋味！

老爸……你为什么这么爱我？

可是现在机会来了，有人反叛，妙不可言！刘承佑是聪明的，居然无师自通，马上就明白了危险与机遇同在的道理。首先，他必须得平叛，那么派谁去呢？首发人选——郭威。掌枢密使，外领征伐，不是他是谁？何况此人久经战阵，威名远扬，尤其是在本国军中，也许只要他去了，根本不必动手，只需要露个脸儿，就能让叛军投降。但就是不派他去。

派别人去，哪怕是些无名之辈，只要打了胜仗，就能掌握最为关键的军权，从此培养出自己的嫡系，一步步收回所有在皇帝名下的动产和不动产。

就这么办了，新皇帝在当年3月份下令郭威可以回家去钓鱼，然后命令白文珂、郭从义、常思这三个在史书中都查不出当时官职的人出兵，大集王师，以期胜利！

但是时间很快就到了7月，从明媚的春天打到了闷热的夏天，大家都开始穿短裤打仗了，李守贞和他的伙伴们却还是活蹦乱跳的，不断地向其他的节度使们展示自己依然健在，活得很好。

局势加倍动荡，刘承佑的威信指数直线下降，迫不得已，他只好像三国后主刘禅拜会诸葛亮那样，亲自到了郭威家里，小心翼翼地问了一句话：我可以麻烦您办件事吗？（吾欲烦公可乎？）

郭威的回答极为克制且有身份：臣不敢请，亦不敢辞，惟陛下命。

就这样，郭威出兵，受命节制后汉全军。在行军的路上，有一个风尘仆仆的青年加入了他的队伍，成为普通一兵。谁也没有料到，这是一段传奇的开始。这个青年以此为契机，一步一个脚印，攀上了令人目眩的高度，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以职业军人起家，成为立国超过百年以上的正朔朝代的开国皇帝。

郭威，邢州尧山人，父亲郭简，曾为后晋顺州刺史，但死在乱军中。郭威从小孤苦，四处流浪，在乱世中独自长大。18岁时，以勇力应募从军。当过亲兵，当过俘虏，一路辗转历经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四个朝代，在不同的军队中以智勇不断升迁，最后拥立刘知远在太原称帝，得授枢密使，成为后汉开国功臣。

我们都知道，在不久的将来，如果要精确计算的话，就是在两年之后，他就成了后周的开国皇帝。两年，仅仅两年，他就可以登峰造极，复制刘知远了，那么他现在的心情呢？很激动吗？在热切地期盼着两年之后吗？不，这是个很不好笑的笑话。郭威像所有人一样，不知道第二天会遭遇什么，就像他在这一天，正在正常行军，突然接到报告，说有一个自称是禁军护圣都指挥使赵弘殷儿子的小伙子要见他一样。

赵弘殷？有过一面之缘，他的儿子来了，有什么事？郭威想了想，还是见吧，他很随意地告诉手下让那个小伙子进来。

他根本不知道，这是历史上非常难得一见的场面——两位开国皇帝在活着的时候，而且都还不是皇帝的时候，见面了。

赵匡胤进来了，他马上就让郭威吃了一惊，但不是被他的风采所震撼，而是怀疑起了他的真实身份。这实在不能怪郭威，进来的这个年青人衣衫褴褛、面带菜色，就像是一个很长时间都吃不饱穿不暖的人，哪像个官宦子弟？

这可真是没面子，可也真是没办法。赵匡胤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了，衣服和头脸他都洗得非常干净了，但是气色还有身体状况却绝对骗不了人。如果你每天只能吃些苞米面窝头加上些原汁大白菜这样的纯绿色食品，而且还只能半饱的话，你无论如何也装不像那些成天吃海参鲍鱼龙虾

的人，何况这时候赵匡胤的精神气质也与刚刚走出家门，离开当时北方最繁华的城市开封时大不相同了，绝对不像个开封的少爷，他非常冷静、不卑不亢地站在郭威面前，礼数周到但绝不谄媚地向郭威施礼问候。

几句问答之后，郭威相信了赵匡胤的身份，虽然那个时候没有身份证可以确认身份，但是一个人的谈吐和他掌握的信息更能说明问题。尤其是赵匡胤所表现出来的态度，让郭威非常欣赏。这个年青人非常坦白地说出了自己的愿望——希望从军，为郭公效力。郭威问他，为什么不回开封，在自己父亲的手下做事不是更好吗？那样离家近，也会轻松些。如果缺少路费的话，他可以帮忙。

赵匡胤感谢了他的好意，然后说出自己这两年的经历，经历可以证明他不管在外面混得怎样，都不想依靠父亲，要独自闯荡天下打拼人生的决心。在叙述中他没有隐瞒什么，种种狼狈困顿他都没有掩饰，他发现郭威听得很用心，很安静很专注地一直听他讲完，然后直接问他，想要个什么职位？

注意，这是个关键性的时刻，这表示郭威已经准备收下他，在问他具体的工作待遇问题了。怎么办？如果回到两年前，刚到随州向董宗本第一次求职时，赵匡胤会怎么说？相信他一定会考虑到他父亲的身份，他自己的身份，以及他不同凡响的志向（唯独不考虑自己的确实斤两），然后要求一个虽然不会太高，但肯定利于升迁的职位。这才符合他赵匡胤嘛！

但是现在已经是他第三次求职了，他已经在外面独立生存了两年，无数次的寒冷饥饿风霜雨雪，还有他所亲眼目睹的乱世中流离失所人命如草的现实让他理智，他早就知道了天高地厚。这时在郭威的注视下，他平静地说出了自己的愿望。

我只想当一个普通的兵，请郭公开恩成全。

很好，郭威点头，马上同意了他的要求。赵匡胤从此成了一个军人，郭威没把他扔到外面的野战部队去，而是把他留在了自己的身边，就这样，他成了一个亲兵。

赵匡胤跟着郭威一路行军，在公元948年8月20日到达了河中。从此河

春天就已经到达的白文珂、郭从义、常思并不是无能之辈，他们早已经把李守贞击败，只是没办法攻破河中城而已。不过这也难怪他们，这年头流行的就是高筑墙广积粮备战备荒。李守贞是此中高手，他的城墙绝对够高，城里面也兵多粮广，从一开始就打定了死守河中拒不投降的主意，任凭白文珂等人想尽了办法攻城，他就是玩命死撑。

因为他知道，时间的优势站在他这边，他每多撑一天，距离刘承佑的江山崩溃的日子就近了一天。就这样，他撑来撑去，终于把他的老熟人，后汉王国的最后一张底牌郭威给撑来了。

郭威到了，他先是稍事休整。这期间，他并没有假惺惺地去卖自己的老脸，劝李守贞投降，更没有故作姿态，去训斥甚至惩罚久攻不下的白文珂等人以振奋军心，他只是带上了些人，轻装简骑围着河中城转了几圈。然后，他下达了第一道命令：即刻起开始筑寨。

常思筑寨城南，白文珂筑寨城西，郭威自领中军筑寨城东，城北不设人马。同时征调周边五县百姓近两万人，在三寨和河中城之间筑起了连接不断的小型堡垒，来保护新建的营寨。

命令一出，全军哗然。这是要干什么？为什么不乘着生力军新来，一鼓作气全力攻城，就此把河中城拿下？这不是坐失良机吗？筑寨是干什么？是为了更好的围困？河中城和李守贞早已经是瓮中之鳖了，只需要不断地攻城，就算不能攻破，也会迟早耗尽城中的人力粮草，到时候自然灭亡。何必要大费周折，先干起水泥瓦匠的玩意儿？这完全没有意义，只会让自己的士兵劳累，让敌人赢得难得的喘息之机，结果是增加了取胜的难度。

面对质疑，郭威不动声色，他的沉默让所有人都闭上了嘴。接下来的日子，赵匡胤和所有人都郁闷地对着高大巍峨的河中城城墙呲牙，那上面本来惨兮兮的李守贞的人变得悠闲自在，甚至能舒舒服服地晒太阳。而城下的大兵们就混得惨了，他们得监工看料，如果工程进度慢，还得时不时地搭把手，混得像些拿不着工资的农民工。

就这样，好多天之后，三个营寨都筑好了，寨前的堡垒也都筑好了，可郭威却不放周边五县的百姓们回家，可他也没再下新命令，全军所要做的事，就是各就各位，排号进驻刚刚盖好的新家。

然后呢？没有然后，郭威似乎把战争给忘了，他每天都很平静的样子，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也没有人敢问（就连刘承佑都不敢问，他比谁都急，可是同样没办法）。

现实并没有让人们等多久，一天夜里，久困城中绝不露头的李守贞突然率军出击，没有准备的后汉军一片慌乱，只得放弃了堡垒，向新筑的营寨里撤退。奇怪的是，李守贞也没有乘胜追击，他的军队在战斗的间隙里全力以赴，把新建的堡垒都毁了，然后马上撤退回城，再次开始坚守。

等后汉军重新集结，列队出寨，准备痛扁敌人时，敌人已经不见了，他们的面前只剩下了满地的断瓦残垣。后汉大兵们面面相觑，脑子里一片空白。

就这样全毁了？他们辛苦了好几个月的成果就这么都毁了？这个世界还有公平、公理和道义吗？

愤懑、激动、劳累，再加上这些日子以来不断积压的郁闷，让这些火气旺盛的大兵们再也控制不住，有人开始骂娘，有人却大笑了起来，懂得什么叫黑色幽默了吧？与其说这些大兵把李守贞恨到了骨头里，倒不如说实在是忍不住想把郭威这老混蛋从帅帐里拖出来海K一顿。

这时他们终于听到了郭威的第二道命令：再次筑垒。

他妈的！军营里暴发出了空前巨大的粗口，真是太棒了，大兵们终于知道那些征调来的农民工们为什么没被遣散回家了，这些人得重新劳动，而他们也别想闲着，以前干什么，现在起接着继续练！

但不管怎样，军令如山，又过了些日子，堡垒就又出现在河中城和后汉军之间。

之后的事情就像是复制粘贴，再复制粘贴的机械重复一样无聊，不知道是出于什么样的心理，只要堡垒出现，李守贞就会心急火燎，不计利害地率队出城，不管用什么样的代价，都一定要把堡垒毁了，然后他才能稍微恢复点理智，带着人马逃回城。

而郭威就像故意和他斗气一样，只要你来毁，我就马上重建。如此周而复始，没完没了，这种单调无聊的工作竟然持续了——别惊讶，是接近整整一年！

在这一年的时间里，李守贞远远比郭威忙碌。他时常出现在城墙上，带着越来越让人难以揣摩的神情向城下测量。对，不是眺望，而是日复一日，随时随地向郭威领导的开封建筑工程队的进度行进精度测量。久而久之，他的部下们都掌握出了规律，那就是只要城下的堡垒修到了一定的位置，他们就得出城运动了。

只不过，每一次出城拆除这些违法私建的建筑之后，他们回去时的人马都会少很多。其中有战死的，有拆墙累死的，还有借机逃跑的。

就这样，不断地拆、建，不断地重复，李守贞带得出来的人越来越少，拆不完的墙却越来越多，当这种反比例指数大到了某一极限时，郭威终于下达了第三条命令：攻城！

郭威部全体士兵嗷嗷叫着冲向了河中城，他们的怒火和怨气已经足足憋了一年！李守贞，我们来了，你这一年来拆了我们多少堡垒，现在要你连本带利都还回来！我们这就拆你的河中城……就这样，三面强攻，北面放行，河中城一鼓而下，李守贞贯彻了自己绝不投降的宗旨，城破后全家集体自焚。消息迅速地传向了全国，不多久，又迅速地传了回来，另外两处的反叛，凤翔节度使王景崇和永兴军节度使赵思绾很痛快地投降了，他们实在不想像李守贞那样被郭威玩死。

一切搞定，郭威用尽比较小的代价，得到了最圆满的战果。

现在明白了吧？李守贞的确是瓮中之鳖了，只要不断地攻城，不断地消耗，就足以让河中城崩溃，但前提却是要以战具的毁坏和士兵们以可怕数字的死亡去换取。

有必要那么做吗？一定要强攻才行吗？

与其我主动去攻，去承担损耗，为什么不让对方来攻我，让对方来承受损失？也就是说，有没有什么办法让躲在城里装孙子的李守贞主动跑出来打我？

答案是：有！

郭威准确地分析出了李守贞的心理——死守无援，又突然看到郭威带着大队人马来增援，不仅围得更加水泄不通，更新添了一个个新建的营寨和堡垒在向 he 步步逼近……最后一根稻草能压死骆驼，已到绝境的李守贞再也难以忍受这些本是无害的挑衅。

他只能一次次冒险出城，以毁灭堡垒来维持自己还能生存下去的信心。

就这样，郭威只是用一些业务不熟练、用料不讲究、粗制滥造的豆腐渣工程，就达到了克敌致胜的目的。最后，历史可以考证的是，当这些事情发生时，赵匡胤都在现场；而历史无法考证的是，赵匡胤要在郭威的几条命令下达时，才能明白主帅的用心。

但是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这围城的一年中，赵匡胤有了巨大的收获。他在主帅的身边听到了也看到了许多实际演练中的领导艺术与被领导技术，这对他的成长有着巨大的教育意义。他学会了怎样做个下属，更同时现场观摩了怎样才能做一个成功的领导。军队这个大熔炉开始锤炼他，让他去芜存菁，从一个渴望进步的青年变成了一个快速进步中的职场青年。

还有，赵匡胤最大的收获，是结识了一个在当时同样不起眼，而且很年轻的人。

这个人叫柴荣，历史现在还没有轮到他出场，但是很快整个世界就会发现，柴荣才是这个时代里最最英名杰出的人。世所公认，他比赵匡胤还要强，只不过他在一个最关键的因素上输给了赵匡胤。而这个因素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没有谁能够战胜或者改变的，那就是命运。

正是柴荣的不幸，造就了赵匡胤的人生。

从“张睢阳齿”说起

>> 六朝人物

张巡完成了他震撼人心的选择，身后又是无尽的喧嚣。震惊之余，有人提出质问：他为什么不在粮尽时突围，求再生之路，反要困守愁城到了吃人的地步？这样的人是否可以作为楷模而受到表彰称颂？

唐至德二年（757年）癸丑（十月九日），叛军终于攻入了睢阳——这座抵御了他们将近一年的城池。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们已经付出了十余万伤亡的代价。登城出乎意料地顺利，但很快他们就发现：这几乎已是一座死城，除了几百个被饥饿和病痛折磨得奄奄一息的士兵和人数差不多相同甚至情况更糟的老百姓之外，他们所能看到的就只有满目的累累白骨，都干净得好像仔细地剔过一样。

守军主将张巡被押到叛军统帅尹子奇面前，胜利者和阶下囚之间，有一段简短的对话。

尹子奇：“闻君每战眦裂，嚼齿皆碎，何至此耶？”张巡：“吾欲气吞逆贼，但力不遂耳！”

尹子奇用刀撬开张巡的嘴，他只看到了三四颗牙齿。

据记载，尹子奇因此对这个难缠的对手起了敬重之心，甚至想让张巡活下来，部下纷纷劝谏：“彼守节者也，终不为吾用。且得士心，存之将为后患。”于是将张巡并南霁云、雷万春等三十六人一起处斩。只有同时被俘的睢阳太守许远被送到洛阳，不久后也被杀死在那里。

正如老子充满反讽意味的“国家昏乱有忠臣”，在这场将盛极一时的大唐王朝拦腰截断的大叛乱中，涌现了一批名垂青史的英雄事迹，其中尤以张巡和颜杲卿最为著名。500年后，文天祥在《正气歌》中，历数十二位古代先贤“时穷节乃现”的“天地正气”象征，其中就包括了“张睢阳齿”和“颜常山舌”。

然而，相比骂贼而死的“颜常山舌”，“张睢阳齿”的意味更复杂，更沉重，也更难以评说。

对张巡的功绩，史家众口一词，都给予了最高评价。

《旧唐书》：“蔽遮江、淮，沮贼势，天下不亡，其功也。巡以寡击众，以弱制强，保江、淮以待陛下之师，师至而巡死，巡之功大矣。”

《新唐书》：“大小四百战，斩将三百、卒十余万。”“以疲卒数万，婴孤墉，抗方张不制之虏，龔其喉牙，使不得搏食东南，牵掣首尾，厯溃梁、宋间。大小数百战，虽力尽乃死，而唐全得江、淮财用，以济中兴，引利偿害，以百易万可矣。”

韩愈《张中丞传后序》亦言：“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尽之卒，战百万日滋之师，蔽遮江、淮，沮遏其势，天下之不亡，其谁之功也？”

但是张巡又是一个充满争议性的人物。在那场惨烈的防御战中，睢阳发生了史无前例的人间惨剧。据记载，在“食尽兵穷，计无从出”的情况下，他和他的士兵将睢阳百姓数万人“相食殆尽”。

《旧唐书》谓：“乃括城中妇人；既尽，以男夫老小继之，所食人口二二万……”

《新唐书》亦谓：“妇人老弱凡食三万口”。

吃人的事，古已有之，但如此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吃人，而且吃人者还是被歌颂、肯定的正义一方，可以说空前绝后，令人心惊。所以千年以来对这一行为的争议也就很自然了。

史籍中对张巡其人有如下描述：“巡长七尺余，须髯若神……读书不过三复，终身不忘。为文章不立稿。守睢阳，士卒居人，一见问姓名，其后无不识。”

我想象中的张巡跟这个记载有些差距——他不该有这么高、这么帅、这么聪明，我的想象里，一个高、帅、聪明的人，通常不该那么激愤，那么极端，有那么近乎自虐的暴烈表现。

张巡的记性很好，他认识这城里的每一个人——或许可以换个说法，他知道自己吃掉的每一个人是谁。

我不知道那四个月里的每一天，张巡是怎样的感受（换了我，大概一天就疯了）。他的神经无疑是坚强的，他的精神支柱无疑更为坚强，但尽管如此，他一定还是倍感压抑的，没有任何人可以用这种方式活下来而心安理得。我相信他作战时那些“须髯辄张”、“眦裂齿碎”的暴烈表现都与此有关。在雍丘，他也坚守了大半年，打得也很好，却并没有这种情绪失控的表现，即使面对昔日老友、今日叛将令狐潮，他也不过是当面讥刺，既没有破口大骂，更没有咬牙切齿。我相信那些狂怒表现的背后可能不是恨，而是痛——一种精神折磨、人格分裂的痛。

相反在接受死亡时，他的表现是平静和从容的：“巡就戮时，颜色不乱，阳阳如平常。”还安慰部下：“汝勿怖，死，命也！”这个结局，对他来说是不是一种解脱呢？

二

在继续对张巡说三道四之前，有必要对相关历史记载的真实性做一点分析。尽管两《唐书》言之凿凿，但我很怀疑被杀并被吃的人数被过分夸大了。

史书说得很明白：本来睢阳有粮谷六万斛，“可支一岁”，却被上司强行征发一半。张巡三月还可以“椎牛，大飧士卒”，可见当时的粮草应该还是充裕的，而且张巡也并未预料到这次防御战会持续那么长时间。

可是围困一直持续，到了七月，食尽。“士日赋米一勺，斲木皮、煮纸而食，才千余人，皆羸劣不能毅”。“初杀马食”，“至罗雀掘鼠，煮铠弩以食”。等到一切可以吃的东西都被吃光，就开始吃人了。

吃人的铁案是翻不过来的，不但史有明文，而且是被作为“自我牺牲”的“英雄事迹”记载的：

尹子奇攻围既久，城中粮尽，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人心危恐，虑将有变。巡乃出其妾，对三军杀之，以飧军士。曰：‘诸公为国家戮力守城，一心无二，经年乏食，忠义不衰。巡不能自割肌肤，以啖将士，岂可惜此妇，坐视危迫。’将士皆泣下，不忍食，巡强令食之。”同时“远亦杀奴僮以哺卒”。（《旧唐书》）

张巡无疑是个很受爱戴的领导者，而且颇有一些“克里斯玛”（领袖魅力，个人崇拜）气质，“故下争致死力”。这样的人，这样的“榜样力量”，在那种极端的情况下，可以想象，会引发怎样的群体疯狂。在相互感染、相互感动的迷狂中，人们可能争先恐后“贡献”出自己 and 亲人，正如狂信者向他所信仰的神灵奉献自己或者亲人的生命作为祭品。我想，或许这种疯狂中还是有那么一点人性因素：反正早晚都要死，还不如早死早超生。

问题是吃掉了多少人。七月断粮，十月破城，4个月（有一个闰八月）里，那么少的守军（断粮时只剩下1000多人，破城时更减少为400余人）吃掉两三万人，这个数未免太大了。即使真的有这么大的“人肉需求”，就不能吃死人（战斗那么多，死者一定不少，死于饥寒交迫者也会不少），非要去吃活人不可么？况且，这中间还有南霁云突围求救事，虽未能让贺兰进明出兵，但也在各处搜罗了战马百匹和三千援兵，并“驱贼牛数百入”，也可解决相当一段时间的食物供给。在围困中，城中数万人的死亡是可以想象的，但如果说都是被有组织有计划地杀掉吃掉了，显然是夸大其词。

我想这个夸大的数字来自史官们的歇斯底里，他们似乎生怕这个故事惨烈得不够，政治上正确得不够，表现忠臣良将对君父社稷的赤诚“满腔”得不够，结果正如鲁迅斥责的“以不情为伦纪，诬蔑了古人，教坏了后人”。

其实，《旧唐书》记载南霁云求援于贺兰进明的一段话，就已经露出了马脚，原文是：

霁云泣告之曰：“本州岛强寇凌逼，重围半年，食尽兵穷，计无从出。初围城之日，城中数万口，今妇人老幼，相食殆尽，张中丞杀爱妾以啖军人，今见存之数，不过数千……”

霁云求救时，城中断粮不过月余，“杀爱妾以啖军人”当已有之，但“城中数万口，今妇人老幼，相食殆尽……今见存之数，不过数千”绝无可能。所以《新唐书》和《资治通鉴》都没有采用这一说法，只是说：“云来时，睢阳之人不食月余日矣。”不过《新唐书》尽管修改了这个臭虫，却坚持了“食人三万”这一说法，只有《通鉴》比较谨慎，没有说具体数字。司马光到底是大儒，头脑比那些动辄热血沸腾的酸腐文人要清楚得多。

那么，被张巡杀死并吃掉的人有多少呢？看李翰为张巡所作辩护，有“设使巡守城之初已有食人之计，损数百之众以全天下，臣犹曰功过相掩，况非其素志乎”之句，这个“数百之众”很明白是指“食人之计”，李翰的辩护就在当年底，虽有回护之动机，但总不至于捏造数据，所以我认为“数百之众”应该还是比较可靠的。

那么吃掉几万人和几百人有区别吗？我以为是有的，至少，在看到“乃括城中妇人；既尽，以男夫老小继之，所食人口二三万”的记载时，我无法对这位张中丞抱有一点点敬仰。一时的非理性、非人性状态或许还可以原谅，把这作为一种长期的政策就不可原谅了。而且我也不相信这种狂热可以持续长达4个月，尤其不相信在这样的人间地狱里，还能“人心终不离变”。如果我是城中一个正在吃人、将要被吃的人，我一定会觉得还是让叛军早点打进来才好，死于敌人的屠刀，总比死于自己人的屠刀要叫人好受一点。

三

张巡完成了他震撼人心的选择，身后又是无尽的喧嚣。震惊之余，有人提出质问：他为什么不在粮尽时突围，求再生之路，反要困守愁城到了吃人的地步？这样的人是否可以作为楷模而受到表彰称颂？

对第一项指责，史书是这样解释的：“贼知外援绝，围益急。众议东奔，巡、远议以睢阳江、淮保障也，若弃之，贼乘胜鼓而南，江、淮必亡。且帅饥众行，必不达。”

陷入绝境的过程正如被深度套牢，回过头看似乎愚不可及，但当时总有它的道理。保卫睢阳的重要性当然是一个原因，但更主要的原因，我想还是援军的近在咫尺。正如韩愈的反问：张、许怎能预知救兵不来？因为总存着这个希望，他们也就尽一切可能坚守下去。为了多坚持一些时间，他们缩减口粮配额（这样做的后果就是士兵们体力下降，无力突围），然后是杀掉战马（这让突围更加不可能），等到一切都被吃光，而救兵仍然不至。到了这个时候，是该让大家一起饿死（从功利的角度看，这毫无效用可言），还是让一部分人死，换取另外一部分人活下来呢？

第二个指责——不该吃人，也马上就被理直气壮的辩护声音淹没。张澹、李纾、董南史、张建封、樊晁、朱巨川、李翰等“有名士”纷纷上言“巡蔽遮江、淮，沮贼势，天下不亡，其功也”。其中尤以其友人李翰之辩护最力：

议者或罪巡以食人，愚巡以守死，善遇恶扬，录取弃用，臣窃痛之！巡所以固守者，以待诸军之救，救不至而食尽，食既尽而及人，乖其素志。设使巡守城之初已有食人之计，损数百之众以全天下，臣犹曰功过相掩，况非其素志乎！今巡死大难，不睹休明，唯其令名是其荣禄。若不时纪录，恐远而不传，使巡生死不遇，诚可悲焉！

“由是天下无异言”。天子下诏，追赠张巡扬州大都督，许远荆州大都督，霁云开府仪同三司、再赠扬州大都督，并宠其子孙。睢阳、雍丘赐

徭税三年。巡子亚夫拜金吾大将军，远子玖婺州司马。张巡、许远皆立庙睢阳，岁时致祭。

但李翰等人的慷慨陈词，虽平息了一时的异议，却无法堵住千年来悠悠之口。明末王夫之《读通鉴论》，对此发了一段议论，主要有三层意思：

首先，张巡捐生殉国，血战以保障江淮，其忠烈功绩，出众人之上。国家表彰功臣，自然是应该的，不必强求他是什么完人。但是，却也必须指出他食人的行为是不人道的。

第二层意思主要是反驳李翰为之辩护的“损数百人以全天下”，王夫之指出：什么叫“损”（牺牲）？打仗当然要有伤亡，作为指挥官，你可以不在乎别人死，甚至可以让别人去死，这些都可以叫“损”，可是把人杀了、肢解了、吃掉了，岂是一个轻描淡写的“损”字就能化解的？不吃人，这是做人的底线，用不着讲什么大道理就应该知道不能这样做。连这个都能做，只能说已经丧失了人性。张巡城陷身死，这是他的幸运；假如他吃了人，又获了救，以后论功行赏，尊位重禄，紫衣金佩，赫奕显荣，到了那个时候，他又如何面对那些被他吃掉的人？又将何地以自容？

第三层意思最精彩，也最重要，因为他直接谈到了效忠的限度：

守孤城，绝外援，粮尽而餒，君子于此，唯一死而志事毕矣。臣之于君，子之于父，所自致者，至于死而蔑以加矣。过此者，则愆尤之府矣，适以贼仁戕义而已矣。无论城之存亡也，无论身之生死也，所必不可者，人相食也……

最后他说：张巡这样的人，唐室是可以褒奖他的，毕竟他为王朝立下了大功，而对他这种行为，君子却只能“不忍言”。

柏杨在他的《现代语文版资治通鉴》里，也评论道：“悲剧性地以身相殉，是表现个人尽责的诚实行为，却绝不能慷他人之慨，强迫别人以身相殉。更不可以杀战友，尤其不可杀妇女儿童，有一于此，便是禽兽。”并举美墨战争中，大卫克拉克死守阿拉姆城，先疏散妇女儿童，然后与城

同归于尽的例子，说“阿拉姆之围，可歌可泣；睢阳之围，我们没有歌，只有泣，那是已瘦成一把骨头的女人和孩子们，被宰杀时痛彻骨髓的哀泣”。因为无论是暴君强盗，还是“圣君忠臣”，都把老百姓的性命看得一钱不值，“每一思及，悲愤交集”。

王夫之和柏杨，都远不是我喜欢的人，但这个问题上，我认同他们的看法。

但是张巡错了吗？如果他错了，是错在不该那样做，还是错在不该在那种情况下这样做呢？

忠诚、尽职、抗暴……这些行为，其正面价值应该是被公认的，是值得提倡的，一旦极端化却走向了反面。可极端的选择往往是由于极端的处境，这就好比一张图像被无限放大，那么被放大之后的走样，是哪里出了问题？

在评价古人的时候，我们经常忘了我们的世界（不管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跟他们是不一样的，比如指责他不该为了一个家天下、一个可能不怎么值得忠诚的皇帝而吃人，其实这并没有解决真正的问题。可能为了一个王朝，确实不值得这样做，那么如果围城的是日本鬼子呢？如果民族大义也不值得这样做（我不想争论这个问题），那么设想得再极端一些：假如围城的是太空生物或者妖魔鬼怪，它们就是来灭绝人类的，是否也不值得这样做呢？

四

到了代宗大历年间，睢阳之围再次成为争论的焦点。这一次起因于张巡之子去疾上书指责许远有叛变行为。

张去疾提出这一指控的理由有：

1. 叛军是从许远负责的防区入城的。
2. 叛军将两人的部下分开，“巡及将校三十余皆割心剖肌，惨毒备尽，而远与麾下无伤”。
3. 他吐露张巡临死时曾和叛将尹子奇谈过话，叹息“人有可恨者”，并明确表示自己恨的不是“贼”，而是“恨远心不可得，误国家事，若死有知，当不赦于地下”。

4. 他还指出当地人都知道许远叛国这一事实（“远心向背，梁、宋人皆知之”），最后表示：“使国威丧衄，巡功业堕败，则远于臣不共戴天，请追夺官爵，以刷冤耻。”

代宗下诏，使去疾与许岷（许远子）及百官议。多数人的意见是指控不能成立，因为去疾提出的唯一证据就是“城陷而远独生”，而许远是睢阳太守，至少在名义上是最高指挥官，当时的惯例是“凡屠城以生致主将为功”，所以许远没有被立即处死并不奇怪。并反问：如果说后死者就算通敌，那么死在张巡之前的人是否也可以指控张巡叛变？至于其它指控，都是人云亦云，捕风捉影之说。更重要的是，张许二人已经成为了盖棺论定的忠烈典范，“若日星不可妄轻重”。争议以“维持原判”告终，“然议者纷纭不齐”。

这一场风波，着实大煞风景。两人合作到死，两家怨毒却如此之深，令人浩叹，也难怪韩愈直斥“二家子弟材下”，令烈士地下蒙羞。但张去疾在两位先烈并称“完节”，备极哀荣，“立庙睢阳，岁时致祭”十余年后，还要来打这场官司，想来这种指责虽属空穴来风，恐也不是毫无缘由。

韩愈为许远鸣冤：“远诚畏死，何苦守尺寸地，食其所爱之肉，抗不降乎？且见援不至，人相食而犹守，虽其愚亦知必死矣，然远之不畏死甚明。”又言：“城陷自所守，此与儿童之见无异。且人之将死，其脏腑必有先受病者；引绳而绝之，其绝必有处。今从而尤之，亦不达于理矣。”是非常有力的，许远自不是“心不可得，误国家事”，也绝非怕死之辈。

那么，这种谣言又是缘何而起呢？

除了怕死，还有没有其它原因让他放弃了继续抵抗下去的责任？

尽管在睢阳保卫战中，张巡是实际统帅，然而从身份地位说，许远才是最高长官，之所以“开门纳巡，位本在巡上，授之柄而处其下，无所疑忌”，因在年初叛军大兵压境，张巡率兵三千驰援，经过十六日昼夜苦战，获得大胜，“擒贼将六十余人，杀士卒二万馀”。许远折服，于是主动表示：“远懦不习兵，公智勇兼济，远请为公守，请公为远战。”将军政大权拱手相让，从此“远但调军粮，修战具，居中应接而已，战斗筹画一出于巡。”

按照“远请为公守，请公为远战”的分工，筹集军粮正是他的职责，那么在那4个月里，他是怎样“调军粮”的呢？真如史书所载，他“井井有条”地维持了那么久的人肉流水线，把全城百姓一点一点吃光的吗？已经说过了，我不相信这是真的。那么会是什么呢？每天组织一些人罗雀捕鼠，另一些人到处搜罗尸体（在断粮的情况下，百姓的大批死亡、乃至自相残杀是可以想象的）？这位“貌如其心”的“宽厚长者”，睢阳的父母官，看着他的人民一天天被杀被吃，他会怎么想呢？

那么，有没有哪怕万分之一的可能，许远确实因难以承受这种折磨，而放弃了抵抗，甚至主动让叛军入城呢？

当然，这仅仅是一种假设而已。不过如果他确实这么做了，他错了吗？睢阳城破以后，城里还剩下400余百姓（有悖谬意味的是，叛军却没有杀死这些劫后余生者，而是将他们遣散了），这些人的生命是否值得他这样做？

五

现在让我们暂且不谈张巡和许远，不谈睢阳，不谈任何可能让我们陷入一些枝节问题的具体史实（或者，被记载的“史实”），只谈一个务虚问题：我们如何评判一种行为是否可取，是否合乎道义？

对这个问题，大概有三种回答：动机的、结果的、手段的。

动机论是“理想主义”的：只要目的是好的，一切为之服务的手段都是可取的。这个标准似乎最简单明了，但也可能最危险。因为任何理想，都可以说是“高尚”的，一个怀揣炸弹的恐怖分子、一个草菅人命的酷吏、一个把人送进毒气室的屠夫，他们的心中可能都有一个天国。对这种“理想主义”，只须反问一句：一个需要不择手段地维护的价值，其本身价值几何？

结果论是“功利主义”的，只要结果好，别的可以不问。秦始皇统一中国的结果是好的，就不必去指责他的暴虐和杀戮；隋炀帝开掘大运河的结果是好的，就不必管他是否只是为了个人的骄奢淫逸；甚至有人说中国

东北没有落入北极熊之口，是日本人打赢了日俄战争，就结果来说，似乎也有点道理。那么是不是真的要“感谢日本军国主义者”呢？

结果论的结果，是这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是可以把握的，因为最终的结果还没有出来。你救了一个孩子的生命，可能并不值得赞扬，因为这孩子长大之后可能是一个恶棍，即使他不是，你又怎么知道他的后代不会出一个混世魔王？

再来看看手段。

在我电脑里有一个DOS时代的老游戏《英雄传说4：朱红血》（后来出了新版，名为“朱红的泪”，但与老版的差距不可以道里计），我已经有好多年不玩它了，但舍不得删掉，不光是因为它的精致、趣味和人情味，还有曾经给我的快乐，更重要的是在这个游戏的启发下，我总结出了这样一个理论：信仰无法决定行为的善恶，而行为却可以决定信仰的善恶。我不知道这会不会贻笑大方，但当时还是颇为得意的，我以为解决了善恶问题——至少是给自己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

作为个人信条，到今天我仍然认为它是站得住的，但是作为一种普世标准呢？

正义者是否必须坚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弄脏自己的手？如果做好人就意味着只能费厄泼赖，而做坏人却可以无所不用其极，那么结果会怎样？莫非作好人，就活该在一场不公平的比赛里“虽败犹荣”？

掺杂了一点卑鄙手段，是否就让整个一件事失去正义性？丘吉尔就这么干过——为了应付斯大林对“第二战场”的要求，他把几千加拿大人派到德军的炮火下送死；如果还是有那么两个手段不正义呢？三个呢？底线在哪里？

有一种折衷方案似乎是具有操作性的：你可以随机应变，但某些根本性的原则是不能违背的，比如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滥杀无辜，更不能滥吃无辜。可事实上这些“铁律”并不是那么“铁”：杀害无辜当然是不对的，这一点谁都承认，但即使是正义事业，只要诉诸武力，这样的不幸就必然会发生，所以当美军发言人说“造成平民的伤亡是遗憾的，但又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我们不能说他虚伪，不是吗？好了，那么既

然你已经死了，是被埋掉、还是被吃掉（为了救活更多的人），又有多大关系呢？再推进一步：你还没有死，但就要死了，那么把你杀死（这可能还免除了你好多不必要的痛苦）、吃掉似乎也不是完全的没有道理……原则就像骨牌，只要倒掉一块，连锁反应似乎就像死人一样，也是“难以避免的”。

孟子说：“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我不怀疑孟夫子高尚的道德情操，但是却不免想：如果问题是“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利天下”，孟老先生又如何决断？这两个问题的区别在于：头一个矛盾是义与利的，道德君子自然知道该做什么，而后一个是所谓“小义”与“大义”（这可能意味着许多人的生命），孰轻孰重，这就有点把人往墙角里逼了。

这里有了一个责任问题：我们应该对自己信仰的价值做多大努力？我们都希望得到明确而明智的指令：告诉我做什么、怎么做，可是这种指令并不总是能得到的。

那么责任的边际又在哪里呢？王夫之“唯一死而志事毕矣。臣之于君，子之于父，所自致者，至于死而蔑以加矣。”意思是“责任到死为止”，我以为说得很对。但是“忠当尽命”，往往结果就是“欲罢不能”。一死固然可以解脱（正如路易十五“我死之后，哪怕洪水滔天”），但对后死者来说，这是否又是一种逃避责任？一个自杀殉国的书生可能是值得敬仰的，可是他就没有（至少是可能有）更有效果一点的选择吗？

我们永远不知道，做到何种地步才算尽心尽力。一个人、一座城、一天……的坚持，也许是无足轻重的，但是谁又说得准呢？至少我们不能排除“千钧一发”，那么又怎么能知道那“一发”——决定性的一刻、“最后的五分钟”——不是此刻？如果多坚守一天，就多一份扭转局面的希望，那么为此造一点孽是否是可以接受的呢？进而，只要这个可能性是存在的，是否为此造多少孽都是允许的？

还有什么救命稻草？个人的理性或良知？“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可是你该对自己的判断有多大把握？你真的肯定自己知道正在发生什么吗？

一个军官接到了进攻的命令，他完全确信，除了让千万士兵送死，这次进攻没有任何意义，他该冒着上军事法庭的危险抗命吗？即使他有这个道德勇气，又如何知道这次孟浪的进攻不是一个更大的天才战术的一部分？在“一盘很大的棋”中，他的部队是不是那个必要的棋子呢？又或者，在战争的混沌中，这个看似错误的决定反而可能收到歪打正着的效果（比如中途岛海战中，正是一队误打误撞的美军轰炸机，使日军作出了错误判断，并因此输掉了战争）？如果拯救整个世界的唯一希望，恰巧就是这个歪打正着呢？

似乎没有一条标准是绝对靠得住的。

那么你该相信什么遵循什么？在这个纷乱的世界里，你又如何保证自己时刻走在那条“又直又窄”的正确道路上？

六

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乃至“无是无非”？

我想不是。人并不是为了明辨是非才活着，而是为了活着才需要分辨是非。活着是一件复杂的事，标准也不可能简单。我很怀疑能否找到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而且很怀疑是否需要这样一条标准。毕竟每一种选择都是对应于某种生活的，都是有某种合理性的。

现在回到张巡的局面，我们应该对他有更多的同情，应该庆幸自己不必面对这样残酷的抉择。

如果换了我，我不知道自己会怎么做：在粮尽时冒险突围（尽管希望渺茫）；缴械投降；或者自杀，把这个难题交给别人……我只知道，我唯一不可能做的，就是张巡的选择。

但这能说明什么，我不知道。

圣人说“四十不惑”，可我越临近这个岁数，就越对下判断这个事没有信心。

崇祯的子孙们——明典保护的必死者

>> 班布尔汗

在山海关，李自成被吴、满联军击败，接着一败再败，三位皇子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并摆脱了大顺军，走上了各自不同但最后殊途同归的路。说“殊途同归”，是因为三位皇子虽然相差了几十年，但最后都死在满清朝廷手中。

诸多亡国之君中，恐怕很难再找出像明朝末代皇帝崇祯帝一样，他是在殚精竭虑、日理万机的情况下无可奈何地用死来宣告自己王朝的覆灭。也很难再找出一个像他一样想尽办法救国而不为自己的家族考虑后路的末代皇帝。曾经与朋友们谈起明之亡，也曾对此大惑不解，即使崇祯爱面子到了极点，不肯被人笑作临阵脱逃，但怎么也应该让太子到南京暂避，那样北京即使陷落，他即使在煤山自尽，作为陪都的南京也可以立即以太子为中心建立名正言顺无可争议的“救亡政府”，何至于有什么“福潞之争”以及多次的“北来太子案”？

可是，崇祯皇帝除了好面子之外，最大的弱点就是多疑，很难想象在他心中有什么人是可以信任的，包括他的儿子。他不去南京是因为面子，而不让儿子去南京，就是多疑——他害怕自己成为李隆基第二，万一要是北京没有失守呢？已经16岁的儿子要是在南京自立为帝，奉他为太上皇，

把他架空，他该怎么办？所以，在担心北京难保玉石俱焚的焦虑中，崇祯皇帝死死拉着他三个儿子一起坐等着北京沉没在农民军的汪洋大海中——很不符合常理和逻辑，可事实就是如此。

九门相继落入敌手，崇祯可以把皇后、妃子、公主们杀死或赐死，他也可以一死殉国，但对于三个儿子，总还是存着他们能够逃出去重振社稷的希望，便把他们交给心腹太监们想办法逃出去。但这个太晚的决定并没有挽救皇子们的命运，那些平常最受皇帝信任的太监们可没有什么赤胆忠心，面对北京到处都是农民军的情况，太监们或是把皇子放在街上让他们自生自灭（这还算是仁慈），或是干脆拿着皇子去向大顺军请功，于是，他们全都落入了李自成的手中（取自《甲申核真略》和《定思小纪》的说法）。

李自成并没有立即杀死皇子们，而是带着他们去征讨打着“克复神京、奠安宗社、乾坤再整、日月重光”旗号来和他作对的吴三桂，为的是以皇子来要挟吴三桂——李自成自然不会知道吴三桂后来对南明永历帝的所作所为，否则的话绝不会想出这个主意。在山海关，李自成被吴、满联军击败，接着一败再败，三位皇子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并摆脱了大顺军，走上了各自不同但最后殊途同归的路。

说“殊途同归”，是因为三位皇子虽然相差了几十年，但最后都死在满清朝廷手中。

先说皇长子，也就是太子朱慈烺，他的身份最尊贵，运气和遭遇也最差。从大顺军中逃出后，可能是因为要寻找亲人，他回到了已经落入满清手中的北京，找到了自己的外祖父周奎，寄居在了周家。并和自己的妹妹，那个被崇祯帝砍掉一只胳膊的长平公主重逢，兄妹俩抱头痛哭。然而周家人都是势力小人，哪里会保护安置这位烫手山芋？太子的舅舅周绎出面要刚安顿了两天的太子马上走人。在乱军当中吃够苦头的太子早就一肚子怨愤，再见到这些臣子加亲人的不忠不义，哪里还压得住火？与自己的舅舅大吵起来，以至于双方拳脚相加，终于惊动了邻里和巡捕，周奎见瞒不住，便把自己的外孙太子举报了。

清摄政王多尔衮无端地抓住了大明王朝的真命天子，按说应该是喜出

望外，可事实上明太子的落网并不那么简单，无论是杀是留都很麻烦。作为外来入侵者，满清一方面为了收买人心礼葬崇祯皇帝，善待所有不再抵抗的人，另一方面对于他们一统中原的障碍决不会手软。可明太子正好处在这两种态度的矛盾当中，若是留着，明朝的忠臣义士就会心怀希望地打着他的旗号前赴后继；可如果杀了他，满清精心炮制出来的为明朝报君父之仇的幌子就会不攻自破。

多尔衮不愧是精明的政治家，他很快想出了一个一箭双雕的好主意，那就是——让人指出太子是假的，以冒充太子之罪将太子杀掉。于是，一场“认证真伪太子”的闹剧上演了。首先是亲人指认，太子外公周奎和舅舅周绎自然领会了摄政王的意图，一口咬定太子是假冒的，长平公主坚持说是真，被周奎打了一个耳光后也不敢再说话。原太子的侍奉太监有几个不知天高地厚地指认是真，马上被处死，剩下的也就承认是假。连曾经是太子老师的原内阁大学士谢升也指出是假。虽然太子当众说：谢先生，某年某月某日，你讲书时说过某事，现在还记得吗？弄得谢升哑口无言，快快而退。但结果已经出来了，太子是假的！还有人上表坚持说是真的？好办，杀！一气杀了十五个争辩的大臣，终于没人敢说话了。太子在被压上断头台的时候也许明白了，他原本在北京时看到满清礼葬他的父皇，以为满清也会厚待他，可父皇受到礼遇是因为死了，而自己是活的。他终于连以一个前朝太子的身份死去的机会都没有了。（以上史实出于《石匱书后集》和《甲申传信录》）

皇三子定王朱慈灿，一直以来下落不明。到康熙18年三藩之乱快要平息时，定远大将军安亲王岳乐在湘中抓获了一帮乘乱招兵买马的草头王，审问后发现他们还有同党，是一个还俗的和尚，自称叫朱慈灿。抓获后，发现供述的情况与真正的皇三子情况极为相像，与顺治8年、12年、13年、16年和康熙12年打着“朱三太子”旗号起义诸多皇三子大不相同，完全有可能是真的朱慈灿。这回，清朝政府可比刚入关的时候成熟多了，康熙皇帝像弹灰一样漫不经心地说道：“彼时朱慈灿年甚小，必不能逸出，今安得尚存？大约是假。”便决定了这位“朱三太子”的命运——以一个打着太子旗号的混混的身份杀掉。（《八旗通志》和《清圣祖仁皇帝实录》有载）

最小的皇四子永王朱慈煥应该是兄弟姐妹中最幸运的一个，在大顺军中与两个哥哥失散之后，与一位姓毛的将领逃到了河南，种了一年地。后因为清政府清查“流贼”，姓毛的逃走，他只能一个人流浪，后在凤阳遇到了一位前朝姓王的给事中，老给事中念及皇恩，将他收养在家，并改姓为“王”。在王给事中去世后，朱慈煥又过上了流浪的生活，在浙江遇到了一位前朝姓胡的官员，这位胡大人也是个心念故国的人，便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从此朱慈煥以余姚王士元为名靠教书为生，到了康熙47年，他已经七十五岁，并且组成了有一妻一妾、六子三女一个孙子的大家庭。他对于自己的身世一直守口如瓶，但作为明朝皇室的嫡系子孙，他最终也没能摆脱那高人一等的意识，他按皇家的传统，在为所有的儿子取名时以“和”字排辈，最后一字都为带有土部的怪字。这些举动逐渐为人们所注意，一位念一和尚在浙东起义时便打着他的旗号，终于使这位隐藏了几十年的前明龙种遭到了灭顶之灾。化名王士元的朱慈煥全家被捕，他的妻妾和女儿都自缢而死，男性家人无一漏网。朱慈煥否认自己参与造反，他对主审官说：“今上有三大恩于前朝：流贼乱我国家，今上诛灭流贼，与我家报仇，一也；凡我先朝子孙，从不杀害，二也；吾家祖宗坟墓，今上躬行祭奠命人洒扫，三也。况吾今年七十五岁，血气已衰，鬓发皆白，乃不做反于三藩叛乱之时，而反于清宁无事之日乎？且所谓叛乱者，必先占据城池，集屯粮草，招兵买马，打造盔甲。吾曾有一于此乎？”话说得合情合理，而且也确实没有他参与造反的证据，可是，他承认了自己是前明皇子，就只能是死路一条。康熙皇帝又玩起了多尔衮的那一套，拒不承认朱慈煥的真实身份。清廷九卿审讯之后奏报：“朱三供系崇祯第四子。查崇祯第四子已于崇祯14年身故。又遵旨传唤明代年老太监，俱不认识。朱三名系假冒，朱三父子应凌迟处死。”

所有明末清初的史籍都记载崇祯第四子并没有在崇祯14年亡故，而已经事过60多年的老太监且不说是真是假，即使是真，又如何认得当年的皇子？可惜，杀机已现，断难挽回，这些连康熙自己都骗不了的证据就把“王老先生”朱慈煥全家送上了黄泉路，朱慈煥凌迟处死，所有子孙除死于狱中的，全部斩立决。（以上载于《鸡林旧闻录》和《清圣祖仁宗实录》）

至此，崇祯皇帝的子孙彻底被消灭，而且全都是以不是他的子孙的名义被消灭。清朝皇帝一直在高唱举逸兴绝，善待前朝帝裔，以此来表示自己的宽仁大度和守礼好古，康熙皇帝还表示过：“朕意欲访察明代后裔，受以职衔，裨其世受祀事。”但当真的前明后裔出现的时候，便开始“叶公好龙”了，都聪明地用不承认身份的办法来食言：我是说过要保护善待你，可是你不是你，所以我杀你是理所当然的。历来中国统治者都用这种办法来保持自己的“伟光正”：我是说过要虚心纳谏，但你说的不是忠言，是诽谤今上，所以你得死；我是说过要人人平等，但你是敌人，所以不能用平等来对待你；我是说过要提倡清廉，但你清廉是在沽名钓誉，所以我要整你……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所承诺所标榜的经常改变，而“伟光正”是不会改变的。

非洲的殇子——迦太基共和国兴亡记

>> 非常不敢说

显赫一时的地中海霸主，非洲大国，在历史上首次两块大陆间的对决中完败，欧洲人一统地中海。此后的几千年间，非洲文明居于从属地位，以至于萨缪尔·亨廷顿在开列他的世界七大文明体系时，对是否存在一个“非洲文明”，都打上了问号。

公元前195年，和约缔结后的第六个年头，汉尼拔的坐船又一次出现在地中海上。但这次没有舳舻千里，没有旌旗蔽空，因为他在逃亡。

停战以后，汉尼拔在莱塔苏斯的庄园中过着求田问舍的生活，那是他的祖产，不少昔日麾下的士兵，改作佃户为他种植橄榄树。但汉尼拔并不甘心这样空老于林泉之下，一年前，到了知命之年的他重返政坛，当选为执政官。当时，解除了武装的迦太基专注于经济建设，凭他们基因里的商业天分，这些年来竟保持了GDP的高速增长——这与猪被剷掉以后更容易长膘同理——但与之俱来的是特权阶级的腐败横行中饱私囊，尤其是借着支付战争赔款的名义征派捐税。汉尼拔的政治抱负就是打倒这个祸国的蛀虫集团，可惜他在政治方面的才华显然不如在战场上，以一己之力挑战庞大的既得利益团体，不消一年就败下阵来。迦太基的贵族们不但让他的政令寸步难行，还

向罗马人打小报告，说汉尼拔准备卷土重来。这触痛了罗马人最敏感的那根神经，尽管有大西庇阿竭力为他的对手辩白，但元老院还是决定，宁可错杀，决不放过，他们派了使者到北非，要求迦太基交出汉尼拔。

汉尼拔只能选择逃走。

他把落脚点选在了地中海的东岸。600多年前，推罗公主爱丽萨就在那里西向出奔，在北非一振迦太基先声；而今，迦太基最优秀的儿女，又要逆着先人的航线，开始新一轮的流亡。

溯洄从之，道阻且右。几经周折，汉尼拔终于在叙利亚登陆，他从不曾见过的那个故国推罗早就没有了，当前这里是在塞琉古帝国的统辖下。当年亚历山大暴毙后，他的部将塞琉古在此据地称王，已历五世。该国的政治风气是推行对领导人的个人崇拜，历代君主的谥号一个赛一个地圣武神文，颇有些肉麻当有趣的娱乐精神。开国君主塞琉古一世叫“胜利者”也还罢了，他的儿子安条克一世再上层楼，号称“大救星”；接下来的安条克二世更是登峰造极，自称“神”；这神的儿子塞琉古二世想不出更吓人的词，就另辟蹊径，把太爷爷的名讳作了个改良，曰“英俊的胜利者”，横跨实力派偶像派黑白两道；时下的塞琉古王，乃英俊胜利者之子，安条克三世，江湖上报号“安条克大帝”的便是。

汉尼拔战争的时候，塞琉古和托勒密王朝的埃及是地中海周边仅有的两家没跟着掺和的——他们在忙着彼此单挑，难分高下。终于，大帝把他没脾气的埃及法老“孝子”托勒密四世靠死了，并很从埃及人手里抢了些地盘，现下正雄心勃勃，准备找罗马人练练。因此当“罗马人的噩梦”汉尼拔辗转来到他位于小亚细亚以弗所城的宫殿中时，大帝喜出望外降阶相迎，说：“叟不远千里而来，必将有以利吾国。孤王正欲跟罗马一决高下，为孤善谋划之。”于是礼遇汉尼拔，待为上宾。

然而，汉尼拔很快就发现这位大帝是典型的色厉胆薄，好谋无断。在开战前的布署中，他屡次献策，总是忠言不纳。

但作为迦太基垮台之后地中海仅剩的一个竞争者，安条克的动向还是引起了罗马人的警觉，公元前193年，他们派了一个使团来到以弗所，想摸摸东方大帝的底牌。

据说，使团中还有一位特殊的成员——大西庇阿（关于这一点，李维以降的史家都有记述，但他们似乎把时间搞混了，如果大西庇阿确实来过以弗所并与汉尼拔会面，那时间应该是冬天，因为那个使团出使塞琉古时，西庇阿正奉命在北非公干）。在这座充满东方风情的异国宫廷中，两个老对手再次谋面了。时过境迁，他们的重逢已没了剑拔弩张，反而有了那么点青梅煮酒论英雄的意思。在安条克三世的御花园里，当着塞琉古群臣，大西庇阿问汉尼拔，谁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将领？大约他很希望从对方口中听到诸如“天下英雄，唯将军与拔尔”之类的话，但汉尼拔的回答让他失望，这个罗马的终身之敌即便现在只能逞些口舌之利，也还是不愿让老对手受用，他给出了两个名字：“亚历山大”、“皮洛士”。

在当时的西方武人心目中，亚历山大确是无可比拟，把他搬出来，就像中国穷酸斗嘴时抬出孔圣牌位一样，具有无可辩驳的权威性。至于皮洛士，虽然最终败于罗马人之手，也算智勇冠于一时，令人敬畏。因此，大西庇阿明显地感觉到汉尼拔是在故意跟他斗气，拿古人来压他一头，微感不快。

但他转念又想，这两位前辈再怎么厉害也是“俱往矣”，要数今朝的风流人物，那汉尼拔无论如何也得给他一个适当的评价吧？于是他微笑着表示赞同，并追问道：“那接下来呢？”

“接下来，那就是我汉尼拔了！”孰料，迦太基人竟这样理直气壮地答道：“我父子两代白手起家经略西班牙，群蛮拜服；我千里奔袭踏平天险，兵出阿尔卑斯山，势同天降，神鬼莫测；我内无粮饷外无援军，却能席卷亚平宁，当者披靡，攻掠四百余镇无有不克；我在坎尼以少胜多，全歼瓦罗7万大军，直杀得尸积如山；我立马科林门，睥睨罗马城，令费边鼠辈不敢开关应战，小童闻我之名不敢夜啼……虽古之良将，用兵未必过此。”

大西庇阿万没想到，这个手下败将居然能这么毫不脸红地当着曾彻底击溃他的人胡吹大气，不过这一来他不怒反笑，用嘲讽的眼神看着汉尼拔，揶揄道：“汉尼拔啊，我真想不出，如果你不是在扎马战役中被我全歼，那你还会自吹到何等程度？”

“我会把自己排在亚历山大之前！”汉尼拔从容地答道。

西庇阿这才听出了汉尼拔对自己的嘉许：原来他是夸赞他曾击败了一个足以和亚历山大比肩的人物。

李维用赞叹的笔触记述了这次巅峰对话，名将风采，令人思之神驰。两人之间这高贵、磊落又迥异寻常的惺惺相惜，就像三国时的羊祜和陆抗，中世纪的萨拉丁和狮心王，日本战国的武田信玄和上杉谦信。这些人本来都很适合做朋友，只是生在不同阵营，形格势禁之下成了对手。这固然是一种“罗密欧与朱丽叶”式的不幸，但反过来想，英雄在世，得逢一个伟大的对手，不必独孤求败，不必高处不胜寒，这又何尝不是一种风云际会，一种上天之赐？

汉尼拔成就了西庇阿，让他踩着自己的肩膀登堂入室；西庇阿也成就了汉尼拔，让他身上多了一层古典悲剧式的失败美学。喜剧总是短暂的，悲剧才是永恒的，只是，正如路德维希在《地中海传奇》中所说：这个悲剧的剧本莎士比亚忘了写出来。

可惜罗马政治人物的心胸，不都似西庇阿这般风光霁月。汉尼拔给他们造成的心理阴影太深了；此人一天不除，他们就寝食难安。罗马人先是严厉警告迦太基，务必清算汉尼拔余党，接着又在安条克大帝面前使出反间计，让后者相信汉尼拔不过是想利用他——当然，实情也差不多。果然，汉尼拔逐渐被排斥在高级别军事会议的门外。终于有一天，他当众对安条克讲了自己幼年发誓终身与罗马为敌的故事，并对他的雇主说：“如果你对罗马人心存好感，瞒着我是明智之举；而如果你决意和罗马人开战，不让我当统帅，你会自食其果。”

大帝向来注重形象工程，当场逊谢怠慢之过，以示礼贤下士，但随后还是不肯重用汉尼拔，在战争打响后，只拨给他一个海岸警备队。公元前190年，安条克在马格尼西亚战役中大败于西庇阿的兄弟路西士（老西庇阿的另一个儿子），折兵5万人，威风扫地。他不得不向罗马求和，罗马人开列的一揽子条件中包括一条：引渡汉尼拔。

汉尼拔自然不会把命运操在大帝的义气上，一得知安条克战败求和的消息，他马上自行离境，先在克里特岛上躲藏了一段，又转投了从塞琉古分裂出去的亚美尼亚，最终再次跳槽到小亚细亚西北部比提尼亚王国的国

王普鲁西阿斯处。奈波斯的《外族名将传》记载了汉尼拔最后的岁月，他为普鲁西阿斯讨伐敌人，罗马的盟友帕加马国王欧墨奈斯，与后者展开海战。对方实力远强于己，汉尼拔决定采取斩首战术，先干掉欧墨奈斯的指挥船。他于是先假意派人递降书，并远远观察看见了自己的信使被带到一条船上，那必是国王的旗舰无疑。那封信其实只写了一些挑衅之词，对方被激怒发起进攻，于是汉尼拔命令手下的轻便快船向欧墨奈斯的坐船靠拢，把大量的陶罐抛上船去，罐子在甲板上摔碎，里面爬出一团团的毒蛇，原来这是汉尼拔事先准备好的生化武器。

就这样对方大败，然而汉尼拔在比提尼亚的消息也传到了罗马人耳朵里，他们派使者到普鲁西阿斯处要人，威逼利诱之下，这个小国的国王将汉尼拔的住处指给了罗马人。

狡兔三窟，汉尼拔的宅第里自然也少不了各种逃生的暗道，但当得知已被罗马人包围时，他已不屑躲藏，更不愿做他们的俘虏。罗马的终身之敌嘲笑对方道：“既然你们连我这样一个老头子咽气都等不了，那不如让我来结束你们的恐惧吧。”言罢，取出一直藏在戒指里的毒剂到进酒杯，仰面服药而亡。

没能像父亲和弟弟一样战死疆场，汉尼拔的结局似乎显得有欠壮烈，但至少他避免了像萨达姆那样被敌军从地洞里掏出来，也算得上“终刚强兮不可凌”。

对于汉尼拔，李维一向不乏微词，但当迦太基战神盖棺之时，他对后者的定论也不得不极尽称道：“我确实不知道，处于逆境中的他是否该比诸事顺利中的他更值得人们钦佩。他率军出征历时13年（笔者注：应为15年），如此远离国土，终究常胜不败；况且这支军队的成员并非他的同胞国人，而是各国社会的无用之辈。他们没有共同的法律、习俗与语言；其外貌、衣着、武器、宗教礼仪甚至其所膜拜的神祇也各不相同。然而他却用某一种纽带把他们非常有效地联结在一起，故而虽则身处敌国，常常缺少粮饷，但是在士兵内部或将士之间却从未发生过任何骚乱……尤其是在哈斯德鲁巴阵亡、其军队被歼、全部胜利的希望毁于一旦而汉尼拔只得撤至布鲁提安一隅之地以后，他的营中依然军心不乱，又有谁能不为此叹奇呢？”

汉尼拔从仇恨中解脱，罗马人从恐惧中解脱。这一年是公元前183年，迦太基人汉尼拔·巴卡，终年64岁。

汉尼拔葬在小亚细亚半岛，马尔马拉海滨。据公元前一世纪的博物学家老普林尼记载，那墓地不过是一座简单的土堆。另据后来的一位拜占庭史学家记载，公元2世纪一位有闪米特血统的罗马皇帝塞维鲁下令，在坟上加筑了一层白色大理石。今日，一代将星的埋骨之地早已遗失在历史的层层雾霭之中，云深不知处。但“汉尼拔”三字并不需要石碑来成就其不朽，生当做人杰，死亦为鬼雄，这个名字在他身后成为了一种符号，先后被各色人等赋予不同的意义，也是迦太基留给世界的一项遗产。

尽管曾给一代罗马人留下了挥之不去的恐怖阴影，但最终实现了大翻盘的意大利人也没怎么记恨他（老加图除外），在民间的邪魔恶棍排行榜上，汉尼拔似乎还数不着。相反，在他曾长期鏖战的坎帕尼亚地区，还有不少人用他的名字命名下一代。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但丁在《神曲·地狱篇》里，以灭尽权贵的气概，把亚历山大、皮洛士，以及阿提拉这一干反动统治者都当作鹑煮火烧，扔到地狱的血河里咕嘟。汉尼拔破坏意大利的“功绩”并不逊于上帝之鞭，更远胜他推崇的那两位前辈，可是不知为何，但丁没为他安排这种难看的死相。

进入20世纪，反帝反殖的非洲独立运动风起云涌，在这个大背景下，作为古代非洲名人的汉尼拔又肩负了新的时代意义。1975年，一生致力于作第三世界代言人的塞内加尔诗人总统利奥波德·桑戈尔写了长诗《沉思之地》，赠给突尼斯共和国的开国总统哈比卜·布尔吉巴，文采飞扬的诗篇，将汉尼拔塑造为反抗罗马强权的古代版革命战士，可惜的是，他弄错了汉尼拔的肤色。

而在几乎同期的美国，曾带给罗马人无数个噩梦的汉尼拔又重返恐怖惊悚领域，“Hannibal”先后被托马斯·哈里斯和乔纳森·戴默拿来吓唬现代人。但比起真的汉尼拔曾带给罗马人的那种深入骨髓的恐惧，饶是演成精的安东尼·霍普金斯，也无法复制其十一。

但与亚历山大、恺撒、拿破仑并称为西方四大名将的汉尼拔，更多的还是被后世武人拿来作为衡量自己的标杆。1902年，巴顿才17岁，他在日记里很愤青地写道：“迦太基代表了东方奴隶制创造的财富以及由此产

生的邪恶，罗马则代表了自由和身心纯洁，而对立的两国又恰恰是商业竞争对手，最后打起来也不足为奇。”尽管坚定地站在“古代美国”罗马一边，但当30年后带兵打到了汉尼拔的故国时，被艾森豪威尔称为古代名将转世的巴顿仍然忙里偷闲，跑去迦太基的遗迹前凭吊，在汉尼拔同志战斗过的地方沉思良久。

这一幕后来出现在1970年弗兰克林·斯凡纳的电影《巴顿将军》中，影片第29分钟，乔治·斯科特饰演的乔治·巴顿蹲在那一片残垣断壁间，久久不语，忽然，他转过头来对随行人员说：“2000 years ago, I was here.”后者一脸的茫然，仿佛鸭子听雷。

“人生五十年，一切恍如梦幻。”

公元前150年，迦太基和罗马的停战协议签署至今，已经过去51年了。汉尼拔死了33年，大西庇阿死了33年，费边死了53年，吉斯戈死了53年，马戈死了52年，西法克斯死了51年，哈斯德鲁巴死了57年，老西庇阿兄弟死了61年，马塞卢斯死了58年，阿基米德死了62年……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的风云人物，多已风流云散。

马西尼萨没死。非但没死，这个80岁的老头子还健旺得很，上三层楼都不喘气。在他漫长的一生中，马西尼萨使努米底亚结束了作为迦太基附庸的不光彩历史，开启了改作罗马附庸的新篇章，但即便有这样的丰功伟绩，暮年的老马还是志在千里，丝毫没有“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也该歇歇了”的倦怠，对打压迦太基不遗余力。这些年来他已从昔日宗主国手中夺得了不少地盘，现在，新的目标是叫做泰斯卡的大田野，面积有50个城镇。

忍气吞声了这么多年的迦太基也按耐不住了，他们向罗马求助，请他们主持公道。

罗马人应邀派来了一个观察团，但他们自然不会对仆从国和假想敌之间一碗水端平，阿庇安的《罗马史》中称，观察员们出发前就被要求，尽量偏袒马西尼萨。

这个使团中有一位德高望重的罗马元老，87岁的马可·加图。此人是当时罗马的道德楷模，他的伟大品格包括反对一切奢侈，反对一切修饰，反对一切艺术，反对一切娱乐，认为这些都是堕落的。在风化问题上尤为

一丝不苟，他任户籍官时曾经将一个议员曼利乌斯逐出元老院，罪名是他在白天当着女儿的面亲吻他自己的妻子。至于他的圣德巍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句名言：“奴隶只要不是睡着就必须工作。”“上了年纪的奴隶和牛马一样，当他们干不动活的时候就必须卖掉。”他像葛朗台那样勤于聚财却吝于花销，以至于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都禁不住发问：“既然你占有那么多财富，为什么只享用一点点就满足，并以此自诩呢？”威尔斯在《世界史纲》中对此公的评价更有趣：支配他的感情似乎是对除了他个人的幸福以外其他任何人的幸福的仇视。

加图这种迥异常人的心态可能源自汉尼拔的战争留下的阴影，他生于汉尼拔宣誓与罗马为敌的那一年，据他本人称，他还参加过特拉西美诺战役。算起来那时他年方20，对迦太基的仇恨贯穿了他冗长的后半生。

加图到达北非之后，对土地争端孰是孰非并没有什么意见，倒是留意到半个世纪没打仗的迦太基已恢复了生气，城市不够破败，民生不够凋敝，士绅工商各有所安的局面看得他气不打一处来。

回到罗马之后，加图开始宣传迦太基威胁论，声称昔日可怕的魔鬼即将冲破封因，重到世上为祸，“必须消灭迦太基！”这是他每次在罗马元老院发言时必用的结束语。

得益于加图的宣传，罗马人的忧患意识又被唤醒，觉得确有必要除去迦太基这个庆父之患。

另一边，迦太基人等到公元前149年，罗马的最高指示还是没下达，一些爱冲动的热血分子决定自己解决问题，在主战派的号召下，组织起5万人去对抗大军压境的马西尼萨。可惜此时迦太基已没有惯战良将，司令官哈斯德鲁巴（本文中出现的第五个哈斯德鲁巴）不是老马西尼萨的对手，5万军队损失大半，地盘也丢给了努米底亚人。

这时罗马的使者到了，但不是来调停，而是来问罪。迦太基人眼睛都直了：“WHY？我们哪里得罪了上国？能不能给个理由先？”

“理由？这还不清楚吗？你们违背了停战协议，不经我们允许就擅自打仗。”罗马人回答。

“请您明鉴，不是我们擅自打仗，是马西尼萨打到我们境内，我们被迫自

卫，而且我们输了，已经挨过打了。”迦太基方面还在作着毫无意义的解释。

罗马人不耐烦了：“没经过我们允许，你们擅自挨打，这也是违约。”

传来了消息，罗马的军队正在意大利南部集结，目标不言自明。迦太基的使团数次徒劳往返，但罗马已下定了决心，非借这个机会把迦太基铲平不可，两位执政官，步兵指挥曼尼阿斯·曼尼略和海军指挥马西阿斯·森索里纳斯率领8万步兵、4000骑兵、50艘五排桨战舰，浩浩荡荡涌向非洲，大西庇阿之子的养子科利尼阿斯·西庇阿·纳西卡（本文中出现的第四个西庇阿，称小西庇阿）作为骑兵官随军，罗马以及意大利盟邦的公民都踊跃报名，希望见证毁灭迦太基的伟大历史时刻。

罗马和马西尼萨联军的数目，足有扎马战役时大西庇阿兵力的4倍，巨石压卵之势让迦太基最古老的盟友乌提卡变节，宣布向罗马人敞开港口。

当罗马大军在西西里停留时，迦太基派来使者，还想争取一点回旋的余地，宁为瓦全。百般哀求之下，善辩的罗马海军司令森索里纳斯不知是得自元老院的授意还是自己灵机一动，开出一个条件：先交出300名贵族儿童作为人质，其他的条件等到了乌提卡再说。

使者们没有选择，只好回去动员迦太基的显贵们，以国事为重。迦太基议员也不敢稍有违拗，在限定时间前，他们就从哭泣的母亲怀中抢足了300个孩子，准备装船发往西西里。尽管迦太基依据闪米特人的宗教习惯，常有以婴儿祭神的事，但这次的情况另当别论，启航的那天父母们跑到海滩上，抓住缆绳，抓住船舷，抓住铁锚，请求水手不要把船开走，但船最终还是开了，这些人有的跳入海中追着船游出很远，有的跪倒在沙滩上捶胸顿足撕扯头发……没人知道这些孩子后来的命运，阿庇安评价道：在他们看来，交出孩子，就意味着交出了城市的未来。

但这还没完，抵达乌提卡后，森索里纳斯下达了第二项指令：“既然你们想要和平，那还留着武器干什么呢？交出城中全部的武器，不论公有私有姓社姓资，统统交出来。”他派小西庇阿和另一名军官一同去接收。已经麻木了的迦太基，把20万副盔甲、2000架弩炮，以及数不尽的标枪、弓矢、刀剑用牛车运到罗马人那里。

森索里纳斯也为这么庞大的军备而惊讶，接下来，他亮出了最后的底

牌：“迦太基人，你们在交出人质和武器方面表现出的恭顺，我深表赞赏，但现在，我们不必多费言词，请你们继续勇敢地承担罗马元老院的命令：把迦太基城交给我们，退到至少离海岸80斯塔迪亚（约合15公里）的地方。因为，我们已经决定把你们的城市夷为平地。今后就在非洲内陆享受我们赐予的和平吧。”

震惊、愤怒、悲伤、耻辱……绝望，迦太基人得知罗马的要求后全都疯了。但当这些激烈的情绪逐渐平息下来，他们还是派出了一个乞愿团，作最后的求告。富有名望的议员班诺向两位罗马执政官沉痛地申辩，先是说这50年来迦太基严格履行停战协议，解除了武装，要钱给钱要人给人，没做半点对不起罗马的事，然后申明迦太基人祖祖辈辈靠海吃海，退居内陆，就等于鱼上了岸，求罗马人看在迦太基城是他们世代居住之地，宗庙社稷所在，请他们不要毁坏城市，“因为它从来都对你们无害，如果你们愿意，请把我们杀掉，而不要对寺庙、神祇、陵墓和一个无辜的城市泄愤。”最后他请求执政官珍惜罗马的仁慈美名，再给一点宽限的余地。

这段哀恳求告记录在阿庇安《罗马史》第八卷第XII章节，（这位对自己人很有倾向性的罗马史家，都把该节命名为《迦太基人的乞怜与罗马侵略者的无理要求》。）文辞哀婉凄怆，字字啼血。但森索里纳斯不为所动，他表示元老院的命令必须执行，还极其不厚道地对迦太基人说，内陆生活其实没什么不好，我们才让你们退后80斯塔迪亚而已，而我们罗马城，离海岸线有100斯塔迪亚呢。

多言无益，迦太基在绝望的悲愤中展开自救，武器库已经空了，所有人——贵族、平民、奴隶——都集中起来日夜赶制武器，每天100个盾牌、300把剑、1000个投石弹弓、500支标枪，木料不够就拆毁房屋，金属不够就融化雕像，没有足够的纤维，全城妇女剪下长发，用来制作弩炮的绳索。同时传檄给带着败军在外的哈斯德鲁巴，赦免他丧师之罪，请他冰释前嫌，回来保家卫国。

于是，地中海争霸战进入了尾声处的高潮：第三次布匿战争，700年迦太基的最后一战。

出乎罗马人意料，战争的进程并不如他们想象的那样摧枯拉朽，先后

失去了战船、大象、雇佣军以及全部常规武器的迦太基城竟然凭着坚实的城墙，和比城墙更坚实的生存意志挺到了第三个年头上。

这之前的一年（公元前148年），马西尼萨老死了，欺骗了迦太基的森索里纳斯也因为久战无功，被改派别任，他的搭档曼尼略数败于哈斯德鲁巴以及游击队长法米阿斯，也心力交瘁挂印回国。倒是曼尼略麾下的小西庇阿屡有闪光，这个“马其顿征服者”保卢斯家族过继给“非洲征服者”西庇阿家族的将门之后，果然是系出名门品质天成，他策立了马西尼萨众多儿子中最听话最易于控制的米西普萨继位，确保了罗马在非洲的盟友继续尽忠，又单枪匹马劝降了令罗马人头疼不已的法米阿斯，断了迦太基孤城之外的最后一支抵抗力量。凭这些表现，破格当选为公元前147年的执政官，握有战争最后阶段的指挥权。

这一年，双方都已疲惫不堪。迦太基军民在重压之下，变得越发乖戾，撤进城里的哈斯德鲁巴无法和另一个与他同名的努米底亚裔将领共处，便用阴谋夺了后者的指挥权，自己权领全城防务。不久后小西庇阿抓住迦太基人一次疏忽，偷袭了麦加拉城区外一座与城墙等高的塔楼，从上面架设飞桥，攻入迦太基城中。迦太基人以为整个城区已经陷落，仓皇逃入另有一道城墙保护的內城毕尔萨区。罗马人在麦加拉纵火焚烧。

次日，哈斯德鲁巴出于报复，在内城的城墙上虐杀罗马俘虏，试图使敌人畏惧，结果适得其反，非但罗马士兵个个怀愤，连迦太基自己人都觉得，危难之际滥用暴力，恐怕会上干天怨，招致不祥。全挤在毕尔萨区的迦太基人，回旋空间更小，粮食储备告急，他们的骑兵司令比泰亚奉命乘船从重建的港口出去筹粮，结果小西庇阿尾随而至，又趁势夺下了港口。现在迦太基的版图只剩下毕尔萨，距离最终攻陷已经指日可待。

公元前146年，总攻开始了。罗马人冲进了这个六层高楼林立的城区，迦太基人在楼上朝他们射击，用惨烈的巷战为这场战争收尾。小西庇阿下令放火焚烧整个城区，火势蔓延，房倒屋塌，一片狼藉。罗马的工兵出来清场，为了让军队通行，他们把所有路上的障碍，不论是死尸还是一息尚存的都扫到路边的沟里，就像清扫杂物一样，垂死者在废墟下苟延残喘，从呼吸到呻吟。

接下来是屠杀，整整六天六夜，罗马士兵采取了轮换制，免得杀人杀到手软。只有西庇阿，积极发挥领导干部的先进模范带头作用，一刻也不休息，始终奔走在杀人放火第一线，指导工作。

第七天，只剩下最后一批迦太基人坚守在财神庙里，迦太基祭司戴着圣冠，拿着橄榄枝，拜伏于罗马统帅脚下，小西庇阿同意饶恕残存者，但要求所有的军人必须缴械投降。

神庙大门洞开，劫后余生的人们行尸走肉般地挪将出来，哈斯德鲁巴也自缚来降，小西庇阿命令他坐在自己脚边。

这时，神庙中冲出了哈斯德鲁巴的妻子，她身着盛装，好像要去出席晚会一样，双手领着他们的两个孩子。她嘶喊道：“罗马人，我知道这是战争，因此我不求神惩罚你们。”接着，这个女人戟指着丈夫，“而你，哈斯德鲁巴，我以国家神灵的名义，诅咒你这个背叛妻子、孩子、国家和神明的无耻懦夫！愿罗马人给你最严酷的惩罚！这大火将是我和孩子们的坟墓，使我们免遭奴役，但是你，你这个蜷伏在罗马人脚下的迦太基统帅，你会在他们的凯旋仪式上扮演一个什么样的丑角呢？”言罢，这个戈培尔式的女人抱着孩子跳入火中，母子一同焚死。

迦太基城的肇建，源自一个女人的智慧，而当它毁灭的那一天，为之殉葬的是另一个女人的刚烈。这前前后后近700年中的一切，在燃烧了12个昼夜的焚城大火熄灭的那一刻，尘归尘，土归土。

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布匿战争，以迦太基城被焚毁殆尽而告终，公元前149年开战之前，迦太基有70万人口，灭国之后，作为奴隶幸存下来的不足5万。传说罗马人还在土地上撒了盐，为的是让这里以后寸草不生。这个说法纯属荒诞不经，且不说小西庇阿没那么心理变态，就说盐这东西，在当时是很值钱的，岂可这么毫无意义地挥霍？土地撒盐这事，倒是后来的德皇“红胡子”腓特烈一世干过，要等到1300百多年后才上演，而受害的，正是意大利。

显赫一时的地中海霸主，非洲大国，在历史上首次两块大陆间的对决中完败，欧洲人一统地中海。此后的几千年间，非洲文明居于从属地位，以至于萨缪尔·亨廷顿在开列他的世界七大文明体系时，对是否存在

一个“非洲文明”都打上了问号。从肯尼亚的“夏娃”露西，到金字塔埃及，再到迦太基、阿非利加，这块孕育了人类最初的生命与文明的早慧大陆，其最后一个资质上佳的孩子，也在西方古典时代方兴未艾的时候，黯然夭折了。

此时，亲手导演了这出毁灭的人却似并不觉得愉悦，就像希腊神话里，雅典娜曾为仇敌特洛伊的陷落而哭泣一样，站在自己功业顶峰的小西庇阿，此刻潸然泪下，不能自己。他这并非喜极而泣，更不是表达忏悔，而是从火光中看见了罗马未来那不可更改的命运。他念起了荷马的诗句：“终有一天，我们神圣特洛伊、普里阿谟王、和他持矛统治的人民，都会毁灭。”

小西庇阿有生之年所见到的，都是罗马毁灭别人，并没有目睹类似的命运降临在永恒之城自己头上，但他的感叹和预言没有错，从亚述、波斯，到马其顿、迦太基，自古无不亡之国，或迟或早而已。600余年后，正是窃据迦太基人故地的汪达尔王盖瑟里克，率众再次洗劫了早已千疮百孔的罗马城，在这个摇摇欲坠的老大帝国背上推了最后一把。终于，在那之后20年，公元476年，光耀西方12个世纪的罗马寿终正寝。历史的车轮，碾过帝国的一片金瓯瓦砾，驶进了欧洲的中世纪。

这正是：

城池俱坏，英雄安在？云龙几度相交待？想兴衰，苦为怀。唐家才起隋家败，事态有如云变改。急，也是天地差，迟，也是天地差！

萨拉丁的时代

>> 东胖

丘吉尔在《英语民族史》里说：“他的人生有如检阅，过后只留下一片荒野。”理查之死，标志着传奇时代的结束。麻风王、红胡子、萨拉丁、狮心王，都已经化做游吟歌手的英雄史诗。

一

公元1138这一年，世界发生了很多事，各地老大都很忙。

这一年，南宋小朝廷向金朝称臣纳贡，偏安杭州，从此“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郁闷的岳飞正写“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这一年，赞吉正在猛K拜占庭和十字军国家的脆弱联盟。

最热闹的是西欧。

这一年红胡子绯特烈的叔叔，德皇康拉德三世勾结教皇，挤走姐夫“骄傲的亨利”，篡位成功。开创霍亨斯陶芬王朝。

英王亨利一过世，法国外甥斯蒂芬在“旗帜战役”中，K翻苏格兰表舅罗伯特，打败表妹，也就是“诺曼征服”的老威廉亲孙女，金雀花短斗蓬王亨利的老妈玛蒂尔德，让她穿白袍从冰上哭着爬走。暂时篡位成功。

倒是法国“年轻王”路易七世过得正爽，洞房花烛加金殿提名，娶了16岁的美女兼富姐阿基坦女公爵埃利诺，顺利接班。

但是不要慌，他很快就知道这个老婆有多闹心了。

还有一件很不起眼的事：伊拉克北部的提克里特，生了一个库尔德小孩，他叫萨拉丁，意为“真理和正义”。

老萨家是当地望族，世代为官，赞吉就曾是他们的家丁。

所以萨的少年时代不但家学渊源，还有希腊家教补课，骑马打架喝酒闹妞也很在行，很有点翩翩浊世佳公子的意思。

外面的世界依旧热闹，赞吉1144年灭了十字军国家埃德萨，耶路撒冷火线求援，教皇赶紧找正忙着互K的各路诸侯：“别他妈掐了，东边火上房了！”

可法王路易七世刚和教皇干了一架，在一个教堂里烧死不少人。德皇康拉德三世也和教皇闹掰了，正忙着侵略匈牙利。都心说这时候想起我来了？臊着丫的！

教皇又哭又闹，又威胁开除教籍，又许愿出去抢谁都行，磨叽了两三年，1147年，老二位才领着几伙昔日的仇人去东征。

倒是路七的老婆埃利诺很兴奋，这位精力充沛，生性浪漫，老公却不知情识趣，还因为十年不生儿子跟她闹别扭的王后正嫌闷得慌，于是穿上游吟诗里亚马逊女战士风的时装，学日本太子妃跟到中东散心来了。

这次东征有两个国王领军，而且大对头赞吉已经在去年被身边的太监（阿萨辛的卧底）暗杀了，所以被欧洲人寄以厚望。

可他们各有各的盘算，互相也看不顺眼。

关键是都过去三年了，耶路撒冷局势已稳，他们到广阔的穆斯林世界，不知道打谁去？

逛逛再说。

老康先出发，带着他的侄子，也就是后来的红胡子腓特烈。他先抢一把匈牙利，又把拜占廷揍一顿，逼着他们把军队送到小亚，给德军当向导。拜占廷人就学放牛的王二小，把他们领进突厥游击队的埋伏圈去了。结果老康在水边全军覆没，总算和侄子跑出来。

路七前后脚到了，他也是一个“衰”字。先是海边一阵妖风，把辎重

都刮跑了，淹死不少人。只好翻山改陆路，王后埃利诺领着娘家的军队当前锋警戒，却跑山沟里躲荫凉，把路七的主力光溜溜地晾着。突厥人那还客气？上去一个窝心脚，把路七的部队杀了个差不多，路七同志爬到一棵树上才躲过去。

据说“王后很尴尬”。

二

只好再改海路，突厥人一路盯着，只要他们靠岸，小突们就凑过来掐一把就跑，这样一路狼吃牛群似的直到王后叔叔雷蒙德的地盘安条克，才算松口气，人也剩不到一半了。

别忙着高兴，路七的烦恼刚刚开始：王后见到小叔这份高兴，俩人整天腻在一块，用家乡话说说笑笑，路七听不懂就在一边儿晾着，城里到处传这二位有一腿。

而且这叔侄女俩也真不是省油的灯，雷叔跟路七说侄女婿啊你先帮我打叙利亚去吧，路七说我这还没到圣城呢先帮你抢地盘去算怎么回事？王后就大闹我哪儿也不去，你不帮我小叔，本殿就离婚。路七也大发作说，一路上这些破事儿，我还没找你呢，先说说和你小叔是怎么回事儿，见我就是一后脑勺，见你二叔嘴咧得锅贴似的，十年了，一个带把儿的也没生，你拽什么拽？

“你血口喷人，再说电视上都播了生男生女老爷们儿是关键！”

“得了吧，就你那破盐碱地种啥都白搭！”

……

反正是大吵了一架，结果当晚路七把王后撵回法国，自己去耶路撒冷。

雷叔搅和两口子打起来，对路七还不满意呢：“什么混蛋姑爷？没你我还过年了？老子自己去打！”

他去找赞吉儿子努雷丁PK去了。

等路七到了耶路撒冷，和当地友军会合，已经是1149年6月。

可没人知道该打谁。

先开个会吧。

这边开着会，那边努雷丁已经把雷叔宰了。

会开了半个多月，决定打自己当时的同伙大马士革，因为会上没有他们的亲戚。

大马士革还没打下来，努雷丁撵过来了。

于是大家一哄而散。

这就是第二次十字军东征。

三

十字军二次东征，闹了个灰头土脸。回到欧洲后，谁看谁都不是好鸟，教皇破口大骂，老百姓也知道十字军是扯淡，发财没那么容易了。

此次东征，最意义重大的是路七两口子打架，因为这一架，英法两国打了小三百年。

这就是“胡子战争”。

路七从耶路撒冷回国前，也不知抽的什么疯，为了表示对主的虔诚，把胡子给剃了，这在中世纪的欧洲，就跟中国男人要落发出家当和尚一个意思。

美胡爱好者埃利诺本来就看他不顺眼，一见更是大怒：

“好好的改变什么形象啊你？知不知道剃了胡子你一点个性都没有了？不想当国王，你想参加‘加油，好男儿’啊？还是干修道士这种很有前途的职业去吧！”

路七正觉得人生是黑白的，当然没有至尊宝“知道啦，我会继续努力大！”那种端正的态度。

两口子就此分居。

不要随便刮胡子啊！

四

1152年一个叫亨利的伯爵来拜见国王。

本来也不算什么事。可这个19岁的青年不仅高大帅气，还有一嘴漂亮的胡子！

30岁的王后埃利诺一见此胡，不由得心里娇叹一声：要死了。

于是天雷勾动地火，两人这回是真真儿的有一腿了。

此小伙当然就是安茹伯爵，两年后的英王亨利二世。

其爹就是外号美男子，常戴一支金雀花的老安茹伯爵杰弗里，据传当年也和爱王后交情不浅。

这二位分拆不开，于是嘀咕半天，埃利诺以“和路易是六世以内血亲，不符合计划生育国策”为由向教会申请离婚。

教皇正跟路七动气呢，乐得看他笑话，一个字“批！”

路七也痛快：“who怕who？离！”

直到两个多月后，埃利诺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闪电嫁给亨利，还带走了名下大片的封地，路七才琢磨过味儿来：

原来早找好下家儿了，狡猾狡猾地……

同一年红胡子腓特烈一世当选为德皇，正式开始他血洗意大利的一生。

亨利人逢喜事精神爽，第二年就跟老妈打回英格兰，狠揍了他表舅英王斯蒂芬一顿。这次运气极佳，还没打呢，一阵大雹子就把他表舅的军队砸个半死。再开打表舅又从马上无缘无故掉下来好几回，扶都扶不上去。反正直把他表舅揍得答应死后传位给他才算完，而且表舅第二年就积极去世，21岁的亨利当上了英王。

好事还没完，埃利诺好像非得气死15年不开胡的路易七，小宇宙爆发，结婚5年咻咻给亨利生了4个儿子。

更气人的是亨利当上英王以后，祖上和埃利诺在法国的封地都归到他的名下，英国海峡两岸的领土加起来有法国五个大。

路易七就想要回埃利诺的封地，亨利当然不干。

现在是我媳妇了，凭什么给你？

两人很打了几架，路七一直也没要回来，只好苦练内功，专心生儿子。

可就是这么背，第二个老婆也不开胡，直到1165年第三个老婆才杠上开花，给奔50的路七生个男孩腓力。

对面热热闹闹，路七这边简直是人间惨剧。

真是这样吗？

儿好不用多，就这么一个小腓力，日后没把英国那一大家子折腾死。

他的外号叫小狐狸。

而东边的小萨已经长大（差点把他忘了），他跟着叔叔在努雷丁的军队里当参谋，这期间据说不胡闹了，而是手不释卷，变成了一个很有造诣的逊尼派学者。

五

1164年，本来就乌烟瘴气的法蒂玛王朝老王新丧，宰相沙瓦尔趁机造反，勾结耶路撒冷国和拜占廷联军来瓜分埃及，法蒂玛王室只好向老仇人努雷丁告帮。

关键时刻还得靠穆斯林兄弟啊，当然努雷丁也是个无利不起早的主儿。

1168年，双方在亚力山大激战，法蒂玛像大清朝一样宣布中立（呵呵）。这一战30岁的萨拉丁放下古兰经，拿起真主的宝剑。作为守卫亚力山大的主将，以千敌万，足足守了75天，不时还出去捞一把，直到援军赶到，打跑了基督帮。

伊斯兰也有好会计。

此战过后，法蒂玛的埃及成了努雷丁的邦国，这次闪亮登场也让萨拉丁声名大振，第二年接替叔叔当上了法蒂玛摄政宰相，基本就是个曹操了。

小萨武功高强，文治也不是盖的。他兴修水利，解决三农，反腐倡廉，科技强军，几年之内把烂摊子法蒂玛搞得民富国强，整一个和谐社会。时评“就是两只羊都没顶架的”。

1171年法蒂玛最后一个哈里发驾崩，萨以其无与伦比的声望轻松上位，开创阿育布王朝。

萨拉丁内政上“我能”，外交照样“我有我的一套”，手段灵活，很有大局观。他先尊已经名存实亡，在突厥人手里比汉献帝还窝囊的阿拔斯

哈里发为老大，“奉天子以令不臣”。再“远交近攻”，与同样内斗得一塌胡涂的基督团伙讲和，集中精力练内功。

期间萨拉丁出于政治需要和自己的教派倾向，在国内进行了宗教改革。法蒂玛王朝是当年在穆斯林教派斗争中，由相对极端和孤立的什叶派长老于909年所建，以先知穆罕穆德唯一的女儿法蒂玛为名，中国称绿衣大食。萨上位后，国内改宗当时的主流逊尼派，在教义上和其它的穆斯林势力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和解。

做好了充分准备的人，机遇往往也不期而至。

1174年，萨拉丁的老东家努雷丁去世。留下孤儿寡母的，根本治不住一窝蜂抢家产的叔叔大爷们，努嫂只好请他萨叔来镇场子。

六

萨在老东家的威望是如此之高，以至于他还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很多老战友就出城投奔。而萨的慷慨更让他们觉得换对了老大：萨拉丁几乎把全埃及的钱都送给了他们。

“跟萨混，有肉吃”，所以萨拉丁兵不血刃就拿下大马士革，还娶了努嫂（呵呵）。

萨一路北上直到阿勒颇——赞吉宗室帮的老巢。在这里萨拉丁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抵抗，直到九年以后他才用换地盘的方式拿下阿勒颇。

而且萨在这个过程中也是历经风雨。先是1175年赞吉帮请来杀手团阿萨辛对付他，第一次派去冷血十三鹰，结果认错了人。第二年“七剑”差点得手，萨拉丁脸被刺中，胸甲刺穿，却大难不死，“脸上流着血走回了自己的帐篷”。

说起这阿萨辛来，那可是传奇中的传奇，NB程度要把日本的忍者团甩掉几条街。

阿萨辛（大麻的意思），就是著名的杀手团“山中老人”哈桑团伙，算是什叶派的分支的分支的分支。

阿萨辛由哈桑·伊本·萨巴哈于1090年创建，他们盘踞在阿拉木图高山

上的总舵“鹰巢”里，盖了一个魔幻花园——萧十一郎住过的那种——来训练杀手，教义是“看谁不爽就跟他玩命”，以玩刀著称。

马可·波罗对此有非常生动地描述：

只有欲为其哈昔新(Ashishin阿萨辛)者，始能入是园，他人皆不能入。园口有一堡，其坚固之极，全世界人皆难夺据，人入此园者，须经此堡。山老宫内蓄有本地十二岁之幼童，皆自愿为武士，山老授以摩诃末（穆罕穆德）所言上述天堂之说。诸童信之，一如回教徒之信彼。已而使此辈十人或六人或四人同入此园。其入园之法如下。先以一种饮料（大麻叶）饮之，饮后醉卧，使人畀置园中，及其醒时，则已在园中矣。

彼等在园中醒时，见此美境，真以为处天堂中，妇女日日供其娱乐，此辈青年适意之极，愿终于是不复出矣。

山老有一宫廷，彼常给其左右朴质之人，使之信其为一大预言人，此辈竟信之。若彼欲遣其哈昔新赴某地，则以上述之饮料，饮现居园中之若干人，乘其醉卧，令人畀来宫中，此辈醒后，见己身不在天堂，而在宫内，惊诧失意。山老命之来前，此辈乃跪伏于其所信为真正预言人之前。山老询其何自来。答曰，来自天堂。天堂之状，诚如摩诃末教法所言。由是未见天堂之人闻其言者，急欲一往见之。

若彼欲刺杀某大贵人，则语此辈曰：“往杀某人，归后，将命我之天神导汝辈至天堂。死于彼，则将命我之天神领汝辈重还天堂中。”

所以杀手们为了抓紧回天堂，都雀跃赴死，大搞自杀式袭击，甬管阿拉伯的哈里发，突厥的苏丹还是基督的国王，神挡杀神，佛挡杀佛，几乎从不失手。各方老大哥搞了N次联合反恐都奈何不得，最后只好花钱买平安，交保护费以求不死。

这回百年名牌阿萨辛两击不中，只给萨造成了10多点的伤害，是很罕见的事情。而且他们让萨愤怒值暴涨，点起大兵对阿萨辛发动连击，

造成90多点的伤害，“鹰巢”都快给打爆了。只好求饶，保证再也不派人去捅萨拉丁了。

这也是阿萨辛百年后被蒙古人指挥中国工程兵连窝端为止（他们派了300人的超级无敌海景杀手团想捅死蒙哥），唯一认栽的一次。

而基督帮那边也不让萨拉丁消停。他遇到了此生第一个对手：一个麻疯少年。

七

此子就是耶路撒冷国王鲍德温四世。鲍四从小就喜欢玩打仗，但八岁时被小朋友用木头刀砍，居然不知道疼，这才被发现得了麻疯，可叔叔死后，耶城实在没人，所以还是全票选他做了小国王，由堂叔雷蒙德摄政。

谁也没想到，这个只是被当做牌位供着的病弱少年却是个不世出的天才。

说起他和萨拉丁的缘分，就不得不提一个叫雷纳德的职业抢劫犯。

雷纳德也算个贵族，当年二次东征时，跟着路易七来中东发财，这主儿在1160年就因为抢劫同伙塞浦路斯，被拜占廷当局委托努雷丁逮住，在阿勒颇蹲了16年，放出来后窜到圣城，当上了圣殿骑士团的头目，和雷蒙德搭伙。

本来此时萨和耶城已经讲和。可雷纳德脏手脏脚的毛病不改，屡次抢劫萨的商队。而萨拉丁正想顺手灭了主少国疑的耶路撒冷，以保障自己的补给线。

1177年，萨拉丁三万大军兵分两路，杀奔耶路撒冷。一路佯攻阿斯卡伦，一路到加沙截击二雷的主力。

而二雷对萨拉丁的战术布置全然没有概念，情报非常混乱。他们在迎敌的同时，决定把小国王送到安全的地方。

这个地方竟然就是阿斯卡伦。

八

鲍四和他几百人的卫队正好送进了萨拉丁万人队的虎口。

萨听说还有这等好事儿，立刻率部合围过来。

鲍四卫队面对漫山遍野的敌军全无主意。这时，那个常年沉默的16岁少年却说：“靠拢到我身后。”

他冷静而清晰的声音让卫士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只是惊奇地执行命令。

鲍四先集中一点打退了敌军的冲锋，然后利用骑兵的机动优势横向运动，把敌人的步兵拉开间距，再突然转向，从对方两支合围步兵的空隙中跑掉了。

萨拉丁没想到这小子竟如此滑溜，跟土行孙似的就不见了，老家贼让菜鸟涮了一把，不由得狂性大发，兵合一处全力追杀。

他要是知道这小孩胆子有多大，可能就不这么玩了。

萨拉丁判断鲍四侥幸逃脱，那还不溜烟跑回耶路撒冷去，所以他直奔圣城，准备一鼓拿下，看看这捣蛋孩子是什么变的。

可鲍四根本没回耶城，他沿着海岸一路跑，一路收集各路被萨拉丁打散的残部，包括从加沙突围出来的雷纳德，稍事整理后，在半路上黑着萨拉丁。

正追得来劲的老萨怎么也没想到鲍四还敢杀个回马枪，队伍也拉得过长。11月25日，鲍四和雷纳德带领3千人，在蒙古萨趁夜截击已拉成一字长蛇阵的萨拉丁3万大军。

这一个冷不防让萨吃了大亏，十停军被鲍四灭了九停，最精锐的马鲁克骑兵全军覆没，老萨骑着一匹八缸越野骆驼跑到沙漠里，才算拣条命。

从此，他算记住了这个全身裹着白布，只能在银面具下生活的麻疯少年。

萨叔纵横中东，却栽在黄口病儿手里，不由得长叹道：“大意了，大意了……”

I'll be back!

郁闷的萨拉丁暂时退回了大漠，西边有一个人比他还郁闷。

因为萨是被一个混小子K了一顿，而他是被三个小痞子群殴。

更郁闷的是：这仨都是他的亲儿子。

九

此公就是曾经春风得意的英王亨利二世。

风水轮流转，进入11世纪70年代，轮到绿帽法王路易七世看英王亨二世的笑话了。

亨利先是被教会灭了一回：70年他派人宰了跟他叫板的英国大主教，教皇大怒，宣布开除亨利教籍，号召全欧洲打他，亨利顶不住，到底脱光了让教会用鞭子抽一顿才算完。

接着跟老婆埃利诺反目成仇。

按说当年帅哥美女一见钟情，甩掉不知情不识趣的老路易，冲破层层封建阻力走到一起，正该王子和王后从此幸福地生活，坐在摇椅上一起慢慢变老才是。

但是，世纪婚礼以后的日子，一般都不再是童话：亨利不仅有情趣，他的情趣还相当的广泛，当皱纹已经突破埃利诺的浓妆，正当壮年的亨利弟弟爱上了16岁的美少女罗莎蒙德。

埃利诺对亨利的风流非常气愤，她挖地三尺找到莎莎，把这个二奶整死了。

亨利痛失真爱，又见老婆如此堕落，当年追求真爱自由的美少妇变成封建变态的老巫婆，真是伤心欲绝。

“你好无聊，好残忍，好不可理喻！”

“你才好无聊好残忍好不可理喻！”

一对冤家撒了回癔症，结果亨二以“和埃利诺是六世内血亲，不符合计划生育国策”为由向教会申请离婚。

教皇正跟亨利运气呢，乐得看他笑话，两个字：“不批！”

公共厕所咩？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亨利不服气：当年这娘们和路七离婚咋批了呢？

教会说政策是政策，也得灵活掌握。

管理是惩罚的艺术，让你舒服了那叫伺候。

亨利只好分居，夫妻变成了路人。

前夫路易七的那份乐子就不用提了，给埃利诺点了一首歌：

“有一天你会老……”

十

且说埃利诺一辈子都是没事搅三分的主儿，这回还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哪受得了亨利跟她来这个：你搞外遇还搞出理了？

她就让儿子们去揍老爸。

埃利诺和儿子们常年住在法国领地，老大小亨利，老二理查，老三杰弗里，老四约翰，和路七的儿子小腓力整天一块玩。跟路七都比跟他们整年两头跑的亲爹熟。而且三个哥哥对老爹偏向小弟弟约翰早就不爽了：

约翰生下来时，三个哥哥把老爹的领地都分完了，所以他叫“无地王”（后来经约翰本人的不懈努力，丧师辱国，职称从无地王晋升为“失地王”），老爹让哥哥们给老疙瘩匀点。亲爹也没家产亲，哥仨没一个乐意的。

这听老妈一哭诉，加上法王路七一窜掇，小亨利心说老东西你是不想好好过啦？我提前接班得了。

“咱的爹整天泡妞是个混球，兄弟们不要流泪一起动拳头……”

1173年小亨带着两个弟弟凑起队伍造反，老亨利各地的仇人也幸灾乐祸地来打太平拳。

刁妻逆子，活人气死。亨利二世虽然没死，却也七窍生烟，只得过海平叛。

老亨利毕竟也是欧洲一霸，几个混小子此时还不是对手，没几回合就连老妈一起被老爹逮住了。

看着束手阶前的老婆孩子造反团，亨二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

“你们几个小王八蛋，说！谁的主意？”

孩子们倒也机灵。老二老三一指大哥：他！

大哥反应也不慢，一指老妈：她！

埃利诺没人可指，只好陪笑道：逗你玩儿……

亨二仰天长叹，路易七老小子太阴了，当年我还觉得占了便宜呢！

他严重怀疑埃利诺是路七派来的拆白党。

路七叹口气：谁用谁知道。

一般人我不告诉他。

这次打亲爹的结果是王储小亨利被废，王后埃利诺关进高塔。理查和杰弗里算是胁从不问，也让老爹撑得远远的。

幸亏还有最招人疼的小儿子约翰。

转眼就是1179年，这一年，又有两个天才少年登上了历史舞台。

十一

1179，宋金已经议和多年，赵构爷俩的侄皇帝当得有滋有味，金国也在北京大搞首都建设，大江南北歌舞升平。

只有前游击队长辛弃疾同志气得“把栏杆拍遍”。

没人注意北方草原上，一代天骄已长成。18岁的铁木真开始他统一蒙古各部的七大战役。

世界，将在他的铁蹄下变成血海。

再看西边的法兰西，郁闷了一辈子的路易七中风偏瘫，自知时日无多，传位给14岁的儿子腓力。

英国，将在他的股掌中自相残杀。

腓力接手的法国，几乎是一个被英国包围的孤岛。虽然名义上英国还是法国的附庸，但亨二英明神武，四个儿子如狼似虎，法国主少国疑，腓力独苗一个，别说收复失地，能不能在这个虎狼窝里生存下去都是问题。

但是，腓力有一个优势：头脑。

腓力打小就以心眼多著称，人送外号“小狐狸”，那真是粘上毛比猴都精的神童。他和亨利的四个儿子算是发小，这几位老大混，老二横，老三蔫坏老四赖，小腓力在这样的恶人谷里长大，还混得挺舒服，想想是什么水平？

腓力的绝活就是借力打力的“斗转星移”功夫。开始小亨利兄弟们经

常合伙欺负腓力，腓力笑嘻嘻的也不生气，但没几天四兄弟自己就莫名其妙地打起来了，反倒争着去拉拢腓力。

动物小时候的争斗、游戏会决定他们长大后在群体中的命运和地位，腓力和英国王子们的表现也印证了这一点。在一对五（算上四兄弟的老爸）的英法领土之争中，腓力果然笑到了最后。

14岁的小狐狸准备用智慧和耐心，慢慢玩死一群狮子。

十二

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比起进入上升通道的少年成吉思汗和腓力二世，嚣张了大半辈子的德皇腓特烈一世高开低走，此时跌入了谷底。

想当年烈叔也是少年上位，拳打匈牙利，脚踢意大利，把罗马教皇都收拾得满头是包。

那是相当的新蜜蜂。

腓特烈一生六次入侵意大利，开始几次是跟教皇争老大，意大利人乐得看他们狗咬狗，所以腓特烈得意一时。

可这个德国鬼子实在残暴，对意大利各城邦横征暴敛，稍有反抗就给你来个“三光”，让士兵把意大利人的头颅当球踢。

他不仅屠了米兰城，还把米兰的土地都撒上盐粒：“哪里敢反抗，我就让哪里变成不毛之地”。

在一次战斗中，他甚至抓来50个意大利儿童挡在队伍的前面当肉盾。

腓特烈的狠毒激怒了整个意大利，把他叫做“巴巴罗萨”，意为红胡子，说这是意大利人的鲜血染红的。他们联合原本很讨厌的教皇，狠狠地收拾了这个血腥的侵略者。

第一次把老腓打得裸奔，伪装成一个农民逃走。第二次老腓不死心又来翻盘，意大利人把他砍得半死，抓了个活的。

结果老腓特烈一栽到底，1179年前后，他不仅被迫承认意大利各城市的自治权，罗马教皇对红衣主教的绝对任免权，还跪下来亲吻教皇的脚，才算保住了神圣罗马皇帝的头衔，教皇号召大家对他“要保持表面上的尊敬”。

做皇帝做到他这个份上，干脆不要做了。

对对，萨拉丁快沉底了，这题跑的，我这就把他捞上来。

1179年，萨拉丁也没闲着。

十三

吃了鲍小四的大亏以后，萨痛定思痛，经过两年充分准备，1179年从海上对耶路撒冷国发动奇袭，在泉水谷一个埋伏，击溃二雷和圣殿骑士团，把大团长都逮住了。

麻疯王鲍四领兵来救，也被萨拉丁打散。

因为鲍四弟弟身残志坚，才高命薄，青春年少，做人低调……所以国内颇多粉丝（鲍鱼）非得给他的银面具镀金不可，说其实是鲍四去支援，打了个不分胜负，萨拉丁奈何不得，只好求和。

这就是对偶像的捧杀了。从国外的资料上看，萨拉丁虽然把歼灭战打成了击溃战，没有达到战略目的，但基督帮还是被打得很惨。二雷他们先跑回耶城，鲍四生死不知，可没人关心抱病出援的鲍四死活，反倒认定小老大已经翘了，缩在城里为该选谁接班吵起来，大伙正你丢我我丢你的时候，鲍四一瘸一拐地进来了。

一个注定命不久长，被诅咒的少年天才，领着一帮耗子扛枪窝里横的手下，在强敌压境的孤城里苦苦支撑，这才是鲍四的悲剧魅力。

鲍四在耶城坚守不出，而萨一击不中，赞吉帮又趁机在他背后敲闷棍，于是80年双方讲和，有效期两年。

但泉水谷一战，萨的补给线打通，耶路撒冷国从此无力反攻，被迫处于守势，圣城易手，只是个时间问题了。这期间两人都信守承诺，惺惺相惜的私交也不错。鲍四允许穆斯林到耶城朝圣经商，萨拉丁则专心国内事务。

可那个惹祸精雷纳德却不肯消停。这是个很典型的给脸不要脸的无赖，他在1182年又抢了萨拉丁的商队，杀人无数，还准备去打穆斯林的圣地麦加。萨和鲍四交涉，鲍四让雷纳德赶紧把东西还给人家。

雷纳德一听，差点“笑掉大老二”：这萨哥们儿是新、新、新来的吧？也不打听打听，我老雷西欧第一名人，浪迹中东三五年，翻译希腊十本书，上上下下都是我的哥们儿，谁敢不让我欺负？我治不死你个年近百的叫花子！

他让萨拉丁有种就自己来要。

萨拉丁忍无可忍，1183年领兵3万攻打雷纳德的封地克拉克，把他打得头破血流，躲了好几个月。

但是，雷先生最大的本钱是皮厚，他也不嫌寒碜，转脸让鲍四来救他。

这中间有个插曲：萨在打克拉克的时候，正好鲍四的小妹妹，12岁的伊莎贝尔在城里结婚，雷纳德就求她婆婆给萨送去喜饼，说他萨叔啊鲍小妹今儿出阁，她小时候你还抱过她呢……

萨立刻停止攻城，包了个红包，说请带去一个穆斯林对新娘诚挚的祝福，请把她结婚的城堡做好标记，我的军队绝不会攻打那里。

再说鲍四接到雷纳德的求援信，对这个二皮脸真是厌恶之至，但唇亡齿寒，又不得不出手。当时他的病情已经非常严重，全身腐烂，眼睛几乎瞎了（鲍四得的是最狠的麻风：麻风团，就是浑身长大包，然后腐烂，最后连肺里都长），姐夫居伊摄政，此附马却是个绣花枕头，他带了5万大军的优势兵力到克拉克，却哼哼叽叽不敢出战。

鲍四只能让人抬着来到前线，和萨拉丁对峙。但机会已失，萨拉丁从容撤走。

这一场奔波摧毁了鲍四的健康，而手下一帮在萨拉丁面前三孙子似的，全靠他这个病人罩着的牛鬼蛇神却来了精神，整天在他病榻前争权夺利，吵骂不休。鲍四能做的只有和萨拉丁续签了4年的和平协议，撤掉居伊，让相对稳健的雷蒙德摄政。

1185年3月，24岁的鲍四带着一肚子心事去世了。他的痛苦终于解脱，不用再面对越来越强大的萨拉丁和群狗乱咬的手下，也保住了一世英名，人们记住的，只有那个16岁的如风少年。

而他死后，圣城将注定为他殉葬。

果然鲍四一死，姐夫居伊立刻联合雷纳德挤走雷蒙德，当上了国王。
此时萨拉丁完全可以灭了这群宵小，可他宁肯等合约到期。

与其说是尊重死去的鲍四，不如说萨拉丁尊重自己。

我是萨拉哈丁，不是赫连勃勃。

十四

虽然最有才的鲍四已死，萨拉丁还是打算信守承诺，不再答理耶城这伙流氓团。

但是，雷纳德可一直没忘了老萨，不到一年，他又给了萨拉丁不得不人道毁灭他的理由。

剧情很老套：1186年雷纳德又抢了一把萨拉丁的商队。

我们可能很奇怪，他被萨教训了不止一次，怎么还“over and over and over again”地找不自在？

这是分析正常人的思维。

象雷纳德这种利令智昏的滚刀肉，没有廉耻，自做聪明，狂妄与下作并存，愚蠢和狡猾交织，是很怪异的一个品种。

这种人，也没见过什么世面，自以为有几分本事，认识一帮权贵，就狗肚子装不了二两香油，不知天高地厚地开码头，霸生意，学人当起老大来。

一般人还真让他给唬住了。其实呢，是真有本事的懒得理他，等着看他的洋相。

因为这种不知足，也不知死的苦货，死得很难看是早晚的事儿。

所以一般大家都能看到他不止一次欺人太甚，被群起而攻，连骂带打治得灰溜溜的。但是，雷纳德们还有个法宝，就是皮厚，那脸皮，刻上纹路就是耶路撒冷城墙。挨骂只当出名，挨打就装一阵孙子，不几天又没事儿人似的出来混。生命不息，他就钻营不止，绝对是打不死的小强。

他们也不是不知道丢人和危险，但眼前一个“利”字，就是忍不住，所以总是心存侥幸，见缝就钻，屡教不改。

利用的就是正经人“好鞋不踩臭狗屎”的心态。

当个小人真舒服啊。

说起来也可怜，都是爹生妈养的，活活让一个“名利”猪油蒙了心，整成了这么个恶心的东西。

而且，你别指望他被大家收拾一顿，就能吸取教训，从此老实做人，不可能的。往往收敛不了几天，还是那么得意洋洋，照样往外掏恶心的。

鲁先生怎么说的？

听说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但我以为尚须附加一事，即敌手也须是刚勇的斗士，一败之后，或自愧自悔而不再来，或尚须堂堂地来相报复，那当然都无可。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与对等的敌手齐观，因为无论它怎样狂吠，其实并不解什么“道义”；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它先就耸身一摇，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于是夹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将它的落水认作受洗，以为必已忏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

想起一个笑话，说黄鼠狼暂别人间，见了阎王，抱怨活着时人人喊打，非常郁闷。

阎王说你总是放屁，犯了众怒，怪得谁来？

“您把我托生成水獭，有了名贵身分，也就不再放屁，白丁们必得尊敬我这个老爷。”

“姑信你一回，真忍得么？”

“忍得忍得，一万个忍得！”

砰一声，黄鼠狼变成水獭回到人间，一看自己毛光皮滑，这份体面，简直就是个特邀贵族，高兴啊，第一件事就是在沙发上“蹦”，爽一下。

路人掩鼻大骂，告到阎王那里，阎王挺生气：“你丫怎么回事儿？”

它倒有词儿：“刚穿上新马褂不大适应——它勒肚子，再说寡人脾气直，有什么话都不藏着掖着……”

阎王大怒：“明明是贱，偏你恁多废话！”

一脚把它踹回了阴曹地府。

所以说，改不了的，这是它特有的一种生活方式，我们要尊重，呵呵。

而且，这不过是个笑话。现实中说不定十殿阎罗也是屁人，和它臭味相投，反倒如坐春风，白丁们要么同呼吸共命运，要么死走逃亡。

萨拉丁可不是路人，更不是屁人，他很有法律观念，先是很礼貌地和居伊公爵交涉。

雷哥一听，又笑掉一个大老二：NMB啊，这法规就是我公爵哥们定的，你咬我啊？顶多骂两句败火吧！

他让萨拉丁找穆罕穆德去要。

就是说让萨死远点儿。

萨拉丁也不过是走个仁至义尽的过场，他知道对这种见了棺材也不落泪，还想卖个好价钱的青皮混混，狗皮膏药，讲理告状都是扯，白白浪费口水，只有不嫌恶心不嫌烦，不怕损失不怕累，狠狠拍死才能清静。

萨拉丁也不跟居伊公爵商量了，他宣布：我要亲手宰了那个无赖。

恶人就得恶治。

十五

1187年，萨拉丁大兵压境，雷纳德倒有恃无恐，他打我，耶路撒冷也得倒霉，看你居伊帮不帮忙？

鲍四和居伊算是被他讹上了，居伊只好跟他出战，不同的是，居伊没有鲍四的本事。

这一战没什么悬念，这个世界闻名的哈丁之战，不过是萨拉丁一个人的完美演出。

此战之前，我们有必要盘点一下当时西欧和中东军队的不同特点。

那时东西方的军队，从性格，装备到军事思想有很大的不同，欧洲人是力量型打法，重视冲击力和防护，而东方人讲的是小快灵，突出快速和灵活。所以西欧是重甲骑士后面跟一堆侍从平推，阿拉伯人当时的军事上也已经突厥化，惯用的是骚扰和运动战。

这个没有孰优孰劣，也不一定是泾渭分明，就看谁玩得好。像鲍四那种天才，运动战照样玩得溜熟。

这次老萨下了狠心，决心好好练一回。

让你们这帮给脸不要脸的看看：什么叫高档次。

哈丁之战世所周知，就不细说了，反正萨是围点打援，引蛇出洞，佯动诱敌，扰之乱之，在不知死雷纳德和没主意居伊两位同学的密切配合下，把耶军的全部主力一步步牵到他挖好的坑里，打了一场像教科书一样经典的运动战，歼灭战。

大结局，是耶军在哈丁一块无水的高地上被萨包围，萨没风放箭，有风放火，箭雨浓烟一起来，射死熏死的不计其数，活着的也渴得无力突围。到了晚上，穆斯林们还开party，围着篝火大合唱：

“感谢真主啊，把愚蠢的基督恶棍送到我们手中！”

萨围三缺一，发起总攻时，幸存的耶军甚至没有力气站起来，基本变成了一场屠杀，直到萨拉丁下令停止。

哈丁之战，萨把耶军主力一杆全收，居伊、雷纳德包括鲍四的后爹巴里安统统被其逮住，还缴获了护教圣物，那个钉死耶稣的“真十字架”。

这个老巴里安，以后还要提到他，就是《天国王朝》里和鲍姐即居伊老婆有一腿的精灵王子了。他其实已经是个老头，也没当过铁匠，娶的是鲍四守寡的老妈，更没有电影里那么NB闪闪，而且鲍姐也不是什么好鸟，所以和居伊两口子好着呢，没他开花什么事儿。

话说尘埃落定，萨直纳闷：什么玩艺儿啊？和鲍四的档次也拉得太开了。没开始就结束，MD差点闪我一下。

他非常好奇地接见了这两个人才。

一开始气氛还挺融洽，电影里萨拉丁给被俘的居伊一杯冷饮也是真事。这冷饮意义非小，象征着萨将饶恕居伊，因为穆斯林的传统，提供饮食即视为客人，主人不仅不会加害，甚至有保护他的义务。

居伊倒挺鸡贼，他知道做为国王和萨没什么私仇，以他的身份和萨的气度，没这杯水萨也不会难为他，可RP王雷纳德就不一样了，恐怕雷纳德自己也想不出萨拉丁有什么可以放过他的理由。

于是居伊自作主张，把水杯递给雷纳德，想着再饶一个。

雷纳德特点就是从装13到装孙子变脸极快，赶紧抓过来喝一口救命水。

真是死了都要赖，不贱到出汁不痛快啊。

萨一见，心里扇了自己一个嘴巴：靠，几十岁的人了，见过很多无耻的，还没见过这么无耻的，真没见过世面啊。

接着老羞成怒：我给你面子，你当它鞋垫子？

他质问登鼻子上脸的居伊：“谁允许你把水给别人？”

又对做梦找便宜的雷纳德：“你也配喝我的水？”

也不废话，上去一刀卸了雷纳德一条胳膊（不是电影里的割喉，萨拉丁又不是阿萨辛），叫人拖出去砍死。

说到做到。

整个世界——安静了。

罪大恶极的200名圣殿骑士也就地正法。

前方，耶路撒冷！

十六

经过决定性的哈丁之战，耶城已经不堪一击。

但萨拉丁宁愿用和平的方式。

虽然被居伊冒犯，但得到了“永不与萨拉丁为敌”的承诺之后，萨拉丁还是释放了他和巴里安，让他们先回耶城办理投降事宜。

他又犯了以己度人的错误。

居伊出门就跑回了老家，巴里安倒是回到了圣城，可一转脸就不是他了，这位集合城里的基督徒，发钱发枪，大封骑士火线入党，准备跟萨拉丁死扛。

萨拉丁对这伙高尚的骑士简直无语，下令一个也不饶，发兵攻城。

城里都是些老弱病残，怎么顶得住？没几天城墙就被击毁，战斗基本结束。巴里安见不是头，又出来向萨拉丁求饶。

两人辩论与十字军东征的著名演说不相上下，不过和电影里吹的可不

一样。据萨拉丁的书记载：

Ibn Barzan出来要求苏丹开口，饶他部下一死。但是苏丹拒绝，并大声坚持己见：“我们既不保护也不宽恕你们！只希望你们永远处于卑劣的境地。明天，我们要用武力夺取城市，屠杀你们，俘虏你们。让你们的男人流血，妇孺沦为奴隶。”

因为苏丹不肯饶命，他们就低声下气，提醒他仓促决定将造成的后果：

如果我们活不了，畏惧您的权力而放弃一切希望；如果我们毫无出路，不得安宁，灵魂得不到拯救，也得不到宽恕和恩典的话，我们就要为自己的生命讨回公道。

在受到打击之前，我们每一个人就要撂倒他们十个。侵略者的手还没抓住我们，我们就已经消灭了他们十次。我们要烧掉房子，摧毁神殿的穹顶，让你们为害我们沦为奴隶而深感耻辱。

我们要推倒岩顶圆顶寺，让你们尝尝失去它的痛苦。我们要杀死所有的伊斯兰教徒战俘，他们人数太多了。而且大家都知道，我们讨厌无耻的人，而崇尚荣誉。我们要毁掉财物，不留给你们；我们将杀死自己的孩子，让他们诅咒我们。您气量狭小，不答应我们的请求，就会失去一切利益，您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呢？有多少幻灭不是来自对成就的期望，而痛苦只能靠和平来治愈！有多少人在黑暗里开始旅行，天亮前就在夜色中迷失了方向？

看得出老巴里安的这段激情演讲远没有电影里那么提气，简直就是要无赖。基督徒拿什么以一当十？城里的穆斯林战俘又有几个？基督徒何曾“讨厌无耻的人，而崇尚荣誉”？百年前第一次东征，狂屠圣城，血没膝盖，又何曾给过十几万穆斯林一丝生存的希望？

要说把萨拉丁吓着了，恐怕还是那句：我们要毁掉财物，不留给你们；我们将杀死自己的孩子，让他们诅咒我们。

倒想起一个段子来：

有位同学平时瞎混，毕不了业，他就拿把菜刀，跑到教务处。

教务处老师很紧张，问他：“你想搞哪样？”

这大哥说：“别紧张，我不砍你们，我不是毕不了业吗？我砍自己行吧？”

吭哧，就照自己头上来一下。

老师们“骇且笑”，同学们为毕业八仙过海，这一招倒新鲜，怕出人命只得让他毕业了事。

有时候自残也挺吓人的。

尖沙咀老大纵横江湖，到底不也是让满脸鼻血的甜筒辉收了20块保护费么？

十七

经过了重复重复再重复的哀求和讨价还价，萨拉丁算怕了这帮基督徒了。最后定下他们赎命的价码：男的10块，女的5块，不足一米四的小孩2块，没钱的当奴隶。给他们40天的时间凑钱和处理个人财产。

1187年10月四日，伊斯兰登宵节这一天，萨拉丁以个人身份走进圣城朝拜，在先知的遗迹前低声祷告了很久。

穆斯林几代努力，夺回这个百年前被基督徒血洗的城市之后，既没有到耶稣的坟头撒尿，也没有偷教堂外面的小铁炮，甚至没烧一间房子，没杀一个平民。

即使交赎金的宽大政策也没有被严格地执行，城里10万基督徒，肯交钱只有1万8千人。但萨拉丁的结拜兄弟阿迪尔先是掏了3万块给没钱的孤儿寡妇赎身，接着又跟萨要1000个奴隶，转手都放了。巴里安一看有便宜，又要走了1000，耶城大主教一看这么好说话，再要走1000，最后萨拉丁说该我了，他把所有的老人都放了。

居伊的老婆西比拉王后，还有来上学的拜占廷公主什么的更不用交钱，开介绍信礼送出境。

到1187年的秋天，有8万多基督徒在萨拉丁军队的保护下，带着自

己的财产踏上回乡的路，这还不包括交了钱也要留在富裕的穆斯林世界的基督徒。

让萨拉丁和手下惊奇的是，出城的队伍中很多人突然变得有钱了——城里的教堂也光剩石头了。最猛的是大主教，这师傅不仅大包小包，连基督圣墓上的银饰和珠宝都撬巴撬巴卷走。

他们夹带的这些细软足足值20万。

大开眼界之余，萨的手下气得说：这是个人财产吗？也太不要face了，拿板砖嗨丫的！

萨拉丁说：算了吧，他们不是穆斯林，不懂得承诺的含义。

其实是萨拉丁不懂得无耻的威力。

而难民团回乡路上的诡异遭遇，更说明了穆斯林和基督徒的差别。

据一个修道士记录：萨拉丁的军官“不能忍受难民所遭受的痛苦，命令他们的护卫下马，并搀扶年老的基督徒骑上自己的战马。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亲自把基督徒的孩子放在自己手臂上”。

护送出境后，这些人分三路回国，第一路走提尔，可那里的基督领主只允许骑士们进城，平民们在城外求告无门，只好去追随第二路难民团。

这第二路遭遇更奇，他们走第伯里，路上碰到一个高贵的骑士雷蒙德男爵，男爵看到弟兄们非常高兴——狠狠地抢了他们一把。

好容易到了第伯里，又见到了更高贵的骑士雷蒙德伯爵，伯爵看到弟兄们也很高兴——他让富人们进城，晚上派人出去把不怎么富的抢个精光。

第三路就不一样了，和那两路相比简直是五星级的待遇：因为他们走的是埃及，萨拉丁的地盘。

基督难民团在亚力山大受到热情的照顾，并在那里过冬，第二年春天，阿拉伯人把他们送上了意大利人回国的商船。可意大利老乡不准其中1000个穷人上船……

穆斯林们心说这什么鸟基督徒，不让他们上船你们也别走了！这才勉强捎上。

老穆还不放心，警告说不准虐待你们的基督兄弟，要不然我们一旦听到风声，意大利人再来没好果子吃。

我们只能说：这是个奇妙的世界。

十八

1187年，萨拉丁光复圣城的时候，西欧各老大的动作片也场面火爆。

德皇老腓特烈触底反弹，用结亲家的怀柔手段获得了北意大利，翻本儿以后，立刻和罗马教廷再次翻脸，教皇乌三就不给他大儿子加冕，老腓特烈掐着乌三脖子猛K之，把他围在一个城堡里，这时圣城陷落的消息传回欧洲，好比个晴天霹雳，正喘不上气儿的乌三老先生一惊之下，登时蒙主宠召，找上帝哭诉去了。

接班的格里高利八世急忙跟腓特烈讲和，并传檄天下，组织第三次东征。

但英国人法国人都没空。

因为“小狐狸杯”打老爹挑战赛已经到了总决赛的关键时刻。

作为这项赛事的总策划和主赞助商，法王小狐狸腓力就没让擂主英王亨二闲着。亨利在第一回合靠老婆孩子造反团，成功卫冕以后，腓力见老亨利实力太强，决定趁着热乎劲儿组织他的三个儿子先来个淘汰赛，别歇感冒了。

1183年这哥仨果然自己打起来。

老亨利一开始还当场外指导来着，后来看儿子们打得太high，真刀真枪玩儿了命啦。就上去一人一个嘴巴，都打老实了。

这老亨利，这么经折腾？小狐狸也不得不暗地里写个“服”字。

没关系，看你还能挺几轮？

可中间出现了重大的意外。

先是老大小亨利当年病死，过两年老三杰弗里新婚燕尔，却马失前蹄摔死了。

痛失了两个参赛选手，小胖只叫得一声“苦也”。据说腓力扒着杰弗里的棺材嚎啕大哭，手下费了牛劲才把他拖走。

队员不够，到时候他这个后台只能脱光膀子，陪剩下的理查一块上了。

1188年，对理查彻底失望的老亨利准备传位给小儿子约翰。腓力趁机赞助理查第三次征爹，自己也赤膊上阵。

俩壮汉揍一老头，这回老亨利顶不住了，给打得大败而逃。

理查这高兴，什么事儿就怕坚持不是？

“他坐在楼梯上已经苍老，已不是对手！”理查撒着欢儿猛追老爹，准备赶尽杀绝。

和Daddy斗，其乐无穷啦。

哪知这一乐乐大发了。俗话说：“人欢没好欢，狗欢它要变天。”理查得意忘形，轻骑冒进，被亨利的手下一个翻身捂住。

理查不愧是骑士之花，很有头脑，见了老爸立马高声叫饶。

老亨利也不知道自己上辈子造过什么孽，可虎毒不食子，只好杀理查的马出气，更坚定了传位给约翰的决心。

当他打开叛乱者的名单，却发现这唯一的好儿子约翰此前见势不妙，早就投奔了二哥。

老亨利这下万念俱灰，彻底断了想头，没出仨月，老头就气死在法国乡下，死的时候那叫凄惨，只有一个私生子在身边。

亨利二世死前留下一幅四只小鹰狼掐一只老鹰的油画，作为那段历史的见证，这幅画至今还挂在英国威斯敏斯特王宫的大厅里。

1189年，本次大赛就这样戏剧性地结束，理查夺得英王大奖，小腓力也分了一块法国地。

下一步怎么办？这理查一人坐大，比他爹还横，小约翰又不成气候，总不能等理查的儿子生出来再长大吧，再说天底下哪有第二个埃利诺？

腓力还没想好，教皇就严令他们跟红胡子德皇参加第三次东征。

1189年，史上最豪华之第三次十字军东征开始了。

圣城易手，欧洲大哗，罗马教廷进行了全民总动员，点尽高手杀奔中东而来。

红胡子腓特烈一世，狮心王理查一世，小狐狸腓力二世，这都是日后在本国传诵千古的一代雄主。

三大名王，带着十四万正规军黑云压城。

而此时的萨拉丁正在伊拉克平叛，根本抽不出身保卫圣城。

但是他有神灵庇佑，这个神不是真主，而是死对头上帝。

领头的德皇老腓特烈1190年6月刚到小亚，就无故淹死在一条齐腰深的小河里。手下十万德军散伙9万，只有皇太子坚持和法王腓力会合，围攻阿卡，当地守军极其顽强，打了一年也没打下来，不久此太子病死军中。

德国人可赔大了。

到1191年6月，腓力也打得损兵折将，精疲力尽，长这么大还没干过这么赔本的买卖呢。

不是三大名王么？理查哪去了？

他还没来呢，正忙着抢自己人。

去东征可以，都给我掏钱。

理查先命令全英国人民凑份子，叫“萨拉丁什一税”，又把苏格兰卖了，觉得不够，还想卖伦敦。

伦敦没卖成，英国人实在没钱了。1190年春理查带着8千人出发，在路上找辙。

他可不管小腓力他们打生打死，弄够钱再说。9月，理查才磨蹭到西里他妹夫的领地，在那里勒索了6万多盎司黄金。次年3月，又抢走拜占廷的地盘塞浦路斯，转手卖给了正没地儿去的居伊。

直到1191年6月赚得盆满钵满的理查才心满意足地到了阿卡城下，此时德法联军和萨拉丁的守军都已经拚残废了。理查的生力军一到，没几天就攻破阿卡，捡个现成。

德军率先登上城头，树起了国旗，付出皇帝和太子双双陨命的惨重代价，到今天才算得到点安慰。

可理查这点安慰也不想给德国人。

他的座右铭是：谁的都是我的，不给我就揍你。

跟我抢荣誉？理查一把扯下德国旗，换上自己的王旗。

阿卡失守，萨拉丁此时却抽不开身，只好开价10万赎穆斯林战俘的性命。

理查手一翻：20万不还价。

萨拉丁平时就大方得经常送礼把自己送成穷光蛋，这会儿上哪弄这么多钱，只凑了1万5先送过去，说我先交定金。

理查收了定金，但约定的时间到了，萨还没打足全款，说你再容我几天。

理查可没萨拉丁收复圣城时那么好说话：

那不成啊，得按合同办哪！

他把4000名穆斯林战俘全杀了。

定金不退。

我们只能说萨拉丁活该了。

理查旗开得胜，还大发横财，心情不要太好。

可只有他心情好。仗着拳头硬，德国人法国人都成了他手下听喝的小弟，还一毛钱也分不到。

跟这一位混事，真是“出风头我来，送死你去，发财only me”。

小腓力哪肯当这冤大头，他打不过理查，不敢“欧欧欧你个头啊”，K他一顿，可腿长在自己身上不是？

8月，小腓力猪八戒摔钹子，不伺候了，称病回家。

理查也不在乎，没你个臭鸡蛋，我照做槽子糕，自己一个人收复圣城多光彩？

他就没想这小狐狸回家干嘛去了。

9月，萨拉丁好歹平完了叛，亲自来和理查较量。

理查蛮横是有本钱的，他确实是个顶尖的战将。萨拉丁一败于阿尔素夫，二败于雅法（今以色列的特拉维夫）。

双方在雅法打得尤激烈，理查拿把大斧子身先士卒，被人从马上打下来，本来萨拉丁就要赢的，可他又犯病，说停停，这小查如此勇猛，连匹马都没有，也太不体面了——送两匹马过去！

理查也不客气，骑上送来的马把萨拉丁打跑了。

萨只好退守耶路撒冷。

雅法大战两边打得要死要活，萨拉丁和理查都累病了。理查是感冒，他倒自来熟，派人找萨拉丁给他看病。

得了伤寒的萨拉丁发挥屡教不改的人道主义作风，不但给理查送医送药，还送去高山雪水和一个果蓝儿。

理查养好了病，爬起来接着打萨拉丁。

但萨守城很有一套，当年就是靠这个起的家，他一边抵挡，一边派小部

队出去投毒放火，坚壁清野，破坏十字军的水源和粮草，此时已经是1192年冬季，正赶上一场下了一个多月的大雨，城外的十字军苦不堪言。

圣城就在眼前，可进无良策，退不甘心。理查就跟萨拉丁耗上了。

这时，国内传来了小腓力勾结他弟弟约翰发动叛乱的消息。

萨拉丁也不好过，他身后的穆斯林兄弟不但不帮忙，趁他不在也发动叛乱。

萨拉丁和理查就像两个坐在火炉上掰腕子的人，其实都快撑不住了。

但谁也不肯先认输，且皆作洋洋得意轻松愉快状。

你烧啊，我至尊宝还怕你这三昧真火不成？

到底萨拉丁老成些，知道这样装下去两个都要焦了，派他的义弟，那个买放基督奴隶的阿迪尔去谈判。

一开始还叫板。

这个说老头有种出来打啊，怕了吧？

那个说小子我玩防反的时候你还尿炕呢。

接着发短信聊开了。

“年青人有如此的功力，真是不易。”

“老人家有这样的体力，也很难得。”

“算个平局两下罢手如何？”

“我倒没什么，可真十字架让你们抢去太伤自尊了。”

“平白给你我也栽面儿啊。”

.....

“你那贤弟人品不错。”

“你们家人也都挺贤惠吧？”

“老丫的敢骂人？”

“这怎么话儿说的？”

.....

“没事儿发牢了，我有个妹妹倒拿得出手。”

“？？？”

“结个亲家怎么样？你我都体面。”

“化干戈为彩礼……这倒是一段佳话。”

于是两边议和，沿海归十字军，内地归萨拉丁。阿迪尔亲王和阿丽亚诺公主结为夫妇，圣城做为送给这对新人的礼物，允许两教的信徒朝拜。

安排完以后，两人都急如星火回国平叛。

第三次东征就这样以一个婚礼告终。

萨拉丁保住了圣城，却付出了健康，他没有从伤寒中恢复过来。

几个月后，1193年3月4日那天，55岁的萨拉丁在古兰经的吟诵中微笑着去世，死前把军中的战利品平均地分给每一个穷苦的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他个人的遗产，只有1块4毛7分钱。

比起同时代的很多帝王，萨拉丁并没有对历史进程产生太大的影响。

他身后的世界，将更加无耻和野蛮。

那不是萨拉丁的时代。

但他得到的，是所有朋友和敌人的尊敬；留下的，是穆斯林和基督徒中间不灭的传说；传递千年的，是伊斯兰世界斗争的智慧和宽容的勇气。

而他最大的遗产，可能是他的遗言：

不要问你的臣民信奉何主，而要问他们有何痛苦。

后记

萨拉丁匆匆离世，狮心王回家的路也险象环生。

让我们跟理查回到欧洲。

自家的事和公家的事就是不一样。理查东进如龟，西退似箭，带着少数手下坐快船往回赶，却在意大利附近的海面遭遇风暴，幸存的只有他和几个侍从。

这时的欧洲，可以说遍地都是他欺负过的仇人。理查只好化装通过敌占区，倒霉的是路过德国的时候，在一个小酒店里让人认出。

曾被严重羞辱过的德国人老兴奋了：小样，穿个马甲就不认识你了？

一把按住，交给德皇亨利六世关起来。

第一猛男狮心王被绑架，整个欧洲都激动起来了。

理查的造反弟弟约翰和同伙法王腓力当然希望他死在外头，可老妈埃利诺跟英国贵族极力营救他。双方热火朝天地展开了各条战线的斗争。

我们熟知的侠盗罗宾汉就是以这个事件为背景，和抢自己老婆的反王约翰斗智斗勇，最后成功营救狮心王归来，并抱得美人归的。这当然是瞎编。实际情况是亨六可不想出头当那个恶人，不过也不能便宜了这个混蛋。

15万，不二价。

老太后埃利诺搜刮了英国每一个角落，把首饰都卖了，才凑够赎金，把理查救出。

1194年理查回国，一掌就把约翰拍飞了。因为窝里反是它们家很日常的娱乐项目，所以对这个弟弟也没深究。

可看着对岸的小狐狸，狮心王的新仇旧恨一起涌上心头。

原来是你！

理查跨海来揍腓力。

论武功呢，腓力确实比理查低了一点点，让他撑得满法国做布朗运动。

但论智慧呢，腓力比理查哥四个加起来都高了不少一点点，他连使诡计，打打谈谈，倒也支撑了好几年。

大概相当于欧阳锋抓黄蓉吧。

到1199年，理查把腓力打得快上吊了。情况危急，小狐狸决定再忽悠一把，虽然他以前忽悠过理查很多次，但这一次是最成功的。

很快，理查就听到了一个传言，说他一个手下挖到一张金桌子，还有七个真人一样大的金人儿，一个国王，一个王后，五个王子和公主，有鼻子有眼的。

理查连年征战，正穷得眼花，小弟竟敢瞒产私分，是可忍孰不可忍？

他带兵去要：把小金人交出来！

小弟吓了一跳：我什么时候得过奥斯卡啦？

“我没见过啊大哥。”

“喝！跟我装傻？”

理查懒得废话，冲上去就开练。结果城堡里飞来一支冷箭，正好射中理查的脖子。理查重伤也不下火线，照打不误，但在攻下城堡后，因为伤

口感染，终告不治。

欧洲第一猛男就这样无谓地死在无名小卒手里。

临终前，理查饶恕了那个射中他的法国兵，把王位传给弟弟约翰并让手下发誓效忠他，身边的遗产分给了朋友们和孤儿院。

只有下地狱前，他才像一个天使。

狮心王的一生，是战斗的一生，老爸兄弟萨拉丁，德国法国拜占廷，理查靠他的军事天才里里外外打了个遍，却没给英国带来什么好处，连年的征战反倒耗尽了英国的国库。

丘吉尔在《英语民族史》里说：“他的人生有如检阅，过后只留下一片荒野。”

理查之死，标志着传奇时代的结束。麻风王，红胡子，萨拉丁，狮心王，都已经化做游吟歌手的英雄史诗。

而历史，也将翻到空前黑暗的13世纪。

金土罌粟

——漫谈纳粹德国的兴起与华尔街金融集团

>> 孟来2005

经济复兴？遏制共产主义？均衡的欧洲？互不侵犯？戈多没有来，来的是希特勒。纳粹德国带着华尔街的金钱，美英的技术和装备，苏联训练出来的军官，揭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

一、上帝保佑打败仗的人民

20世纪20年代初，一战硝烟远去未久，古老的德国笼罩在一片几乎毫无希望的风雨凄迷中。人们尚未来得及摆脱战败的沮丧和羞辱，严峻的生计问题就紧逼了上来。德国在战争中丧失了总人口的10%和将近1/7的土地，换来的是每年1320亿金马克的赔款，相当于1921年德国商品出口总值的1/4。德国拿不出这笔钱，法国就伙着比利时波兰，毫不客气地进占了德国经济命脉鲁尔工业区，是为“鲁尔危机”。正倒着霉的时候，你往往想不到有一天还能更加倒霉，于是手忙脚乱的政府采取了千古不变的饮鸩止渴老办法：增发纸币。

真正的灾难开始了。随着印刷机全速开动，1921年1月31日，世界金融史上前所未有的恶性通货膨胀，如同张开翅膀的死神，扑向了已经奄奄

一息的德国经济。美元与马克的比率从1921年1月的1:64，到1923年11月已经崩溃为1:4,200,000,000,000。

到了这个地步，德国的日常生活可想而知。薪水得按天给，要不然到了月末你会发现本来买面包的钱只能买面包渣了。发工资前大家都要活动一下腿脚，准备好起跑姿势，钱一到手，立刻拿出百米冲刺的激情和速度——冲向市场与杂货店。腿脚慢点的，往往就难以买到足够的生活必需品。农产品和工业品生产都在急剧萎缩，市面上商品短缺，唯一不缺的就是钱，纸钱！没有购买力的纸币像没有生殖力的性器官，叫人想着就伤心，孩子们在街上大捆大捆地拿它们堆房子玩。1923年《每日快报》上刊登过一则轶事：一对老夫妇金婚之喜，市政府发来贺信，通知他们将按照普鲁士风俗得到一笔礼金。第二天，市长带着一众随从隆重而来，庄严地以国家名义赠给他们1,000,000,000,000马克——或者半个便士。

对于德国的悲惨境地，它一战中的对手们反应并不一致。老对头法国自然是盼着这个强邻兼宿敌越倒霉越好，在赔款问题上咬紧牙关毫不让步；苏联因为社会制度被西方排除在战后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之外，割地赔款全没它的份，又刚刚跟波兰打了一场败仗，希望借助德国的先进军事经验，1922年开始就与德国秘密合作（结果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20年后的脚）；英国秉承一贯的老奸巨猾，继续“均衡势力”品牌之大陆政策，不希望德国过分削弱而使法国坐大。小国家们有的内部爆发民族革命自顾不暇，有的在老大中间小心翼翼找个位置坐下观看演出，有机会也诈点汤喝喝。

战败者付出代价，古来皆然。历史上没事就打来打去的欧洲，利益变幻风云覆雨，沾亲带故反目成仇，一千多年下来戏码反复，不过如此。

然而，这次的确有点不同。

现在的人们讨论一战远远没有二战兴趣浓厚，但是事实上，今天国际关系和文明准则的基础，大部分是由一战奠定的，某种意义上来说，第一次世界大战真正摧毁了传统世界的根基，而二战是一战遗留矛盾的延续和清算。如果说从前欧洲的战争是国王和贵族的战争，那么一战就

是第一次现代意义上国家之间的战争，从它的政治根源、战争动员、兵役体制和战后安排上，无不体现出鲜明的现代国家主义特点。不管主动还是被动，战争成为全民对国家事务的参与，惩罚也成为有理论依据的全民责任。这样，每个人难免要反思一下，打了这个仗，对每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另外，通过一战，人类在自相残杀方面的创造力表现得“没有最强，只有更强”。在凡尔登的绞肉机和索姆河的坦克面前，19世纪天真的乐观情绪，对主流古典人文主义的自信土崩瓦解了。新的思潮纷纷登上舞台，直截了当，冷酷无情，与这个铁血强权的时代宾主相得一拍即合。

潘多拉的盒子打开了，古老的欧洲现在到处都是打碎的坛坛罐罐，德国的巴掌挨得最响亮，然而他们要报复的并不仅仅是从普鲁士时代延续下来的那些敌人们。在这个产生过无数哲学巨人的民族，思考活动一向壮丽而可怖，短暂的痛苦过后，将化身为钢铁的洪流，无论说它邪恶还是野蛮，它是从我们自以为是的文明中生长出来的，让我们前所未闻，目瞪口呆。

完成这个过程，它需要的只有一种力量：金钱。

二、帝国银行里的华尔街精英

1923年11月，德国发生了两桩对历史有深远影响的事件。

第一件是阿道夫·希特勒发动了以失败告终的慕尼黑啤酒馆政变。尽管此前他爱国愤青的风头一时无两，甚至原陆军总司令、德高望重的鲁登道夫将军都稀里糊涂地被拉上了他的检阅台；在德国普通人眼里，恐怕这位热血沸腾的老兄当时也和一个比较抢镜的行为艺术家差不了多少。在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又何尝缺乏大胆冒险的事件和昙花一现的赌徒呢？于是未来的元首只好郁闷地在监狱里写他的奋斗。比较有趣的是，希特勒提到了他对通货膨胀及其原因的看法。

政府镇定沉着地继续印发这些废纸，因为，如果停止印发的话，政府就完蛋了，因为一旦印刷机停止转动——而这是稳定马克的先决条

件——骗局马上就会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如果受惊的人民注意到他们即使有几十亿马克，也只有挨饿的份儿，那他们一定会作出这个结论：我们不能再听命于一个建筑在骗人的多数决定的玩意儿上面的国家了：我们需要独裁。（转引自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

从这段有意思的话里头，我们能够看到古往今来煽动艺术的精髓。凭心而论，希特勒确实颇有几分洞察力，他看出马克的疯狂贬值被有意用来应对外债（赔款是用马克计算的），政府也的确难辞其咎，然而由此得出结论——“民主不如独裁”，就莫名其妙了。而煽动的诀窍偏偏就在于此，观点必须震撼，论据必须彪悍——那么从论据到论点到底是什么逻辑，基本上就没多少人注意了。不信你翻翻文革时的大字报，保证有所印证。

差不多同时发生的第二件事，可要比这位退役下士的表现吸引力大多了。甚至可以说，停战以来，德国人民第一次听见了好消息。持续将近3年的恶性通胀，在1923年底开始得到缓解和控制。

历史学家们将这个功绩与1923年11月的一个任命联系起来：46岁的德意志帝国银行董事亚尔马·霍雷斯·格里雷·沙赫特被任命为国家货币流通专员。

沙赫特1877年1月生于特因利夫（原属德国，现属丹麦），父亲是德裔美国公民，母亲是丹麦裔。他的父亲为纽约公平信托公司工作了将近30年，亚尔马之所以在德国而不是美国出生，只是因为他母亲当时患病必须全家回德国治疗。和今天的众多移民一样，老沙赫特觉得美国的月亮特别圆，为了聊表对第二祖国的热爱之情，他居然把一位美国反蓄奴制政治家的名字放进了儿子的姓名中间，这就是他奇怪的中间名的来由。在日耳曼的命名方法里，中间名本应是父名和祖父名，这个独特的做法如同一个奇异的预言，在他的一生中刻下了难以磨灭的美国印记。

小亚尔马聪明而勤奋，具有德意志历史上那些百科全书式学者的天资气质，他先后专门学习过医学、哲学和政治科学，年仅22岁就得到了经济学博士头衔。年轻的沙赫特博士秉承父业，进入德雷斯頓银行。他本人出众的能力加上老头子在金融界广泛的人际关系，沙赫特一帆风顺，很快成为引人关注的金融精英。1916年，他成为德国国家银行的董事之一。

1923年，沙赫特临危受命，负责拯救灾难中的德国货币流通体系。

货币崩溃的根源在于沉重的赔款负担，沙赫特当然清楚，一切金融改革的举措如果不解决好这个问题，只会引发更可怕的动荡。他上任之后，立刻从两个方面着手：一边寻求外国金融资本的支持，一边改革货币，用新的地产抵押马克（Rentenmark）取代极度滥发的旧马克。

那么该向谁寻求帮助呢？哪个国家有能力又有意愿帮助德国呢？欧洲的邻居和对手们要么居心叵测，要么自己也穷得够呛，沙赫特也根本不指望它们，他的目光越过浩瀚的大西洋，精准地投向了自己的精神故乡——美国。

一次大战最重要的后果，既不是霍亨斯陶格、哈布斯堡、罗曼诺夫三大欧洲王室的垮台，也不是共产主义革命的兴起，而是美国作为国际经济政治关系中最强有力甚至决定性的一端，羽翼丰满，开始闪亮登场。巴黎和会和国际联盟提供了它的出场秀，然而要真正深化美国对世界的控制能力，向欧洲大陆的经济渗透是一个重要途径。德国伸过来的求援之手，与华尔街的金色魔杖正好一拍即合。

20世纪20年代的华尔街，宛如现实版的迪斯尼乐园，不断在狂欢的气氛中迎来繁荣奇迹，几大主要银行财团积累下来的资本迫切要向外扩张。马克思曾有言道，300%的利润下资本就敢冒上绞架的危险，绞架尚且不怕，何况区区一个德国。1924年，以美国银行的查尔斯道斯为首的委员会推出了“道斯计划”，1924~1928年内总计8亿美元贷款流向德国，帮助德国偿还凡尔赛条约的赔款，利息收益直接投资于德国市场。同时，国联调停法比两国撤军，接管鲁尔工业区。

时来天地皆同力，沙赫特一旦心中有数，立刻果断地行动起来，用国家银行黄金储备为基础的新马克，以一比三十亿的悬殊比率兑换旧马克，到1924年8月这个过程基本完成，马克汇率开始在国际市场上稳定下来，国际投机者逐渐停止了对它的攻击。折磨德国的漫长通货膨胀结束了，乱云犹飞，千山已渡，沙赫特经此一役，证明自己不愧为金融奇才！

1928年，沙赫特率领德国国家银行代表团，与美国为首的国联赔款委员会谈判签订了“杨计划”，它是道斯计划的延续，德国每年只要付赔款额的1/3，剩下的部分可以推迟。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之后，

胡佛总统干脆提议暂停德国赔款的90%。等到1933年纳粹上台，就压根一分钱都不给了。

道斯计划和杨计划背后，都站着华尔街金融巨鳄J·P·摩根的庞大身影。道斯计划，据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关系教授卡罗尔·奎格雷的研究结果，“很大程度上是一个J·P·摩根产物”，而杨计划的这位“杨”——Owen Young，直接就是J·P·摩根派出的代表。这两个计划最大程度保证了美国金融资本的利益，在1934年分业法案之前，像摩根这种巨无霸的金融恐龙一手控制信贷，一手承销证券，除了德国的贷款在华尔街发行成债券，巨额佣金收入也滚滚而来，像金雨一样幸福地淋在华尔街精英高贵的脑袋上。

然而，道斯和杨计划的另一个结果，却是双方始料未及的。那就是“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的美国资本赤裸裸占领了德国实业界，将德国私人资本严重排挤出去。一方面，德国中小企业破产，实业资本流失，造成了大面积失业，刚刚稳定的经济又面对考验，大家伙出得狼窝入虎穴，使纳粹的蛊惑宣传有了民意基础；另一方面，美国资本集中在电力、钢铁、化工几个大的行业中，大展拳脚滚雪球，恰恰是这里生长出的垄断寡头，为希特勒的竞选活动提供了主要资助，进而为他发动的战争提供经济支持。

从沙赫特其人来看，他与华尔街的渊源明显而深刻，他父亲就职的纽约公平信托公司就是被摩根财团控股的。早在1905年，他随同德累斯顿银行董事会访美时，就会晤过J·P·摩根本人。他英语说得比德语都流利，以至于几十年后对他的审判是采用英德双语进行的。从广义上讲，沙赫特是以华尔街为代表的国际金融精英圈子里的一份子，一个“大人物”。资本没有国家之界，只有利益之别，资本家何尝不是一样？纽伦堡法庭上，只有三个被告指控没有成立，当庭释放，当过纳粹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首脑，为整个战争筹集资金的沙赫特就是其中之一，苏联代表尖刻地指责“资本家永远不会受惩罚”，此言未必正确，但西方对他偏袒却是毋庸置疑。

然而，成为沟通华尔街金融集团和纳粹德国核心圈子的关键人物，在20世纪20年代离沙赫特尚且遥远，就是说起来都匪夷所思。那个粗俗的

流浪汉出身，政变未遂的小头目？大概希特勒连帝国银行的门往哪儿开都没搞清呢，在这些衣冠楚楚手握经济命脉的绅士中间，谁会给他一个正眼呢？然而历史的魅力就在于此，昨日言犹在耳，今朝沧海桑田；聚光灯下，王子与贫儿的游戏不断被命运慷慨刷新，只不过每次付出代价的，永远都是黑暗里的芸芸众生。

三、资助希特勒的工业寡头们

国王死了，国王万岁。此时一战勇士穷途潦倒，二战豪杰尚未登上舞台，灯光下活跃的是一批当代英雄。德国需要钱，华尔街需要能赚更多钱。货币和货币的交流没有语言文化制度历史的种种障碍，是世界上最亲密无间直截了当的尔虞我诈。

1924年到1933年，在道斯计划和杨计划之下，通过华尔街的国际财团经手流入德国的贷款总额为330亿马克，其中的最大三笔款项，分别建立和帮助了三家大工业卡特尔。

“卡特尔”这种垄断形式最早就源于德国，词根也是德语，指的是把小生产厂家由统一定价限量的协议联合起来，控制某一种行业的整个市场，比方说OPEC组织就是一个卡特尔。卡特尔的特点是简单有效，缺点是不够稳定，每人都有破坏协议的动机。但是在德国这种持重守信的地方比较合适，它从汉撒同盟时期开始就有一个悠久的信用传统，背信弃义的事不太流行。美国的资本进来之后，很快就看中了这种垄断形式。银行家们的操纵方法很简单，控股其中最强的一个或几个企业，让它们在一两种基本产品上占绝对优势，进而控制整个卡特尔。

这三家卡特尔分别是德国通用电力（A.E.G），联合钢铁，I·G·法本，它们分别控制了电力、钢铁和化工行业，把握了德国的工业命脉。到1937年，联合钢铁和IG法本生产的爆炸物加起来占全国总量的95%，著名的克虏伯军火公司也在它们控制之下。这个不仅得益于美国贷款，还有美国的技术。美国的投资者直接进了它们的董事会，顺便说一句，战后他们都没有因为给希特勒的政治献金受到审问。

这三个卡特尔的美国债主子和经手人皆为华尔街银行中最显贵的名字——迪隆里德（Dillon Read）；哈里斯福布斯（Harris, Forbes）；国家城市公司（national city）；公平信托（Equitable trust）……

美国资本促进了德国工业的迅速卡特尔化，除了上一节提到的，为希特勒上台提供了经济环境和金钱资助之外，这个结果本身也被上台后的纳粹当作宝贵遗产和大好经验继承下来。纳粹的经济政策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在工业界大搞卡特尔，用巨额订单喂养它们，整合出几个高效又听话的巨型战争齿轮来，纳粹党人可从来不是自由市场经济的Fans。

这是后话，目前还轮不到希特勒说三道四。中学政治课本告诉我们，垄断资产阶级挑选了代理人某某，旁边还常给配个图：一个大腹便便穿燕尾服的和一个干瘪猴瘦戴礼帽的，两家伙正在弹冠相庆。话倒没说错，不过和没说差不多，反正我感兴趣的是某某怎样被招聘录用为资本家代理人的，这种好事怎么才能赶上哪。

希特勒也不是个第一眼帅哥，开始没人觉得他能成气候。当时德国政坛风起云涌，政党林立，国会席位非常分散，直接导致的结果就是投票难以出现优势多数，几个党联盟起来可以有简单多数，但是中间一出个反水的，优势马上就没了，这种状况正好给小党派提供了砒码，在分裂和混乱中找到机会出头。

1930年，希特勒赢得了选举中的第一次胜利，取得107席，所属党派成为德国议会第二大党。这个胜利令人吃惊，也来之不易，1928年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才只有可怜的12席，但是毛主席说得好，世上事就怕认真二字。希特勒全国奔波，四处演讲，外加到处赠送他的大作《我的奋斗》，功夫不负苦心人，渐渐他的周围也聚集了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包括他的早期资助者，上面提到过的卡特尔——“联合钢铁”老板弗里茨·蒂森，以及鲁尔煤矿大王埃米尔·寇道夫。这些工业家之所以靠近希特勒，是因为他强烈支持禁止罢工和工会活动。老鼠和猫，钱和选票，一样都不能少。希特勒转身讨好工人用的许诺是消灭失业，提高福利。这个诺言当时听来格外动人，因为1929年从美国开始，席卷世界的经济危机爆发了。

经过6年的资本输出，当时德国总共欠了美国70多亿美元，整个国民经济高度依赖美资。华尔街一崩溃，银行出现挤兑，开始从国外急调资金回国，多米诺骨牌效应立刻把德国拉进了深渊，生产收缩，失业率骤增。那边凡尔赛赔款还没完呢，杨计划规定每年必还的那1/3，是用商品消费税保证的，结果结结实实转嫁在了民众身上。末世信妖言，本来希特勒的极右翼主张在主流社会总是被当作笑柄，现在却有不少人真的追随他了，希特勒的煽动迷人之处在于简单直接——不还钱！赔款和债务是由这些外国资本家、犹太佬和卖国贼造成的，老百姓凭什么负责。

然而，听得热血冲脑、怒发冲冠的人们哪里想到，希特勒这时正在紧锣密鼓地想办法扩大外国资本对他的支持。仿佛命运在冥冥之中的安排，就在他选举胜利的前几个月，亚尔马·沙赫特博士从德国国家银行主席的职位上辞职了。

沙赫特辞职和杨计划后续谈判中与政府的摩擦有关，他对政府作出的一些新让步十分不满，在没有通知政府的情况下，他给J·P·摩根写了一封信威胁要退出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这封信在美国报纸上发表后，德国政府大为震惊和丢脸，财政部长公开和他闹翻了，在兴登堡总统的压力下，沙赫特愤然辞职。

这次离职对沙赫特的影响是微妙的，首先是深觉羞辱，他是第一个没到任期就被赶下台的帝国银行主席；同时也委屈和愤怒，且不说当年力挽狂澜拯救通胀的功劳，就是这两年领着谈判队伍，寸土必争一条一条争取到的利益被政府漠视，也让他觉得寒心。他离职后马上去了美国，应邀在各大学里演讲，会见各界名流尤其是华尔街的同事，抨击凡尔赛条约，鼓吹德国经济复兴。就在这次旅途上，沙赫特读到了《我的奋斗》。

尽管他评价希特勒的文笔在糟蹋德语，但是对里面表达的观点却心中一动。软弱无能的魏玛政府不再让他寄托希望了，那么换一剂猛药如何？

1930年底，沙赫特会见了纳粹党二号人物戈林，1931年初，沙赫特与希特勒见面了。

沙赫特对未来元首的感觉还不错，希特勒在这次会晤中表现得“真诚而谦虚”，他的自信和敢于行动的决心给沙赫特留下了很深印象，滔滔不

绝的口才也名不虚传。沙赫特很有兴趣地听着，然后给了个小小建议，推荐一位金融记者瓦尔特·丰克给希特勒讲授一些基本的经济学知识（此人后来接替沙赫特担任纳粹经济部长）。我看沙赫特回忆录写到这里，想象一个博士忍耐着这位对经济学一窍不通还特别能侃的主儿，顿觉情景可笑。沙赫特是何等阅人无数老奸巨滑的人物，怎么会被希特勒那套古怪混乱的理论忽悠了去呢？

答案似乎出现了一点影子，1931年春天，沙赫特会见希特勒的新闻在金融家圈子里不胫而走，人们猜测他政治上向右转的同时，还大胆预测他要借助纳粹的力量竞选下一任德国总统。沙赫特自己的话也加剧了这种猜测，当他的朋友、一位美国女记者问他会不会帮助纳粹统治德国经济之时，沙赫特回答：“不，纳粹不会统治，但我会通过他们统治。”

共谋！考察每一个历史关键时刻的背后，各种目的与意志盘根错节纠集在一起，我们看到只不过是一个合力的表现而已。希特勒、沙赫特，投票给希特勒的德国老百姓，还有与纳粹合作的美国资本家，都怀着各自目的处于合力当中。能造时势的英雄，就是在这个巨大的拼图游戏里有幸拿到最后一块图版的人。

不管出于良好的愿望还是勃勃的野心，在历史转折的关头，沙赫特帮希特勒弄到了那块最后的拼图。

1931年之后，沙赫特开始运用他的声望、人脉和杰出的理财本领，为希特勒经营竞选资金。1932年11月，沙赫特成功发动了一次德国工业和金融界大规模联名上书，由他领衔，要求兴登堡总统任命希特勒为帝国总理。1933年1月底，希特勒戏剧性地上台，2月宣布竞选总统，沙赫特为他组织了一个晚会，在他的惊人能量作用下，与会者涵盖了工业界的大部分巨头，包括I·G·法本及其美国分公司、克虏伯军火公司、通用电力、德国汽车协会、联合钢铁公司、电报电话公司，当场筹资300万马克。希特勒在财运上终于告别诸多蝌蚪，遇见了一群牛蛙。这笔钱十分阔绰地解决了竞选资金问题，选完之后还剩下大约60万。

除了筹资，更重要的是，这是一个显著的信号，表达了德国工业寡头，以及站在背后的美国金融资本对希特勒上台和进一步统治的认可。就

拿占总献金额30%的法本（如果再加上它的美国子公司就占45%了）来说，此时它的董事会包括了华尔街和美国实业界最显赫的一批人：福特汽车公司的老板，纽约联储银行的董事，新泽西标准石油公司的董事，曼哈顿银行总裁以及弗兰克林罗斯福温泉基金的主席。

风雷动，鱼龙惨，魏玛共和国就这样不知不觉走到了尽头，这个夹在两个铁血帝国之间，德国历史上罕见的柔仁的民主共和国，既生不逢时又先天不足。它失败的最深刻的根源，是它始终建筑在一个极不稳定的经济基础上，畸形的资本结构，沉重的外债负担，脆弱的货币体系，以及对德国中小企业和国内贸易传统的破坏，任何一点经济波动都有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动荡，最后摧毁上层建筑。从《魏玛宪法》到希特勒上台，它的民主从最完善的文本开始，用最糟糕的实践结束。在历史的吊诡里，人人看到开头却总猜不中结局，国会大厦巨大的阴影倾斜在柏林的夕阳下，犹如共和国无声的挽歌。的确，它作为殉葬品的命运也马上就要开始了。

四、谁为战争付了钱？

国会纵火案为魏玛共和国钉入了棺材的最后一颗钉子。1934年8月2日，兴登堡总统去世，孤独而衰老的帝国元帅在风雨飘摇中撑了很久终于还是放弃了，漫长的高寿并未给他带来荣光。现在希特勒坐在总统府里，正在对老总统留下的遗嘱——复辟霍亨斯陶格王室——嗤之以鼻，他的最新头衔是元首兼国家总理，在这个国家和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任何人能阻止他全速开动国家机器，实现他壮丽而恐怖的千年帝国之梦。

老朋友得到了回报，就在同一天——8月2日，沙赫特博士成为了内阁经济部长。在此之前，他已经回到帝国银行那间熟悉的主席办公室，把三年前替代他的路德博士赶到了国外当大使。卷土重来如此之迅速，使当初黯然离职的心情都变成了欣慰的回忆，他证明了德国多么需要他，并且凭经济学家的本能开始为一个全新的舞台摩拳擦掌。

华尔街故人无恙否？他们用什么眼光考虑这件事呢？

其实上一节我们已经提到，华尔街通过所控制的德国寡头企业向希特勒提供了支持。然而，华尔街还有更为直接的动作，这就是当时希特勒得到神秘资助的所谓“西德尼·瓦伯格”之谜。

1933年11月，在荷兰突然出现了一本小册子，其中有一位名为“西德尼·瓦伯格”的银行家与希特勒的数段对话，里面披露了美国最顶端的工业家和金融家，包括洛克菲勒与亨利·福特，在希特勒上台前后，通过J·P·摩根与柴斯银行集团向他提供了数额达到3200百万美元之巨的资助。这本书在1934年刚出版就立刻被查禁了，它所影射的法本公司美国和德国的董事瓦伯格兄弟也矢口否认和这本书有关，但是，书中翔实的细节却和很多现实资料一致，遂成疑云，普遍被人们认为是华尔街的国际投资者们与纳粹合作的一项佐证。

希特勒的上台令民主世界舆论哗然，1933年5月沙赫特访问美国，还没下船就被蜂拥而至的美国记者包围起来，围追堵截质问他对抗犹暴行的看法，沙赫特被烦得罕见地大发了一次脾气，把记者递给他的一份《纽约时报》狠狠扔在了甲板上。开头不妙，前途黯淡。沙赫特是来要求推迟支付美国银行贷款的，大萧条已经延续了三年多，罗斯福新政尚福祸未卜，大家谁的日子也不好过，美国政府和华尔街还能像前几年一样好说话吗？

莎士比亚说过，别借钱给你的朋友，要么你会失去钱，要么失去朋友。沙赫特这次又赌赢了，美国选择了前者。一方面，美国资本已经在德国陷得太深，太多利益攸关，彼此纠缠；另一方面，德国重整军备扩大采购的过程，对美国经济恢复是一个良好的刺激。至于买了军火要对付谁，反正不是美国。沙赫特博士给了一个多么容易理解的理由啊，“如果德国能够获得它自己的原料而在经济上得到发展，这只会有助于刺激一般的世界贸易。它将帮助增加消费，促进繁荣，不仅提高德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且将提高整个工业世界的生活水平”

沙赫特甚至还把反犹行为的原因归于“一个民族处于经济绝望和可怕困境时的表现”，并且保证“一旦德国享有公平与繁荣后，这些表现就会完全消失”（摘自沙赫特在《外交事务》上的文章）。

罗斯福总统对沙赫特印象并不好，他觉得对方傲慢自大；对希特勒也非常不感冒，就在沙赫特访问结束的时候，他还几乎故意任命一位犹太人去柏林当大使。但是令人遗憾，也很少被提到的是，罗斯福在他第一任任期内，与绥靖主义者的主张并没有什么本质分歧。在他的施政纲领中国内经济是第一位的，对外交只简单提一个“睦邻关系”，保住拉美后院不起火足矣。这不仅仅为了迎合孤立主义势力，罗斯福本人也是一个灵活的务实主义者，并不介意握脏了手，在他上任不久就和苏联建交了，让欧洲自相钳制，何乐而不为呢。

1933年8月，美国银行协会同希特勒德国就贷款问题进行谈判。美国银行同意德国延期偿还以前的贷款，并且保证今后美国在德国的资本和产业的全部收入只在德国使用，并用此来兴建新的军事企业或者改建原来的军工企业。

纳粹德国没有食言，作为一个好胃口的买家，立刻把这些延期支付的贷款派上了用场，从1933年到1939年，在德国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做准备的6年时间里，杜邦财团与化学公司、洛克菲勒财团和美孚石油公司、摩根财团及它控制的电报电话公司、福特汽车公司（亨利福特本人由于与纳粹的合作还得到了十字鹰徽勋章）争先恐后跟德国签下了巨额的战略原料和军工项目的订单。仅仅飞机一项，1934年8个月中美国对德国的出口数量就比1933年增加了不止5倍。1933年到1939年间，在纳粹德国的军事机构中营业的美国公司超过60家。

在技术输出贸易上也毫不含糊，杜邦公司通过I·G·法本把氯丁橡胶和飞机防爆剂的技术卖给德国；坦克润滑油的技术是从美孚石油公司得到的；希特勒发展空军的重要帮助来自于美孚在德国设立的一家飞机专用汽油厂；电报电话公司参加了德国新型飞机的研制。后来在战争中，连美国的海军部长都承认是美国向希特勒提供了最先进的飞机发动机。

一个不可思议的诡异循环出现了，华尔街借出去的钱，被希特勒拿过来，从华尔街金融资本控制下的工业托拉斯购买军火和技术，得到的利润又用于向德国的军工行业继续扩大投资。金钱的血液周而复始不分昼夜地流动着，结果是一端生长出了武装到牙齿的德国军备，另一端美国的诸多

庞大工业帝国，在艰难时世中维持甚至扩大了生产和市场，罗斯福新政能够奏效，也未尝不对此依赖借助。

然而真有这么轻巧的双赢吗？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无缘无故发生的，哪怕是从天上掉下来一块陨石也不例外。人们永远没有完全决定眼前事务的能力，路径依赖的力量常常比想象中大多。美国与德国战前资本融合的惯性，一步步导向如今的政策，不是当政者不懂养虎遗患、尾大不掉，谁都知道希特勒是什么人，但是形势如此，加深这种合作关系比破坏它更为划算。经济学家梅纳德·凯恩斯说破了残酷的真理：“在长期，大家都死了。”千年田换八百主，所谓长期打算、远大目光往往成了政治家的高调，立竿见影的利益却是人人难以抗拒。金融资本的盲目性尤其明显。金融市场上每一天时间都在用贴现率表达着它的价值，今天能挣的钱就不能留到明天，活在当下是华尔街唯一永恒的真理，其他的，包括战争，都可以往后放。上世纪末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各国对经济安全人人自危，殊不知金融资本从来就是见血就上拔腿就跑，不择手段不计后果的角色，现在如此，当年也差不多，上演的都是鬼打墙的老故事。

既已暗渡了陈仓，就不怕明修它栈道。德国撕毁凡尔赛条约限制，恢复普遍兵役制，扩充常备军，进入莱因非武装区。美国对此听之任之，生意做得更加热火朝天。其实别的国家又何尝不是一样呢？英国和德国也有合作，并且是美国的一个主要竞争对手，对这些举动不过嘴上谴责一下。法国虽然是德国的传统敌人，但是战前正赶上右翼上台严防共产党，外加殖民地麻烦一大堆，还指望着希特勒对付苏联。回望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前夜，我们会目瞪口呆地看到美、英、法、苏争相和自己未来的侵略者眉来眼去，比赛着为它添砖加瓦的奇异景象，希特勒不打这场仗简直都对不起老天的眷顾。

像最深沉的梦魇，清醒者无法动弹地看着深渊越来越逼近，又像一场荒诞派戏剧，各方势力挤在十字路口上等待自己的戈多。经济复兴？遏制共产主义？均衡的欧洲？互不侵犯？

戈多没有来，来的是希特勒。纳粹德国带着华尔街的金钱、美英的技术和装备、苏联训练出来的军官，揭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

五、镀金时代的秘密与巫师的命运

纳粹德国的“复兴奇迹”一直是第三帝国Fans津津乐道的主题。希特勒以前的内阁总理换来换去，愿许得真不少，每次但听环佩响，不见美人来；佳人不来也就罢了，可是今天通胀明天衰退加上还不完的外债，来的都是这种牛鬼蛇神，真叫人无语凝噎。希特勒上台4年，失业率从高于30%下降到几乎为0，国民经济总值增长超过100%，同时完成了全国高速公路网的建设，重整了重工业基础体系，还装备了一支现代化军队。如果你看过雷妮·里芬斯塔尔那部著名的《奥林匹克》，一定会对1936年德国的综合国力和精神状态留下深刻印象，那响彻云霄的欢呼，如林屹立的手臂，气势宏伟的建筑，健美如神祇的运动员，无一不暗示着志在天下的实力与霸气。希特勒的个人威望也达到了顶峰，他甚至不再需要早年那样的演讲才华，只消在公共场合露露小脸，成千上万群众就宛如自动催眠一般立马如醉如痴。

那么，如果这时候希特勒有幸意外死亡的话，是不是就“生得伟大，死得光荣”了，然后以民族救星的形象名垂青史？

希特勒是如何创造经济奇迹的呢？

对比希特勒政府和罗斯福政府在1933年之后的经济政策，不难发现它们何其相似。同样的国家干涉，兴建公共项目，发行公债，贬值货币，扩大卡特尔组织；甚至连名字都差不多，罗斯福的叫“新政”（New Deal），希特勒的叫“新计划”（New Plan）。诚然，在世界范围经济危机条件下，大家面对的问题大同小异，比较行之有效的无非就是国家垄断主义那一套。然而，同样的照方抓药，各国家底不同，人家吃独味人参，你可能只弄得起点参须，贾府的方子刘姥姥看了也是干瞪眼。美国的广阔幅员、丰富资源、生产潜力没有一条德国能望其项背，这且不提，单单说通货这一块，它就是一战最大的获利者，加上延续下来一贯的高保护关税政策，资本对外扩张多年带来的惊人收益，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战后年年赔款的德国怎么比？有黄金和外汇的保障，人家可以搞货币贬值而不引起通货膨胀，可以玩赤字游戏而不导致财政破产；换了你行吗？

摆在经济部长沙赫特博士面前的就是这样一顿无米之炊。

然而，和10年之前一样，这个老巫师如同听到召唤的战马，再一次奔向危机时刻的舞台，一样的雄心勃勃，一样的自信不疑。他的确带来了新节目，电光火石间只见他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纵横捭阖，原汤化原食，空手套白狼，一系列动作令人眼花缭乱——“德国欠你的钱越多，你就越想和它做生意”——沙赫特用魔术般的手段创造了信用。

在一个基本没什么财政准备金的国家里干事，只能使上点无中生有的办法，这个“生”法有文的，也有武的。武的就是明抢，只不过大盗途径变成了国家没收，受害者自然是可怜的犹太人；文的就不那么简单了，沙赫特一开始必须有节制地使用印钞机来做启动。

我查阅的中文史料中，有限地提到沙赫特的几次，大多都说他为了重整纳粹军备，怎么热衷搞通货膨胀，仿佛他是个金融狂人。这个印象之由来，以我自己的猜测，可能和孔祥熙博士有关。他1937年拜访沙赫特，就军备资金问题交谈之后，大概自以为深受启发，抗战后期也效仿人家搞货币增发，结果演砸了，真的变成了通货膨胀。孔博士虽然是堂堂名校海龟，贵为两位国家元首的连襟，理财的本事还是比不上敛财的本事。沙赫特开动过印钞机是不假，但是他的政策总体上是紧跟银根的，这意味着严格控制物价和外汇汇率，而且将大量增发的银行券用在非生产领域，也就是基建和军工，尽量减少对一般市场流通的压力，比如著名的“米福”（Mefo）军用券，就是由国家保证，专门支付军火商的，由银行秘密贴现，不入财政报告。这种办法兼顾了解决就业、不造成生产过剩和军事保密要求，将“拖”字诀发挥到了极致。

沙赫特所创造的信用奇迹还包括，为了避免外汇流失，他同几十个国家谈判了对德国“惊人有利”的物物交易（夏伊勒语）。到1936年中，德国已经建了28个清算协定，在与这些国家贸易中，德国用马克支付进口款项，并把款额与该国购入德国制成品的款项保持齐平，这样使那些依赖德国市场的国家（大多是南欧和美洲的原料输出国）没有办法，为了清算马克欠款，只好允许德国继续购货。

沙赫特在“新计划”期间之卖力，确实有几分“士为知己者死”的味

道。为了给德国弄到更多外汇，他甚至不惜损害自己在国际金融中的信誉，在进口商品以后千方百计阻挠付款，或者代之以物物交换，连华尔街的老朋友都在指责这种“金融强盗行径”。

可是，随着时光飞转，随着军队强大起来的脚步，这个精明的老巫师没想到的是，希特勒的目标并不是让德国成为一个经济强国和贸易霸主，他把经济全权交给他，是因为他自己根本不感兴趣。赌桌上纵有千般计较，总还要按理出牌，然而，他已经等不及了，他要的比沙赫特能给他的更多，更直截了当。

1936年开始，形势看上去正是莺歌燕舞一片大好，沙赫特却开始隐隐感到情况不妙，像一个在舞台上停留过长时间的魔术师，他发觉帽子里已经没有新兔子可以变了。首先是德国在军备上的畸形投资，占用了他千方百计从国际金融界弄来的和从国内人民牙缝里抠出来的大部分外汇，他主持修订的经济法律严厉到对私藏外汇判处死刑，却仍然难以应付军队巨大的钢铁胃袋；另一方面，重整军备的动静实在太太大，其他国家虽然有跟着起哄沾光的一面，却也有惊心警惕的时候，德国的国际环境开始悄然地逐步恶化，国际贸易变得越来越不好做。特别是，华尔街虽然慷慨地给了钱和技术，但是像过去杨计划中发生过的一样，它们在合作中试图控制德国伙伴，而为战争做准备的德国工业寡头，还有它们的政治靠山，当然不会答应，政治原因带来的摩擦也影响了经济关系，使沙赫特大为头痛。

沙赫特最深刻的不安，来自希特勒和他对经济政策的要求在本质上有分歧。希特勒对经济完全持一种实用主义态度。如果把纳粹党和希特勒本人对经济问题发表的零星高论放在一起看，就会发现简直没有他们没主张过的观点：支持国有化、支持私有化、主张自由竞争、主张计划经济、打击垄断、保护垄断、限制利息、反对限制利息……总而言之，看上去矛盾百出，实际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为政治要求服务。虽然沙赫特很知趣地在报纸上撰文，说元首“领导了每一个经济计划、参加了每一项法令制度的修订”，其实希特勒在其中的贡献，也就和没贡献差不多。沙赫特将高帽子奉送得这么慷慨大方，恰恰因为希特勒当时没太多插手他的工作；而一旦领导打算“亲切关怀”了，沙赫特与纳粹的蜜月期也就开始面临危机。

1936年秋，戈林被任命为“四年计划”全权代表，这个“四年计划全权机关”与帝国经济部产生了严重的机构重叠，最后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沙赫特与戈林之间的冲突。沙赫特从这个“四年计划”诞生开始就对它深恶痛绝，不仅因为它的掣肘争权，更因为它是一个完全以战争着眼的、策划德国4年后勉强自给自足的计划。虽然沙赫特肯定不是一个理想主义的自由贸易信奉者，但是国际贸易和金融对德国的致命意义他是再清楚不过了，德国没有广大殖民地作为廉价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来消化国内的经济波动，因此一举一动都和国际金融市场息息相关，要不他那么辛苦节省外汇干什么？一旦风吹草动，马克受到攻击，以当前国内的信用“圆环套圆环”遍地打白条的现实，这场热热闹闹的“经济复兴”搞不好立马变成镜花水月！“四年计划”在他不仅达不到什么自给自足的目的，反而会摧毁辛苦建立的国际贸易成果，并且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对德国信用的怀疑。

沙赫特愤然指责戈林“你的外汇政策，你的生产政策和你的财政政策是靠不住的”，而希特勒在这场争执中会支持哪一方呢？看看这位元首风向标式的言论吧。

在德国，往往是在政治力量高涨的时候，经济情况才开始改善；反过来，往往在经济成了我国人民生活中唯一内容，窒息了思想力量的时候，国家就趋于崩溃，而且在很短时间内，把经济生活也拖着一起崩溃……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是靠和平的经济手段建立的。

避开一切世界工业和世界贸易政策的尝试，代之以集中一切力量，旨在为它的人民在下一世纪分配获得一块立足的生存空间开辟出一条生存之路……

另一个使人不安的征兆是，杨计划和道斯计划债券在1935到1936年的价格大幅度下降，道斯债券从79美元下降到37美元，杨债券从59美元下降到29美元。这意味着华尔街对德国发生动荡的深深忧虑。铅云低垂，斜阳诡异，沙赫特独坐在帝国经济部办公室里，看着多年围绕在他鞍前马后的工业家们蜂拥着向戈林的订单扑去，不祥的预感在心中升起，海天之间一

场新的风暴就要来临，他的命运又将如何呢？

1937年8月，沙赫特向希特勒递交了辞呈，当年12月正式从经济部长任上离职；1939年1月，他被免除帝国银行总裁职务，虽然还保留着内阁成员的虚衔，事实上已经离开了德国的权力中心，虽然他之后的人生依然颇有戏剧性，但已不再对历史产生真正的影响。

沙赫特的命运是一个富有深意的象征。他终身未加入纳粹党，但是在纳粹上台和准备战争过程中的作用可能超过了任何纳粹高官。他本人的浮沉，就是国际金融资本与德国政治势力关系的生动历史。如同传说中的双头蛇，政治与经济的逻辑相互推动也相互反噬。沙赫特尽管清楚地知道自己在为侵略战争筹资（这一点无可置辩），而且在奥地利合并和捷克事件中他都把帝国银行的手伸了进去，但是从本质上他是按照国际金融资本——当然也包括德国金融资本——的利益去行动的。然而，“大炮和黄油”是政治发展的逻辑，有自身合理的惯性，对一种成型的政治文化来说，经济力量可以是发动机，却从来不是刹车。何况这“惊险的一跳”在好日子里难道没有露出过征兆吗？希特勒也许是个魔鬼，但很难说是个骗子，他的基本主张——种族主义和生存空间扩展论从来直言不讳，这样的理论基础最后必将引向战争。发现这一点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洞察力，只不过，像十日谈里古老的故事一样，企图利用魔鬼的最后难免沦为魔鬼的奴隶，或者，魔鬼和人类本来就没什么真正的界限？

纽伦堡的美国人放过了沙赫特，他的祖国却没有原谅他，战后巴伐利亚拒绝他居住，他漫长的后半生背负着纳粹帮凶的骂名。然而华尔街呢？J·P·摩根财团呢？那些显赫的信托银行呢？洛克菲勒、亨利福特、杜邦这些工业帝国呢？伯尔尼和日内瓦赚得钵满盆满的金融家和军火中间商呢？即使在战败的德国，那些曾经不可一世的托拉斯们，总电力公司、法本、联合钢铁，谁又受到任何真正的触动了呢？在两极格局的战后世界中，新一轮金钱和控制的奇妙博弈开始了……

你看你看世界的脸。

波丽娜，她无处不在，她就是社会……——巴尔扎克《驴皮记》

这篇大而无当的文章结束之前，不妨再对沙赫特苍老的背影目送一程。这个精装的伏冷脱（巴尔扎克《高老庄》里的人物），失去法术的老巫师，最后一次见到希特勒是在1941年一个公开场合上。希特勒的问题依然和华尔街有关，他问他是否能再去美国一次，争取华尔街新的贷款。这次沙赫特没有丝毫犹豫地告诉他，在《租借法案》生效之后，已经完全不可能。

这是他对希特勒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是华尔街与纳粹德国这出人间喜剧的最后落幕。

亚尔马·沙赫特1944年被牵扯进谋害希特勒的720事件，被送进达豪集中营。1945年达豪被盟军占领。1948年受审无罪释放后，先后担任印度尼西亚、埃及的经济顾问，1952年在阿以中东战争中作为埃及的顾问，1953年后回到德国重新投入金融界，同时写作回忆录《我的前76年》、《一个老巫师的告白》。1970年6月4日，在希特勒和罗斯福死去整整25年后，93岁高龄的沙赫特去世。

他像一只从树上掉下来的猫，姿态难看却总能安全地四脚落地，一时的凶险也变成了因祸得福的契机。读他那洋洋洒洒一册又一册的回忆录，你很难相信这个耄耋老人身上有如此过人的精力和记忆力。甚至还在监狱时他就和出版商定了合同，在儿子战死、自己等待受审、前途未卜的日子里，我看到这个71岁的老巫师写道：“我一直雄心勃勃，现在我依然如此。”

不知为什么，这种过于强烈的生命意志令我反感，就像第三帝国那种狰狞嚣张的美。也许唯一例外的是一个细节当写到他的爱子Jen在苏联战俘营里失踪，文风铺张华丽的沙赫特只淡淡说了一句，“他是个温和而内向的孩子，本该是个很好的经济学家”。

可是呢？

他活到了93岁，然而包括他的孩子在内，几千万年轻人死于这场战争。

他一生梦想着德国的强大复兴，在临死前，他看到的却是在自己的帮助下发动的战争制造出一道柏林墙。

陈词滥调，有时候却真的难以替代。

愿后人勿复哀后人！

各地的玫瑰

>> 押沙龙

为什么上帝许诺的荣耀没有到来？为什么上帝的选民成了外族卑贱的奴隶？

一、犹太人

故事发生在巴勒斯坦。

在那里，有一个小小的民族——犹太。

犹太人有过传奇般的历史。在模糊的久远年代，他们似乎在西亚和埃及辗转流徙。最终一位神话般的英雄摩西带领他们离开埃及，走向迦南，也就是现在的巴勒斯坦。在这些悲苦流浪的犹太人眼里，迦南是流着奶与蜜的乐土，是神耶和华赐予他们的福地。

然后是战争。

残酷的战争持续了几百年。最终犹太人用鲜血和刀剑建立了大卫王朝（约公元前1000年）。此后，开启了犹太人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在大卫儿子所罗门统治下，犹太人的国家达到了极盛。国王建立了宏伟的圣殿、华

丽的王宫，还组建了两支舰队。据说他的后宫中有700名妃妾，其中包括埃及公主。《圣经》里详细描述了那个时代，用种种故事烘托所罗门的伟大与智慧。

但事实上，犹太人从来没有建立过真正的强国。所罗门统治的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王国。它面积狭小，土地贫瘠，在世界上无足轻重。所罗门的奢华，主要是因为分享了腓尼基人的商业财富。为了获得修建王宫神庙的资源，所罗门甚至卖掉了20座城池。他是一个残酷、自私、短视的君王。这是神话后面的真相。然而，在后人的记忆中，那依旧是不可思议的美好时代。

因为后面的时代实在过于残酷。

黄金时代转瞬即逝。大卫王朝维持了不过几十年就宣告分裂。巴勒斯坦出现了两个国家——北部的以色列王国和南部的犹太王国。此后的犹太人历史，充满了暴力、屈辱和死亡。不断有入侵者洗劫这片土地。

先是亚述人。他们要进攻埃及，而犹太人的王国是他们的必经之路。亚述人像暴风雨一样扫荡了北部的以色列王国。以色列灭亡了。亚述人是一群残暴的征服者。他们习惯将俘虏活活剥皮，然后钉在木桩上。血肉模糊的尸体堆积如山。犹太人恐惧地将亚述的首都尼尼微称为“血腥的狮穴”。

南部的犹太则灭于巴比伦王国之手。犹太人的国王西底家被俘虏。他的几个儿子在他面前被杀死。他的眼睛被剜出。双目失明的国王被人用铜链拴着，像一条狗一样在巴比伦示众。耶路撒冷被洗劫一空。征服者焚烧了神庙和王宫，把全城居民掳到巴比伦。在那里，他们度过了60年的囚徒生涯。在那段最黑暗的日子里，犹太人写下了沉痛的诗句来怀念故土。哀婉的旋律在琴弦间流淌，就像他们心头涌动的忧伤：

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

我若不纪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最喜乐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

等他们终于返回故土的时候，灾难也没有终结。波斯人、希腊人、罗马

人轮番统治他们。脖颈上的铁轭换了一具又一具，不变的是奴隶的身份。

几百年里，犹太的土地被它孩子的鲜血反复浸泡，被他的主人的脚反复践踏。犹太人忍受了无休止的屠杀与欺凌，在主人们轻蔑的目光里，他们苦苦地忍耐。他们没有自由，没有独立，也没有尊严。唯一有的，就是信仰。

那是他们唯一的财富。

犹太人发展出了坚定的一神教。这种宗教最终通过曲折的方式，影响到了西方文明。这个小小的民族为西方人的信仰奠定了基础。它对现代世界的影响，也许超过了希腊人的智慧和罗马人的武力。

上帝耶和华是他们唯一的主。犹太人则是耶和华的选民。耶和华将迦南永远的赐给犹太人，许诺给予他们无穷的荣耀与福乐。犹太的人民将多如天空之繁星、荒漠之尘沙。耶和华会陪伴着犹太人走过幽暗之地，来到平安欢乐的喜宴。耶和华将给他们膏上圣油，给他们斟满福杯，远离恐惧与奴役，直到永远。

但是这个许诺迟迟未能兑现。

圣经中记载了伟大的承诺，现实中却涂满了难熬的屈辱。犹太人没有放弃信仰，反而变得加倍地坚决。伟大的日子一定会来到，坚持、忍耐、祈祷。在无尽的等待中，犹太人越来越虔诚，越来越顽强，但也越来越狭隘。

为什么上帝许诺的荣耀没有到来？为什么上帝的选民成了外族卑贱的奴隶？

答案只有一个：因为犹太人背离了耶和华之路。只有更加严格地遵守上帝的旨意，才能够等到曙光的到来。犹太人慢慢变成一个狂热于宗教的民族。他们将整个身心献给了耶和华。这种排它的奉献，是和他们和外邦人之间产生了巨大的鸿沟。这个鸿沟，使他们在2000多年里保持了自己民族的完整，但也使他们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无尽的灾难像是一坐火炉，犹太人的信仰像是一块坚铁。在火炉中，这块铁越来越灼热耀眼。等罗马人到来的时候，犹太已经成了一个骚动不安的土地。

这个民族守护着一个伟大的秘密。先知们曾经预言，“耶和华的日子”将要到来。那时，耶和华将用火洗涤尘世，罪恶的帝国化为废墟。

一个伟大的救世主——弥赛亚（Messiah）将带领犹太人，走出奴役，君临万民。他会摧毁一切敌人，用公平与正义治理耶和华的国度。千万个民族将匍匐在耶路撒冷的脚下，敬拜耶和華。大地将长出丰美的果实，月亮将明亮如太阳。弥赛亚的王朝也将统辖全世界，并垂诸永远。

在世界史上，这似乎是一个常见的梦想。而失败者在痛苦的深渊里。

这个秘密出现于巴比伦之囚时。500多年已经过去了。弥赛亚始终没有到来。他们已经等待得精力耗尽，骨肉销蚀，而弥赛亚依旧没有到来。

漫长的等待使犹太人的精神到了爆发的临界点。无数人在寻觅，在企盼。他们在家中祈祷，他们在聚会中争辩，他们在荒野里呐喊。有人穿上了白衣，抛弃了家庭，在冥想中摆脱肉体的束缚（注：哀森会），有人则拿起了武器，组织起小集团，用暴力来和罗马人战斗（奋锐党）。只是救世主迟迟没有来到。

这片干渴的土地在经历着阵痛。一场伟大的变革将要到来，也许是伟大的胜利，也许是可怕的灾难。事实上，历史最终证明，两者将接踵降临。

就在这个焦灼的时刻，一个愤怒的布道者闯入了历史的舞台。

二、约翰

在以色列的旷野里，生活着一个瘦削黧黑的中年人。他的名字叫约翰。

约翰出生在一个祭司家庭。当他还是个孩子时，父母就把狂热的信仰灌输给他。当他长大成人的时候，被送入祭司学校，学习敬奉神明的技巧。

在昏暗的灯光下，教师们不厌其烦地教导着各种繁文缛节：在赎罪日要用什么样的公羊献祭；在七七节又要用什么样的羊羔献祭；祭司要穿什么样的长袍，神庙里的帐幔又要有多长；奉献给神的面饼是要无酵的还是无酵的，调蜜的还是调油的。

这里有各种规则，各种礼拜，但它却是冰冷的。每次祭献都被精心计算，每次祈祷都被严格规范。它的教导里，有一头头被宰杀的牲畜，一张张无酵的面饼，却没有信仰里最重要的东西：热情。

而在约翰的心中，却有火一样的信仰。它不分昼夜地燃烧，烤炙着他

的灵魂。他无法忍受那些琐碎的形式。在祭司中规中矩的仪式里，他看到的，只有虚伪和冷漠。

远方的荒野在召唤他。

终于有一天，他逃离了城市，来到了荒野。在那里，没有羊羔，没有面饼，没有帐幔，有的只是他——和他心中的上帝。

阿拉伯荒野像一个巨大的弯月，盘亘在以色列的南方。在那里，一团团长不大的野草半死不活地生长着，毒虫和蝎子躲藏在沙土里做穴。一切死寂中，只有干燥的风偶尔刮过荒野，带来远方的气息。

约翰就在这个旷野中，过着野兽一样的生活。

他在岩石窟穴里生活，穿着骆驼毛织就的衣服。吃的是野蜜和蝗虫。他越来越像一个野人。坚硬刺人的衣服让他皮肤粗糙，灼热的烈日让他面孔黧黑。他衣衫褴褛，形容枯槁。但是他内心的火焰却越烧越旺。

信仰的火焰吞噬了他。

他的时间多半都用在无休止的祈祷和冥思中。在荒野里，他不断地向耶和華呐喊、呼吁，就像一个情人那样思慕他、信赖他。在人类历史上，像约翰这样的狂热隐士并不罕见。用别人的话来说，他是中了神毒的人。上帝是他生活里唯一的支柱，唯一的目的。

他对这个凡俗世界的仇恨越来越深——一个没有信仰的世界，背离了上帝！君王在淫乱渎神，堕落成罗马人的傀儡；祭司在用天平称量信仰，像商人一样无耻地拿神做买卖；民众庸庸碌碌，耽于蝇头小利和男女肉欲，忘记了他们的造物主。这个世界在堕落，在崩塌。上帝难道会袖手坐视？不，上帝没有坐视，他会用火来涤荡这个邪恶世界。弥赛亚会到来。但他带来的不止是荣耀，还有死亡和惩罚！

约翰一边在吃着蝗虫，一边在诅咒着这个世界。在漫长的冥想中，他逐渐产生了一个信念：他是上帝的一个工具——他是上帝展示给世界的一团火。

约翰坐在荒野之中，眺望着喧嚣尘世。那里，流淌着欲望、懦弱和邪恶，等待着天罚。愤恨让约翰坐卧不宁。

也许，时辰已经到了。现在，他该离开荒野，带着上帝的火去点燃这个平庸的世界。

公元28年，约翰离开了荒野，来到了约旦河畔。

这个高大赤足、瘦骨嶙峋的人，站在滚滚的河边，发出了老虎般的咆哮：

你们悔改吧，天国就要降临了！末日就要来到了！

他的呼叫震撼了整个以色列。

正处于迷惘中的犹太人，很难抵制约翰的魔力。他的话既充满恐怖，又震慑人心。

大多数虔敬的民族在宗教上都有一种模糊的感觉：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先知和圣人，他们应该极端地禁欲，应该说话专断，应该谴责凡俗的一切。

而约翰，符合这一切标准。

渐渐地，开始有越来越多的人来到约旦河畔，造访约翰。他形销骨立的样子、震慑人心的喊叫，具有强大的感染力。约翰整个人活像一团点着的火。他的肉体，他的灵魂，都是这团火的燃料。这团火让许多人心醉神迷。

他们拜倒在约翰的脚下，痛哭流涕地喊叫着：“悔改吧！”

约翰把他们驱赶到河里，用水给他们施洗礼。洗礼只是一种形式，象征着洗去往日的罪恶，让他们的灵魂恢复洁白。洗礼没有等级，没有祭牲，有的只是悔罪的心灵。这个仪式很可能来自东方，完全不符合犹太教的传统。但是约翰根本不在乎犹太教祭司们会怎么想。（注：当时也有其他教派给人施洗礼，比如晨浸派、拿撒勒派等。但是约翰的洗礼方式和他们不同。）

这是一个焦渴的时代。四面八方的人拥向约旦河，去看这位愤怒者。他们中有男人与女人，有贫穷的人和富有的人，甚至有文人与祭司。约翰站在河边，不时地掬水泼在人们的头上。人群的簇拥中，他就像一个怒吼的狂狮。

约翰的手指向了西方：“这是个堕落的时代！人民在堕落，国王也在腐化。那里！那里有以色列的王！他爬上了弟媳的床榻。圣经上说：‘谁注视了弟媳的肉体，谁就犯了死罪。’这是耶和華的话！以色列的王是个乱伦者。你们以为上帝会忍耐多久啊？你们以为上帝的火会等待多久啊？那么我告诉你们，上帝的忍耐已经结束了，上帝的火就要发出了！”

人群中开始窃窃私语。

当时以色列被罗马帝国统治，但它仍旧有自己的王。整个以色列被分割为三部分。它的中部是撒马利亚，南部是犹地亚。这两部分都由罗马长官直接统治。其北部叫加利利，则由犹太王统治。事实上，他也不过是罗马人手中的傀儡。

约翰愤怒谴责的国王，叫希律·安提帕。他是一个怯懦、淫荡、无能的人。出于淫欲，他从罗马城诱拐了弟媳，带回到自己的堡垒中，日复一日地沉溺于肉欲享乐的生活。犹太人是一个刻板的民族，非常重视性道德。国王的乱伦在以色列无人不知。所有人都鄙视国王的行为。但约翰没有单单谴责国王一个人，而是把他作为堕落时代的象征。

他向人群呐喊着：“改悔吧！改悔吧！末日已经到了！耶和华的裁决已经做出！太阳将要西沉，新月将要折断，天地将要一片昏暗。你们的欢笑要变成哭泣，你们的歌声要变成悲叹！你们的四肢口鼻，将要在上帝的狂风中坠落！你们看，那是什么——”

约翰的手指向南方。

约旦河滚滚流向南方的死海。那是世界上最残酷的一片湖泊。所有的鱼虾都无法生存，只有微生物和细菌能在那里苟延残喘。铅灰色的浓浊大湖，像沙漠一样荒凉。传说中的罪恶之城——所多玛与蛾摩拉被上帝焚毁。最终，它们沉没于死海之底。成千上万的白色骸骨孤独地躺在水中，周围是永远的死寂。

约翰喊叫着：“改悔吧！改悔吧！上帝的火落在了所多玛，上帝的火落在蛾摩拉！上帝的火也将落在你们的头上。改悔吧，否则那里就是你们的归宿！黑色的水，死亡的海！死！永远！”

人群中传过了一阵颤栗。

有一个说法在以色列迅速流传。这个说法涉及到了几百年前的一个先知——以利亚。他是以色列历史上最著名的一位先知。在信仰动摇的年代里，以色列的国王开始崇拜异教神明。以利亚隐居在密迦山的岩洞中，过着野兽一样的生活。正是在那座山上，他引来了上帝的烈火，焚烧了异教的偶像和祭坛，捕杀了450名外族祭司。

他拥有耶和華賦有的神力，能够隐形换体，永生不死。他的怒气像火一样蒸腾，不知畏惧，不知疲倦。他和渎神的国王、王后斗争，最终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异族神明终被一扫而空。

以利亚给以色列留下了光荣，同时也留下了恐怖。圣经旧约里记载了他的故事。他的神力、他的愤怒、他的仇恨，透过古老的文字在暗夜中闪闪发光。在圣书中，他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一团火。在密迦山熊熊燃烧的火。

约翰也是一团火。是的，以利亚回来了。他的经历像以利亚，他的形象像以利亚。他的话语更像以利亚。约翰就是以利亚的化身。

人们窃窃私语着：以利亚回到了以色列。他是弥赛亚的前驱者。

约旦河畔，约翰在吼叫：“圣经上写着：有人在旷野里呼喊，要预备好主的道路。我就是那个呼喊的人！我就是那个为主修直道路的人！比我更有威力的人就要来了。我用水给你们施洗，他却要用火来给你们施洗！”

约翰在吼叫：“火焰！火焰！更多的火焰！”

约翰像磁石一样吸引了成千的信徒。无数人来到他那里，寻求解救的道路。他们牵着驴子和羊，带着孩子，络绎不绝地来到约旦河边。他们围坐在那里，祈祷、哭泣。他们像看恐怖片的孩子一样，既害怕那些话，又为那些话心醉神迷。

但约翰在平静的时候，也能说出温和的话语。

有人问他：“夫子啊，我应该怎样处世呢？”约翰回答说：“如果你有两件衣服，就分一件给没有衣服的人。如果你有多余的食物，就分给没有食物的人。你就这样处世。”

有税吏问他：“夫子啊，我又该做什么呢？”约翰回答说：“不要收超过数额的税。”

有士兵问他：“夫子啊，那我呢？”约翰回答说：“不要强暴任何人，不要诬告任何人。对自己的报酬要知足。”

可一旦约翰在人群中发现祭司和文士，就会爆发出可怕的怒火：

啊，你们这些毒蛇的子孙！你们怎么逃避就要来临的愤怒呢？你们不要对自己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告诉你们：耶和華可以

从石头里面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现在斧子已经放到了树根上，凡是不结好果子的，都要砍下来，扔进火里！

比我更伟大的人就要来了！他要用簸箕来扬他的场。麦子要收到谷仓里，那些糠稃，就扔进不灭的火焰里，烧成灰烬！

你们这些毒蛇的子孙！你们的归宿是永死，是火湖！

约翰的布道，自始至终充满了愤怒。他是一团找不到方向的火焰，只能默默地烤炙着自我。他是一个狂迷、严厉、正直的人。世界史上，这样的人曾有过许许多多，以后也许还会再有。他们对世界充满了愤懑，对正义充满了期待。但他们的话语中，缺少抚慰心灵的力量。

再炽热的火也有燃尽的时候。许多像约翰这样的人，最终都归于沉寂。他们在历史上像风一样地刮过，最后全无踪影。

约翰本来也会如此。但是一个人的造访改变了他的命运。

这个人的到来，使约翰的名字传遍世界，垂诸永远。

三、拿撒勒人

一天，在约旦河畔，来了一位年轻人。

他有一张柔和的椭圆形脸庞。长长的头发从中间分开，一直垂到肩膀。削直的鼻子下，有一撮分叉的胡须。他虽然四肢匀称，身材高大，但并不英俊。（注：关于耶稣的相貌描述，主要根据的是都灵裹尸布上的印痕。关于都灵裹尸布，真伪直到现在还是一个悬案。最近BBC做了耶稣像的模型。他们绘制出的耶稣，长的黝黑平庸。但是这个耶稣相并没有任何根据，只是一张一世纪典型的犹太人相。BBC也说这个模型只是一个理解耶稣的角度，而并不具备真正的写实性。）可是当你注视他的眼睛的时候，往往会忘记这一点。他的眼睛幽深、辽远。那种眼光可以刹那间变得锐利无比，一直洞穿你的身体，然后迅速收回，重又变得雾气迷茫。

他的眼睛像一个烟水蒸腾的海洋。迷离的海雾下面，栖息着一个翻腾动荡的灵魂，在爱与恨、光与火之中努力挣扎。但所有的冲突不安，都被

封闭在双眸之内。他给人的第一印象，仍旧是欢乐与平和。

他就是耶稣。

历史上最独一无二的人物。

世界上最赫赫有名的人物。

但在此刻，他只是一个平凡的木匠。

在公元前4年，耶稣出生在北方的拿撒勒。（注：关于耶稣的诞生时间，争论非常多。目前大致认为，不会晚于公元前4年。现代纪年方式把耶稣出生定为公元元年，这无论如何是个错误。至于耶稣的生日，也不会是12月25日。）那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小城，坐落在风景秀美的加利利原野上。耶路撒冷在它的南方，黎巴嫩在它的北方。在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加利利绚烂盛开。

古代的以色列是个贫瘠、严酷的地方。但加利利却似乎得到了豁免。这是整个以色列最美丽的地方。橄榄树和无花果树遍布郊原，夏季的鲜花四处怒放。那里有飞翔的野鸟，有徜徉的羊群。

这是温柔的土地，养育出了温柔、易信的人民。

耶稣在那里一直生活到了32岁。

他的童年被神话所包围。后来的信徒们为耶稣编制了动人的传奇。

耶稣不是生于男女的肉体结合。他的母亲是童贞女，没有一个男人曾经玷污过她。她无玷受孕。在她的子宫里，孕育了人类最伟大的希望。

当她神秘受孕之时，天使长加百列扇动着巨大翅膀，从天堂的深处飞向大地，向玛利亚许诺：她的孩子将成为人类的救主。

而当耶稣终于出生时，一颗辉煌灿烂的星辰忽然出现。它自东向西划过天空，最后停留在一个平凡小屋的正上方。在星光下，耶稣正在母亲的怀里安睡。

原野上的牧羊者看到了天空洞裂。成群的天使乘着火焰降临大地，他们的光芒把黑夜照射成了白昼。天使们向牧羊者宣布：万民之主耶稣已经诞生。

三位东方的博士跋涉山水，来到拿撒勒朝贺人类的救主。他们向玛利亚奉献出黄金、乳香和没药。博士们跪拜在耶稣的面前，庆贺人类之光的诞生。

现代基督徒对这些传说耳熟能详。但它们无论如何辉煌壮丽，也终究

只是传说。在传说的背后，往往是暗淡的现实。

耶稣的父亲叫约瑟。他是一个职业工匠。根据圣经的说法，约瑟在和玛利亚结婚前，发现她已经怀孕。当时她的处境很糟糕。犹太人对出轨的女性非常残酷。如果约瑟揭发她的话，玛利亚有可能会被乱石砸死。但是约瑟心地善良，并不愿意这样做。他只想把玛利亚暗暗休掉。但是天使告诉了他真相，于是约瑟充满喜悦地接受了玛利亚。

事实当然未必是这样。更有可能的是，约瑟和玛利亚结婚，生育了耶稣。

约瑟和玛利亚有许多子女。耶稣有可能是长子，但关于这一点，也是有争议的。（注：如果不是的话，圣母童贞说就很难解释了。教会无法接受这个说法。）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耶稣生活于一个贫寒的大家庭。

耶稣的少年时代是一片空白。没有任何记载。等他再度显现的时候，已是32岁的成年人了。我们只能用推测来填补记载的空白。

对少年耶稣来说，世界就是拿撒勒的村庄、是加利利的原野，是脚下的泥土，是头顶的星辰。在质朴的乡村生活中，耶稣萌发出了对上帝的热情。

耶稣是一个心思细腻敏感、略带神经质的人。最初，他认识上帝的途径是通过大自然，其后则是依靠冥思。他必定曾经长期的沉思过：上帝是什么？真理是什么？死亡又是什么？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又是什么？

这是人类历史上永恒的问题。

所有深沉多感的人，难免会思考这些问题。对这些问题不同的答案，通向人世间不同的道路。犹太教有自己的一套答案。耶稣熟悉这套答案，但却无法信服。它们是冰冷的，像大火后的灰烬。它们也是残酷的，像约旦的沙漠。古老的真理中缺少一种光和热。而正是那种光和热，才会让点燃一个人的血液，让他为了一个真理（而不是为了一个传统！）去忘我地活，去勇敢地死。

他有着约翰一样的苦恼。

耶稣周围的环境很糟糕。

他的父亲很早就去世了。耶稣接替父亲的工作，也成了一个木匠。家里的经济窘迫。弟弟妹妹们需要赡养，耶稣不得不辛勤工作。但他根本不喜欢自己的工作，再说，他多半也不是一个合格的木匠。耶稣的身体文

弱，对体力劳动也缺乏兴趣。工作只是为了养家糊口。

亲人并不理解他的内心世界。

未来的信徒会狂热赞美圣母玛利亚。但实际上，玛利亚并不理解自己的儿子。无论信徒们怎么说，从记载来看，她多半只是一个平凡的乡村妇女。耶稣冥思的时候，玛利亚只会觉得烦恼。至于耶稣的弟弟妹妹，也无法明白耶稣头脑中的风暴。为什么他不成家？为什么他日复一日地沉思？为什么他不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注：在对照福音里，耶稣明显和家人缺乏思想上的交流。他们也从未支持过耶稣的传道。只是在耶稣死后，他的兄弟才开始出名。不过这并不能怪耶稣的亲人。也不是说，他们不爱耶稣。家里出了耶稣这样的传道者，亲人多半都会忧虑。他们的反映完全是人之常情。但这无疑给耶稣带来了很大的痛苦。）

亲人们觉得：也许是一头黑色的怪兽，盘踞了耶稣的脑海。一种病态。如此而已。

家庭开始变得像一个牢笼。责难、规劝，也许还有哭泣，这成了钉在耶稣心里的另一根针。他慢慢疏远了家庭。

耶稣天性温和。他有自己的朋友，但这些人并不能理解他。他的朋友，他的亲人，都和他隔着一一条宽阔的心河，他被独自地留在心河的彼岸，周围是沙漠一样的孤独。

在孤独中，耶稣的内心迸发出了约翰一样的吼叫。不过吼叫的不是“火焰”，而是一个更伟大的词——爱！

在孤独与困惑里，耶稣爱上了爱。

只有他心中的上帝在抚慰他。但他不是犹太经书里的上帝。

那个上帝，在埃及杀死过所有的头生子；那个上帝，命令犹太人屠戮一座座城池；那个上帝，用烈火焚烧了所多玛与蛾摩拉的所有生灵。他的面如强光，他的愤怒如烈火，他的意志使人无所遁逃。

耶稣寻找到了另一个上帝。这个上帝流溢着悲悯与恩慈，容纳了人类的泪湖与血海。他温暖如春天之煦光，轻柔如夏夜之飘风。

在心的荒漠里，他独守着自己的上帝，如同眷恋着一眼甘泉。

耶稣渐渐产生了一种感觉：他和这个上帝有特殊的联系。耶稣的父亲

很早就死去了。他和母亲越疏远，对父亲的追忆就越强烈。他无数次想象过父亲的样子。慢慢地，这个形象和上帝合为一体。父亲死了。父亲活着。上帝就是他的新父亲。

耶稣对上帝的爱，渐渐不再是人对神的爱，更是儿子对父亲的爱。无数次，耶稣在祈祷中呼喊“我的父”。他呼喊的是谁？是早逝的父亲，也是永在的上帝。渴望父爱的耶稣为自己创造了一个心灵之父。

上帝在向他说。但是他的声音被纷乱的心语淹没。耶稣努力倾听，但听到的，只是嘈杂的轰鸣。

忽然，他听到了约翰施洗的消息。

耶稣对约翰并不陌生。约翰是他的表兄，比他只大4个月。不过他们之前似乎缺少联系，直到约翰开始传道。

约翰的名声逐渐显赫。他的话如同轰响之晨钟，传遍了以色列。拿撒勒人也知道了约翰。

他的怒吼震撼了耶稣。

约翰的话如同一道光，乍然劈开了耶稣周边的黑暗。于这电火石光中，耶稣看到了被火焰围绕的天国，看到了熊熊燃烧的信仰。这些东西并不是约翰带给他的。它们原本就在那里，一直困扰着他，烧灼着他。约翰只是发出了一道光，让他骤然看清了心底的这座天国、这个信仰。

有人和他有着相似的思想！而且他大声地喊出了这个思想。而且他招徕了无数的信徒。

耶稣怀着好奇，怀着希望，也许还怀着野心，走向了约旦河。

从此，他和家庭决裂了。拿撒勒的木匠从世界上永远地消失了。

四、鸽子

耶稣远远地看着约翰。

约翰在布道。人群簇拥在他面前，诚惶诚恐地听着。

无数词句像火箭一样射向耶稣。它们带着光焰，在耶稣的脑海里构建了堂皇巍峨的火城。耶稣看着这个瘦削的表兄，有种眩目的感觉。

他说见到的东西，约翰也见到了；他所听到声音，约翰也听到了。那么，他所见到的、他所听到的，并不是虚幻的心魔。

母亲错了，兄弟姐妹也错，他的朋友也错了。

他自己是错的！

耶稣心内的那个大海，不再那么晦冥昏暗了。一缕阳光洒在海面之上，粼粼光影波动，如辉煌之乐章。约翰并有给他带来新的启示，但带来了信心。

耶稣充满了喜悦，走向了约翰。

约翰和蔼地接待了表弟耶稣。

耶稣身上有一种东西打动了约翰。也许是他的平静，也许是他的谈吐，但更可能的，是他眼睛闪烁出的力量。约翰对力量非常敏感。他模糊地意识到：这个人身上有比自己更强大的力量。它不那么张扬，但是更广大，更深远。

约翰想起了《旧约》中的记载。

当时，耶和華从先知以利亚面前经过。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却不在烈风中。风后大地震动，但耶和華也没有显现。地震后开始有火焰燃烧，但耶和華也不在火中。

此时，火后有微小的声音。那就是耶和華。

约翰自己就是烈风，是地震，是火焰。但上帝并不在他的身体里。

约翰清楚地记得这句话：

火焰过后，有微小的声音，那就是耶和華。

他和耶稣进行了长谈。谈话的内容不是关于亲情，而是关于上帝。

约翰滔滔不绝地说。耶稣则在默默地倾听。他从心底里承认约翰是他的导师。他们怀有相同的希望；他们怀有相同的愤懑。约翰的鼓励，坚定了他的信心。

但是，他感觉到了约翰和他的区别。

为什么有这么强烈的仇恨？为什么要禁食？为什么要蓬头垢面？要接近上帝难道只有把自己装扮成野兽？为什么只看到了恶而没有看到善？为什么信仰带来的不是喜悦而是愤怒？

他和约翰在本质上也是完全不同的人。约翰是一团单纯的火，而耶稣则是澎湃的海。这片海的深度，连耶稣自己也无法窥测；这片海的汹涌，

连耶稣自己也无法控制。

不过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耶稣原本就像一团黏土。现在，他从约翰那里得到了火与热，从而能变成坚硬的陶与瓷。

耶稣决定第二天接受洗礼。

洗礼前的夜晚，对耶稣必定非常重要。

思索，交谈。更多的思索，更多的交谈。

耶稣蕴藏的力量使约翰震惊。他对耶稣寄予的希望，越来越大。约翰是一个享誉全国的隐士，他承认耶稣终将远胜于己。这种推崇使耶稣的信心，越来越坚定。

那个晚上，耶稣也一定做了祈祷，求祈天上的父为他指明道路。以色列的繁星之下，耶稣独自跪俯在地，喃喃自语。

他是不是在求祈一个奇迹，只属于他一个人的奇迹？

如果在昊天之上，真有一个上帝的话，他在冥冥中一定正在做安排。为了一个人的祈祷，为了明天。

第二天，耶稣和约翰走进了约旦河。

他们站在浑浊的河水中。两人相向而立。他们在交谈。水和风带走了他们的话语。没有人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只能看到两个人茕茕而立。

一个是火，一个是海。一个是旧宗教的最后一个先知，一个是新宗教的第一个先知。

交谈结束了。耶稣注视着约翰。约翰俯身掬水，正要洒在他的头上。一只飞鸟在远处盘旋飘摇。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

耶稣忽然听到了一些细碎的声音。

就像吹过林梢的微风，也像遥远的低语，更像火焰之后细微的嘈杂。

然后是一些光慢慢在移动。斑斓的色彩在水面上不断荡漾变幻，越来越繁杂，越来越多，最终成了一个绚烂的光影洪流。

一切似乎都停止了。

河水停止了流动，约翰还在俯身掬水。飞鸟张开双翅，停在半空之中，就像被钉在了那里。

耶稣吃惊地望着四周。一切都停止了，只有光影在搅动，在奔驰。他听到头顶的声响。耶稣抬起头来。

天空洞裂了。

金黄的光焰扑面而来。光吞没了约旦河，吞没了以色列的天空，吞没的周围的一切。只有光，四处流溢的光焰。

从光的海洋里，耶稣看到一只鸽子向他缓缓飞来。鸽子停在了他的头顶。这时，从洞开的天宇中、从灼目的光焰中传来一句话。

你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

然后，光焰吞没了耶稣。

一阵光的激流之后，耶稣重新睁开了眼睛。一切又都恢复了正常。约旦河还在流淌。河畔的人群还在议论张望。飞鸟已经停到了枝头。约翰也已将水洒在了他的头顶。（注：鸽子在什么时候出现的呢？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说是洗礼结束，耶稣从水里上来的时候。路加福音说是洗礼祈祷的时候。约翰福音则没有明确的说法。）

耶稣重新仰望天际。没有鸽子，没有光焰，只有飘动的流云。

可是他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曾有一句话从天宇传来。它说：“你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

（注：耶稣看到的景象、听到的声音，现代的科学也许称之为幻觉。宗教信徒则会称之为天启。事实上，拥有强烈信仰的人，如果精神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往往会看到一些奇特的幻景。比如贞德曾看到过圣母，以利亚则看到过耶和华。这些幻觉，或者说天启，很有可能源于强烈的自我暗示。宗教信徒对此有自己的解释。我也并不反对。）

五、大沙漠

耶稣被惊喜感所充盈。但在惊喜的背后，也有深深的恐惧。

这是什么，是上帝的话么？那么他是谁？是弥赛亚，或者比弥赛亚更伟大？

或者，这一切都只是幻觉？或者干脆是魔鬼的幻影？

如果这真是上帝的话语，那么他就是上帝的爱子。这个期许过于伟大，随之而来的怀疑也就无比巨大。耶稣被自信和怀疑所撕裂，就像在天堂和地狱之间徘徊不定

他在约翰那里又呆了一段日子。约翰对他敞开了心田，毫无保留。在约翰那里，耶稣也开始有了自己的追随者。约翰拥有许多弟子。约翰过于严厉。有人会被他的人格完全折服，但也有人会感到恐惧，从而有所保留。相比之下，耶稣则温和善良，浑身散发出质朴的魅力。约翰的一些弟子开始向耶稣靠拢。

耶稣和约翰必定做了多次长谈。这些日子里，耶稣深受到了约翰的影响。从事后来看，约翰虽然给了耶稣信心，但也给他的心灵注入了一些阴暗的毒素。耶稣本像一个悲悯与爱的海洋，但约翰在这片海洋里撒下了暗礁。那些暗礁上刻写着：火焰与仇恨。

耶稣的本性淹没了这些暗礁。他依旧是滔滔的爱之汪洋。但是当海风咆哮的时候，这些暗礁终究会从海底挣扎出来。那时，海里会喷发出骇人的火焰……

世界上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不会甘于凡俗的生活。他们渴望着不断前行，闯过山山水水，不管经历多少艰辛，也要追寻自己的梦想。如果你把这些人困于平凡的生活，他们就会枯萎、凋谢。

耶稣就是这样的人。为了赡养自己的家庭，他一直被困在笼牢里。他曾像野兽一样在笼子里转圈，咀嚼着自己的梦想。如今，兄弟姐妹也都大了。他可以脱离自己的家庭，放手前行。

而这个决定，正是在约旦河畔做出的。约翰坚定了他传道的信念。从这个意义上，约翰是他重要的，也是唯一的导师。

但在他离开约旦河之前，他还有一件事情要办——解决折磨自己心灵的那个谜团。

这次，他决定走进沙漠。那里没有别人，只有他和上帝——也许还有魔鬼。

他要独自一人，听听沙漠里烈日的呢喃，上帝的低语。

他离开了约翰，也离开了人群，孤单地走进荒漠。也许他带了食物和水，也许有人定期地为他送这些给养。他在荒漠里独处了四十天。

没有人声，没有水鸣，只有夹带着沙土的风暴，只有窥伺猎物的毒蝎。耶稣在沙漠中，日复一日地祈祷、沉思。他陷入了长久的冥思。

太阳升起，太阳落下。太阳照耀着一个孤单的身影。在这个单薄的身体里，激昂的狂飙正在飞扬、冲荡。

周围无比安静。只是偶尔有蜥蜴爬过，发出簌簌的声响。但是在耶稣的脑海里，却有无数个宇宙在轰鸣。先知们拿着火焰做成的宝剑向他呐喊；六翼天使们在他头顶拍打着洁白的翅膀；金面的预言者吹响了号角；无数的人哀号死去，留下如山的白骨；无数的白骨又披上了皮肉，站在末日的荒野上。

他看到了时间的河流汹涌澎湃，卷走了无数的生灵。只有上帝的意志，在时间之河上漂流。

耶稣喃喃祈祷……

长期的禁食和思考，让耶稣的身体变得衰弱。他慢慢开始了幻觉。

那只鸽子又开始慢慢地飞翔，洞裂的天空又再次传来神的话语。温暖的泉源注入了耶稣的心灵：那确切无疑的是上帝的话！你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

然后鸽子慢慢消逝了，天宇也闭合了。

天色慢慢地变暗。也许是夜晚就要来了。这时，耶稣听到沙漠深处有一阵低沉的脚步，又像是蛇的扭动。一道光焰慢慢地成长，慢慢地涌动。越来越大，越来越近……

等光焰滚动到耶稣面前的时候，已经是一个高大的人形。那是一个身材高大的人，浑身散发出洁白的光辉，面容秀美到了毫无瑕疵。他披着红色的长袍，臂上生出宽阔的双翼，两眼闪烁着智慧的光芒。

耶稣低声问他：“是你么，魔鬼？”

那个人形向耶稣微笑，露出洁白的尖牙。他问耶稣：“你饿了么？”耶稣非常饥饿，他点了点头。

魔鬼扇动了一下翅膀，一堆石头出现在耶稣面前。他说：“你是上帝

的爱子。他不是亲口对你说了么，你可以命令这些石头变成食物。”

耶稣抚摸着石头，没有说话。魔鬼滔滔不绝地说：“这不是简单的戏法。你想用爱来为世界疗伤？可是爱没有那么简单。你要给犹太人吃的，他们才会跟从你；你要给万国的人吃的，他们也才会跟从你。世界上充满了饥饿。他们需要的是食物。那你就给他们食物，为他们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才会相信爱。”

耶稣手里抓着石头，闭上了眼睛。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而是靠上帝口中说出的话。”

一股狂风光辉马上消散了，一切又恢复了寂静。耶稣一个人留在寂静中，想着魔鬼的话。

石头还在他的手中。

第二天，耶稣又见到了这个光辉的魔鬼。

这次，魔鬼牵住他的手，说：“拿撒勒人，我带你去上帝的圣殿。”他拍打着翅膀，带着耶稣飞到了耶路撒冷的圣殿之上。整个城市栖息在他们脚下。

魔鬼说：“你不给他们食物。他们饿着肚子也会信奉你——只要你给他们显示奇迹。没有人会相信你的道理，但所有人都会相信你的奇迹。你不是上帝的爱子么？你从这个神殿上跳下去给他们看。你会安然无恙。而他们也都会信奉你。跳吧，为了你的道。”

耶稣长久地看着脚下的耶路撒冷。他终于转过身，说：“不可试探你的上帝。”

光辉又消失了。耶稣脚下的圣殿忽又变成了荒凉的沙漠。

第三天，魔鬼又来到耶稣身边。这次，他没有以前那么璀璨夺目。洁白的光焰中似乎渗入了血腥的红色。

魔鬼舞动着巨大的翅膀，带着耶稣到了世界上最高的山巅，地球上的万国匍匐在他们脚下。魔鬼指给他看那些繁华的国度，说：“你不给他们食物，不给他们奇迹。那你只剩下一个选择，那就是权力。去崇拜权力吧，去追求权力吧。向我下拜吧，向权力下拜吧！推翻罗马，我把地球上的万国都赠与你。”

耶稣注视着山下的万国。他闭上了眼睛，大喊了一声：“只当敬拜你的主！”

火焰消失，山峦颓萎。世上的万国慢慢变成了一粒粒沙，铺展在荒野上。那个展开绿色双翼的魔鬼不见了。站在耶稣面前的是一个火焰的飞龙。（见《以赛亚书14》：从蛇的根必生出毒蛇。它所生的是火焰的飞龙。）

它身上有灼热撩人的烟火飞腾。它的双眼中似乎滴出夜一样的黑色。飞龙发出嘶哑地吼叫：“我们还会再见面的，我的耶稣！”它消失在飘渺雾气之中。

耶稣依旧独自一人，坐在沙漠中。

耶稣汗水淋漓。他知道，心魔再也不会来了。至少在这个沙漠里，他再也不会来了。现在，只有上帝和他在一起。

他真能从石头里变出事物么？他真的能安然无恙地跳下圣殿么？他真能征服万国么？他能。因为这一切都发生在他的脑海里。在心的镜像里，他可以随心所欲地颠覆世界，但是他拒绝了这种颠覆。心魔指给他传道的路，他却一一舍弃。他选择了自己的路，更为痛苦，也更为光辉。

耶稣重又喃喃祈祷起来。

呆够了40天，耶稣就离开了沙漠，带着从未有过的喜乐与平静。

但等他刚走到沙漠的边缘，就听到了可怕的消息：约翰被捕了！

约翰不断地发出颠覆性的言论，以色列和罗马的高层已经怀疑他在策划革命。更糟糕的是，他咒骂犹太王宫廷里的乱伦行径。犹太王的前弟媳、现夫人被他描绘成一个淫妇，王后被深深地激怒了。犹太王派人捉拿了约翰，把他囚禁在堡垒的地牢里。

耶稣站在约旦河边，面前是一片萧瑟。

眼前只有呜咽浑浊的河水。河边簇拥的人群不见了；原野上哭泣的悔罪者不见了；前来朝拜的异乡人不见了。

大家都四散回家了。他们会继续生活、做爱、聚会。生活一如往常。只是希律·安提帕的地牢里多了一个囚徒。

约翰就这么被大家遗忘了。只有几位忠诚的弟子还在追随他，对于其他人来说，他很快就会被淡忘。

人们的心灵是善变的。它骤然而来，又骤然而去，就像风一样不可捕

捉。暴风过后，留下的只是被遗忘的遍地尘埃。谁还记得在风中呐喊的那个人？谁还记得风中舞动的那粒沙？留下的只是尸骸和尘土。

耶稣也许感到了一丝伤感，为现在的约翰，也为未来的自己。

耶稣向北走去。那里是加利利。

六、登山训众

拿撒勒的东边有一个湖：加利利湖。

这里有以色列最美丽的风光。秀美的小镇撒落在它的四周。水鸟在其上飞翔，鱼群在其中游弋；当太阳沉入水面的时候，整个加利利湖像是一块黄金的海洋。

无数渔民靠它为生。他们日复一日地在湖面上辛勤劳作，以求一饱。他们的心灵单纯。他们的生活困苦。

罗马主子蔑视他们，因为他们没有刀剑；希腊商人蔑视他们，因为他们没有财富；犹太祭司蔑视他们，因为他们没有知识。被蔑视的太过长久，最后连他们自己也会蔑视自己。这些人像蝼蚁一样活着：卑微、贫穷、平静。

然而，他们的平静被陌生人打破了。

一位身材高大、长发披肩的年轻人来到了这里。他衣着整洁、目光温和，整个人洋溢着青春的喜悦。他沿着加利利湖边游荡，不时停下来静静地观察渔夫，也会不请自到的参加当地人的聚会。有的时候，他还会走进会堂发表演讲。（注：会堂是犹太人一个很有特色的宗教场所。在那里，犹太拉比会解释圣经、教诲群众。任何人——严格来说，是任何男人——也都可以站到讲台上发表自己对律法和圣经的理解，也可以向拉比提问。）

但他最喜欢的是谈话。无论是渔夫还是财主，是妇女还是儿童，他都会自然而然的和他们交谈。

而他的话中有一种魔力。

也许那种魔力不在于他的话语，而在于他双眼里的东西。当你看着那双眼睛的时候，似乎是在和整个世界对视。它像海一样深。不，也许更深，深得像梦里的灵魂。无数奇异的事物在里面闪现：棕榈树下的骆驼

队、蓝海之上的天使、沙漠中的羔羊，还有模糊的十字，以及在十字之上慷慨悲歌的上帝。

关于他的传说开始在加利利西岸流传。

两个渔夫——一个叫彼得，一个叫安德烈——在海边遇到了这位神秘的年轻人。他对彼得和安德烈说：“你们现在捕捞鱼。跟从我，去捕捞人的心灵吧！”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彼得和安德烈居然真的就抛下了鱼网，跟从他去漫游。他们被这个年轻人疯魔了。

而且疯魔还在传染。可怜的西庇太有两个儿子——雅各和约翰。他们也碰到了这位年轻人。谁也不知道他和雅各、约翰说了什么，结果他们两人泪流满面，扔下了父亲的渔船，跟从这个年轻人。

还有更让人震惊的事情呢！这个事情跟一个税吏有关。按照犹太人的看法，税吏是邪恶的罪人，和妓女没有两样。他们居然为罗马人收税！一群卑鄙的生物！马太就是这些败类之一。一天他正坐在税关前面。那位年轻人路过税关，停下来和他交谈。他们谈了又谈，直到最后，马太浑身颤抖地扔下了账簿，拜倒在年轻人的脚下。就这样，他离开了税关，跟从了这位年轻人。

这个人是心灵的魔法师。

渐渐他的传说越来越奇。有人说那个渔夫彼得有位岳母，得了热病。在床上躺着。年轻人走进了她的房间，用手轻轻拉着病人的手，把她扶了起来。病人的热病马上消退了。还有人信誓旦旦地说，就连得了麻风病的人，被他一摸，也马上痊愈。

这些半真半假的话，激发了大家强烈的好奇心。

这时，加利利湖边的居民听说，这位年轻人将要对大众宣讲福音。所谓福音，就是好消息的意思。多少年代以来，犹太人从布道者嘴里听到的，只有恫吓和谴责。而他却自称带来的是福音。

那么，就让我们去听一听吧。也许他会讲一些新鲜的东西呢。是啊，可能会耽误打渔。可是打渔么，天天都能打。这样的古怪人，可不是天天都能碰上的。

许多人涌向湖边，想要亲耳听听这个神秘人到底要说些什么。

而这个神秘人已经站到了山顶。

人群拥挤在山腰和山脚，仰望着一身洁白长袍的年轻人。下午的太阳在他身后照耀着。阳光从他背后喷射而出，乍看起来，似乎那些光焰是从他体内涌来。

这就是那位魔法师。来自拿撒勒的魔法师。他能说动税吏，他能驱走邪鬼。人群打量着他，发出嘈杂的议论。他还在等什么呢？人群中开始有不耐的烦言。

年轻人默默地站立着。一个光团在他胸中乱冲乱撞。无数大鸟在他脑子里挥动翅膀。有些东西要从他心里冲出来，像是一个巨大的野兽，也像七个海洋的海水。

但他不知道怎么打开那个封印，好从喉咙里喊出那个野兽，吐出那些海水。

起风了。年轻人的长发和袍子在风中舞动。

他仰头看了一下天空，毫无征兆地大声地喊道：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你们的。哀痛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这句话喊出口后，他骤然恢复了平静。一切变得清澈空明。

海水止息了。大鸟不在疯狂地拍打翅膀。它们开始安静地飞翔——在他的脑海深处。

像诗一样的语言，潮水一样从他口中涌出。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必承受地土。渴望正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必得满足。怜悯别人的有福了，因为你们也得怜悯。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必成为上帝之赤子。

为正义而被压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正是为你们建造的！

你们是世上的盐，你们是世上的光。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如果失去了味道，怎么能再咸呢？不过白白

丢在外面，被人践踏罢了。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建立在山上，是不能被隐藏的。灯，不应该放在斗底下，而应该放在灯台上，才能照亮全家。你们的光也应当照耀在众人面前，来荣耀你的上帝。

你们都听过这话：“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都免不了被审判”，可我还要告诉你们：要爱你的兄弟。凡是向兄弟动怒的，也都难免被审判。

你们也都听过这话：“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可是我告诉你们，有人打你的右脸，你就把左脸也转过来给他打！有人抢走你的内衣，那么你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逼迫你走一里路，那你就跟他走二里！

你们又听过：“要爱你的邻居，恨你的仇敌。”可是我告诉你：要爱你的仇敌！要为你的敌人祷告。上帝让太阳照耀好人，也照耀坏人；上帝让雨水淋到好人，也临淋到坏人。你们也当如你们的天父那样。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些伪善的人一样，站在大庭广众下祷告。你们应当进入内室，如此祈祷：“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们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了我们的罪，如同我们免了别人的罪。愿主让我们远离诱惑。愿主救我们脱离凶恶。国度、荣耀、权柄，都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

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人。你们不能侍奉上帝，又侍奉财神。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去担心吃什么，喝什么。不要为身体忧虑，去担心穿什么。生命不重过饮食么？身体不重过衣着么？

你们看天空中的飞鸟。它们不种也不收，然而却能从天父那里得到食物。

你们看野地里的百合。它们不纺也不织，然而却比所罗们穿戴得更加美丽。

不要为明天忧虑。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今天的难处，今天担当也就是了。

他展开了臂膀，像是一个巨大的十字。

你们饶恕别人的罪，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罪；你们不饶恕别人的罪，天父也必定不饶恕你们的罪。你们用什么样的器具称量别人，别人也就必用同样的器具来称量你。为什么只看到弟兄的眼睛里有刺，却看不到自己眼睛里有梁木呢？

爱你的弟兄，如同爱自己的灵魂；看守他如同保护自己的瞳孔。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称道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啊！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称道的呢？就是罪人也是如此啊。你们反倒要爱仇敌，要善待他们。上帝施恩给那些忘恩的、做恶的。你们要慈悲，就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

你们中间做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你们尚且不会如此，天上的父岂不是更要把好东西给他的孩子么？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的，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引到永生的，那门是窄的，那路是小的。（演讲全文见《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

演讲结束了。年轻人闭上了双目，有一种虚脱的感觉。要说的话已经出口。胸中的千斤重担骤然消失。

年轻人自顾走下山巅。众人一语不发地看着他。周围出奇地安静。最后，忽然有几位妇女发出了啜泣。大家散开了，他们回到了房舍，回到了渔船。渐渐，星光升起，灯火点点。黑夜轻拥加利利。夜色里，许多人默默地想着他们听到的话。

这是西方文明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演讲。未来的宗教将以它为核心。未来的亿兆灵魂将以它为明灯。

这个演讲中提出了一些不现实的主张。比如当别人打你的右脸，把你的左脸也转过去让他打。没有任何一个社会、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做到这一点。哪怕是宣教者本人也是如此。

但是这次布道里依旧有着空前伟大的东西。一句句话，混杂交织在一起，发出巨大的轰鸣，那是对爱的呐喊。

希腊人攀登了古代智慧的巅峰，而这篇布道，则攀登上西方文明爱与悲悯的巅峰。这里有最深沉的悲哀，也有最瑰丽的希望。情感的巨流像滚滚江水一样流淌，淹没了高山，冲毁了堤坝，流进了孤苦无靠者的心田。

无数像虫豸一样被践踏、被藐视的人，在他的话语中找到了生命的价值；无数心地善良的人们，更在他的话语中找到了爱的意义。

这位年轻人，在今天说出了古代世界伟大话语。只有一位500多年前的人物可以和他媲美。他生活在遥远的东方，名字叫释迦牟尼。

地球继续向西旋转。

黑夜扑向地中海，然后又越过大西洋，吞噬了美洲。随后，它驰过太平洋的波涛，冲向日本和中国，然后是印度、波斯……

那一年，东汉第一个皇帝刘秀已经登基3年。他的第四个儿子刚刚出生。这个婴儿最终将接管帝国，并要将佛教引入中国。

那一年，罗马帝国皇帝提比略正在一个小岛上消磨时光。这个猜忌的皇帝从小岛上发出一道道命令，处死帝国的元老和贵族。他还要在嬖幸的包围下，度过9年的岁月，直到最后被士兵杀死。

那一年，印度四分五裂。异族人成群地涌入这片土地。到处是战争和鲜血。

那一年，日耳曼人还在中欧森林里游荡。只有在那里，他们才能躲避罗马人的剑锋。

那一年，亚洲大陆的匈奴人正在缓慢涌动，400年后，他们将冲入罗马帝国的腹地。

所有这些人都不知道，那一天，在一个偏僻的角落，有位年轻人做了一次演讲。而这个演讲，才是那一年最最重要的事件。

新醒世恒言之樊楼迷情

>> \罗杰V

噩耗与喜讯莅临一刹那，人都疑心是梦。现实的残酷就在于，以为是梦的东西，其实都不是。

一

春末夏初的开封府美景如画，城内金明池吸引成群的才子佳人荡漾其间，赏玩作乐流连往返。

一些男女逛得乏了，口干舌燥，腹中饥饿，就往金明池不远的樊楼里去，找间酒楼，打尖儿的打尖儿，饮酒的饮酒，休憩到神清气爽方才结账悠哉游哉回家。

宋徽宗时期的樊楼，由东、西、南、北、中五座楼宇组成，每座楼皆高三层。其中西楼是樊楼的主要建筑，也是五楼中最大的一座，灰瓦青砖，雕梁画栋，楼上设有宋徽宗御座，陈设富丽堂皇。中楼上有李师师琴房、书斋等，布置得淡雅幽静。

酒楼的掌柜伙计从早忙到晚，生意都比较红火。其中有一家酒楼，老

板姓范，叫范大郎，他有个弟弟，叫范二郎。范大郎一门心思扑生意，赚银子为人生巨大乐趣。范二郎对钱不执著，喜欢享受悠闲生活，显得有几分懒散。这一日，天气爽朗，哥哥在酒楼里忙活，范二郎也不帮忙，独自出了酒楼，到金明池那儿尽情游玩。

金明池早就人满为患，人如蚁群步履缓慢。阳光打在身上，微微有点儿辣，热汗一出，范二郎感到口渴，迈步进了一家茶坊，进门瞅见一女孩儿，18岁上下，嫩脸映桃红，肌肤似玉白，眉目中悄悄含着情，也不知这情因何而生，从何而来往何处去，只像水一般流溢在黑白分明的眸子里。

尤物！范二郎脑子瞬间乱哄哄，思绪混沌却无端地蹦出这个词儿。女孩儿也看他，目光里分明也藏着些好感。范二郎面目俊朗，身材介于粗鲁莽汉和羸弱书生之间，嘴唇轮廓分明紧闭着透出一股沉默似金的稳重味儿。

女孩儿瞧着，心中喜欢，忽而生出一丝妄想——若我嫁给这样一个人，该多美。只可惜说不上话，今日今时遇见，还不是当面错过。白日梦总在刹那就破碎，惆怅接踵而至，女孩儿心思宛如绚丽纸鸢，这一刻还在这里，明明白白，下一刻不知道飘哪儿去了。

倘若女孩儿身边没有奶娘，范二郎也就上前搭讪了。怎么接近都是唐突冒昧，茶坊人多眼杂，回头再叫人当流氓给打一顿就很郁闷了。范二郎无奈地想叹气，还未叹出来，茶坊外边儿来了一个挑担卖糖水的，高声吆喝招徕买主。女孩儿听见，当即叫住卖糖水的汉子：“卖水的，盛一碗蜜糖水来。”

生意来了，汉子赶忙放下水桶，舀一碗蜜糖水满满地端给女孩儿。女孩儿接过，饮了一口，眉毛倒竖，冲卖糖水尖利怒吼：“你想谋害我不成，我是周大郎的女儿，我小名叫胜仙小娘子，一十八岁，是不曾嫁的女孩儿，你这卖水的，不知道好歹！”

周大郎在开封府颇有名气，早年经营绸缎起家，后又做珠宝买卖，是城内屈指可数的富商之一。

原来周大郎有这样一个沉鱼落佳闭月羞花的女儿。茶坊人等闻言，纷纷侧目而视。

卖糖水的一头雾水，这女孩儿前言不搭后语，说什么呢？惶惑道：

“小娘子是哪家的，与小的无关，小的怎就谋害你了？”

“你看。”女孩儿把碗递到卖糖水的跟前，“看，碗里有一根草，你暗算我喉咙不成，我爹爹近日不在家，若是在家，定要与你打官司。”

卖糖水的一时说不出话，旁边范二郎开了窍，这女孩儿没事找事，哪里是难为卖水的，分明向我自报家门呢，说得那叫一个详细。心里忍不住乐，也冲卖水汉子道：“卖水的，给我也盛一碗来。”

卖水汉子又舀一碗给范二郎。范二郎仰脖咕隆喝了，故意连连咳嗽，把碗摔了，接着厉声说：“果真有草，果真是出来暗害人的，你知道我是谁？我哥哥是樊楼开酒店的，叫范大郎，我叫范二郎，一十九岁，射得一手好箭，打得一手好弹，从未受人暗算，迄今不曾娶亲。”

卖水汉子心说这人要疯，反问道：“你这话什么意思？莫非要我给你做媒不成？我卖些糖水，怎就暗害你了？”

“我这碗糖水里，也有一根来历不明的杂草。”范二郎煞有介事地说：“呛得我咳，如何不是暗害！”

女孩儿听范二郎这一席话，心中格外欢喜，真是个识趣懂情的人儿，欲冲卖水汉子再说几句，却被奶娘拉住：“女孩儿家家的，少弄些是非，随我回去。”

“咱们这就回去。”女孩儿故意提高声音，脸儿冲卖水汉子，媚眼却瞟向范二郎，说：“敢随我去么？”话是对着卖水汉子说的，

范二郎心领神会，她这分明是问我：“敢随我去么，认认门儿？”

女孩儿与奶娘前脚走，范二郎瞪卖水汉子一眼，极埋怨地“哼”了一声，随后尾随而出。

卖水汉子兀自呆滞原地，手挠后脑勺，心里骂，今日活见鬼，遇见俩怪物，无故找茬儿，骂我也罢，还都先报家门。他娘的，社会上有多少人疯了己自己都不知道，在演正常。

二

奶娘拉着胜仙小娘子的手往家走。范二郎紧跟着出了茶坊，一直跟到

女孩儿府邸，眼巴巴瞅着女孩儿进了门，没了影，满肚子失落像虫牙脱落后的空洞牙床，忍不住又用舌头反复去舔。口中无言，嘴里无声，翻来覆去悄然嘀咕：胜仙胜仙，胜过天仙。

范二郎宛如一阵绵软细风，在周府门前盘旋来，盘旋去，盘旋至天黑，才顶着一弯冷清残月朝樊楼方向去，一步一回头，恋恋不舍。

回府后，胜仙小娘子一脸无精打采，晚间奶娘端来的饭菜早凉了，原封原样搁在原处，一个人枯坐窗前，顾影自怜，窗外树影婆娑，风吹叶片沙沙响。恍惚间，目光迷离了，满世界闪烁凌乱五角星，粉碎玻璃瓶渣，扎眼里生疼，揉不得，摸不得，碰不得。数个时辰前萌发的爱慕化为一缕一缕的思念，带着足够的锋利和硬度，像剃刀片贴心窝儿轻轻一划，非常轻，脑神经却刹那间痉挛，皮肤肌肉联袂抽搐，骤然紧绷又倏然松弛；整个人就软了。

女孩儿心里的疼是一种病。

周胜仙小娘子当夜就病倒，一连几日，卧床不起。周妈妈很担忧，问奶娘：“是不是前日出去，吃了什么凉东西？”

“没。”奶娘说：“就喝了一碗外面卖的糖水，小姐回来就浑身痛，头疼，时不时咳嗽一两声。”

“兴许就是一碗糖水给闹的。”周妈妈点点头，吩咐奶娘去请郎中来瞧。

这话说对了，还就是一碗糖水闹的。不过郎中囊中从不藏心药，治得了表，治不了本。胜仙药吃了几副，总不见好，父亲周大郎忙生意，久未归家，女儿这一病，周妈妈急得满脑子汗额头青筋乱跳跟拔火罐儿似的。

奶娘也挨了些骂，让你陪小姐出去游金明池，你不护着，守着，放任小姐喝什么鸟人的蜜糖水，一点责任心都没有。

背地里，奶娘抹泪儿，自个儿在周家干了几十年，青春热情以及奶水都献给了周家和小姐。小姐即便不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起码也是体内流淌的一脸盆血。想来也蹊跷，从茶坊往家走时，小姐并无异样，到家过了一会子，说病就病了。不对，这里头有事儿！

夜深人静，奶娘挨胜仙床边坐下，两手放锦被掩盖的小姐腿上，边

无意识轻揉慢捶边说：“小姐，可是有什么心事，不如说与我听，一个人老闷着，没病也闷出病来了。”

“没事儿。”胜仙耷拉眼皮，有气无力地说。

“小姐不愿说，这一天天的，府里上人等心里没个不忐忑的。”

“哎呀。”胜仙懒懒不耐烦地一翻身背冲奶娘。

“我看啊——”奶娘说：“小姐患的是心病。”

“有病，有病，嚷别人有病的自己才有病呢。”胜仙嘟囔道。

“我想了一遍又一遍。”奶娘接着说：“那日，咱俩去金明池，你就喝了一碗糖水，还见过一位公子，那公子是樊楼开酒店的范二郎……”

“奶娘记得这般清楚。”胜仙倏地翻过身，灰眼里忽添神采。

老奶娘妩媚地垂头一笑，心中有了数。病根在这儿，得了，怀春症女儿家谁没有过。你羞开这口，奶娘我去和你娘说，你一人儿的相思成灾，可是全家人的祸害。

胜仙听奶娘如此一说，喜悦慌乱，白了几日的冬季嫩脸顷刻跨到三月。

一转脸，奶娘把胜仙的心事儿跟周妈妈说了。

知道病根儿，周妈妈既喜且忧。喜的是找到症结所在，好歹下药有门儿；忧的是不知道樊楼范二郎何等品色，若是个轻薄之徒或者绣花枕头，事情就麻烦了。青春期反抗像弹簧，越给压力反弹越强。

奶娘说那范家是樊楼开酒店的，想必家底也不差，不如自己先到范家看看，若家好人好，把这事儿跟范二郎哥哥范二郎说说，他要愿意，两家门口做个亲，若日后有变故，口头协议，不认也可。

周妈妈思忖半晌，觉得这主意牛，心想，姜果然是老的辣，妇人果真是老的精。

隔日，奶娘颠颠儿地去找樊楼，一打听范家酒铺，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经人所指，奶娘进了范家酒铺，只见范二郎端坐柜台，神情有点儿灰，脸色有点儿暗，明摆着——有心事。

奶娘老腰硬造婀娜状弯曲一沉，向范二郎行个万福，愣神范二郎回过神起身还礼：“老妈妈吃饭？”

“不吃不喝。”奶娘摆手眯缝着眼说：“是我小姐病了，老身来找你。”

“找我做甚？”范大郎臃肿地打量跟前老妪：“我兄弟还病着呢。”

“你兄弟可是范二郎？”没待范大郎回话，奶娘又问：“他也病了？”

“是啊。”范大郎点头粗声粗气道。

“这就对啦！”奶娘喜上眉梢双手一拍。

范大郎心说打哪儿冒出这么一位活泼的老太太，如此淘气。

“有些事儿你不知道，待我讲与你听。”奶奶笑迎上前。

“您老甭贴我太近。”范大郎身子后仰局促道：“有事儿说事儿。”

奶娘一瘪嘴，罗罗索索把小姐胜仙和范二郎相遇金明池一节原原本本道与范大郎。

“噢。”范大郎恍然大悟：“原来两个患的都是心病。”

“相思病。”奶娘纠正道：“可否让老身见见你兄弟？”

“见当然可以见。”范大郎说：“只是周家，家大业大，我们这开酒铺的，哪里高攀得上。”

“我家小姐痴情不爱钱。”奶娘说道：“紧要的是，你兄弟病势如何，若太过凶险，没得救了，这门亲事咱哪说哪了，一个字——吹。”

“您来了他就有活了。”范大郎恭敬前面带路，引老太太入后院住所。

范二郎像胜仙一样卧病在床，脸儿白着，眼儿深陷眼眶里，拿勺也不见得能挖出来，耳朵倒不差，听到有人进房，先呻吟跟挨了打似的。

奶娘极爽朗谈笑风生跨进屋，展现极度自信地见面熟风采。迫不及待行至范二郎床前开问：“公子可记得老身？”

范二郎眼皮似抬非抬，雾里赏花看老太太，觉得面熟，再一看很面熟，仔细努力瞅，非常面熟。

“想起来了？”奶娘侧脸冲范大郎欣然笑。

这就像暗恋一个人，爱慕一个人，即便见不到对方本人，与她身边亲近的人相遇也会陡生一种安慰和莫名兴奋。范二郎的眼儿神采升腾，像漆黑夜里忽被烛光照了脸，印堂也是亮的。待奶娘把提亲事一说，范二郎骨头汗毛都长了嘴，生出牙咧开笑，骨碌坐起身，活像个瘾君子刚得了二两大烟土，满身簌簌冲动。

“老身此来，只问公子一句，可对我家小姐有意？”奶娘明知故问。

范二郎都快哭了。自金明池茶坊与胜仙一别，哪一刻不是念着、想着、缠绕着，心窝儿有口磨，一白天一昼夜的思念像豆子，早磨成了粉，磨成了浆，粉也吹不散，浆也流不动，打着转儿又混成凝重的一坨，水泥似的滩在胃里。

“就这样儿，不笑不说话，废寝忘食好几日了。”范大郎看着弟弟对奶娘说。

“唉。”奶娘叹气道：“这副模样，纵使铁石人儿见了也心碎。”

真感情永远是无声胜有声。奶娘心中有了底，回府禀告周妈妈。周妈妈心口一块石头落地。又差奶娘去范家撮合，两家定下，等周大郎年底归家，即给范二郎和胜仙操办婚事。

胜仙得知喜讯，病好了一半，身子却还虚弱，女儿水做的这是矫情，事实上，什么女的也是肉做的，既是肉身，就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情绪化一上来，内分泌容易乱，乱了爱使性子，使着使着就有点儿想不开，男的都是脏心眼儿，哪里懂得去迁就。

胜仙爹周大郎也是男的。11月归家，周家摆了酒宴，请了亲邻来为周大郎接风洗尘。席间，趁着周大郎高兴，周妈妈把女儿婚事道出。周大郎刚喝口酒进嘴，一听这事儿，酒在舌齿间打转吞不下，面部肌肉僵硬，停了片刻，问妻子：“定了没？”

“定了。”周妈妈拼命察言观色，也吃不准丈夫态度。

“啪！”周大郎一记耳光打妻子脸上，接着雷鸣般责骂：“你个老贱人，我不在，你竟擅自给女儿说亲，那范二郎家，再高也不过是个酒铺的。我女儿没官宦大户娶么？”

亲邻面前挨黑打，周妈妈很没面子，又无言争辩，只得捂脸哭。

奶娘不识趣，企图圆场上来劝，大大咧咧嚷：“老爷别怪夫人，是老身去说的亲。”

“啪！”周大郎手添分量一记耳光，将奶娘打得旋转180度壁虎似的贴墙上。须臾转身很纳闷：“打的是我呵？”

“你也是，三天不打，上房揭瓦。”周大郎虎视眈眈瞪奶娘：“平日里优待你，你喝二两的酒，装四两的疯，倒替我做起主来了！”

连打带骂，席间亲邻也乱了，回过神来想劝还没劝，就听堂屋屏风后丫鬟迎儿叫：“小姐昏过去了。”

三

胜仙早知道娘会在接风宴上提这事儿，便躲在屏风后偷听，看父亲什么意思。哪知娘刚一出口，父亲抬手就打，张口便骂，不许她嫁范二郎，病本未痊愈，一口气堵嗓子眼儿，上不去下不来，人一昏闷，两眼一抹黑，登时倒地。

丫鬟呼叫，周大郎置若罔闻，强硬道：“辱败门户的小贱人，死便叫她死了。”

周妈妈哪里肯依，扑到屏风后，抱住掐人中，胜仙不醒，再一摸，鼻息全无。周妈妈放声大哭，亲邻围拢来看，有略懂医者，摸胜仙脉搏，已不跳了。

“还我女儿。”周妈妈又扑向丈夫，抓住其衣襟胡乱扯。

众目睽睽之下，周大郎又气又失悔，惊慌错乱，控制不住一声吼：“此事家事，都给我滚！”

亲邻各自散去。

周妈妈抱着女儿不肯放，哭诘问丈夫：“你这狠心的，害女儿性命，莫非是舍不得那三五千贯的陪嫁？”

“亏你想得出！”周大郎火又窜上，叫嚣道：“怎是我害了女儿，明明你等自作主张，害了女儿！”

老年丧子，可遇不可求。得造多大的孽才能实现。

女儿已死，说什么都无益。只求来世她有个好去处，喝孟婆汤时往里再搁点蒙汗药，把前一世的事情忘个彻底，忘了干净，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原本你就不是我们家的，原本爹不是你爹，娘不是你娘，三头六案对证，没人认帐。爱没了，恨也没了，一切皆是烟火，一切皆是过往。女儿你别记恨我，你去了从此我也没个念想，恨不得一头扎河里淹了自己。

周大郎心如乱麻地买了一具厚重棺木，八个人抬着回府，将胜仙被放

里头。周妈妈手扶棺木涕泗横流，历数女儿生前优点：“我这观音似的女儿，面慈心善，手脚伶俐，做得好针线，写得好文章，般般好，样样好，如何叫娘舍得了？”

周大郎也不相劝，也不宽慰，只赌气似的往棺木里猛放金银首饰细软，边放边絮叨：“你奚落我，说我舍不得三五千贯的嫁妆，我把值钱的都装棺材里。”

周妈妈一双桃儿似的眼，泪汪汪瞧着自己颇有个性的丈夫，一句话也说不出。

周大郎也不理她，自去衙门请了仵作来验女儿尸首，随后入殓，吩咐管坟园子的张一郎和张二郎，好生看管打理，别让坟上长了荒草，这里面是我女儿。

张一郎和张二郎满口应承，让周大郎放一百个心。话说得很满，孰料，当天夜里，坟园子里就出了事。

四

事情出在衙门仵作身上。这仵作有个朋友，名叫朱真。明里，朱真给仵作当帮手，衙门里有事儿，跑个腿打个杂。暗地里，两个人相互勾结，发死人的财。一般都是仵作踩准点，朱真前去盗墓。所得财物，二人平分。

上头有人罩着，消息又可靠，朱真放心大胆，屡盗屡中，从未失手。无论新坟旧坟祖坟能挖就挖。

朱真老娘，吃斋念佛，替儿子忏悔。儿子三十好几，看上去很能干，世上的事情他只有两样不行——这样也不行，那样也不行，迄今连个媳妇儿也没混到，就专干那伤天害理的买卖。

老娘苦口婆心循循善诱，朱真听不得。老娘无策，只得求助菩萨，一把一把烧香，寄托泥人超度活人。

这一日，老娘端坐屋中，正闭眼专心念经表情神往。朱真打外边儿回来，脚跨进门就美滋滋笑：“今日一出门，就有好事投奔我。”

“不定谁家的坟又要遭殃了。”老娘暗想。

“财运来了挡不住。”朱真边说边拾掇盗墓工具，从床下拖出一个皮口袋，又找到挑刀斧头装袋子里。

“这可不是玩儿的事。”老娘又唠叨开了：“你爷爷，20年前去掘人坟墓，揭开棺材盖，尸首瞅着你爷爷笑，你爷爷失魂落魄跑回家，四五日后便死了。”

“这生茧长毛的话，说了千百遍。末了你也没说个究竟。”朱真又把一个皮灯盏和一个盛油的罐子塞进皮袋，问老娘：“那尸首为何冲爷笑？”

“兴许是冷笑。”老娘道：“笑你爷爷不自量力。”

“各人有各人的命。”朱真胸有成竹地说：“我今年算过命，好几回，都讲我要发财，娘别拦着我。”

“发财？”娘继续苦劝：“我儿是在发梦，这等事情。逮不着则已，逮着可就不是八棒十三的罪过。”

所谓八棒十三的罪过，是宋代杖刑中最轻的一等，只仗击十三下；笞刑中最轻的只杖八下或七下。朱真也算在衙门里混过，何尝不知刑罚轻重，而置富需走险路，也是颠扑不破一真理，巨大财富的背后少不了罪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就许他娘的衙门官员贪赃枉法，不许咱百姓点灯盗墓挣点私钱？

朱真早看明白了，人生宛如便秘，挣扎求存，已经很努力了，可出来的往往只是一个屁。猫有猫道，虾有虾路，谁也别把谁往自个儿的路上带。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你不是死人，怎晓得被人盗尸也挺刺激。

朱真兴冲冲，收拾停当，临要出门，又问老娘：“家中有没有蓑衣？”

“你又不是去打渔，要蓑衣做甚？”老娘脸扭向一边，语气十分不爽。

“半夜用得着！”朱真不耐烦地吼。

老娘没有办法，只得将蓑衣找来，交给儿子朱真。

时至11月中旬，外面雪下得很大。朱真穿上蓑衣，蓑衣很长，衣尾拖着十几条竹皮。原来，雪地里走一路，就留下一串脚印，蓑衣下面的竹皮一扒拉，脚印便不见了。

朱真准备妥当，约莫二更时分出门，临行嘱咐老娘：“我回来时，敲门三声，你便来开。”说罢出门，往城空旷处去，深一脚浅一脚来到坟园

子，按件作所说的位置猫腰前行，哪知道看管坟园的张氏兄弟养了一条狗，见生人如见骨头，立马从草窠里蹿出来，叫着直奔朱真。朱真吃的专业饭，早备了一个油糕，上面涂了层件作给的烈性毒药。狗一过来，朱真敏捷扔出油糕，狗多有天赋，闻到香味就知好货，张嘴衔住，狠咬一口，欲吞未吞，便倒地牺牲。

坟边茅屋里烤火取暖的张一郎警觉，问弟弟张二郎：“莫不是有贼？”

“大冷天的，什么贼不开眼偷咱们？”张二郎说。

“刚听狗叫了一声，一下又没了声，有些怪。”张一郎侧耳谛听，外面并无奇异响动。

“哥哥你别一惊一乍的。”张二郎打着哈欠，整理床铺。

“不成，我得去看看。”张一郎迈步出了茅屋，四下里张望，不见人不见狗，风雪暗器似的乱飞，打在脸上如遭黄蜂尾后针。

朱真这时早听到人声，赶忙脱去蓑衣，快步蹑脚走到一株杨柳树后躲藏。

巨寒的风雪顶了张一郎一跟头，退回茅屋，直叫好冷。

张二郎瞥一眼哥哥，不做声翻身自顾自睡去。

不将辛苦意，难近世间财。朱真凭毅力抗着寒，又往前行，到得胜仙小姐坟墓前，打皮袋子里拿出工具，先下刀挑开石板，人进了坟边，站直了，又取出两根长钉，插进砖缝里，放上一个皮灯盏，再从竹筒里取出火种吹着了，往油罐里取些油，点燃灯盏，照亮棺材，再拿刀挑开棺材板上一根根粗壮铁钉，旋即揭开厚重的棺材板，丢在一边。

胜仙尸首浮现眼前——朱真嘘了口气，对胜仙小姐说：“小娘子莫怪，我只为富贵而来，得罪了。”

说完，麻利动手，将胜仙头上、手上、身上所有金银首饰尽情取下，再瞧胜仙衣服也值些银子，又动手扒衣，死人衣服很难脱，而朱真技巧娴熟，三五两下，把胜仙扒个精光，一见女孩儿白净裸体，朱真眼睛就变数码的了，脑袋也罢工，改用下半身思考，终究按捺不住，褪下自己三层厚裤，生扑下去，钥匙进锁孔，接着就抽风似的一下下觉得有意思极了，埋头苦干一阵，身心正投入，胜仙蓦然睁眼亮闪闪，两只细手猛地擒住朱真左右双臂，喃喃问：“你谁呀？”

深入骨髓的惊悚犹如一支冲天炮，以每秒八百脉高速由肛门直抵头顶，朱真整个人似被绳索捆绑，又遭强力一勒，通体僵硬膨胀要爆炸，又在临界点急速软化，上下门牙仇敌般打架，脸儿白得可以去吓鬼，方才尖锐冲刺的战斗机眨眼坠毁，他瘫掉了。

五

噩耗与喜讯莅临一刹那，人都疑心是梦。现实的残酷就在于，以为是梦的东西，其实都不是。胜仙猝死，范二郎脑门儿挨当头一闷棍，幸福企盼化为泡影，精神恍惚得几乎没了精神。哪会料到，胜仙会在风雪深夜里复活。

算个蛋，要说古今第一猛男，当是盗墓者朱真——死人都给弄活了。拿现在医学解释，胜仙当是一种假死现象，一口气蛋黄般哽塞喉头，经朱真阴阳调和，重又复生。透着这事儿益寿延年。

胜仙睁开眼，只觉肌肉疼痛脑袋昏涨，一时不知自己躺于何处，身上还匍匐一个弯弓形男人，情形相当蹊跷。

“你谁啊？”见朱真呆滞不做声，胜仙又问：“这是在哪儿？”

“你已经死了。”朱真好不容易缓过劲儿来，喘息说：“在棺木里。”

胜仙惊恐，人一机灵，才想起婚事未遂，父亲发怒，自己背过了气。可就算生活不如意，恨不得一下就跳到下辈子，也不会就死了，若是死了，怎又活了？

益寿延年的事干一半儿瘫掉，搁谁都抑郁，搁谁都烦躁。盗墓行径显然败露，面对复活的胜仙，横不能直说自己专业盗墓，业余奸尸吧？朱真既急又恼，想将胜仙杀掉算了，伸手去摸旁边的刀，胜仙忽然双手搂自己脖子，娇弱乞求道：“哥哥救我。”

朱真摸刀的手下意识缩回，看女孩儿一双眼眸在雪夜里显得格外无辜和天真无邪。

有些眼神总会命中有些人心底最柔软处。

朱真就生出些许怜悯，犹疑着下不去手。

“哥哥，你救我。”胜仙把自己婚事说了，接着再求朱真：“带我去

樊楼范家酒楼见范二郎，我自会重重相谢。”

“谢？”朱真怜悯一闪即逝，邪念升腾，顿了顿说：“你别慌，先随我回家，我再带你去见范二郎。”

“让我穿上衣裳。”胜仙没有一点力气。

朱真帮胜仙穿了衣裳，将金银珠宝用蓑衣裹了，又收拾去盗墓工具，把灯吹灭，将油倒在油罐里。先把胜仙抱到坟墓上面，自己再爬上来。胜仙无法行走，朱真将她驮在背上，一手提着皮袋子，一手缩着珠宝等物，逃离坟园子，一路往家而去。

三下敲门声响。

朱真娘知是儿子归来，慌忙下床反穿着鞋来开门。门儿一开，老娘猛吃一惊，瞅着儿子肩背手提一副仓皇模样半晌出了声，盗墓就盗墓吧，怎把尸首也一起扛回来了，往常你不是这个风格啊！

“等下说。”朱真放下手里东西，将胜仙径直背进自己卧房，须臾出来，对老娘道：“她不是死人，是你儿媳。”

“你挖人坟挖出个媳妇儿。”老娘惊呼。

“小点声。”朱真急捂娘嘴，低声沾沾自喜道：“有福之人不用愁，今时今日，该我发达，人财两得。”

老娘说不出话，心中感慨，世道变了，挖坟也能挖出老婆来，可见你比你爷爷强。

朱真满面青出于蓝胜于蓝的自豪，提起一把明晃晃的刀奔卧房，斜觑着胜仙说：“我和你商量件事，你若依我，我便带你去见范二郎，若是不肯，你见我手这刀了么？”

胜仙胆怯地点点头。

“将你砍成两段。”朱真接着说：“反正外人皆知你已死了，再让你死一回，也没人知是我干的。”

死一回就够累的了，经不起折腾，胜仙慌乱连忙问：“不知哥哥要说何事？”

“第一，你住我家中，不许出门，不许出声；第二，你已是我的人，方才在坟园子里，我正用你，忽然你醒了，将我吓瘫，你得帮哥哥忙，让我那玩意儿活过来。”朱真说：“若你答应，两三日后，我便送你去樊楼。”

“第一件，自然依得。”胜仙心嘭嘭跳，为难道：“这后一件……”

朱真将手里刀攥紧挥了挥，胜仙急忙点头：“依得依得，我都依得。”

唬住了胜仙，朱真出卧房和娘絮叨了一会儿，而后与胜仙同床共寝。

至此，胜仙被软禁在朱家，一到晚上朱真就提着刀找胜仙帮忙。胜仙一夜又一夜顺从，朱真极满足，这就对了，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五日过去，朱真一句不提见范二郎的事儿。胜仙就有些急，追问朱真，到底去樊楼见过范二郎没有？朱真说见过，那范二郎以为你已死去，如今抱病在家，等他病愈，自来此处接你。胜仙半信半疑，无奈等待，过了一月，仍不见范二郎来。再问朱真，朱真不由恼恨道：

“那范二郎有什么好？是我救了你，又与你行夫妻之事如此久，你却只念着他的情，不思我半点好，恨不得一刀砍了你，反正外头都知你已死了。你要保住性命，这辈子就甭想别的，塌实跟我过。”

坟墓里当活人，阳世间当死人，你比较喜欢哪一个？

胜仙没得选择，困守朱真家中，生不如死的感受尤为强烈。

六

转眼到了正月十五。

街市流光溢彩，四处悬挂晶莹灯品，眼花缭乱。“叠玉千丝”、“万眼罗”、“百花澜”、“流星红”、“万点金”，亿万蜡烛点亮香蕉船，绝色烟火媲美瀑布，自空中倾泄而下，满城挥洒，满城飞舞，融合中相互碰撞，迸溅出全新火花，层层叠叠，姿态奇异，捉摸不定。游人不分富贵贫贱，不分男女老少，来就来了，去就去了，时而驻足，吃碗香甜元宵，挤进人群围拢圆圈里，看流浪艺人武刀弄枪，戏耍有惊无险的杂技，艺人不小心露个破绽，立刻引爆轰然狂笑，观赏人等不施一文各自散去，卖艺的分外沮丧，出来卖也是要赔的。

朱真历来枯燥，夜里通常不出门，一旦出去，不是瞧坟地，就是看死人，迫切需要陶冶眼球。吃罢夜饭，就嘱咐老娘，好生看管胜仙，自己要去城中观灯，街上热闹着呢，都是活人。老娘点头，心说观灯看活人这是

好事儿。叫儿子放心动，早些归来便是。

朱真去了，玩得尽兴，迟迟未归。老娘在家等，忽听门外有人叫喊：“失火了！”

朱真老娘闻声开门去看，原来是隔壁第四家酒铺失火，街邻都往那儿跑。老太太心里慌，烧到我家怎么办？门也没关，急匆匆跟随一拨人往前去，细腿小脚跟踉走到，酒铺已经烧得非常好看了。那时也没消防队，灌水很难。得提着桶到太平缸里舀满水，跑来浇灌，一来一去，建筑物基本就剩尸骸了，黑火柴棍似的一根根胡乱架在那里，吹口气就垮得一塌糊涂。救火无非是控制火势蔓延。

搞了足有半个时辰，火好歹灭了，股股未消浓烟，缓缓飘散。朱真老娘提心吊胆凑了良久的热闹，这才想起家门未关，赶紧往回撤，疾步迈进屋，到朱真卧房里一瞧，胜仙已不在了。

朱真老娘连忙又奔出家门，东瞅西瞧，哪里有胜仙的影子。

朱真老娘站在街中，跺脚抱怨：“这杀千刀的火，把老身儿媳给烧没了。这杀千刀儿媳，竟趁着失火跑没了。”

如朱真老娘所言，胜仙还真跑了。

多少日子以来，胜仙寻不到一个出逃机会。终日被朱真锁在家里，白天见不到阳光，夜间陪朱真干见不得阳光的事儿。青春身心如遭凌迟，一点点消耗，一点点流血，一点点蜕变，一想到范二郎，糜烂心房洒上把盐，没结成痂的伤口又撕裂开来，亮出来只有自己看到，每每蜷缩角落眼泪小猫舌头似的舔自个儿，就算疗伤止痛了。

今日火灾来得巧。胜仙听见朱真老娘出了门，悄悄打卧房出来，一眼瞧见门没关，什么也顾不得了，拔腿就往外跑，也不辨方向，胡乱转了几条街巷，问过路人：“樊楼在哪里？”那人指给她看：“就前面。”

胜仙循人所指朝前走，找到范家酒铺。酒铺正要打烊，酒保小四儿见一女孩儿兴冲冲闯进来，忙问：“小娘子这点儿来吃饭？晚了。”

“我找人。”胜仙上气不接下气地问：“敢问小二哥，范二郎可在此处？”

“在啊。”酒保点头答：“是酒铺二掌柜的。”

“快快引我去见。”胜仙一把抓住酒保手，摇晃着叫。

“看不出小娘这么大手劲儿。”酒保挣脱，甩着手道：“二掌柜住二楼，随我来吧。”

胜仙跟着酒保蹬蹬上楼，酒保问：“不知小娘子找二掌柜何事？”

“你别管。”胜仙此刻已然一副掌柜娘子的口气了，“带我见他便是。”

“我家二掌柜脑子有点……”酒保手指在脑袋附近画圆圈。

胜仙心急如焚，哪还理会这些，到得范二郎卧房门口，也不敲门，直接推门就进——

范二郎搭拉脑袋斜依床头，借着微弱烛光玩自己手指。恍然看个女孩子进来，不知何人，开口问：“你谁呀？”

“我。”胜仙轻声答，泪落下来。

“谁？”

“我。”

“你是谁，来我房中做什么？”

“二郎，你、你不认得我了么？”胜仙眼泪止不住。

“看不清，不认得。”范二郎有些木然地摇摇头。

胜仙心尖巨痛，心说二郎啊二郎，你不认得我了，我可天天念着你，思念你的貌，思念你的笑，思念那一碗淡淡的蜜糖水味道。

“你近前来我看看。”范二郎说。

胜先轻移脚步，来到床前，与范二郎近在咫尺面对面。范二郎定睛一瞧，登时魂飞魄散，牙咬手指不放，双眼眈眈欲裂，似乎要弹出来伤人。

“是我。”胜仙说。

“鬼！”范二郎屁股如被针扎弹起来，光脚蹶到地上。

“二郎以为我是鬼？”胜仙急切道：“我并没死。”

“鬼！”范二郎身子筛糠，围着屋子中间圆桌跑：“鬼、鬼啊。”

胜仙想拉住范二郎，俩人儿车轱辘似的转圈，范二郎惊恐之中被逼急了，顺手操起一个凳子就砸，不偏不倚，恰砸在胜仙太阳穴上，胜仙啊一声叫，应声倒地。

酒保在楼下收拾桌椅，听着楼上动静不对，上来推门一瞧，女孩儿横躺在地，血浸额头，蹲下一摸，已然断了气。

范二郎还指着虚空处失神惊呼：“鬼，鬼，鬼……”

酒保也是个二百五，见二掌柜这副模样，立刻想找大掌柜。范大郎此时在街上观灯，人海茫茫哪里找得到。酒保一急，没了主张，索性推开楼上窗户，冲下高喊：“大掌柜的，二郎打死个姑娘，你快回。”

樊楼何等热闹的地方，又是正月十五日，观灯时节，瞧热闹的惟恐不热闹，听范家酒楼上一声喊，齐刷刷拧脖子昂首望。酒保知道坏了，冲楼下人等一脸笑：“喊着玩儿的，没事儿。”

满大街都是人精，谁比谁傻多少？有拿这事喊着玩儿的么？笃定出了人命案！一大群人前呼后拥堵酒楼门口往里挤。有人趁乱占妇人便宜，捏胸摸臀，引来阵阵尖叫咒骂，小偷乐在其中，场面混乱得不是一般。

远远的，观灯归来的范大郎，瞧见自家酒楼门前人满为患，看那架势也不像争先恐后来吃饭的，笃定出了什么事，连忙往回赶。

酒保正从里往外轰人，见范大郎回来，人也不哄，急促道：“掌柜的你快上楼看看，死人啦。”

一拨人跟着范大郎，范大郎也顾不得了，疾步上楼，来到二郎卧房，见女尸横地，擒住活蹦乱跳的二郎一连串问：“怎么回事？她是何人？为何要打死她？”

“她是鬼。”范二郎抖着声音，手指女尸：“是，是周家女儿胜仙。”

“啊？”范大郎想弟弟脑子坏掉了，蹲下查看尸首，疑惑道：“若是鬼，脑袋怎会出血？若是周家女儿，现该埋在坟中，怎会来到这里？”

门外瞧热闹的七嘴八舌，愈发来劲了，范家这事儿，不是闹鬼就是命案，都是令人兴奋的新闻。

有人建议范大郎，火速前往周家，请周大郎来认尸。范大郎觉得有理，到了周家跟周大郎把事儿一说，周大郎不肯相信，跟着到酒楼来看，得到二楼卧房，一见女儿尸首，惊得一屁股坐地上，半晌缓不过劲儿。

事儿越闹越响亮，有人早去府衙报了案。不多时，府尹派一帮公差，将范二郎等拘锁，送入府衙大牢。

次日，府尹先将范二郎送入狱司监候审，随后叫仵作来，验了胜仙尸首，又去坟园子掘开坟墓，开启棺木查看，里面空空如野。便将看管坟园子的张一郎和张二郎带回府衙审问。

张氏兄弟回想许久，说坟园子一向清静，只是去年11月间，雪下最大的一晚，夜里听得狗叫，翌日一早开门观瞧，狗死在雪地里，七窍流血。

府尹断定，这必是有贼盗墓，而躺于棺木中的胜仙，蹊跷复活，被贼掳走。可是，这女子又如何能在正月十五径直到了范家酒楼？这疑问府尹解不开。想必只有捉到贼人，才知其中端倪。

于是，府尹吩咐下去，限三日内，捉到盗墓贼人。

三日过去，没有半点线索。府尹只得宽限时日，三天变六天，六天变九天，折腾了近一个月，贼未浮面，案子悬空，府尹哪里知道，贼和府衙忤作是搭档。

七

案子查了一个月，范二郎就在狱司监呆了30天。时而清醒，时而迷糊。清醒时，听哥哥说起案子，心里犯嘀咕——胜仙是人还是鬼？若是鬼，打死有血，若是人，坟里棺材却是空的。

自得知胜仙死讯，范二郎神经已遭摧残，再经这番折腾，整个人游走于崩溃边缘。醒一刻，梦一刻，伤一刻，悔一刻，猜疑一刻，绝望一刻，有形无影的精神刺激锥子般锐利，讨债鬼似的频频来袭。

白日，范二郎拿头与监狱石墙较量，屡战屡败。每撞一次就想，胜仙是鬼也罢，若是活人，我亲手害她性命，还不如随她一同去了。即便不是自己打死，活着也早无滋味。

狱卒见此情形，怕他死了自己没法交代，索性拿绳索将范二郎紧凑捆绑，扔到床上。范二郎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睡了醒，醒了睡，狱卒为了交差，不砸自个儿饭碗，胡乱喂他吃几口粗食，让他活着，活着。

这一夜，胜仙来了！

冰清玉洁，笑意盈盈。

范二郎搂住她，说不出一句话，再怎么用力，再怎么抱紧，都觉得不够，恨不得把胜仙捏碎，让她骨头渣融进自己血肉里。胜仙含笑不语，靠着他，黏着他，倚着他，再怎么相拥，再怎么贴近，都觉得不够。两个人

宛如海绵，吸食彼此全部的柔情和心痛。

“原来你没死？”范二郎轻声问胜仙。

“奴家死去两遍，都只为官人。”胜仙一字一板道：“到得阴曹地府，阎王说奴家阳寿本不该绝，许我回来，与官人再聚一晚。”

“就一晚么？”范二郎伤感异常，忍不住啼哭出声。

胜仙用嘴拭去二郎热泪，问二郎还记不记得茶坊初会情景？

“历历在目。”范二郎说：“不分昼夜，脑中过几遍，想挥挥不去。”

“是我害得官人坐牢。”胜仙难过地叹气，接着说：“不过，官人放心，此事必有转机，那害我之人，不会逍遥。”

范二郎没听明白，懵懂地看着胜仙。

胜仙推开他，幽怨地看着范二郎，欲言又止。范二郎有强烈的感觉，胜仙要对他说一句什么话。痴痴地望着胜仙。胜仙却始终没有再说一句话。范二郎起身想去拉住胜仙，胜仙已离得很远，像一盏熬尽量油的小灯，渐渐黯淡，渐渐微弱，泪流满面却又似微笑，幻作一个影像消逝在最深远处。

翌日，范二郎一惊一楞神，醒来发现是一场梦，只觉浑身发冷。却未料到，就在这一日，胜仙命案忽然有了进展。

午后，有一个老姬缩着个篮子，沿街叫卖。走到周府门前，正遇见周府奶娘出门。奶娘正想买些花儿，叫住老姬：“篮儿里有什么花，我瞧瞧。”

“都是好货。”老姬笑眯眯揭开盖在篮子上的布，凑近给奶娘看：“香艳着呢。”

奶娘东拣西选，觉得老姬言过其实，有些花都蔫了，没蔫的也不艳。

“就没个水灵的。”奶娘嫌厌道。

“都清早现摘的。”老姬不服气地说：“这些不好，我这儿倒有精贵的，只怕您老消受不起。”

“拿来我瞧瞧。”奶娘心里来气，我堂堂大户人家老妈子，瘦死骆驼比马大，倒要看看你拿出多值钱的宝贝来。

老姬伸手往怀里摸，摸出一朵珍珠串成的栀子花，递给奶娘：“这玩意儿值不少银子吧？”

奶娘接过来，细细一瞧，瞳孔慢慢放大脸变色。老姬暗自喜悦，吓着了吧，就说这玩意儿值钱。

“不买别老摸，光摸不买珠子都摸小了。”老姬从奶娘手里夺回珠子。

“买，我买。”奶娘忙问：“多少银子？”

“怎么也得十两银子吧。”老姬盘算一番说。

“我身上没带这许多。”奶娘说：“你等着，别走，我这就回府拿银子给你。”

“我等。”老姬笑着点头。

奶娘转身迈步回府，心中乱跳，十两银子，吓，我家胜仙小姐这串珠子，少说也值百两银子。明明陪葬带小姐手腕装进棺材，此番却到了这老货手上。小姐坟被贼人盗过，不用说，这老货笃定跟那盗墓贼人有关系。奶娘急匆匆将事儿报之周大郎夫妇。老两口出门来看，卖花的老姬站立原处，等着钱货两清。周大郎冲上前，一把拽住老姬：“走，衙门里去说个明白！”

“老身没骗钱呵，10两多了，可以商量。”老姬一路哭哭嚷嚷：“这事值当去衙门？”

周大郎哪里肯依，衙门查了一月毫无线索，每每托人去打听，都没结果，女儿的清白就这样白白遭人玷污。今日倒巧，线索自个儿送上门来。

到了衙门，奶娘与周大郎先后把情况报给府尹。府尹审讯卖花老姬，老姬一碗茶的工夫都没扛住，说这串珍珠栀子花是儿子给的。

府尹当即差人去捉朱真。

朱真这时候正在桑家瓦屋戏舍里看戏，一伙如狼似虎的差人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将他擒了，套上铁链枷锁，哗啦啦拖回衙门。

朱真知道坏事。跪在堂前，没等府尹动刑，就对盗墓逼奸胜仙一应罪行供认不讳。

府尹奇怪，周家女儿死掉，这厮怎会迅捷知晓，埋于何处也了如指掌？并于当日夜里准确行窃。于是又追问朱真。

朱真是个很讲义气的人，立刻就把同伙仵作招出来，兄弟嘛，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要坐牢要杀头，哥俩手挽手。

胜仙一案，真相大白。

府尹判拟，朱真盗墓奸尸、件作伙同从犯，一律当斩。范二郎误伤胜仙性命，过失杀人本应发配到牢城营，怜其体弱多病，神智不清，权且释放回家。

范二郎终生不曾娶妻。胜仙死了，自己的心也早死了。若是一起死了该有多好，死了就没有爱，没有牵挂，没有思念，也没有恨。

很多夜里，很多梦中，范二郎总回想起与胜仙的最后一别，似幻似真，每当此时，范二郎就被梦魔住，挣扎不得，就渴望有一种锋利的重的东西把自己击碎，剁成肉酱！无比压抑的惆怅好不容易撕裂开一条缝，显现胜仙欲言又止的模样——她最后那一句话，想对我说什么呢？范二郎想。

拣尽寒枝

>> 菩提刀

如果说乌台诗案于苏轼是个禅子开悟的历程，那么彻悟后的苏轼这才真正开始了他的文人生涯。既然看透了世界的实质是“一场大梦”，人生也不过至多是“三万六千日”，这么些个“蜗角虚名蝇头微利”，真的“着甚干忙”？心安处，天南海北何处不是吾乡？

宋徽宗崇宁元年的一个秋日。汴京最有名的篆工，安民老汉又提起了他那把已封多年的刻刀。这次的任务是刻一块蔡京蔡太师草拟、皇上亲自审定，并且亲书的名录石碑。碑的名称很有些吓人：《元佑奸党碑》，听说天下所有的府县衙门前都要立一块永世留存——安民老汉这块将安置在皇宫端礼门右侧。

那个老内侍正眯着眼倚坐在一边，似睡非睡地监着工。

“要说这世道变得也真快，”安民捋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才几年的工夫，新的来旧的去，旧的来新的去，翻了几遭快数不着了。也不知现在到底该算新呢还是算旧。”

“轻声呢……”内侍微微睁开眼，四下掠了一遍，“这是你我打听的吗？”

匠人干笑几声，又埋头干上了。过了一会儿，实在忍不住，又停下

来问内侍：“小民可怎么也想不通，文太师、司马温公怎么成大奸臣了——”

内侍哼了一声。

安民连忙转过话头：“皇上的字就是漂亮！”

又是一阵沉默。

“啊！”突然一声惊呼，“苏轼！苏学士怎么又……”

这回内侍睁大了眼：“幸亏他死得早，不然……”

他冷笑几声：“圣上已经下令要焚了他所有的文集，毁了全部印版，天底下，只要他题过的碑、碣、榜、额，通通都得砸了。”

好像想起了什么，内侍来了劲头：“也奇怪了，每次无论谁上台，不管新的旧的，倒霉的怎么总是这个姓苏的呢？”可能想想有些滑稽，他也干笑了几声，接着给自己找了个理由：“八成是他家祖坟冲了哪方神圣了吧。”

安民再不开口，一凿一凿憋着劲刻着。他要使出这辈子所有的本事，把这个名字刻得比世界上任何其它字——甚至御笔——都道劲都潇洒。

同时他暗暗打定了主意，就是杀头，也不在这块碑的刻工位置上像从前每一次那样，留下自己的名字。

冰冷的石屑簌簌落地。

那批石碑早已不知去向。

而直到今天，无论是中国大陆、香港、台湾，还是美国、日本，所有的中文教材上，都能在显眼的位置找出一篇又一篇苏轼的诗文。谁也无法统计，每天到底有多少张形状肤色各异、口音不同的嘴，吟诵着、朗诵着，陶醉在苏轼营造的艺术世界中。

甚至当年徽宗如此严厉的禁苏令，也无法抑制人们对苏轼诗文的喜爱，反而大大提高了苏轼诗文的身价：连官家搜来焚毁的悬赏都能高达八十万钱一篇（约相当于人民币10万元），那黑市的价格还了得？听说有个徐州太守，卖境内苏轼一块碑的拓片就发了大财。于是太学生间就流传着这么一个顺口溜：“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根。”

同为艺术家的徽宗和蔡京如此大伤风雅的做法，是不是也因为妒忌呢？

如果能知道这些，作者苏轼会是什么感想？欣慰？满足？骄傲？还是……

这许多文人墨客梦寐以求的辉煌，是苏轼一生终极的目标吗？

宋元符三年，六十五岁的苏东坡，终于从海南贬所获赦北归。

立在船头，脚下波涛汹涌，身边大帆烈烈。倚着船栏，老人长长舒口气，他仿佛预感到了什么，是啊，该对这一生做个总结了。他低声吟出了诗句。

之后良久良久，他没有说话。

这一生，似乎都在风尘仆仆地奔走：外任、贬斥，好不容易进了京，又是外任、贬斥。杭州，密州，徐州，湖州……熬着吧，时间到了；量移（始于唐时一种安置流官的制度）吧，近了八寸倒随着又远了一尺。一把年纪了，干脆来个花甲逍遥游：居然被贬过了大庾岭——甚至还过了海，那个蛮荒之地简直不能算是大宋本土了。这在本朝历史上也算是前几名的待遇了吧，苏轼由此想起很多年前另一个从心里溜走的天下第一：进士会试时，被欧阳修误认为是门生曾巩而避嫌改判的第二，不觉涩涩一笑。

那年自己多么年轻啊。

家乡那条碧如琉璃的岷江，酣畅地翻滚、嬉戏，泛着葡萄酒般的白沫，拥着那艘载有父亲和兄弟俩的小船，从乐山脚下出发，驶入滔滔长江，一路顺流直下。父子三人昂首挺胸立于船头，也是现在这个姿势，只是那时连父亲的腰杆都挺得比自己现在直。一双晶光闪闪的眸子贪婪地观赏着沿途的秀色，遇到古迹名胜，三人还上岸登临，指点江山评论古人，兴致来了父子对酌，高歌联句，连白发苍苍的老舟子都感叹道：“这哪像是去赶考啊，纯是游山玩水来了！”

老舟子怎么会知道，区区会试，哪里放在咱父子心里？咱要的是从此把满腹的锦绣，铺展在这满目疮痍的大地上，用无尽的经纶大济苦难中的苍生，还他个花团锦簇的太平世界！

果真世人识货，在京师父子仨一炮打响。那时可真风光啊，无论是达官贵人歌女舞伎，甚至贩夫走卒，谁不想亲眼看看蜀中三苏的庐山真面目呢？连文坛泰斗欧阳修见了苏轼的文章都在大庭广众之下击掌叫好，连声大呼：

“老夫当避此人一头地了！”全然不顾身边无数嫉妒得发红的眼睛。

更令人欣喜的是，圣上，英明的圣上也知道了他的领土上出了一个了

不起的人物，从宫中传出来的消息：仁宗皇帝读了苏轼兄弟的策论后回到后宫时，在皇后面前竟然欣喜若狂：“爱卿啊，祝贺我吧！我今天终于为我们的儿子选好了两个宰相呢！”

欢欣鼓舞的苏轼高高卷起袖子，蘸着淋漓的浓墨，用他那枝如椽巨笔在大宋都城挥洒着舞动着，舞出一篇篇策论，课百官、厉法禁、安万民、教战守……笔锋所到之处，如大江怒涛，夹震地风雷扑天而来，似乎遍地堆积千年的枯木死灰，都将在这雄浑的大浪中被卷入汪洋大海。王朝老迈陈旧的政体在昏昏沉睡中被这股澎湃的热流冲得激灵了一下，而在苏轼看来，大宋下一步就将在自己的帮助下挣扎着站了起来，使中华大地重新焕发出久违的活力，让不可一世的北辽西夏，统统在脚下顶礼膜拜！

苏轼觉得自己站在了天地间最高的山峰之巅，世间的一切铺展在眼前，如庸人下的棋局，笨拙而简单，等着他轻轻地去矫正；随手再下几子，化成一盘令后世所有高手的后背都渗出冷汗的绝妙好局。

他觉得一轮红日将在自己年轻有力的手里冉冉升起。

红日还未升起，仍旧是黑夜。大众还在睡梦里，有人起来了。也是满腔热血，也是年富力强，他要硬扯起普天下还在睡梦里的苍生，向理想中美好富强的盛世赶路——他实在不能忍受堂堂大宋王朝如此软辱，如此积弱。更重要的是，他看到了黑暗里，无数危险的鬼魅正贪婪地对着大宋的花花世界流着涎水磨着牙。

他就是王安石。

不知是大宋的幸运还是不幸，年轻的皇帝与王安石一见投缘，君臣摩拳擦掌，天天商议到深夜。一条条改革措施雪片般地飞翔在大宋的城镇乡村上空。

苏轼其实对王安石的学问文章是十分尊重的，就算没有欧阳恩师对王安石的评价：“（安石）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论议通明，兼有时才之用”，也应该惺惺相惜吧。可聪睿敏感的苏轼，一眼就看出了王安石事业中的绝大危机：不管你的方案有多么好，可你看看，给你执行新法的尽是什么人啊？钻营、酷烈、奸诈、猥琐、逢迎，靠这些人，你能做出什么事来呢？

天下，还不是将被搞得更乱？

王安石微微一笑，置之不理。事业总得人做吧，凭皇上和我安石，还管不了他们那些东西？若其中真有如你们所说那般不堪的，大不了“法行即逐之”！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更不足恤！

苏轼无可奈何地摇摇头，眼不见心不烦，干脆自请外任。于是念叨着“好一个拗相公”开始了他一生的奔波。

从杭州一直到湖州，苏轼在外任中一直严密切着朝中的每一个变化。

事情像他预料中的那样，新法更大程度上是贪官污吏们敛钱升职的工具，天下真的是一团糟。然而他并不为自己的预见感到高兴，常整日愁眉紧锁。酒后诗文里，一次次地提到了新法的可笑，一次次嘲讽着新党的荒谬，并随着形势的恶化越来越辛辣。他努力想用自己警策的诗文谏章挽回些什么，为天下苍生。

直到他的文章溯水而上流入京师，刺痛了正当春风得意的新党。

“学士，您看，大陆！”年轻的船工指着前方。

苏轼从回忆里抬起头来。远远的远远的，那一溜线一样的大陆，果真回来了吗？海风中，一只白鸥绕着桅杆尖声叫着，有些凄厉。苏轼看着船工整理着粗大的铁锚，银铃作响的链子使他一阵心惊，背上那多年的鞭痕似乎又隐隐作痛。他痉挛着闭上了眼，太阳穴突突地抽搐。

他似乎回到了那个黑暗潮湿的牢里。

直到行尸走肉似地被架着出狱，遭到黄州安置，做个挂名的小官实际的囚徒几个月后，他才从那场不堪回首的噩梦里醒来。

他记得，那是个月圆之夜。他像往常一样失眠了，披衣踱至院中。庭下月光如积水空明，水中水草交横——那些竹柏的影子。仰头望着明月，不知几时，猛然又想起自己前几年在密州写的那首词：“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古往今来，这熙熙攘攘的大千世界，有什么是能够完满的呢？

你居然想凭一己之力救天下于水火之中，想给天下一个圆满，那岂不是狂妄之极？

就连孔圣人、释迦佛，看着这个苦难的世界也只能哀叹不如“浮桴于

海”，或是一切推之因果后就低眉顺眼再不发一言。

要说，整顿乾坤，这大事业本也需要人做，可你有什么呢？一枝笔？几首诗？你能驾驭得了那些如狼似虎的大小官吏吗？你能在污秽腥臭的官场上安然恬卧勾心斗角吗？你能于一个个大大小小明暗暗暗的圈套间兵来将挡运筹帷幄吗？

最简单的，你的口袋里，有几副可以随时一抹脸就替换的面具？

就算你能看到富丽堂皇的大殿之下白蚁正围噬着柱石，能看到高高堆起的粮仓深处潮湿的温度正酝酿着冲天大火，你又能怎么样呢？

你单枪匹马赤手空拳，能铲得尽天下所有的蚁穴，灭得了天下所有的暗火？

各人的路，只能各人自己走，大宋的路，也只能大宋人民一起拖着磕磕绊绊地走。残缺，原本就是这个世界的本质。再说，再美好的世界，不也还是个无常吗？

那一夜，后背冷汗出汗的是苏轼自己。他甚至感谢那些费劲脑汁锻炼文字把他送入乌台大狱的敌人或是曾经的朋友：是他们当头棒喝，惊醒了懵懂狂妄的梦中人。后来，他在回想起年轻时的壮志时感慨地写道：“当年‘诵古说今考据是非，妄论利害谗说得失，真乃制科人习气，只如候虫时鸟，不足损益，自鸣自己’，到现在‘既老，涉事更变，往往悔其言之过。”

从那以后，他终于明白了，文人就是文人，政客也就是政客。政客最需要的不是多敏锐的目光，多远大的抱负，而是能在污泥里匍匐着战斗，能在豺狼群里呲牙咆哮——而这正是远离尘埃永远站在洁白云头的文人们最不屑的齷齪行为，是文人最致命的死穴。简直没有一个真正的文人能做个成功的政客，也几乎没有一个成功的政客能做个真正的文人。

从此他深深理解了前辈们那一句句无比沉重的话：“穷且后工”、“不平则鸣”、“文章憎命达”，也重新定位了心目中那一座座辉煌的丰碑：屈原、陶潜、李白、杜甫……他们，都是失败的政客，都只能是文人！

真正伟大的文人，不过是上天给了他一个永远不能实现的错位梦想，让他在一次次追逐和失败中蘸着血泪鸣唱，就像笼中向往蓝天的鸟。

文坛最高层，都是万般无奈才做了文人的，最后慰藉所吗？高处寒风刺骨，何如万丈软红炊烟袅袅人歌人哭？

文人总是劳碌忧郁地把目光投向缥缈的远方，而政客只聚精会神盯着脚下，所以落入陷阱摔下悬崖的大都是文人。

他开始为王安石担心了——当然，此时的安石也已经黯然辞相闲居。因为他看清了文人间、君子间的政见之争，只不过是削尖了脑袋钻营的小人们提供了机遇的温床，一如他自己也曾是别人往上爬的梯子。

如果说乌台诗案于苏轼是个禅子开悟的历程，那么彻悟后的苏轼这才真正开始了他的文人生涯。既然看透了世界的实质是“一场大梦”，人生也不过至多是“三万六千日”，这么些个“蜗角虚名蝇头微利”，真的“着甚干忙”？心安处，天南海北何处不是吾乡？他的文人生涯过得实在是潇洒极了。

参禅采药，开荒种地，胸中无拘无束，笔下更是摇曳多姿。当年准备用来大济苍生的经天纬地之才掉转方向劈头打来，倾泄到这纸上还真是不得了：汪洋洋鱼龙夭矫——“苏海”，真是最恰当的形容。大海里，再多的痛苦都可以稀释得一派肆意，一派从容，一派浩荡。

后世腐儒哓哓不休争论着苏诗苏词，竭力想挑些刺，硬着头皮说他不守规矩，万事自出心裁——格律能束住东坡吗？

“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这些夫子自道的文字，说的不仅仅是诗词文赋。

流吧，流到哪算哪：流到书案，书家五体投地；流到画室，画家目瞪口呆；流到梵宫禅院，故弄玄虚的禅僧大德哑口无言；流到树皮草根，经年的医家对着苏轼随手写下的药方若有所失；更是浩浩荡荡出入三教，八面逢源……

甚至流到一块三层肥猪肉上，也能流出一碗香喷喷的“东坡肉”，直到如今依然热气氤氲。

苏轼不可遏制的大才，终于流成了一段后人无法想象，更无法企及的神话。

而神话的主人，却在经受着一次次的流放。

流放旅程里，苏轼欣然观赏着一处处天地间的景色奇观；实在没有特别的风光，他就随便拉个赶路人，缠着他说几段轶事笑话，一起喝几碗薄酒。

微醺里，斜倚着一块光滑些的石头，他得意地微笑着：“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

是啊，站在最高处看来，天底下哪有不好人呢？

不过都是匆忙的过客，不过都是身不由己的傀儡，不过都是悲剧的主角。“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纠缠其间，这只因你自己站得不够高啊。

无边的苦难里，何不快快活活过完余生呢？

真的快活吗？

为什么你一再嘲笑自己一肚皮都是不合时宜？为什么一次次别人提及朝中事务时总微微摇头？为什么常常还是忍不住，用你那特有的幽默轻轻刺一下远在中原的大人先生们？

你是以为和从前放肆的评论相比，这不过是个无关紧要的玩笑吗？难道你不知道你的眼光越来越犀利了，你的话越来越接近他们不敢道破的真相了吗？你真以为自己是个局外人吗？你难道不知道往往局外人普普通通的一句话，最能使得对弈双方都恼羞成怒吗？

难道你不知道朝里那些走马灯般来去的新旧大人们越来越心黑手辣了吗？你不发觉自己已经越贬越远了吗？你不知道你写的“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会令多少人恨得牙痒痒吗？

你都已经贬到天涯海角了啊，下一步还能贬到哪里呢？

当然，你一定知道，否则你怎么会连酒都不敢多喝了呢？——众人眼里颓然于酒席歌舞中的你，真的醉了吗？朦胧的，似醉非醉的眼里，看到了什么呢？

现在你坚持的，尽管不再是当年自视为宰辅之器时当仁不让的责任，但做了文人，是不是也决不能没有文人的独立和尊严呢？

你真的甘心只做个优秀的文人吗？险恶环境里，你努力地修水利，兴教化，教蚕桑，是不是你对苦海众生能做到的最大最实在的援助？

你乞求的到底是清醒还是糊涂？

午夜梦回，你会为了自己那令世人羡慕不已的智慧自豪吗？

为什么你心爱的儿子满月，你会写这么一首诗呢：“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

难道这仅仅是刺那些王公大人们一下吗？

是啊，聪明真不是项幸福的禀赋啊。用个我们时代的比喻：如果世界在普通人眼里是座美轮美奂的豪宅，而你却从华灯灯饰里看到了电线凌乱的三合板，从光可鉴人的大理石地板下看到了钢筋水泥，甚至是蛇穴鼠窝，你的痛苦可想而知。

抚着船舷，他突然记起了父亲为他取的名：“轼”。

轼，不就是车上扶手的横木吗？有了扶手当然更稳当，但没有扶手，难道就会摔下车来吗？

没有轼，难道这车就走不动了吗？

终于，苏轼的脚站在了大陆上。

回过身来，他面对着大海。

“问汝平生功业？”还是那句话。

又是良久，他低声接上了后一句：“黄州、惠州、儋州”。

海水碧蓝，海天一色，细沙在阳光下闪着金光。没有惊涛拍岸，没有千堆雪，海浪缓缓。苏轼突然想起了很多年前那首词中“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的句子，现在，海在面前，舟在身边，带着腥味的海风阵阵，长须共大袖一同飘扬。

苏轼由这两句词想起了那个夜晚，立在海边不觉痴了。

那时还在黄州。

当这首以那两句词结尾的《临江仙》与小人关于苏轼已经“挂冠服江边，挈舟长啸而去”的密告一起送到郡守徐君猷卧室时，可怜徐太守吓了个半死：走脱监犯的罪名可不小，何况监犯是天下闻名的苏轼。徐太守连夜率人气急败坏地打着火把赶到苏轼容身的破草房，披头散发，边走边系腰带边怨自己，怨自己不该太过相信苏某人，不该为他的文才所倾倒。

草房未到，已远远传来如雷的鼾声。

太守这才甩了一把汗。他轻轻推开没有锁的门，在脱尽了漆的一张靠墙三足破桌上，看到了另一首词，墨迹还未干透：

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

苏轼在里屋睡得正香。

卞玉京的酒意人生

>> 去岁

青草池塘，明月依旧，他们的容颜与旧时没有太多区别，可心中已经历经沧桑。如此这般之后，她离去，这是一场为了告别的聚会，这一次，她是真的离开他了，从身体，到心灵。

我是一个容易紧张的人，尤其在不熟悉的环境中，我不知道该用怎样的姿态把自己打开，为了避免弄巧成拙，总将自己收缩了再收缩，试图变成不那么醒目的一个，尽管并不是很甘心的。

我为此深深地懊恼过，我知道，一个放松的人更受欢迎，因为紧张也会传染，面对你拘谨的面孔，对方少不得在心里暗吸一口凉气，气氛马上变得紧绷绷的了，搞得大家都累。

有次看到赵赵的一篇文章，叫《把自己喝大》，在文章里，她貌似一个胆怯羞涩的人，却会在喝大之后，变得勇敢起来。她于是突发奇想，如果每天，都这样把自己喝大了，再去面对世界，是不是更好一些呢？

大意如此。年头长了，记不清楚了，只记得当时我觉得这是一个极好的主意，我自己，若是带了三分酒意，也会飘飘忽忽地忘了各种禁忌，信

口开河，胡说八道，自己的感觉非常爽，有幸见过的朋友——容我厚颜一把，都说，那种时候，我更可爱一些。

因此，对于酒，颇有些好感，喜欢杜甫那首《饮中八仙歌》，尤其喜欢后面两位大仙：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焦遂五斗方卓然，高谈阔论惊四筵。

放松，放肆，放恣，成就一场性情的飞舞，千年之下想来，仍然心旷神怡。

内心不够强大的人，需要借助酒的外力，自信满满的人，酒则成了锦上添花的工具，秦淮八艳里，亦有一位美丽的饮者，即玉京道人卞赛，人们习称卞玉京是也。

秦淮河畔，论相貌美人如云，论才艺高手如林，在其中仍为翘楚者，自然不同凡响，余怀——又要提到这位昔日秦淮的见证者了——在《板桥杂记》里很是渲染了一下名妓家中的盛景之后，总结道“李、卞为首，沙顾次之，郑顿崔马又其次也”，其中的“卞”家，就是卞赛卞敏姐妹家，连顾媚都要朝后排，可见她们是一线中的一线，而这对姐妹花中，公认姐姐卞赛还要出众一点。

红到这个程度，卞赛却是一个很有距离感的人，当然，也因为骄傲，她在陌生人面前总是神情淡淡，大脑里却一点没闲着，她在打量、分析、甄别、判断，直到确认你是可以交谈的朋友，才会欣然打开自己。一扫方才的拘谨木讷，她变得生动机智幽默乃至充满豪情，谈辞如云，咳珠唾玉，一座皆倾。

应该说，卞赛是一位个性美女，而她的性情，在微醺时候，更能发挥到极致，我可以想象，宴席之上，知己之间，足够放松的她，是怎样的飘逸倜傥而又不失风流妩媚，众人惊羡的注视如追光，映照着她绝代风华。

坊间于是有了“酒垆寻卞赛，花底出陈圆”的说法。

外表冷清，内心狂野，这性情同样体现于她的作品中，她和卞敏都是画兰的高手，妹妹的兰花非常的淑女派，只潇潇然两三朵落于纸上，姐姐画兰则是枝叶纵横，淋漓墨渾，无端端带了三分酒意。

性情热烈的女子，让人总想要窥视她的爱情——那一定该是好看的吧，而卞赛的故事，正是从一场宴饮开始的。

崇祯十五年春天，苏州虎丘，一个名叫吴继善的人要离开此地，去成都当知县，亲友安排酒宴为他饯行，邀了几个美女增添气氛，其中就有卞赛。

一千人等吃饱喝足，少不得要写两首惜别的诗，卞赛这样写道：剪烛巴山别思遥，送君兰楫渡江皋。愿将一幅潇湘种，寄与春风问薛涛。

应景之作，能写到这个份上，也算是才女了，满座的宾客皆做倾倒不已状，听惯了赞美的卞赛想来视为寻常，独有一个人的青眼让她格外看重，这个人，就是吴继善的堂弟吴伟业。

“今生就是那么地开始的”，齐豫的《七点钟》里这样唱到，这样一首期期艾艾的歌，很适合做卞赛与吴伟业初相见时的背景音乐。很多年之后，我们已经不知道他们如何搭讪，怎样交谈，但我相信，那一切对于卞赛必然刻骨铭心，因为，向来孤傲的她，竟在薄醉之时，眼波流转，扶几而顾，问这个初次见面的男人：亦有意乎？

是什么，使她对他一见倾心？两位当事人都不曾说起，不过这很容易想像，吴伟业当时名满天下，他22岁时，即以会试第一殿试第二的成绩荣登榜眼，至于诗歌上的才华，无须引用时人的评价，只说那句尽人皆知的“冲冠一怒为红颜”，就是出于他的《圆圆曲》。

除了被他的才华所吸引，我想，在酒桌上，吴伟业应该表现了他温柔敦厚也可以说是暧昧含混的一面，对于热情的、充满幻想的女子，这种个性不啻于一剂毒品，她们不由自主地被深深吸引，视他为一座稳重的山，她们，太想知道那山的后面是什么。

但药性很快就发作了，生活展示了不那么浪漫的一面，当她在冲动之下，问他郎意复如何，得到的答案既非“是”，也非“不是”，而是“固为若弗解者”，装出听不懂的样子，整一个装傻充愣，把她晾在了半空。

吴伟业为何如此不解风情，历来众说纷纭，有的说是田国丈（一说为周国丈）为了笼络崇祯，下江南搜罗美人，名气那么大的卞赛已经上了他的“黑名单”；又有人说，明代朝廷禁止命官在管辖地纳民妇为妾，吴伟业时任南国子监司业，不敢触这个政策高压线。

这两条都有道理，都可以作为借口，但实情如何，吴伟业自己最清楚。

我在关于董小宛的文章里介绍过，陈圆圆就是被那姓田的或姓周的抢

走的，前后抢了两次，第一次不知怎的弄了个假的糊弄过去了，第二次没逃掉。冒辟疆答应娶陈圆圆，是在这两次中间，虽然后来没兑现，但起码他不怵那什么国丈爷。冒辟疆这么个废物点心，还生怕得罪那帮人，以吴伟业的身份地位，在崇祯眼中的份量，对方固然不至于要巴结他，但大家一道混世面，未必为个把女人跟他过不去。有资料证明，南下期间，这位田国丈曾与钱谦益互通款曲，人家还是挺尊重知识分子的嘛。

至于第二条，我不是很了解当时的情形，但这种事，都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若是一点不可行，卞赛不见得发神经非要难为他不可。

总之，我以为，这所有的客观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解读吴伟业之王顾左右，还得从他自己身上找原因，尤其要从他的出身经历看起。

吴伟业的人生之路，在中国书生里很具典型性，祖上也曾阔过，到他出生，家道已中落至寒素，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他寒窗苦读的背影后，叠映着爹娘殷切的目光和粗砺的双手。好在这小子也争气，他的成绩前面已经说过了，最难得的是，皇帝对他也格外厚爱。参加殿试之后，他莫名其妙被卷入党争之中，有人想借力打力，说他是某人的亲信，“某人”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干脆把他的试卷送到崇祯面前，崇祯大为欣赏，御批“正大博雅，足实诡靡”八字，算是给这场冤案定了调子。

吴伟业因祸得福，就此为崇祯所了解宠爱，闻听他尚未娶亲，特地降下恩旨，给他假期回去讨老婆。钦赐归娶，天下荣之，吴伟业受宠若惊那是肯定的，更重要的，他从此更知道自己的份量，亲人的幸福，家族的荣光，都系于他一身，他不是只为自己活着，一举一动都要慎重。

张爱玲的小说《白玫瑰与红玫瑰》里，佟振保出身寒微，因为自己争气，避开了学生意、做店伙的命运，他认真读书，留洋得了学位，眼见着混成了一个准成功人士，就在这时，遇上“红玫瑰”王娇蕊。

这女人有着妇人的成熟和婴孩的头脑，对一切的男人都有吸引力，佟振保也不例外。而她，却也爱上了这个“标准好人”，相互勾搭上以后，她以为从此后就是新天新地，写信给自己的丈夫，要他回来离婚。

佟振保吓了一跳，他从未想过最终和她在一起，他跟她的关系，是最终要掀过去的一段荒唐，从未在他的人生规划之中。

他的成功，寡母付出良多，“现在正是报答他母亲的时候。他要一贯地向前、向上，第一先把职业上的地位提高。有了地位之后他要做一点有益社会的事……”这些全与王娇蕊这样的女子不搭界，按照这个路子规划，他要娶的，应是平凡贞静坚忍的“贤妻”。

他心里烦得厉害，借酒浇愁生了病，在医院里，他母亲略有点疑心娇蕊和他有些首尾，故意当着娇蕊数落他：巴你念书上进好不容易巴到今天，别以为有了今天了，就可以胡来一气了。人家越是看得起你，越得好好儿的往下做。

这些话正和佟振保心中的意思，他到底抛弃了“红玫瑰”，选择了“白玫瑰”，可是，数多年之后，在公交车上，他遇到已经显老的王娇蕊，竟然懊恼得落下泪来，连她的憔悴也让他嫉妒，因为她一直很用力地为自己的心活着，而他，从来不。

尽管吴伟业的情况和佟振保不同，但接纳一个名妓托付终身，同样不在他的规划之内，他是苦出身，他得争气，偶尔出来散个心可以，但有那么一份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镇着，他不敢将内心轻易敞开。就算因为某种原因，比如说无子或没人服侍要娶一个妾，自有家人帮他选择良家女子。

当然，他对卞赛，不是不心动的，再说他也不习惯于斩钉截铁，这些导致了她的语焉不详，这种温吞水，看得我这观众都着急，郭沫若有诗，我宁愿喝杯毒酒，也不愿喝碗豆浆，卞赛自然不可能这般泼辣，她长叹一声，不再提起。

虽说吴伟业变相拒绝了卞赛，可他没能做到决绝，这之后，他们算是认识了，经常来往着，俨然是一对浓情的眷侣。只是自尊如她，再不提起终身的事，但心中未必没有期待，偶尔凝眸的片刻，总有哀伤涌现于眉目之间，有人问起，她乱以它语。

这种哀伤，关乎爱，也关乎身世之伤，我好象在“秦淮”系列的每一篇文章里都会用到这个词，没办法，我没法避开它。一般情况下，女子的第一个家，都不是最终的家，她们长大成人，尚未着落，这间隙中，总有浮乱的心绪，一点点半酸半甜半明半暗的栖惶，天光暖暖，日夜无边，只等那人驾着七彩祥云而来，世间才一时明亮起来。

具体到秦淮女子的身世之伤，却多了一些苦涩，她们的人生，风险系数太大，日常的屈辱就不用说了，顾媚那么善经营，都被伦父欺负，另一位名妓马湘兰，也差点进了大牢。更可怕的是，她们是“在编”（在籍）的贱民，没有自由身，可以被买卖、征召、胁掠，一旦天下大乱，不管来者是官是匪，都会把目光落到这笔特殊的财富上，那种对于未知岁月的恐惧，使得陈圆圆、董小宛、卞赛纷纷寻找出路，卞赛之于吴伟业，爱慕肯定是有的，但是，急于投奔安全之所，也是她选择了他的一个原因。

可吴伟业是很沉得住气的人，卞赛安静地等了又等，等了又等，仍未等到他的片言只语，而这时，世道已经乱了起来，家事国事，样样都要他吴伟业去操心，狎妓的那份闲情自然消失了大半，他怎样离开那女子的已不得而知，很多年后，他说起那场别离，只用了简简单单的五个字：寻遇乱别去。

“多情却总似无情，惟觉樽前笑不成”的静默，“醉笑陪君三万场，不诉离伤”的隐忍，都轻易地被这五个字掩去——也许，是我矫情了，有许多外人以为轰轰烈烈的告别，在彼时彼地，仍是日常的芜杂琐碎，仍要吃饭、数钱、留心钟点，跟船夫小贩讨价还价，生活，哪能总是“劝君更饮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地潇洒利落呢？

尽管卞赛没有等到那句话，失望肯定是有的，也未必就沉入了离别的痛苦深渊，年轻的时候，读“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只当一句诗，非得经历世事之后，才明白，有一些地方，你以为还会重来，却永生不曾再来，有一些人，你以为还会见到，也永远不再见到，有一些情，你以为可以封存如酒，却不知，它终会随岁月消散了，我们这般珍重的生命啊，就是这么流逝掉吗？

分手的第二年，李自成攻占北京，接着，清军入关，长驱直下，金陵沦陷，南明小朝廷覆灭，一连串的变故如洪流，无数生灵卷入其中，任其冲击裹挟，跌跌撞撞，晕头转向。

鼎革之前，卞玉京要防国丈爷的采购，鼎革之后，她要躲清廷的征召，情人已经脚底抹油溜了，剩下她独自在那里，只能自个想办法，拿主意。

某一日，她悄然换上道袍，带上古琴，躲过清军的注意，来到江边，登上一只从丹阳过来的民船，顺流而下，消失在公众的视线之中。

吴伟业同样选择了隐遁。他是男人，人身安全方面比卞玉京有保障，心理上，却承受着更大的压力，崇祯待他不薄，而且世人皆知，高标准严要求的话，他应该殉国，可是，死，哪是那么容易做到的呢？他倒不会以小妾不肯做借口，可是他有爹娘。

往事历历浮上心头，他小时候，身体不好，时常咯血，把父母吓得不清，提携抱负，畏其不寿，眼看着二老已经白发苍苍，怎可以抛下他们一走了之？同理，他也不可以听从朋友的建议，出家当和尚去，好在隐居也算爱国，相对容易做到一些，吴伟业就在太仓老家正而八经地当起了隐士。

偶尔，他也到外面的世界里走走，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会会老朋友。顺治七年，他到常熟钱谦益家中做客，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好客的钱谦益张罗了一帮子朋友给吴伟业接风洗尘。大家都是圈里人，知道吴卞这段公案，巧的是卞赛正在此地，席间谈起，众人都做成人之美状，饭也不吃了，一叠声叫人去请卞赛前来。

这些八卦的老男人停下筷子，放下酒杯，表面上谈笑风生，其实心里都激动得够呛。那情形，酷似现如今那些婆婆妈妈的访谈节目，湖南台的《真情》，江苏台的《人间》，专门帮人家撮合已分手的恋人，高潮部分留到最后，一般先插播时间不短的广告，然后开始倒计时数秒，五、四、三、二、一……大门开启，要么是吊了好半天胃口的另一位当事人出现，要么是一个意味深长的空白。

钱家的酒宴上，就是这弦繁管急水泼不进的气氛，忽听家人来报，人来了！众人暗暗做好心理准备，等着看这二人久别重逢喜极而泣，他们可以在边上呵呵笑着，很俏皮地安慰道喜，没准还要现诌几句歪诗，作为亲睹这场佳话的见证。

但是，等了很久，卞赛没有现身，她直接走进内室，找柳如是聊天去了，任那帮人千呼万唤，她一会儿说是没化妆，一会儿又推说身体不好，总之不肯出来，但也没把话说绝，答应日后亲自去吴伟业的住处拜访。

“有一种想见不敢见的痛，有一种爱还深埋在心中，我只能，把你放在我的心中。”

李宗盛为林忆莲写这首歌时，他们还在恋爱吧，才写得这样逼真，而只要是真诚的情绪，古今中外皆然。

这次卞赛肯来，实在是身不由己。这七八年间，她像一片叶子，辗转飘零，天知道她经历过什么，用这些词概括应该是不会错的：孤寒、恐惧、慌张、无望，风从四面八方向她袭来，她只能把自己抱得紧一点，更紧一点，似乎这样，就能让这纸一样削薄的身影增加些重量。

心里冷到冰点的时候，若能有所推诿，就会好受一点，其他的人都与她无关，她所有的怨艾，落在吴伟业头上。虽然他也不曾给她允诺，可是，她是那样地爱过他啊，我们在爱一个人的时候，总会很不讲理地认为，对方，怎么着，也该爱我们一点点。可是，吴伟业没有，他很轻松地跑掉了，日后她受苦的时候，更让她疼痛到逼出恨意的，是他对她的不够爱。

心里有个声音，冷静地告诉她，不要去，不要见他，可身体，仍然在朝他身边靠近，好像他是一力道巨大的磁石，她，却是力不从心的小小铁屑，一程一程的挣扎，直到迈进钱家的大门，那种情怯帮她战胜了自己，她竟然，不敢见他。

咫尺天涯，不得相见，吴伟业难免快快的，职业习惯让他挥笔写下四首诗，其中有一首是这样的：

休将消息恨层城，犹有罗敷未嫁情。

车过卷帘徒怅望，梦来褙袖费逢迎。

青山憔悴君怜我，红粉飘零我怜卿。

记得横塘秋夜好，玉钗恩重是前生。

他不是不知道她的爱，他也不是不爱她的，但他对她，也只有这么多了。

至于她那日留下承诺，说日后再来拜访，怎么看，都像是却于情面的一句空言，不必做什么指望。然而，半年后，她真的来了，仍是一袭道装，一把古琴，身边，是沉静的弟子柔柔。

为这一次登门拜访，她应该准备了许久，想好了怎样面对他，要跟他说明哪些话。所以，她的举动是那样的有条不紊，步骤分明。

首先，是为他操琴，一弹再三叹，慷慨有余哀，他是她的知音，过去是，现在也是，知音这件事，非关爱情；其次，是讲述这些年的遭遇，特别提到，她在南京，见中山故地，有女绝世，名在南内选择中，未入宫，而乱作，军府以一鞭驱之去。这样的佳人尚有这样的遭遇，可见天翻地覆，死生契阔，大难之中没有谁可以幸免，那么，我的沦落，也是命中注定，又能够怨恨谁呢？

这语气已经从容，心态是这般平和，她告诉他，我已经把你原谅了，而原谅，意味着放下，她的这次拜访，是给自己一个交代。他们还乘坐一只小舟游览了兵灾之后的横塘，青草池塘，明月依旧，他们的容颜与旧时没有太多区别，可心中已经历经沧桑。

如此这般之后，她离去，这是一场为了告别的聚会，这一次，她是真的离开他了，从身体，到心灵。我是一个“告别”的爱好者，我愿意想象这告别的场景，他们会拥抱吗？谁先掉下眼泪，她会不会执一杯酒，递上，对男人说，我祝你，一生幸福。这句台词出于一个八十后女生的一篇小文章，当时我对这句话竟然发了好半天的愣。

我祝你，一生幸福！这句话是一个分水岭，吐出它之后，我从你的生命中撤离，你的幸福，再不与我不相干，别离原来是这样容易的事，我们，就这么，成了对方的局外人。

从此后，千里烟波，无处凝眸，只能从隐约的江湖传言里，偶尔得到一点关于对方的消息，我这说故事的人，为方便计，不妨套用说书人一句话，叫做：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又过了两三年，卞赛嫁给了前明的世家子弟郑建德，毕竟，长久地维持一个姿势是很吃力的——不管是为了爱情，还是为了信仰。活着，总想要安全、温暖地活下去，尽管最终也许事与愿违。

关于这次婚姻，所有的资料都寥寥数语，我们单知道，她是不得意的，卞赛这样的女子，若遇上良偶佳婿，应是非常风趣浪漫的妻子，若仓促嫁掉，所托非人，天长日久的，她就会显示出自闭抑郁的一面，而那位

郑先生，讨小老婆是为了开心的，整天对着一张哭丧的脸，就算她貌美如花，也难免索然无趣。

卞赛很敏感，而且也骄傲，她大概不大能忍受自己沦落为一个弃妇吧，在彻底被冷落之前，他先一步向郑建德提出，让柔柔代替自己侍候他，她乞身下发。

不是卞赛拿柔柔不当回事，不适合卞赛的，未必不适合柔柔，她为郑建德生下一个儿子，看上去倒是一桩好姻缘，可惜不久，郑建德去世，柔柔改嫁他人，第二任丈夫又遇难身亡，这个曾被吴伟业特地描叙一笔的温柔弟子，就此下落不明。

这时，卞赛已经进入了中年，心灵尚无可托付，身体却越来越坏，和她同时代的张岱说，有些东西，说起来很雅，置身其中却是不堪，比如，贫病。我再加一条，还有漂泊。

无法承担自己的时候，女人的目光，还是要转向男人，一个老人收留了她。

这老人70岁了，是个医生，良医。他帮她治好了病，另筑别室，赠以厚资。我愿意相信，是天性中的善良，让他善待这落魄的女人，给她岁月静好，现实安稳，尽管，他生得太早了些，可是，总比没有好。

她内心感激，安心修行，可到底是性情激烈的人，连表达感激的方式都令人震惊，她花了3年的时间，刺舌血为他抄了一部《法华经》——因为他信奉的是佛教。

不要责怪这老人眼睁睁地看着卞赛受苦，也许他比我们更了解她，知道那肉体的苦痛能换得内心的安宁，每一个清晨，她梳洗完毕，铺开白纸，手拈一根纤纤银针，刺向自己的舌尖，血珠渗出，如诡异的蓓蕾，便有一种疼痛，在五脏六腑间袅娜地盘桓，渐渐地，变成一种不可言说的快感。

纸窗下，她一笔一笔，用工整的字迹，抄写经典的箴言。是否会有一瞬，陡然想起，那些曾经在自己手下肆意怒放的兰花。

女人的情路，男人的仕途，隐居了几年之后，吴伟业还是出来，做了清朝的官，这不能说明他就比那些选择归隐的人软弱了，对不起，我又要拿冒辟疆出来说事了，他是隐居了没错，可是他那么一个小人物，朝廷本

来就懒得搭理他，他爱干嘛干嘛去，朝廷还真不愿意费那个事，劳他老人家大驾，也就是捎带着吆喝一下，他便如临大敌地，将不食周薇的姿势摆到十足。

吴伟业不同，他名声太大，位置太显著，清廷需要一个曾得前朝厚恩的人反戈，证明他们的执政是多么的深得人心。那些邀请就来得频繁而殷勤，而频繁殷勤的邀请，是不可以拒绝的，否则对方一旦翻脸，必然加倍地不留情面。就算吴伟业不害怕，他的爹娘，怎么可能不怕呢？

他后来这样回首当时的情形：荐剡牵连，逼迫万状。老亲惧祸，流涕催装，同事者有借吾为剡矢，吾遂落毂中，不能白衣而返矣。

他似乎再次为家人牺牲了自己，但是，他真的来了，清廷的表情又变了，只是授秘书院侍讲，充修太祖、太宗圣训纂，后来混到国子监祭酒，也不过是从四品的官职，跟他前朝会元榜眼、宫詹学士的身份不能等同，比他在南朝时所任的正四品的少詹事相比，还低了半级！

是谁说，人贱人爱？电视剧《过把瘾》中，杜梅的初中同学对她展开热烈的追求，尽管他是个有钱人，她对他还是没好气，该同学低声下气，一路装孙子到底，电视剧接近尾声的时候，这鸟人酒后吐真言，说告诉你吧，杜梅，你要真把自己给卖了，咱俩也就拜拜了。

吴伟业从顺治十年干到顺治十四年，以亲人生病为由辞官归去，其间不过4年时间，但就是这4年，使他整个余生，背上了贰臣的良心债，也被时人编成段子取笑，丹午笔记里记了这么两段：

复社生童五百人于虎阜千人石上会课，请吴梅村执牛耳。次日清晨，吴欲览游，步至千人石，见有诗题壁云：“千人石上坐千人，不仕清兮不仕明。只有娄东吴太史，一朝天子两朝臣。”吴见之，废然而返。又江南有一木匠某，进上供奉建造宫阙，当道款之，吴亦在座。方演剧，吴有心点《烂柯山》全本。优人以为有碍木匠，副净出场，改称石匠。吴谓匠曰：“有窍得紧。”少焉，张别古骂买臣妻曰：“你难道忘了姓朱的了么？”匠谓吴曰：“无窍得紧。”吴不终席而去。

还有更不堪的说法，说他在京城时，姬妾被满人污辱，此说也许是人们故意编出来羞辱他的，但由此可见，他当时整一个耗子钻风箱，两头受气。

如果归来之后，能过上安心日子，清风明月，蛙田稻香，如陶渊明之悠然见南山，也略可抚平心中的伤痕，可是，不久，他又卷入有名的“奏销案”中，被褫夺官职。

不知怎的，当我敲下吴伟业这些窝囊气时，脑中浮现的，还是卞赛那张凄楚的脸，不知道吴伟业的这些事，她可否听说，她那样珍爱的男人，在这世间却是被轻贱欺侮的。曾听朋友说起一件事，办公室里桌对桌的男同事，每过一阵子就会收到初恋女友的来信，同事拿我的朋友知心，也把那女子的来信给她看，满纸尽是一往情深，而他，从来也没有回过。有意思的是，这么浪漫的故事的男主角，同时还是一个河东狮吼的默默承受者，我的朋友多次看到他老婆跑到办公室来对他大喊大叫，有次甚至当众给了他一耳光，他只垂了头，一言不发。朋友便想，若是那女子看见这一幕，是否会有幻灭之感？

一边是细致纤巧晶莹剔透的爱情，一边是粗糙的原生态的现实，人生原来这么多面，站在高一点的地方看过去，让人由不得悲辛交集。

事实上，后来卞吴也相见过，那位老人同时是郑建德和吴伟业的亲戚——那时世界是多么的小，人口是多么的少——他们谨守礼数，执方外之礼，到了这个份上，纵是我这样超级八卦的人，也失去了八一八的欲望，我的缄默，是出于对苦难人生的尊重。

卞玉京死在吴伟业的前面，这样也好，给了他痛哭一场的机会。康熙七年，年届60的吴伟业来到她的坟前，写下了《过锦树林玉京道人墓并序》，回忆她的清洁，“所居湘帘斐几，严净无纤尘”，追想她的美，“双眸泓然，日与佳墨良纸相映彻”，追忆她的平生并长歌当哭，“油壁曾闻此地游，谁知即是西陵墓”，“紫台一去魂何在，青鸟独飞信不还”。

伤心辞句里，应有怜惜的成分吧？怜惜，是我们对于逝人本能的情感，却不知，能死得这样平静淡定，已经是一种福分，很多年后，吴伟业进入生命的尾声，仍有许多个心结无从打开，君主恩深，美人眷浓，都被他那样的辜负了，而他，并没有真正的快乐过，他这一生，又是被谁辜负的了？

佟振保摆脱了红玫瑰，娶了白玫瑰，发现白玫瑰不但愚蠢无趣，而且同样是不贞洁的，他丢掉了自己的心，仍然没落好，生活哪能按照你的想

法去安排呢？佟振保后来的自暴自弃，都是因为沮丧与懊恼。

吴伟业的《临终诗》，则是一种如梗在喉的抑郁：

忍死偷生廿载余，而今罪孽怎消除。

受恩欠债须填补，纵比鸿毛也不如。

他的自责是这样深切，稽顙泣血，死而未安，甚至要求墓碑上只刻“诗人吴梅村之墓”，看来，什么榜眼，什么学士，统统被他否定，这一生，他对自己认同的只有一点，一个诗人而已。

美人黄土，名士青山，劫灰之后，终归寂然，他何必悔恨到这一步？歌里唱得好：“往事不必再提，人生已多风雨。”各有各的命运，各有各的成全，人，终究是要独自承担自己。

百年寂寞叹容若

>> 断弋

一生一世的朋友还不够，还要在来生里继续结交下去，这样的友谊诚是太浓，这样的友情诚是太重。性笃于情的容若，就这样把文士的风雅融进性命，将知己的朋友化入肺腑。

对于古人，对于文人，我们历来总有拔高或放大的偏好。

于是，我们能够记住的，不是干巴巴的圣人，就是乱糟糟的才子。若是还原历史的全部真相，真实的圣人或文人，又会令我们多多少少有些沮丧。好在是，历史还会存有一些令人欣慰的魅力“异数”，譬如说纳兰容若，给予我们意外的激动和希望。

纳兰容若（本名叫性德）是一位极其可爱、可敬的人物。他虽是满清的相府公子，却“视勋名如糟粕、势利如尘埃”；他虽是皇帝的御前侍卫，却“以风雅为性命、朋友为肺腑”。说他可爱，是缘于他的人生姿态，“胸中浩浩落落”，不受世俗影响，不为名利束缚，清清爽爽，挥洒的是真我；说他可敬，是缘于他的健硕人格，不为矫情示大，不因自傲止步，认真真，坚守的是自我。当年，身为大内保镖，他“日则校猎，夜必读书”，朋友夸他“从容政事之堂，翱翔著作之署”，指的就是他“两不误”的刻苦精

神和潇洒才情……而如此一位才情充沛，人格健全，绝世超然的“翩翩一浊世公子”，竟不是缘自小说家的杜撰，而是夹在中国文化史册里的一位鲜活人物，想想看，惊奇之余，不免又有几分骄傲和欣慰。

一、不是人间富贵花——相府公子的忧郁之谜

从某种程度讲，纳兰容若以“忧郁”而闻名于世。而要探究他的性格忧郁之谜，最好先从他的家庭背景谈起。

纳兰容若生长在裘马轻肥、钟鼎鸣食的朱门华第，可谓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幸运儿。更幸运的是，他的父亲明珠不但官做得好，位极人臣，而且教子有方，对他调教得当，又宠爱有加。明珠是一位从“基层”一步步干起来的能臣。口才好、记性好、心思缜密，史载他为人“警敏善断，事无大小，洞见本末，措置规画，纤悉中要”，天生就是一块当官的好料。58年的职业生涯中，他从侍卫干起，渐渐把刑部尚书、兵部尚书、吏部尚书、礼部尚书都做了个遍，最后做到戴三眼花翎顶带的太子太傅和武英殿大学士，在平三藩、定台湾等一系列大事中都做过不少贡献，也因此居“相位”（内阁）达13年之久，其能力可见一斑。同时，他还博览古籍，晓畅朝典，是个法典专家。如《大清会典》、《大清律》、《赋役全书》、《满汉品级考》等，都是由其裁定，另外，他还担任过《一统志》、《明史》的总裁。明珠为人谦和，个人魅力非同一般，特别是“好施予，尤喜寒士”，史载他“羽翼善类，将掖寒士，卓然有古大臣风。这样“文武兼修，德才兼备”的楷模父亲，必然对容若性格的形成和个人喜好的培养，有着深远而亲密的影响。

在此，我们应该纠正习惯上对明珠的历史偏见和人格成见。虽说掌控朝柄的明珠也有“广置良田，市买奴仆”的浮华一面和政治上投机圆滑的一面，史载他借重臣地位之便，总是讨便宜买乖，凡是官员奏章符合皇帝旨意或受到夸奖时，他就会说那是他力荐的结果；如果皇帝不满意，他就会说皇上很不高兴，幸亏我从容挽救，从而把下面的官员哄得是时喜时忧，不敢不承他的情面，但身为一名纵横官场几十年的老官僚，明珠不愧

是玩弄权术的高手，他以种种手段“市恩立威”，广结党羽的目的，不外乎“要结群心，挟取货贿”，满足的是权力的操控欲和心理上的成就感。对于这一点，只要不触及底线，皇帝都可以理解，也能够包容。更何况他又那么能干，对皇帝也是忠心耿耿，绝无二心，这就是为什么后来他虽然被弹劾，被抄家，但旋及又官复原职，继续能担任内大臣，直至70多岁老死善终的重要原因。

乾隆三十七年（1772），国史馆修纂《明珠传》时，乾隆帝在确核明珠的罪案时，就很明白地指出：“明珠错就错在于徇利太深，结交太广，不能恪守为官的戒律，但不至于像明代的严嵩、温体仁等人那样窃弄威福，竟敢阴排异己，潜害忠良，搞得满朝畏惧而又不敢多言。虽然明珠也有很大的过失，但并不能掩盖他的功劳。”这应该算是对他比较客观的评价。

介于人性的复杂和微妙，对于历史人物的评判，我们既不能一味放大缺点，也不能一厢情愿地提纯优点。在这对父子身上，我们就不能因为明珠的种种政治过失而武断判定他的人格“庸俗卑鄙”，同样也不能因为容若的诗词“不食人间烟火”，就刻意相信他的品质“清高绝俗”。换言之，明珠肯定不是脸谱化的“恶人”，容若也绝对不是纯粹化的“玉人”。后世许多研究容若的文章，把明珠和容若“对立”起来，我以为没有什么道理。其实，就容若性格的培养和素质的形成，我以为身为父亲的明珠是功不可没。

容若“天资纯粹，才力强敏”，这是拜老天爷所赐，但他“识见高明，学问淹通”，就要算明珠的功劳。这是他为儿子聘请名士高师，认真教化的结果；而容若待人之君子心性，至诚真挚，除却天性使之然，我想也肯定受到明珠礼贤下士的影响。正所谓“子之教，父之功”也。

身为八旗子弟的容若，正是在开明又开放的父亲细心调教下，成为一名文武双全、人品佳美、丝毫不带纨绔习气的“翩翩浊世佳公子”，很是招人喜爱。容若十八岁中举时，他的老师就回忆说“偕诸举人青袍拜堂下，举止闲雅”，没有半点相国公子的骄矜和浮华。

19岁那年，容若因寒疾不能参加廷试，明珠心疼儿子，决定把“功名”先放一放，坦然表示：“吾儿年纪还小，再等几年吧”，护犊之情

跃然纸上。由此我们也可以判断，明珠虽然要求儿子上进，却从不给他压力，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封建家长。

近世红楼研究有“明珠家事”一说，先不论真伪，我们不妨做个有趣的对比：且把容若与宝玉相提，明珠与贾政并论：若是明珠和贾政一样刻板无趣，僵化教条，那容若怎么可能筑茅庐，建花堂，拥书万卷，萧然自娱，过着“悠然尘外”的神仙生活？我总以为，正是明珠对儿子的开放和包容，纳兰容若“纯任性灵，纤尘不染”的真性情才可能得以自由舒展。需要补充一点的是，容若结交的大多寒士朋友，同时也多受明珠的庇护和帮助。作为封建大家庭的大家长，明珠具有无上的权威，如果他不同意，不支持，容若要想那样以狂生自居，和朋友恣意唱和，恐怕只会像宝玉一样，讨来的只是一遭“暴打”。也正是因为有着父亲这样一把巨大而温暖的保护伞，容若才可以“世味甚淡”，以风雅为性命，视朋友为肺腑。

事实上，明珠和容若父子感情甚笃。对于自己的父亲，容若是非常敬爱和孝顺的。有一次明珠染病，容若整日整夜服侍左右，为照顾方便，晚上连衣服都不脱，多日下来，脸色变得黝黑，憔悴不堪。等到明珠病情好转，饭也能多吃几口时，他才转忧为喜，并告知亲朋好友。这一点，又和宝玉与贾政紧张的父子关系形成鲜明对比。

那么，既然这样，容若又为什么那样忧郁呢？对此，我们必须明确一点，那就是纳兰容若虽然“性近悲凉”，具有非常典型的多情忧郁型的诗人气质，但他的忧郁和苦闷，也是分阶段和场合的。虽说他也是伴随着一声啼哭来到人世间的，可并非是刚生下来就满面愁容，摆着思想者的造型。

如果细细研究纳兰容若的创作年谱，追随他的人生轨迹，就不难发现，他最大的伤痛是丧妻之痛，大量令人不忍卒读的凄婉诗词，多是缘于这块心病；而他最大的苦闷是雄心壮志不得酬，苦于职场生涯的寂寞和单调。

有文章说容若是看透了封建王朝官场腐败和人心倾轧的险恶和无奈，才会那样消沉，我以为有刻意拔高容若觉悟之嫌。在他短暂31年的人生当中，9年的职业生涯都与“官”场无关，他终其一生，从事的也只是入直从驾的“大内保镖”工作，而且他一直渴望被皇上提拔，以便早日进入“官场”，以展抱负。

也有文章以事后诸葛亮的姿态判断容若未卜先知，早就预知纳兰家族有“大厦将倾”的危险，所以才会那样“抑郁”，我以为这种说法也不靠谱。其实在容若的有生之年，他的父亲明珠一直官运亨通。便是追溯到他去世后的两年，明珠府被抄，虽是栽了跟头，伤了元气，但纳兰家族并没有衰落，一是明珠很快就官复原职，二是容若的弟弟、孙子日后都很有出息，便是足有说服力的明证。

还有一种说法，将容若的寂寞归结为满族文人在汉文化中的尴尬地位，以及对本民族文化消亡的焦虑之感。这个观点看似深刻，可我认为有点牵强。一来那个时代，满族处于统治者的强势地位，对于汉文化的学习，更多是基于稳固统治的需要，对于本民族文化的态度，他们既不自卑，也不自大，易服剃发，满汉双语，重视骑射，更多强调的是一种政治效用，至于文化优劣，他们心知肚明，态度也很明确。换言之，他们对汉文化的接受，是主动而积极的，是抱着为我所用的目的，譬如清朝统治者从不鼓励满人、蒙古人参加科举，而是把科举入仕之途留给汉人，即所谓“旗人不占鼎甲”。因此，统治者阶层的优越感，使他们不可能幼稚到和汉人比拼文化的程度。容若身为满清贵族子弟，对汉文化的学习和运用，能得到汉人知识分子认同，自然是一件好事，但我想他也绝不会因此寂寞，文化境界没有民族之分，容若不见得一定要和满人唱合，才会共鸣和满足。至于本民族文化的消亡焦虑，那更是后世遇到的难题，与容若无关。

无论如何，我们不能简单地将纳兰的“忧伤”随意归结，或是任意附会。如果我们抛弃种种历史或情绪的干扰因素，单就纳兰容若的性格分析，也许我们会离真实的答案近一点。

“天姿超逸”的容若，有一种“冰肌玉骨天付与”的冰纯气质。正如他在《采桑子·塞上咏雪花》写道：“非关癖爱轻模样，冷处偏佳，别有根芽，不是人间富贵花。”这种“别样清幽”、“自然标格”、偏爱“凄凉”、“冷处”的性情正是一种十分纯粹的诗人气质，与家庭无关，也与时代无关。只不过，一颗高贵的灵魂，兼具“乌衣公子”的富贵身份，会让他显得更有魅力。

被推崇为“北宋以来，一人而已”的纳兰容无疑是个天才，而按照叔本华《天才论》中的“天才忧郁”之说，纳兰容若的忧郁更具一种思想贵族式的气质之美。曾有人做过一个数字统计：纳兰性德现存的三百多首词里，“愁”字出现了90次，“泪”字用了65次，“恨”字使用了39次，其它如“断肠”、“伤心”、“惆怅”、“憔悴”、“凄凉”等字句，更是触目皆是。有人把他与南唐李后主相比，或干脆就说他是“南唐李重光后身”，我深不以为然。同是忧伤，可我以为有质的区别。李后主以亡国为代价，换来“一江春水”的愁，多是多，载是载不动，可也不值得一载，因为他念的是故国雕栏玉砌的富贵生活，悲的是垂泪宫娥的卿卿我我，这般愁，拿来又如何？相比较而言，容若的愁要清新得多，可爱得多，也美丽得多。对容若而言，忧愁是一种思考的姿态，也是一种心灵的洗礼和升华。他愁的是人生况味，愁的是世事无常，愁的是岁月无情，愁的是历史沧桑……他愁出了“唱罢秋坟愁未歇”的情意绵长，也愁出了“天将愁味酿多情”的无限诗意，还愁出了“倚栏无绪不能愁”的人生尴尬。对于何处生来的忧伤，容若也不是很明白，他就曾“几为愁多翻自笑”。自嘲愁多，需要幽默的精神为底色，更需要壮硕的人格做支撑，好在是，他都有。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夸他的诗词“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并分析说是“未染汉人风气”的缘故。因此读容若的诗，会有清新之风扑面而来，带着野草的气息。那些以情胜、以性灵胜的诗词，多是饱含着美好的感情和纯真的激情，真得令人眼热，真得令人心动。相比较而言，所谓“资深”汉人写手的诗词，纵是匠心再巧，用典再深，韵律再美，又能如何？

容若的纯，容若的真，有一种玉树琼枝的“出世”之美，正所谓“三生慧业，不耐浮尘”。容若自号“楞迦山人”，他的诗词《饮水词》也取自北宋和尚道原的《灯录》中“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句，由此可见，他有佛家常说的慧根和佛缘。也许正是太过聪慧，他看透了人事繁华，才会漠然“视勋名如糟粕，势利如尘埃”，并坦然以“萧然若寒素”的狂生姿态，在自己的天地里，恣意自己的感情，美丽自己的生活。

二、平生纵有英雄血——御前侍卫的难解心结

后世评论容若时，说他生在大富大贵的宰相之家，又是帝王身旁的近臣，可写的诗词却是“哀怨骚屑，类憔悴失职者之所为”。这一点看似奇怪，可要是细细梳理一下他的职业生涯，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他的抑郁和苦闷了。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一点，那就是纳兰容若并非天生的“自由主义者”。他虽然自号“楞迦山人”，也确实常有“山泽鱼鸟之思”的出世倾向，但深受儒家思想浸淫的他，入世极深，也很主动，修身齐家平天下，才是他最大的人生梦想。他的老师徐乾学就曾夸他说，无论圣贤修身立行，还是兴亡理乱所在，凡是关计民生的问题，他都会“慨然以思”。另一方面，他的诗词虽然做得漂亮，却“不屑以文字名世”，身为满清贵族，年少才俊，又身逢一个朝气蓬勃的伟大时代，自然有着“功名垂钟鼎，丹青图麒麟”的宏伟抱负和“欲将普天一洗，银河亲挽”的万丈豪情。

当然，纳兰容若是封建时代的臣子，他能否一展抱负，关键要看他碰上一位什么样的帝王。幸运的是，他碰上的是满清最有作为，也是最有能力的康熙皇帝。有趣的是，他和康熙同岁，都属马，按阴历计，康熙生于三月十八日，容若生于十二月十二日，也就半岁之差。明珠是康熙最信赖，也是最亲近的满族大臣，身为明珠之子的容若，自然会对这位和自己同龄的帝王有着更多、更深的了解。按照“合情”的猜想，除却君主有别的地位差异外，容若对于这位16岁智擒鳌拜，19岁果断削藩的少年帝王一定是充满了绵绵不绝的敬仰之情，也可能在潜意识里，会有些不自觉或自觉地跟随和比照。譬如说，康熙是个勤奋的帝王，他好学，胸怀广博，视野开阔，对西方科技很是痴迷，纳兰容若也是如此。他在《渌水亭杂识》里就记载着他收集到的关于西方天文历法、医药和灌溉机械等知识，而且还满怀热情，下了功夫仔细研究，和中国相关知识做了积极比较，并坦率承认之间的差距。需要说明的是，他搜集这些西洋知识，都关系“国计民

生”的大问题，并非一味地猎奇，正如他所言，期望可以“仿效”，从而达到“通行天下，为利无穷”的目的。

另外，他还对西方的火炮、鸟铳以及中国古代的刀枪、阵法，有着详尽的研究和思考。在此，我们不妨注意一个历史细节，也就是在容若开始写笔记的时候，正是康熙十二年，也是“三藩之乱”的头一年。而在平定三藩之乱的过程中，康熙很重视新式火器的研制和运用，他重用西方传教士南怀仁等，“依洋式”研制轻型火炮和燧发枪。那么，容若记录这些笔记，多多少少都有点向康熙“看齐学习”或者“积极响应”的意味。另外，同是满清子弟，纳兰容和康熙一样，也是“善骑射”，马上功夫很是不错。而早在康熙十年，康熙就曾告诫满清贵族少年要“读书习骑射，勿恃贵纵恣”，这方面纳兰容若绝对是个榜样。康熙十九年，纳兰容若在上驷院为皇帝牧马时，康熙就曾惊异他的吃苦耐劳精神，夸他“此富贵家儿，乃能尔也。”

除却“武功”方面的效仿外，在“文治”方面，纳兰容若也是紧跟康熙提倡的“主旋律”，与“时”俱进。康熙提倡经学研究，他就洋洋洒洒着写出八十卷的《合订大易集义粹言》，并编撰刊刻《通志堂经解》；康熙为了“振兴文教”，加上又喜欢“观书写字”，康熙十六年三月，他曾下谕要求翰林院的官员“将所作诗赋词章及真行草书不时进呈”，也恰是在这一年的下半年，纳兰容若的第一本诗词集——《饮水词》完成了编制；康熙十七年，康熙下诏取博学鸿儒，寻求“学行兼优、文词卓越之士”，第二年，纳兰容若的《饮水词》、《今词初集》（和朋友合编）就刊刻发行。列举这些“巧合”，并不是要说明容若的投机和势利，他那样做，一方面自然缘于其父明珠的信息灵通和可以理解的为家族计，或为儿子远大前程计的“软谋略”，另一方面则是容若真诚渴望得到康熙赏识，实现自己建功立业，兼济天下的伟大抱负。

能文善武，才情充沛的容若，18岁中举人，22岁中二甲七名进士，加上在中进士的那一年（康熙十五年），以一首《金缕曲》震惊词坛，“词名大着”，可谓是少年得志，春风得意。因此，起初的他，对于仕途还是充满了自信和向往的，有着“算功名何许，此身博得”的豪情潇洒，以及

“便向夕阳影里，倚马挥毫”的浪漫想象。然而，那位同龄的少年帝王，也许考虑得因素太多，或是别有用意，对于容若的仕途安排，不但令人意外，而且“历练”的时间也太漫长。

按容若本意打算，他最想从军，以“横戈跃马”成就自己的凌云功业，而推荐他的官绅则觉得他应该进翰林院。然而奇怪的是，容若中进士后近乎一年的时间里，竟然“久无委任”。如果说那一年（康熙十五年）南方战事正炽，康熙无暇关注此事，从法理上和情理上都讲不通。国家开科取士，绝非纳兰容若一个人的事，考中进士的工作安排，都有惯例和程序，可容若没有按“程序”走，应该是康熙打了招呼的缘故。至于康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不得而知，容若同时代的人只是含蓄地指出皇帝这样做的用意，是“别有在也”。这件事对容若的打击很大。这一年的生日，他自己给自己写了一首寿词，发了一通牢骚，感叹自己“碌碌无为”，然而他能做的也是“叹光阴，老我无能，长歌而已”。那一年，他才刚刚22岁。风华正茂的年纪，却写了这样一首暮气沉沉的诗词，可见内心之苦闷。后人附会说他登第后，“闭门扫轨，益肆于诗词古文辞”，或说他“拥书数千卷，弹琴咏诗自娱悦而已”，一派云淡风清的高士风范，殊不知这是他的无奈之举。

赋闲的一年时间里，除却闭门读书编书外，纳兰容若还替父亲为康熙写了一道《拟御制大德景福颂贺表》，这也可能是明珠的苦心安排，不外乎期望容若漂亮的文字能引起康熙的注意，也好帮儿子安排工作。也许这道贺表还真起了作用，又过了大约半年的时间，即康熙十六年的秋冬间，纳兰容若终于得到了第一份工作——干清门三等侍卫，值宿宫门，说白了，也就是给皇帝看门。这样的工作，看似风光（好歹也算是皇帝身边的人），实际上苦不堪言，单调枯燥，早出晚归，甚至还要值夜班，能陪伴他一同受苦的，也只有金殿寒鸦，玉阶春草了。能够和皇帝有关联的，也可能就是偶尔传话了。

这样的工作大概干了有3年的时间，容若终于换了一份工作，虽然没有升职，但相对要有趣一些，那就是到上驷苑给皇帝搞马政工作。“平堤夜试桃花马，明日君王幸玉泉。”月明星稀之夜，骑着一匹桃花马，沿着湖边大

堤迎风驰骋，想来真是浪漫。为皇帝选马备鞍，服劳尽职，虽然做的工作也就是“车队队长”的活儿，但对于爱打猎、爱巡幸、爱打仗的康熙来说，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容若为康熙认知的机会也就多了起来。容若做这份工作，可以说是很卖力的。他的朋友姜宸英回忆他在上驷苑时，只要皇帝上马出行，他时刻都跟在身旁，鞍前马后，小心地侍候者，不敢有半点闪失，而且每次都是“奋身为僚友先”，由此可见容若还是很有眼力劲和表现欲的。而且身为皇帝身边的人，容若很守规矩，从不掺乎外庭之事。他工作起来积极主动，任劳任怨，达到了“服劳维谨，寒暑亦不乞休”的地步。在给朋友写的信简中，他说在上驷苑上班时，“每街鼓动后，才得就邸”，由此可见他堪称那个时代的“劳动模范”了。

也许正是他的认真、低调和辛苦，康熙开始用心关注起这位能吃苦又能干的“相国公子”来。康熙二十一年，苦干了6年的三等侍卫纳兰容若，终于升职成二等侍卫。当然，漫长6年时间的“历练”，我们也可以理解为康熙对纳兰容若的考验。不管如何，康熙二十一年春，已经28岁的纳兰容若迎来了他职业生涯上的春天。也是从这一年起，他开始受到康熙的真正重视，频繁护驾巡游。先是扈从东巡，到盛京（今沈阳）、松花江等地进行了一次非同寻常的寻根祭祖之旅。在经过他的祖居——叶赫故城时，容若感慨万千。同样一片景色，作为胜利者的子孙，康熙看到的是“断垒生新草，空城尚野花”的新生命迹向，而容若看到的则是“断碑题字，古苔横啮”的旧场面凄凉。虽然他祖父的部落是因努尔哈赤破城所杀，但历史已经归位历史，何况他的家族后来又和皇室成为姻亲，已经融为一体，仇恨已经缺少必要的“激情”和合理的“根源”。因此，他的惆怅，已经跨越一种简单的恨，化为“兴亡满眼，旧时明月”的岁月无奈和“须知古今事，棋枰胜负，翻覆如斯”的历史反思。

还是在这半年的下半年，康熙又给了容若一次锻炼的机会，让他陪着副都统郎坦奉使龙梭（索伦），大概目的是要增长他的外交才干。虽说这次出使道路险阻，劳苦万状，可容若却“恬然自安，不以为虑”，由此可见他还是很乐意享受这样的锻炼机会。

康熙二十二年 29岁的容若又跟随康熙扈从西巡了五台、龙泉关、长城岭等地。康熙二十三年，容若30岁，他又跟随康熙扈从南巡，经济南、过高邮、到金山、下扬州、达苏州、到无锡、幸江宁（今南京）等地，另外，还特地到曲阜拜祭了孔子。一路上，也先后赐给他金牌、鞍马、弧矢、字帖、佩刀、香扇等多是小恩小惠的赏赐。

然而，此时的容若，大概扈从巡幸次数太过频繁，缘于高度紧张的心理压力和生理劳顿，崩紧的生命之弦已达极限。他在扈从南巡之前，给朋友写信自我解嘲，说他“比来从事鞍马间，益觉疲顿，发已种种，而执殳如昔，从前壮志，都已殫尽”。由此看来容若最大的心结在于不甘心八年后，他依然还是一个“执殳”的小小侍卫。当年他的父亲明珠虽说也是以侍卫起家，渐渐升至最高相位，可他父亲升迁的速度和频率，要远远比他强得多。在他这样的年纪，他父亲已经是内务府总管，可他却8年不“挪窝”，依然只是一个“弼马瘟”式的侍卫。而与他周围的朋友相比，他更显郁闷。单说他30岁这一年，朱彝尊入值南书房，秦松龄则成了顺天府乡试正考官，严绳孙也成为《平定三方逆略》的纂修官，而早他三年登科的同门师兄韩菼更是官至侍读兼日讲起居注官。也是在这一年的3月，他的岳父朴尔普以一等公领蒙古都统，6月他的父亲又被任命为大清会典总纂官。在他生活的环境里，好像每一个人都是春风得意，只有他重复着单调、枯燥的侍卫工作。对于心高气傲的容若来讲，这种仕途上的挫败感和无力感，有着致命的杀伤力。巨大的心理落差和压力，使得他一直郁郁寡欢。看不到希望的容若只得以“饮醇酒近妇人”来麻醉自己，并自我安慰说“人言身后名不如生前一杯酒，此言大是”。可如果他真是想开了，倒不会这样说了。

就在这个时刻，事情突然有了一线转机。或许正是连续3年鞍前马后的小心服侍，使得康熙对容若产生了刮目的看法，或许他觉得“启用”容若的时机成熟了。康熙开始频繁而明确地给容若传递信号。譬如在南巡归来第二年（康熙二十四年）的3月18日，这一天正是康熙的生日（时称万寿节）。他特地御笔亲书了一首贾至的《早朝》，送给容若。诗曰：

银烛朝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
千条弱柳垂青琐，百啭流莺绕建章。
剑佩声随玉墀步，衣冠身惹御炉香。
共沐恩波凤池上，朝朝染翰侍君王。

4月下旬，又令容若将御诗《松赋》翻译成满文，容若做得漂亮，康熙也很是满意，所以他很快就被提拔为一等御前侍卫。这时朝中也适时出现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传言容若不会长久在侍卫行列中了，皇上以“早朝”诗赐之，那就很清楚地表明，不会再将文武双全的容若当内廷“家仆”用，而是要付以政事，委以重任，转正做“朝臣”工作了。对此容若也很高兴，大有拨开乌云见天日的“出头”之喜。他曾很欣喜地对朋友姜宸英说道：“吾倘蒙恩得量移一官，可并力斯事，与公等角一日之长矣。”

然而，就在容若历经9年的侍卫生涯煎熬后，快要修成“正果”的时候，老天爷却很恶意地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5月的一天，他和梁佩兰、顾贞观、姜宸英等几位要好的朋友欢聚花间草堂，喝酒赋诗，相谈甚欢。以他当晚《咏夜合欢》诗情判断，他心绪平和，只是一次很普通的朋友聚会罢了。然而，聚会的第二天，容若突然毫无征兆地病倒了，据说是旧疾寒病复发（或说中暑），“七日不汗”，然后彻底离去。

在他病重期间，康熙曾多次派遣中官侍卫和御医，每日都有数批“络绎至第诊治”。病势危殆之时，康熙甚至还亲自开药方赐之，然而，等不及到把药方送来，这位翩翩公子就匆匆离开这个他爱恨交织的“浊世”。康熙听到这个消息后，极为震悼，派出皇家代表前去祭奠，“恤典有加”。容若死后的第四天，他曾出使的梭龙部族归附朝廷。康熙感叹容若有功于此，还特地派遣官使到灵前“哭而告之”。由此可见，康熙对于这位和他同龄的年轻侍卫，还是恩宠有加，只是这“浩荡皇恩”，来得有些太迟。在容若漫长九年的侍卫生涯中，他与康熙帝的君臣关系，自然谈不上亲密，倒是有些刻意的疏离。容若很真诚地卖力表现，可康熙却城府深藏地熟视无睹，这就使得容若一直有“惴惴如临履之忧”。

当率真的诗性遭遇混浊的政治时，当世俗惯例与心灵愿望碰撞时，只会不可避免地图增“胸中块磊”。朋友说他“所欲试之才，百不一展；所欲建之业，百不一副；所欲遂之愿，百不一酬；所欲言之情，百不一吐。”惋惜之情溢于言表。然而，惋惜归惋惜，斯人已去，一切功名、所有荣光，皆成尘土，空留的也只是几份怅不尽、道不明的忧伤罢了。

三、有酒惟浇赵州土——乌衣狂生的交友之道

对于交友，纳兰容若是有原则的。

徐干学在神道碑中述道：“客来上谒，非其愿交，屏不肯一见，尤不喜接软熟人。”韩荃在《纳兰君神道碑铭》也有类似的记叙：“其翕热趋和者，辄谢弗为通，或未一造门。”对于容若这样有地位、有才情的风流贵公子而言，当时一味攀附的，附庸风雅的自然是大有人在，然而，容若对他们是能躲就躲，能避就避。因为他并不在乎高朋满座的虚荣，更不在乎达官贵人的热捧。他当然也需要朋友，只不过，他渴望的友情，是一种可以在灵魂家园煮酒论道的好伙伴，是一种能够在人生道路比肩而行的真朋友。他向往的是英雄相惜的气质推崇，渴望的是不计功利的精神吸引，需要的是意识深层的心灵慰藉。换言之，他需要的是一种旷达文士间的君子之交。

也正是缘于他的这种“偏好”，他所结交的挚友如顾贞观、严绳孙、朱彝尊、陈维崧、姜宸英等，都是“一时俊异，于世所称落落难合者”。容若打心眼里喜欢这些“一肚子不合时宜”的哥们，恰是缘于他们“守志不肯悦俗”的人格魅力。他的这些朋友，大多年龄比他大，几乎是他父辈的年纪。譬如严荪友大他32岁，姜西溟大他27岁，朱锡鬯大他26岁，便是最小的顾梁汾也要大他18岁，可谓真正的忘年之交。

在当时，“朝野满汉种族之见”仍然很深，这些江南的明朝遗民、汉族文人，多是郁郁不得志，压抑而落魄的“坎霜失意之士”。然而，他们同时又是有着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海内风雅知名之士”，个个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内心高傲得很。虽说政治上没有地位，生活也很窘迫，可在文化上占据着强大的心理优势，对于刚刚走出白山黑水，“只识弯弓射

大雕”的满清权贵，自然是“白眼”示之。他们能够独独对于这位年轻的满清贵公子“青眼”相待，“乐得君为归”，除却容若茂盛的才情和“见才必怜，见贤必慕”的好客态度外，更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超越种族之见、门第之见的“竭至诚，倾肺腑”的真性情。

对于朋友，他总是推心置腹，披肝沥胆，以最真挚坦诚的态度相待。一旦是认定了的朋友，且不论他们如何困顿、失意、坎坷、困窘，容若都会“黄金如土，惟义是赴”地挺身而出，尽自己全部所能，在精神与物质上，给予朋友双重的慰藉。在那个特殊的时代，对于他的这些“单寒羁孤，佗傺困郁”的朋友而言，也正因为有了容若这样的“友情”温润，人生的底色才不至于那么潮湿和阴冷。

虽然身为相府贵公子的容若，在交朋友的时候，不自觉间以“平原君”自许，但并不表明他的目的就在于做一个“善养士”的贤公子和佳主人。在他和朋友之间，地位和身份的差异，当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可容若更愿意以一种平等的姿态和朋友相处。他一再声明自己只是一个“狂生”，只是偶然间生在“乌衣门第”罢了。他喜欢和朋友以“吾哥”相称，亲切得实在令人心热。

在他给朋友的手简（书信）中，有几个细节很令人感动。一个是初次和朋友相见，因为“不以贵游对待，而以朋友待之”，竟高兴得“大饱而归”。根据合理地猜想，“大饱”而不是“大醉”，那么这顿饭应该是一位布衣朋友请的客，或许连沽酒的钱都没有，所以只有以粗茶淡饭相待。这等场合，体贴而敏感的容若，便很痛快地对“好胃口”来证明他对朋友的重视和喜欢。还有一个，是说朋友想借他的一匹花马，不料花马病了，还没有治愈，可为了“不食言”，还是命人带过去。容若这样做，自然是怕朋友多心。

除却细心和体贴外，容若对于朋友的相待之情，更多的是一种大度的包容和发自内心的欣赏。譬如他的那位性格孤傲、落落寡合的朋友姜西溟。也许是太有性格，总持一副很“牛气”的样子，没有规矩，不讲礼节，散漫得很，别人或以为太过孤傲，可在容若看来，则是一种率真的表现；姜性格激烈，眼里容不得“沙子”，便是事关高爵显位者，一样照

骂不误，别人或以为太过张狂，可容若却觉得他是疾恶如仇；姜也是容易激动的人，有时议论起世事来，更是慷慨激昂，脸红脖子粗的，容若不以为怪，甚至还会鼓掌叫好。容若只所以欣赏朋友“未肯因人热”的“丈夫气概”，除却惺惺相惜的性情相投外，更多是缘于他对生命透彻的感悟。正如他在词中写道：“失意每多如意少，终古几人称屈。须知道福因才折。”看透了生，弄懂了命，人生不但平添了几份洒脱，友情也自然提纯了不少，浓厚了许多。

而最能说明容若对待朋友至真至诚态度的，莫过于他和好友顾贞观的友情。顾贞观是江苏无锡人，他的曾祖顾宪成是晚明东林党人的领袖，可谓真正的书香门第。顾贞观的个人才情和文化素养也自然与众不同，是当时很有名气的江南文士。康熙十五年，容若22岁，顾贞观40岁。这一年的3月，容若高中二甲第七名进士，正是意气风发之时。也正是这一年的春夏间，这对意气相投的忘年交朋友初次见面。或许是气质的相互吸引，或许是才情的彼此契合，两人第一次相见，便有“一见即恨识余之晚”之感，相见甚欢，相谈甚多，彼此引为知己。在容若写给顾贞观的《金缕曲》中，其欣喜之情溢于言表。词曰：

德也狂生耳！偶然间，缁尘京国，乌衣门第。有酒惟浇赵州土，谁会成生此意？不信道，遂成知己。青眼高歌俱未老，向尊前，拭尽英雄泪。君不见，月如水。共君此夜须沉醉。且由他，蛾眉谣诼，古今同忌。身世悠悠何足问？冷笑置之而已！寻思起，从头翻悔。一日心期千劫在，后身缘、恐结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

一生一世的朋友还不够，还要在来生里继续结交下去，这样的友谊诚是太浓，这样的友情诚是太重。性笃于情的容若，就这样把文士的风雅融进性命，将知己的朋友化入肺腑。难得的是，顾贞观也是一位侠肝义胆，能为朋友付诸一切的性情中人。也是他和容若认识的这一年，顾贞观千里迢迢来到京城的目的，不是为了考取功名，也并非走亲访友，而是为了解救一位叫吴兆骞（汉槎）的朋友。也许，他和相国公子纳兰容若的结识，

也多少含有一些“走关系”的动机。

既然都是“惟义是赴”的真性情，既然已是“互为知己”的好朋友，那么容若知与不知，或早知与晚知，都已不再重要。自然，顾贞观要慎重得多，小心得多。毕竟，他的朋友吴兆骞所牵连的“科场案”，在当时是一个非常敏感，也非常尖锐的政治事件。反观扬州三日、嘉定七屠血淋淋史实的另一面，便可以想象当年江南人士斗争是何等激烈；而江南历来文气就盛，文士多，民族觉悟也高，气节就更硬，文化层面上的“软对抗”更是层出不穷。因此，满清初定之时，特别是顺治一朝，满大臣总是借科场案名义，屡屡发作江南文士。正如当时一名官员在奏章中提到：“闹墨全卷，务须严加磨勘，据实陈指，庶不负朝廷……并皇上巡来惩戒之盛心。”譬如顺治十四年的科场案中，北方顺天闹，只杀了两名房考，而江南一闹的两名主考官被斩，十七名同考官也一同被绞刑处死。

除却政治大气候外，也可能和当时年仅二十岁的顺治皇帝的暴躁脾气有关。当时与吴兆骞有关的丁酉江南乡试科场案，问题出在传闻主考官受贿舞弊上，可年轻气盛的顺治帝一不调查，二不研究，只是简单归罪于参加考试的全部举人，并把他们全部缉拿进京。为鉴真假，还把他们都一律拉到中南海的瀛台复试。当时已值冬季，所有的殿试举子不但戴着枷锁，还“令护军二员持刀夹两旁，与押赴菜市口刑场无异”，使得众多举子噤若寒蝉，“几不能下笔”。身在其中的吴兆骞，年值26岁，当时已是很有才名的江南名士，大概受不了这样“考场如刑场”的羞辱，加上傲岸自负的性格，竟愤然掷笔，以交白卷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愤怒和抗争。当然，还有另一种说法，是吴兆骞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因为紧张而没把文章写完。不管如何，对吴兆骞的定案是“审无情弊”。也就是说，他确实没有舞弊行为，可气盛的顺治皇帝依然要给江南文士一些颜色看看，于是，吴兆骞领“不学无术”罪，杖责四十，全家发配绝塞边疆之地——宁古塔。在皇帝的龙威下，在政治的考虑下，这明摆着的冤案，也只能明摆着。无能又无力的江南读书人只能哀叹一声：“受惠只从读书始，君不见，吴季子！”

身为吴兆骞的至交好友，顾贞观同样感到无能为力，可为了一个满载

朋友之情的“义”字，也为了一个重负生命之托的“诺”字，他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倾尽全力营救。到他认识容若的那一年，奔波已近20个年头。然而，营救又谈何容易呢？敏感如斯的政治案件，又是“先皇”钦定，且不说当时还无官无职的容若，便是皇上的重臣明珠，对此也要细细掂量。这些顾贞观不可能不明白，为此，认识容若的多半年间，顾贞观一直没有向他提及此事。直到那年冬天，一个天寒地冻，冰雪连天的日子，想到远在宁古塔备受煎熬的好友吴汉槎，近乎绝望的顾贞观以词代书，填写了至今脍炙人口的两首《金缕曲》：

季子平安否。便归来，平生万事，那堪回首。行路茫茫谁慰藉，母老家贫子幼。记不起，从前杯酒。魑魅搏人应见惯，总输他覆雨翻云手。冰与雪，周旋久。

泪痕莫滴牛衣透。数天涯，依然骨肉，几家能够。比似红颜多命薄，更不如今还有。只绝塞苦寒难受。廿载包胥承一诺，盼乌头马角终相救。置此札，君怀袖。

我亦飘零久。十年来，深恩负尽，死生师友。宿昔齐名非忝窃，只看杜陵穷瘦。曾不减，夜郎傴僂。薄命长辞知己别，问人生到此凄凉否。千万恨，为君剖。

兄生辛未我丁丑，共些时，冰霜摧折，早衰蒲柳。词赋从今须少作，留取心魂相守。但愿得，河清人寿。归日急翻行戍稿，把空名料理传身后。言不尽，观顿首。

不久，这两首词由顾贞观有意示之容若，其意不言自明。容若看后“泣下数行”，对于这种可与“河梁生别之诗，山阳死友之传”的生死之交相媲美的伟大友谊，容若深为触动，他承诺用10年的时间“以身任之”，不用顾贞观再去叮嘱。然而，人生能有几个十年呢？顾贞观恳求以五年为期。容若答应了。

此后的5年时间里，容若一方面动用老爹太傅明珠的政治关系和影响，一方面利用身为皇帝侍卫身份之便，“曲为容纳”，“阴为调护”，

忍辱负重，小心翼翼寻找一切机会为其求情。在这个过程中，容若承受着巨大的舆论压力和心理煎熬，不但打破了“不肯轻与人谋”的处事原则，还要忍受朝野旁观者、好事者的“群吠”攻击，顾贞观深深懂得这一点，在日后写给容若的诔词中，回忆此事，便感叹容若“此其知我之独深，亦为我之最苦”。好在是，苦心人，天不负，所有的努力终于没有白费，康熙20年，在重重友情的庇护下，借“党禁初宽大气伸”春风之便，历尽北国凄风苦雨的吴兆骞，终于有了“万里冰霜匹马还”这样一个亦悲亦喜的人生结局。

塞外的风霜容易催人老去，入关归来的吴汉槎，早已不是当年的翩翩佳公子，50多岁的人已是沧桑不堪。一番应酬，几行清泪，短暂的相逢喜悦之后，吴兆骞必然要面对困窘的现实。一无所有的他，拖家带口，纵是满腹才华，却因为尴尬的身份而无以生计。此时的容若又及时出面，将其聘为其弟揆叙的家庭教师，适时维护了这位文人朋友的自尊和体面。然而好景不长，两年后，心神俱疲的吴兆骞就匆匆病逝。此时的容若，又挺身而出，为其料理身后事，并“恤存孤稚”，对吴家的孤儿寡母做了细心的抚恤安排。就朋友的情义而言，容若真是做到了“生馆死殓”的道德圆满和仁义极致。他的义举，不但受到世人高度赞赏，容若自己也很满意，引为生平最得意之事，正如他在词中坦然写道：“绝塞生还吴季子，算眼前此外皆闲事。”

除却这感动天地的义举外，容若对于遭遇坎坷的朋友，在经济资助方面上更是大方，“于赀财无所计惜”。无论顾贞观、姜宸英千里奔丧，还是翁叔元流寓十五载而旋里，靠的都是他无私的资助。“生平至性，无事不真”的容若，就这样以他挺拔的人格，撑起一棵友谊的参天大树，以他火热的性情，温暖多少朋友的坎坷心程。

而“以风雅为性命，以朋友为肺腑”的容若，演绎的友谊，除却浩荡的情义外，还“附会”着许多诗情画意。当初，顾贞观来京，他特地筑一间茅屋供其居住，以圆朋友一个诗意栖居的文士之梦。想想看，或是月明星稀的渌水亭畔，或是清风徐徐的合欢树下，他与朋友赏花观荷，酬赠唱合，那是何等潇洒的意境。在这样纯净的氛围中，滋生的是诗意的风流快活，怒放的是美丽的友谊花朵。

以容若赠酬的诗词判断，在今人看来，容若对朋友的情义太过“真”，太过“痴”，甚至有“缠绵”之嫌。这只能算是我们时代的悲哀。我们的心灵太过污浊，已经无法承载他那水晶质地的友情。那种诗意的纯真，那般浓郁的友情，我们无福消受，甚至已经不懂欣赏了。

康熙二十四年暮春，走到生命尽头的容若，依然抱病与好友一聚，一醉，一咏三叹，然后一病不起，飘然离开人世。以这样凄美的结局谢幕，容若应是无憾了。可闻听容若去世的噩耗，“哭之者皆出涕”，哭得这般动容，皆是缘于他对朋友的情深义重，而“为哀挽之词者数十百人，有生平未识面者”，悼念阵容又是如此可观，皆是因为他那光灿灿的人格魅力。

英年早逝的容若，留给世人太多的哀伤和无尽的惋惜。而在朋友当中，最伤最痛的当是他的挚友顾贞观。就在容若去世的第二年，顾贞观便黯然离开容若为他盖的茅屋，归隐故乡，并发誓“不复拈长短句”。在他看来，词坛唱和，容若是他唯一的知己，谁也不能替代。5年后，他再次返京，特地拜祭好友容若之墓，以寄思念之情。

就在容若去世的第六个年头，他的师友徐干学亲自为他编撰的《通志棠集》得以刊行，也是在这一年，他的好友张纯修为他刻印了《饮水词集》。值得一提的是，这两部书集，都经顾贞观的亲自点校阅定。生前，他为朋友做了太多的事，死后，朋友合力为他做点事情，也许是对他最好的纪念吧。

四、一生一代一双人——纳兰容若的爱情传奇

容若是个不折不扣的情种。

他的一生，虽也有三房四妾，可情独专“首席”元配夫人卢氏。

卢氏生于顺治十四年（1657年）十月初五，小容若两岁多，出生在满清福地沈阳。她的父亲卢兴祖是汉军镶白旗人，因文才武略而重用，官至两广总督、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等。出身这样的名门，自小受的是“传唯礼义”，“训有诗书”的文化熏陶，加上满汉文化的交融浸淫，使得卢氏“贞气天情，恭容礼典”，自是一派大家闺秀的风范。18

岁那年，这位“生而婉娈，性本端庄”的美佳人，嫁到明珠府，做了同样“貌姣好”的容若的妻子。无论门第、教养而言，还是年龄、相貌而论，两人喜接连理，都可谓“珠联璧合”。

身为纳兰家族大少爷的少奶奶，卢氏深知角色重要，责任重大。不过，聪明的她自有一套创造和谐家庭的“夫人之法”：对公婆克尽孝道，对丈夫举案齐眉，对小叔照顾有加，便是洗浆衣裳、编织帽袜等琐碎家务小事，她也都勤慎躬行，算得上“上得厅堂，下了厨房”的完美型家庭主妇。拥有这样的贤妻，身为丈夫的容若省心许多，心情当然也格外舒畅。卢氏不但美慧温柔，明晓事理，更难得的是，她在心灵上和容若“高水流水”般共鸣，自是难觅的知音，正所谓“抗情尘表，则视若浮云，抚操闺中，则志承流水”。

虽说卢氏不具备文学细胞，“素未工诗”，不能与容若唱和，但绝不能说她没文化。在容若词作中，曾两次用了李清照“赌书泼茶”的典故，如“手翦银灯自泼茶”和“赌书消得泼茶香”句，便足以说明她是一位解诗情，识风雅的“知性女子”。才子配人佳人，这对年轻的小夫妻自然是非常恩爱，或是“花径里，戏捉迷藏，曾惹下萧萧井梧叶”，或是“记巡檐花罢，共梅枝，还向烛花影里，催教看，燕蜡鸡然”，温馨而浪漫。两人的世界里，天地浪漫，风月无边，实在是羡煞人也。

然而，像花儿一样的“幸福”还不足3年，就突然被命运无情地中断。康熙十六年五月，在一个“寒更雨歇，葬花天气”，卢氏因难产而香消玉殒，撒手人寰。对于刚刚23岁的容若而言，和自己最最亲爱的人儿经历一场突然而止的生死之别，实是一种莫大的震撼和刺激。

和卢氏的3年，应是容若最幸福、最快乐，也是最轻松的3年。那时的容若风华正茂，结婚第二年，便中了进士，也正是春风得意之时。直到卢氏去世之时，皇上还没有给容若安排工作，所以“无官一身轻”的容若赋闲在家，和娇妻朝夕相伴，吟诗作画，卿卿我我，实在是恩爱得紧。然而，在无情的命运面前，“不信鸳鸯头不白”的海誓山盟，轻飘飘得像一个笑话。

富贵又如何？挽不住生命，美丽又如何？等不得未来，年轻又如何？止不住病魔。一切的一切，都在命运之神的随意“拨弄”间，全部化作云

烟。“瞬息浮生，薄命如斯”的惨淡现实，是年轻的容若无法承受的“生命之轻”，他倒是愿意相信那只是一场噩梦罢了。便是在双林寺给亡妻守灵时，他仍难以接受卢氏已去的事实：

挑灯坐，坐久忆年时。薄雾笼花娇欲泣，夜深微月下杨枝。催道太眠迟。
憔悴去，此恨有谁知，天上人间俱怅望，经声佛火两凄迷，未梦已先疑。

对于痴情的容若来讲，最大的痛苦正是“情在不能醒”。此后的岁月中，或是“满砌落花红冷”时，或在“黄叶青苔归路”上，或在“纤月黄昏庭院”中，他总是陷在无穷无尽的“幽梦”中，和卢氏魂来神往，不可自拔。“当时只道是寻常”的恩爱点滴：或是“绣榻闲时，并吹戏雨；雕阑曲处，同倚斜阳”的缠绵，或是“戏将莲药抛池里，种出莲花是并头”的浪漫，或是“半月前头扶病，剪刀声犹共银缸”的柔情，被他一遍遍追忆，情到浓时，竟会痴得自言自语。正如他在《寻芳草·萧寺记梦》里喃喃道：“客夜怎生过？梦相伴，倚窗吟和。薄嗔伴笑道，若不是恁凄凉，肯来么？”

心死如灰的容若，漠观春花，遥望秋月，满腹悲苦，一心凄凉，谁解他的心事，又有谁来慰藉他的忧伤？肯来么？肯来么？容若还在人世，玉人已上天堂。人间天上，生死相隔，纵是不甘尘缘未断，也只能“两处鸳鸯各自凉”。

容若的作品中，那些意浓情长的悼亡词作，占有很大的比例，至今读起来，依然是“一种凄婉处，令人不能卒读”。由此可想见容若当初的心境又是何等感伤，梦再真，梦再好，也终归是梦，到头来也只是“赢得更深哭一场”。

“一日夫妻百日恩”，3年的婚姻生活，虽说不长，可已经积攒了足够的“感情”份量。容若对于卢氏的痴情，除却“初恋的一切都是美好”的心理因素外，更在于他认为只有卢氏真正懂他，可谓“知己之恨尤深”。这也是为什么他后来续娶官氏，还拥有侧室颜氏、沈宛等，却依然不快乐的重要原因。

在卢氏去世的3年后，或者迫于家庭压力等各方面因素，已是“心灰尽，有发未全僧”的容若，只好又续娶了官氏。如果说卢氏出自“名门”。那么官氏就是出自“豪门”了。她是满清八大贵族的第一望族——

瓜尔佳氏的后人，其曾祖父直义公费英东，性格忠直，作战勇敢，是清朝的开国元勋，努尔哈赤最为依重的五大臣之一；其祖父图赖，父亲朴尔普，也都是被封为一等公。出生在这样“奕世簪缨，贵盛其比”的大贵族家庭，官氏的“贵气”肯定不缺，身为满族女子，又是武将的后代，可能还有几份“霸气”和“豪气”，虽不敢说没教养，没文化，但肯定不是和卢氏一般娇柔贤慧的淑女模样。想来这样的女子，容若也无法喜欢起来。

可不管容若喜欢不喜欢，官氏尊贵的身份和其码的地位还是应该有的。说来也奇怪，这位堂堂正正的“二夫人”却在纳兰家族的祖茔里遍寻不到有关她的墓碑。更让人费解的是，容若墓前由徐干学所做的《皇清通议大夫一等侍卫佐领纳兰君墓志铭》（今存首都博物馆）刻石上，介绍“继室官氏，光禄大夫少保一等公朴尔普女”句时，石上“朴尔普”三字被人凿去，字痕模糊。而在徐干学后来所修订的《通志堂集》中，刊刻此段铭文，也仅有“继室官氏，某官某之女”寥寥数字。如此隐晦的手段，有专家猜测是官氏的父亲“或曾获罪朝廷，墓铭遂剝去其名姓”。不过，稽诸史实，朴尔普并无罪愆，且去世远至康熙五十年之后，可见“因罪讳名”的说法并不成立。那么，根据合理的猜想，这位历史面目模糊的官氏，可能在嫁给容若后，夫妻关系并不融洽。在容若的诗词，也似有暗指，譬如《点绛唇》中有“一种蛾眉，下弦不似初弦好”句。再者，两人结婚四年，却没有子嗣（相对比的是，无论卢氏，还是其它侧室，皆有容若的骨肉），也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容若去世后，倍受冷落的官氏，一无夫妻恩情，二无子女牵挂，三来估计也有娘家撑腰，自是一走了之，另嫁他人。另作他人妇的官氏自然不可能下葬纳兰家坟。无论如何，对于明珠和朴尔普两家而言，官氏改嫁都是一件尴尬的事。既然如此，那么“模糊”容若墓志铭上有关介绍，也在情理之中。

至此，我们也就应该更好理解为何在卢氏去世五六年后，容若还要频繁回忆她的好。寂寞的容若恨不得卢氏“衔恨愿为天上月，年年犹得向郎圆”。他对卢氏的怀念，或许有放大之嫌，可这种“放大”，更多缘于前夫人（卢氏）和此夫人（官氏）的差距之大。容若的狂傲一面，寡欢一面，敏感一面，恐怕在官氏看来是极其不理解的，她的“红袖翠巾”自然

也不可能搭到容若的肩上。可怜的容若也只好“青衫湿遍，凭伊慰我，忍便相忘”。觅不得知音的共鸣，无奈又绝望的容若，自是“料也觉、人间无味”。现实的情感困境和夫妻尴尬，使得容若有爱说不得，有苦诉不得，也就愈发怀念从前与卢氏相处的美丽时光。

对容若来讲，卢氏就是他的“唯一”，正如他在词中郁郁唱道：“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也许“悲情”就是上天给他定好的命运基调，命运的偶然，悲剧的巧合，令人怀疑那是一场精心预谋的“天杀”或“自杀”。就在卢氏去世八年之后，同样是在一个同月同日的“葬花天气”（阴历五月三十日），他和卢氏一样，以同样突然、同样匆匆的方式离开人世。这样的结局，还真是应了他在卢氏忌日写的《金缕曲》中的那一句：“待结个，他生知己。还怕两人俱薄命，再缘悭，剩月零风里。清泪尽，纸灰起。”

可是，上天觉得这样的悲剧还不够深刻，它要让悲情的容若背负更多的“情感伤痕”，以此嘲笑人类的渺小和脆弱。就在容若30岁那年，已做了7年御前侍卫的他，正处在人生低谷期，经历着事业上“七年之痒”的煎熬。漫长的7年时间里，堂堂一名进士，干着不外乎入值、扈驾、养马等高强度、低智力的体力活，自然与他的理想相差甚远。“壮志驷尽”的容若，心神俱疲，加上二次婚姻又不幸福，便想“暂觅个柔乡避”，“自隐于醇酒美人”，求得一醉。

缘于这样的动机，听说江南吴程有一句沈姓的才女“颇佳”，就借好友顾贞观南归之便，代他“略为留意”。于是，这名叫沈宛的姑娘就以这样并不浪漫的动机，认识了容若。沈宛同样是一位历史面貌模糊的女子。据猜测，应是一名江南艺妓，不过颇有才名，著有《选梦词》。也许容若看过她的词作，加上他的那些江南文人朋友举荐，不免动心。按沈宛词中“雁书蝶梦皆成杳”推断，两人见面前可能还有过书信来往的唱和。而在容若扈驾南巡之时，两人也可能找机会见过面，容若也曾为她写过一首《浣溪沙》：

十八年来堕世间。吹花嚼蕊弄冰弦。多情情寄阿谁边。

紫玉钗斜灯影背，红绵粉冷枕函偏。相看好处却无言。

由此看来容若很是喜欢这位娇柔貌美，又不乏灵动气质的江南才女。两人相爱相恋，也应是不争的事实。除却彼此倾慕才名外，沈宛从良，嫁于这位有才情、有身份、有地位的贵公子，当然非常高兴，容若觅得一红颜知己，自然也很是满意。然而，由于沈宛的身份尴尬，容若的工作特殊，加上满汉不通婚，社会地位悬殊等时代和流俗的制约，两人的结合，自然只能以非常规的手段“私下行之”。

康熙二十三年的9月，顾贞观受容若之托，携沈宛进京，同年底，容若纳其为妾。然而，纳兰相府是容不得这样一位出身青楼的汉族女子，不但不能进纳兰府，甚至连个妾的名份也不给。容若也只好在德胜门内置房安顿。想来有情有义的容若，在当时肯定是尽一切力量为沈宛争取权利和幸福。可不等他把一切都安排妥当，就匆匆离开人世。他和沈宛的爱情，刚刚起跑，就再次被粗暴的命运之神贴上休止符。

容若死后，待沈宛产下遗腹子后，纳兰相府或客气，或不客气地将其“请回”江南。那个叫富森的遗腹子，倒是名正言顺，归入纳兰家族的族谱，并得以善终。在他70岁的时候，还被乾隆邀请参加了太上皇所设的“千叟宴”。至于他的母亲，纳兰家族却绝口不提，好像富森就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一般。

这位苦情的女子，返回江南后，集于对容若止不住的思念，写下了不少悼亡之作，其文采“丰神不减夫婿”。纵是在文坛上留得几许词名，纵是在史学上留下不少佳话，可这位弱女子后半生的安乐和幸福，谁曾关注？谁又会在乎？在浮尘中奋力挣扎的她，心里很是明白：“无穷幽怨类啼鹃。总教多血泪，亦徒然”。好在是，她和容若曾经认认真真地爱过，心底里还存留一份暖暖的回忆，可以让她在太过潮冷的夜晚，可以借梦的翅膀，回到从前，回到容若的身边。

张爱玲和胡兰成

>> 忽如远行客

她是一个爱上爱情的女人，即便曲终人散，也想做得尽善尽美，好像那副《桃花扇》，要将淋漓鲜血，描成灼灼桃花。然后，待到他终得安宁之所，逃过小劫，方才道一声分手，算是仁至义尽……

最初是在三毛的文章里看到张爱玲的名字，她谈到贾平凹给她的震撼，可有一比的只有一个张爱玲。那时候，坊间还没有张爱玲的书，仅凭着对三毛的信任，我想象，必定是个非常精彩的世界。有一天，在街上看到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张爱玲小说选，叫做《色·戒》的，一股欢喜冲到胸口，翻也没翻，就买了回去。

那个选本很不错，而且，直到现在，《色·戒》都是我最喜欢的一篇。

然后听说三毛写了剧本，演绎张爱玲情事，名叫《滚滚红尘》。这题目很能投合年少者自命的沧桑，而罗大佑的同名歌曲也很好听，凄迷悠远，很像一个妩媚女子望向远方的目光。可惜我看不到那部得了无数奖的电影，连剧本也不曾看过，有人说，三毛的自杀跟剧本没得奖有关系，我有点相信这说法。并不是看轻了三毛，而是，在某些时候，一个小小的问题就能盘根错节，我们突然对自己失去了信心，死亡的一丁点挑唆也会显

得那么诱惑，因为绝望做了它的催化剂，我们自个儿与它一拍即合。

回过头来，还说这剧本。很久之后，我对一些东西不再那么迷恋或者说迷信，可以看到的東西反倒多了起来，其中就有这个剧本。从头到尾读下来，我得说，这部剧本确实没法得奖，三毛把张爱玲塑造成了恋爱中的女子，时而娇憨，时而放恣，便是冷漠，也是突显的，要让人看到、感觉到的那种。那不是张爱玲，那是三毛自己，这两个女子是大相径庭的。单从死法也可以看到，一个是轰轰烈烈地绝望着，拿丝袜自缢；一个是静静地，等待生命终点的必然到来。

也许，三毛没有错，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张爱玲，我怎么能断定自己心中的那个是标准答案？但我愿意说说我心中的这一个。虽然说男女情事，本没有外人置喙的余地，我却认为，有一些注视是以生命观照生命，并期待另一些生命前来共鸣。

1943年末或是1944年初，胡兰成在南京寓所短暂赋闲，躺在藤椅上看着苏青新寄来的《天地》。作为汉奸政府的要员，又是颇有声名的才子，想必时常收到这一类增刊，他也是有当无地看看而已。然而他看着看着，坐起来了，因为这一期上刊登了一篇不寻常的小说《封锁》，作者是个陌生而普通的名字——张爱玲。他看着看着不觉坐直起来，细细看完一遍，复又从头看起。

那的确是一篇很好的小说。普通的女教员和普通的中年男职员，因为封锁以及一个微妙的原因，得以在公交车上相识，短短的一段光阴，由调情走向爱情，他们决定相爱，各自背叛自己的家庭。然而封锁解除了，两人重新回归到固有状态，“上海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一切景物经眼之后重新死去。这篇小说的好，在于描述了庸常人生：男职员西装革履，却被老婆勒令带包子回家，女教员面如白描牡丹，却即将面临老大失嫁的危险，都是凡俗男女，却不能完全收起渴望传奇的心，一点点不甘，朝着轰轰烈烈的人生的些微试探，成就了这场公交车上的艳遇。然而，当时间的封锁取消，不再是那样绝对的暂时，而重新进入无尽的未来与过去时，他们也任凭红尘淹没，不做挣扎。

胡兰成只说这小说写得好，没做过分析，其实文中的男主角倒和他有

几分相似，想要浪漫，却脱不了俗，一点点油滑加无奈，偶尔也会豪气冲天，立即又自怨自艾地颓唐下来。张爱玲准确地刻画了这一类中年男子的情态，胡兰成最初对张爱玲的激赏里其实有一点如遇知音的过电感的，当然这么说他一定不会承认。

如上所说，他是喜欢弄传奇这东西的，稍有机缘，总会怂恿自己的心，做风做雨，做欢喜大快，兴奋得颠三倒四，潜意识里当一场情事的铺垫。

然后便寻了机会，登门拜访。张爱玲先是不见，第二天却打了电话来，反要去拜访他。张爱玲前拒而后访，大约警觉的本性使然，纵然对胡兰成不无好感——他入狱期间，她曾陪苏青一道去周佛海家为胡兰成说情——对这贸然来访总是不习惯。然而他毕竟是她有限的生活圈子中一个不速的房客，而且据说颇有才名，虽说张爱玲的七窍玲珑心早将一切窥破，但正处于想要恋爱的年纪，却没有合适对象的她，也不免对此人多一些留意。

这样说或许会招得“张迷”不满，我自认为无一丝贬义。像张爱玲这等聪明人，外人决不可能将她瞒过，能瞒过自己的，还是自己的心。那时候，她需要爱了，就像花需要开了，她作为女子的千娇百媚需要寻得一个观众，若是不能情逢对手，她就要拿一个现实的人来做包装，用自己的想象将一个可能的人包装成她希望的样子。

这人必须与她有一定的距离。若是太近，那包装就容易捉襟见肘、四下透风。最好和她有着完全不一样的人生，她的想象力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因为她的自矜，使庄重男子不敢轻易靠近，倒是轻浮男子把一切看得稀松平常，勇于挑逗，更有可能进入她的生命。此刻，张爱玲的聪明不再用来判断，只用来粉饰，只要有一个着实的影象，她便能拟想成一个理想。朱碧曾说电视剧《橘子红了》之于原著，不过如《红楼梦》里的茄鲞，拿十来只鸡配过后，已没有了茄子味，只借一点茄子香而已。在张爱玲的感情生活中，胡兰成就是那只其实不怎么的的茄子。

匆匆来访的胡兰成，悻悻离去的一刻，并不知道，他已经被这女子选定。

她打电话给他，说要去拜访他，多年之后，一个超级“张迷”水晶接到张爱玲的电话，兴奋无比的同时，联想起张爱玲的这个电话，总结道，她总是主动。我想，她的主动，大约是缺乏安全感，想要将什么主动抓在

手上。并不是对那男子有多么在意，只是当念想成型，她有一个希望在那儿时，不安全感便开始如影随形，因为她知道：“世界上任何事，都是不会称你心意的。”

胡兰成如愿见到了张爱玲，可是真人到了眼前，他居然只有失望。见惯了风月的他，不知道将张爱玲想象成怎样的风流人物，而张爱玲虽然在有足够安全感的情况下也能表现出她丰富有趣的一面，可在无法确知实情的场合，她习惯了收缩再收缩，一方面是为了自我保护，另一方面也是骄傲，她原本不需要花枝招展地讨好世人，尤其是男人。

在胡兰成眼中，这女子竟羞涩如中学生，他于是换上居高临下的面目，问起她的生计，又大谈自己的经历。他本是自恋的男子，面对的又是这么一个安静的女孩，虽然不喜欢，但总归不讨厌，足以充当一个合适的听众，让胡兰成过一把演说瘾。

就这么一个说，一个听，不觉过了5个小时。志得意满的胡兰成送张爱玲出门，两人并肩走着，胡兰成突然说：“你这么高，怎么可以？”这话把“俩人说得非常近了”，很有挑逗的意味。而胡兰成此刻却未必对张爱玲用情，只是习惯使然，便是不喜欢这女子，也希望能博一切女子的爱慕，好做优越的感叹，也许还能成为写作的好题材。当然，他也不会因此就刻意经营，这么一句挑逗，恰如一句闲笔，说好听了是不着一字尽得风流，说难听了就是有枣子没枣子都打一竿子。

这本是张爱玲笔下男主角的拿手好戏，她“就要起反感了”，却终究没怎么样。也许是身陷其中，难识庐山真面目，也许怎样的女子，寂寞中，也会渴望一个男子轻薄的冒犯。最初的诧异与警觉只是一闪而过，很快便转成准备爱了的不胜欢喜。

虽说第一次见面并没留下良好印象，胡兰成并不甘心就这么放弃。张爱玲文采与形象的反差令他惊讶，他愿意猜测，她必有他所不知道的精彩有趣的一面。第二天，他就去拜访她。这一拜访不当紧，才知道太将张爱玲低估了，这一回合战场转换，到了张爱玲的地盘上，她将态度放轻松了不算，房间的布置也将她的家世显示了出来。胡兰成原本是草根人物，尽管表面上相当高傲，骨子里未尝没有一份自卑，见了这真正大家闺秀的华

贵之气，少不了要归心低首，而张爱玲的房间除了贵族底蕴，还有明亮刺激的现代感觉，这一切都是胡兰成所不熟悉的，仰慕之余，一点点的虚荣，更让他生出攀附的心。

并没有冤枉胡兰成，多少年来，他始终将张爱玲的家世放在口中，还去南京看过张家老宅，抚古追今，更兼沾沾自喜。

他于是给张爱玲写信，非常文艺腔地表达爱慕之意。如同最初的调情，本是张爱玲最看不上眼的，可是信中提到张爱玲“谦虚”，却让张爱玲如遇知音。

因为张爱玲在他面前始终只是沉静的听众，女学生般地沉静温驯，他看不透这安静后面的器局，只当是小女子的谦虚。原本是误解，是对张爱玲的低估，但是想要爱的张爱玲用她的想象力重新包装，用她的心灵的力度与广度重新诠释，自认为有一种对现世、对人生的虔诚。

两个误解加在一起，碰撞出了爱情火花，这情形老让我想起《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中的“误解小辞典”。萨宾娜与弗兰茨，他们对每一个词的理解都不同，“如果把萨宾娜与弗兰茨的谈话记录下来，就能编一部厚厚的有关他们误解词汇录了。”比如说音乐，他理解的音乐和她理解的就完全不同，他还常常和她谈起自己的母亲，以为对于母亲的这种忠诚会将她打动，殊不知她更迷恋的是背叛。还有音乐、还有光明与黑暗，以及对墓地与纽约的美，他们从来也没有与对方合拍，可这一点也不妨碍两人最初的相爱。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情形。张爱玲有一句名言，说我们自己也做不了自己的主，的确，连爱情有时都会被非心灵的东西操纵，青春期的好奇心，突如其来的情欲——姑且不论相貌金钱权势，也许很多年之后你可以总结，那不是爱情，那是什么什么，可是，在被感情击中的一刻，那种灭顶之感正与被定义了的真正的爱情相同，而且，谁能告诉我，真正的爱情是什么？我们，我是说大多数人，就是把生命投入到这掺和了各种成份的“爱情”中了。

张爱玲就这样爱上了胡兰成。让我们想象，如果她遇到的不是这个媚俗的小男人，而是另一个男子，她会不会爱上他？我想是会的，只要这个

人不乏味，敢于进犯，有她所陌生的东西，比如像《飘》里面的白瑞德，或是《简·爱》里的罗切斯特，干脆就从她的作品里找个人吧，就是《白玫瑰与红玫瑰》里的佟振保，我认为，只要他们热烈地追求她，这个有无数理论而缺乏经验的女子都会与他们相爱。

我们的确是做不了自己的主的。

许多年之后，胡兰成深情写道：这世界上，但凡有一件事一句话是关于张爱玲，皆成其为好。这样的仰慕，又是来自旧日恋人，换成其他女人，即使不感动，起码会感慨。但张爱玲大概只用鼻子哼了一声。她写信给夏志清，说胡兰成书中讲我的地方夹缠得厉害，他也不至于老成这样。后来来过很多信，我要是回信势必出恶声。

这话已无关爱恨，只有三个字——“鄙视他”。胡兰成这一套没人比她更清楚，貌似情深的背后，总有他的用心。这颠三倒四的夸赞，一如文学少年在人前褒扬名著，并非是何等了解与喜欢，只是，夸赞了它，正可显示自己的水准。何况张爱玲与他更有一段情事，夸奖她也就等于夸奖自己，这也是自抬身价的路数之一，虽然胡兰成已多次撰文将自己大夸特夸，但想来还是不过瘾。

不知道有多少张迷替张爱玲不值，无端端地做了胡兰成一个托儿。张爱玲自己也反感书商利用她的名字推销胡兰成的书，但事到如今，已无法回首，那一段“欲死欲仙”的情事，也许成了张爱玲留给自己的一个笑话，向来是冷眼看风月的，怎么就阴沟翻船，栽到这个喜欢弄风月的老男人手里了呢？

1945年，张爱玲在《小天地》上发表散文《气短情长及其他》，是一段段的杂感，第四段写到，冬天她第一次穿皮袄，摸着里面柔滑的皮，自己觉得像只狗，偶尔碰到鼻尖，也是冰凉凉的，像狗。看到这一段时就觉得诧异，寻常文字下面，分明是孜孜的欢喜，小女人式的自怜与爱娇，张爱玲何曾如此温存起来，后来看胡兰成说，因为张爱玲纳税高，能自立，他只给过张爱玲一点钱，她去做了一件皮袄，很高兴。想来是这一点高兴，忍不住要说，又不好明说，变成了这一段半掩半露的文字。

敏感的人天生孤寒。原本对父亲有一种温存的情绪，却被年少时的殴

打与羁押破坏了大半，母亲是西洋美妇人，总用一种淑女的挑剔来对待她，张爱玲习惯了与世界保持距离，却又对世间的温暖心存向往。与胡兰成的这段婚姻，等于帮助她和世界建立了又一种联系，她愿意与他耳鬓厮磨，同出同入，在人前看他，吃他的饭，穿他的衣，装成人间寻常妇人。所以一件皮袄，就能让她心花怒放。不久，又在与苏青的对谈中说，爱一个人爱到跟他要零花钱的地步，那真是最严格的检验。言下既有甜蜜，大约还有惆怅，因为预感这样的甜蜜不复再有，胡兰成给她的原本只是一个礼物，而不是家用，虽然写下“岁月静好，现世安稳”的情话，其实还是当她是女朋友，不是贴心的妻。

他说她是独立的民国女子，临水照花人，足够养活自己，便理直气壮地不必担负她的生活。爱着的时候，她愿意接受他一切说法，稍一置疑，连带这一段感情也变得没颜落色，于是收起做小女人的愿望，为他变得强大而不在乎。然而，生活总会自己检验给她看，旋即，日本人大势已去，汉奸胡兰成仓皇退到武汉，在这里认识了17岁的美少女小周，忙里偷闲还要在江边排演一出风雅戏文。

他教她读诗写字，享用她的崇拜与感恩，无知所以无辜，无辜所以可人意，那如绸的脸庞能够给老男人几多青春的激情，也许还会有可笑因而可爱的小问题，让他醍醐灌顶地发现，非知识女性更为妩媚。相形之下，和张爱玲在一起的时日就太重了点，两人日日房中闲话，偏她什么都懂，想在她面前卖弄点什么，不由先带了三分紧张，话也说不囫圇。被爱情弄昏了头脑的女人倒是赶紧安慰，说她喜欢他这样，又夸他自有一种聪明，他虽松了一口气，哪比得上在小周姑娘面前的自在欢喜？

他还惦记着张爱玲，就像优游的僧人念着他的佛，敬仰是诚心的，但你要说他喜欢，那你脑子肯定坏了。偶尔回到张爱玲身边，写了和小周的风流韵事给张爱玲看。别以为这是坦率，根据我对男子的了解，他是在显摆，看胡兰成的书可知道，这人多么爱显摆，甚至不分场合不论观众，知道张爱玲是会不悦的，但这不悦更证明了对他的爱，要他不窃喜也难，回去对小周大概也会细细描摹。

一切才刚刚开始，这场言情剧里便是有了不和谐音。张爱玲的第一

反应不是唾弃，而是遮掩，她要瞒过自己的心。好不容易爱上一个人，纵然他有千宗罪，也舍不得轻易放弃，因为知道再爱一次很是不容易的事。张爱玲这人，燃点太高，非得有浩大的火焰才能点起火苗，所以她珍惜这一次燃烧。

就像戏台上的青衣，她转过身，长长的水袖掩住朱颜，她装做看不见这个自命风流的老男人的轻薄委琐，而是——我这样想象，找了无数理由为他开脱。或者循了他的思路，列举古往今来狎妓出游的旧文人，或者依照个人经验，和某个有类似行径但不太招人厌烦的人对照。她耗尽心神只是为了说服自己去认可他，因为懂得，所以慈悲，现在，她希望这话落到自己身上，她若能找出理由认可他的行为，也是放了自己一马，她就不需要和自己挣扎。

然而，怎么可能呢？她的一双冷眼里怎么能揉得了沙子？不是放不过那些女人，而是容不下他，不求他品格高尚为国为家，承担她的生活，甚至于，她还可以倒贴——自称爱钱如命的她，一次次给难中的胡兰成寄去生活费——只求他不要出丑，那副风流才子的扮相，是她生平最看不上眼的，她嘲笑过喜欢教姨太太念书识字的老男人，怎想竟应到自己身上？若是别人，她可以没心没肺地嘲弄一番，换成自己的爱人，那份轻视成了一柄轻巧的飞刀，掉过头来，刺向自己。

就这样在两极之间游走，时而勉强原谅，时而耿耿于怀，那不得畅快的心境，便是她自己最恐惧的“雾散”了，黏糊糊的，不分明的，苔莓上是阴湿气息，半生半死的绝望与茫然，那是喜欢鲜明刺激的现代风格的她，最不能接受的状态。张爱玲笔下最是留情的人物，是《多少恨》里的虞家茵，眼看两人关系就要变得委屈暧昧，宁可就此人间蒸发，相对于白流苏、红玫瑰乃至王佳芝，那个平凡女子大约更趋近张爱玲心中的理想形象。

胡兰成此刻又早已别了少女小周，虽然蜜月期还没过完，日日“待她如新妇”，但大难当头，保命要紧，他只得离武汉赴温州，只是将素日积攒统交给了小周。看到这儿，我非常小人之心地认为，金钱才是检验爱情的惟一真理，虽说是张爱玲不在身边，但他明明可以把身家留在上海

的，为何信不过清高又自立的张爱玲，倒是信得过萍水相逢的小周？小周后来果然没有还他，说是被国民党抄了去，胡兰成不知真心做何想，但总是愿意相信的，不然岂不成了小周匿他钱财？这场桃花运变了味，财情两空，他更不肯接受。

一个留神桃花运的人总会遇上桃花运，别了小周，还有范秀美，虽然徐娘半老，此刻却是他的庇护女神。就是这样，我还是觉得奇异，人家原本是护送他逃亡的，一开始还范先生范先生地叫，十分地谦恭，怎么过了一两日，就生米做成熟饭了？就是张爱玲这专写传奇的人，只怕也要目瞪口呆吧。

凡此种种，人在上海的张爱玲渐渐有所感觉，而胡兰成也不是当初那视她若珍宝的人，没有那个心劲，变得粗率少耐心，她千里迢迢地去温州探望，他也是淡然，后来居然因她不善待人接物责备她，和当初大不是一个标准，将张爱玲当寻常妇人来要求。

她再也没法跟自己解释。到底是清坚决绝的人，宁可忍受断腕之痛，日夜的悬心终究得一个结果，那决心，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下的。仍然与他通着信，怀了一份慈悲，对这奔涉于流亡路上的人，还缩食节衣给他寄去生活费，这样做，也许并非出于爱，而是爱着自己的爱，她是一个爱上爱情的女人，即便曲终人散，也想做得尽善尽美，好像那副《桃花扇》，要将淋漓鲜血，描成灼灼桃花。然后，待到他终得安宁之所，逃过小劫，方才道一声分手，算是仁至义尽，如席慕容文中所言：如果你在年轻的时候爱过一个人，请你一定要温柔地对待他，这样隔年回首，方是一份无怨的青春。不管张爱玲如何喜欢揭破人间真相，轮到自己，还是保留着一份唯美的柔情。

她写信给他：我已经不喜欢你了，而你，是早已不喜欢我的了。这句话中，分明有伤心委屈，不是为他，是为自己，为这一颗七窍玲珑心里放的不是烛照四方的宝石，是破棉败絮，她自己，弄错了。

可惜胡兰成连她这一丝伤情都辜负了。他连娇媚可人的小周都顾不上，哪还顾得上他的九天玄女？她不让写信，正好不写，只给炎樱写了封辞藻花哨得可疑的信，“敷衍一下，不欲自异与众而已”。

张爱玲算是一颗流星，从胡兰成的情感天空上划过去了。都说这样比较好，爱如烟花，只开一瞬，顷刻寂然之前，还拖了华丽的尾巴，倒是张爱玲为文为人的风范。哪曾想胡兰成行事却和小商人仿佛，就是陨石，他也要测验一下它的含金量。她的电影上映，他比谁都喧哗，知道是决不能说的，会暴露自己的身份，话说上一半，想要人们从他的表情看出破绽，圆满了他的虚荣心。然后又兜兜转转，到日本、到台湾，随着张爱玲重新声名鹊起，那段往事，又成他的感情资本。她偶尔跟他要一本书做资料，他就认为是她旧情复炽，还惦记着他这糟老头子，写信去撩拨，自以为很有一番手段，那情形，酷似《多少恨》里家茵她爸，一进屋，只嫌空间太小，他多少手段挥洒不开。张爱玲一封回绝信写得斩钉截铁，从此再不睬他，他也不羞愧，还在家跟老婆算计着，若张爱玲肯回头，他老婆就腾出空来，见张爱玲回绝，他那专爱嫁汉奸的老婆出主意，让他装作没收到这封信，再写信去，连胡兰成都觉得无赖，没有答应，可又觉得他老婆这主意真好。

张爱玲的好，主要是一个明白。她洞察幽微，洞若观火，一应委琐可笑可怜之处总逃不出她的眼睛，再体面光鲜的爱情也能让她看到尴尬之处。她体贴女人，更了解男人，最典型的是那佟振保。她看男人原是看到骨子里，最是不该爱错人的一个，偏偏就爱错了。我们这一生，都会爱错人，可能会悔恨，更有可能待时间距离打上柔光，再不堪的人与事也成了明信片的平面风景，看上去还挺美。而张爱玲不能，她碰到的是这样一个人，自恋，爱卖弄，又会写文章，恨不得把自己一天24小时都向全世界直播，因为觉得自己哪怕吐痰如厕都姿势优美，是谁说，他是对了一辆自行车都会声泪俱下的人。躲不开，自然忘不掉，一场错爱，别后经年还要承担代价，碰上这样的一个主，我得说，那真是不走运。

阔女婿文人的前尘后事

>> 不见青山

邵家如此根深叶大，到了邵洵美这一代仍然有“当阔人女婿”的嫌传，一方面是因为家道有所低落，另一方面是由于他娶的盛小姐的出身更了不起……

“佩玉锵锵，洵美且都。”

——《诗经·郑风》

鲁迅先生在《登龙术拾遗》写到“要登文坛，需阔太太”，把当阔人女婿也补充进文坛登龙术之一。一般文下的注解都会说明这是讽刺邵洵美，照我看来，全篇文章就是这一个主题。这也怨不得鲁迅气量狭小，这次结怨据说是邵洵美先招惹了他，结果从“文人无行”扯到“裙带文人”，再到“吃不到葡萄，说葡萄是酸的”等等，一班人马狠打了一场文仗。这也是上世纪30年代上海文坛一段有名的公案，到今天反而有了一点值得淡淡回味与怀念的意味——和《余秋雨，你为什么还不忏悔》、《王朔批金庸》等等今天这类炒作比起来，当时的人物还多少有一点文气，而争论的始因也毕竟是谁能入文坛写文章这样的争论。

旧上海作为一个已经逝去的传奇、迷幻的时代历史背景，现在反而成了一种时髦的流行品。那一代的风花雪月，那一代的金枝玉叶都在飘零之后再次风行起来，这还不算一些今天硬造出来的仿冒的怀旧。盛佩玉女士口述的《盛氏家族：邵洵美和我》一书出版得可谓恰在其时了。

如果不是作为与鲁迅的文坛公案（或者说是私案）中的反面角色出现，邵洵美在后世革命大众中的名气必然要小得多。但是邵洵美的出身却很并不平凡，倒非鲁迅先生在《登龙术拾遗》文尾所劝讽的“穷男文士”可比。邵家是上海豪门之一，所谓“静安寺街三大豪门”的盛、邵、李，虽然发迹不过晚清，不可与天涯网友北纬周公子所代表的历史悠久、神龙见首不见尾之“六大世家”相比，但也算得显赫了。

邵洵美祖父邵友濂早年任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当时左宗棠用兵西北击破沙俄进占新疆野心，但首轮中俄外交交涉却离奇失利，签定了连卖国卖到麻木的清廷都不可接受的《里瓦几亚条约》。朝廷逮捕了交涉大员崇厚，另派曾继泽（曾国藩之子）为使，中俄改签了新的《伊犁条约》，中方挽回了不少利益，尽管这仍不是一个不平等条约，但自1840年以来却是难得的中国外交之胜利。邵友濂则作为前后两任使臣助手居功不小，尤其是协助人地两生的曾少侯力挽败局。

邵友濂后来出任了上海道台，上海道台大概是全国道台里最让人眼红的一个肥缺了，这当然是因其开埠以来华洋汇聚的特殊地位。在晚清小说《官场现形记》里，贾大少爷在北京作为同级官员要谋这个缺，竟然听说仅宫里的就要“报效”50万两银子，也打消了这个念头，而“随便化上十几万，弄他一个别的实缺”，这虽然说的是庚子之后的事情，但想必先前也不会太少，书中也写到“从前定的价钱”也在10万之上。谋上海道台如此价码高，其包括“陋规”在内的“出息”也肯定不少，至少没有人做亏本生意。如果读过吴思先生《潜规则》一书，就会对这里面的得失计算有体会了。邵友濂出任上海道，我不敢猜是使了银子，更可能是因为其熟悉洋务吧，大概就在这个任上，邵家就深深在上海扎了根基。其后，邵友濂又任过台湾、湖南巡抚等职，其中他为第二任台湾巡抚，虽无先前淮军大将刘铭传的开省之名，不过万幸赶在甲午之变、马关之耻的前面。他的施

政乏善可陈，值得一提的只有把首府从台南迁到台北。

邵家如此根深叶大，到了邵洵美这一代仍然有“当阔人女婿”的嫌传，一方面是因为家道有所低落，另一方面是由于他娶的盛小姐的出身更了不起。说起来，邵洵美夫人盛佩玉的爷爷盛宣怀其实是他的嫡亲外祖父，夫妻两人本是不出三代的表兄妹，按今天的婚姻法是不可能成婚的，当年可是人间佳话。

盛宣怀作为清帝国改革开放、招商引资的革命性人物，用电视剧《走向共和》里的台词，是洋商们的“祖爷爷”，缔造了政权之下的首富之家。

盛家财势过人自不用说，经过民国时期的两度查抄又发还家产，还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邵家先辈是上海的地方官（一个要几十万两银子才能补缺的肥差），后又历任封疆官吏，双方联姻又是从邵洵美父亲这一代就开始了。邵洵美追求盛佩玉（洵美这个名字就是因此改的，语出篇首的诗经句），约法三章后阔小姐芳心有属，定下终身后就送郎赴英。

邵洵美留学剑桥，和一个姓徐的好友一样都挥了挥手，不仅云彩没有带回来一朵，文凭也忘了拿。盛佩玉女士解释说是因为他留学的经济来源是房屋出租收入生息，后来房子着火没了，收入断绝，提前一年打道回府。这个理由很牵强，当年的英伦生活，我也只能从杨绛先生的《我们仨》那里略微感受感受，但想来钱家的财力恐怕不比邵家，钱钟书拖家带口都熬过来了。堂堂的邵公子回来时还带了一副安格尔的画（“一张裸男背面侧坐像，画家签名在画的背面。他说这是悲鸿在画廊发现的，鉴定为真迹”）。盛女士归咎学业未成为经济因素，自然不可信。我考虑原因更可能是邵公子要么是觉得文凭无用所学无聊，要么是成绩太烂干脆放弃。他没有买个克莱登或者巴灵顿的学位，还是比方鸿渐吴思这一虚一实两代海归精英有点操守。

后来邵公子就让全国人民都羡慕地娶了盛女士，又进了文学界，既能舞文弄墨，兼通外文翻译，特别是有经济实力，出刊物，办书局，自然一帆风顺，更有文坛“小孟尝”的口碑，与项美丽女士又有了一段流传后世的跨国之恋。后来就发生了鲁邵间的纠葛，这就不用赘述了。

新中国肇建，不管是邵家这样的旧官僚家庭，还是盛家这样的官僚资本家背景，都萧条了，邵洵美的生活困顿了。好在夏衍当年落魄上海时受过邵公子的帮助，此时不忘旧义，介绍他给人民文学出版社译书，夫妻患难与共还能维持。但是在那往事并不如烟的年代，他们也许只能猜中了前头，可是猜不着结局。

盛女士写到当年的二哥徐悲鸿，在新社会里尚能有所作为，虽然已换了夫人。邵洵美固然也有冒着风险印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的英译本的功劳，但他最出名的却是招惹了文化旗手（这固然怨不得鲁迅先生），就为在新社会的悲惨遭遇埋下了一颗种子。

1958年邵洵美被捕了，又被抄了家。三年后被放出来时，“骨瘦如柴，皮肤白得像洋人”，昔日千金盛大小姐连卖东西都来不及，只能“叫女儿到单位里去借了些钱”。想想当年邵公子每逢生日，必定做一个奶油老虎的辉煌岁月，生活的落差是怎样磨练人呀。这种情况下，邵盛夫妻“能回来就好，我们不怨天、不怨地，只怨自己不会做人”的心态是难得的宝贵。

谁知道上世纪50年代末的社会躁动竟然是“青萍之末”，后来席卷神州的是谁也不能预料的暴风骤雨。任你的心态再好，经历过能让老舍投水的风暴后，也只有绝望了。1968年，邵洵美病逝，对盛佩玉女士来说，“那一世的风情都散了”。

自晚清平定洪逆克复东南以来而逐渐发迹的各豪门，君子之泽，五世以下也该差不多散了。

PS：这帖子是对盛佩玉女士一篇文章的胡乱联想（《那一世的风情都散了》）。

花自盛开水自流

>> 米奇诺娃

所谓历史就是各个民族分久必和、和久必分的过程，因此说不清楚的东西太多，而每一种说法背后似乎都有太多太充足的理论依据。历史就是今天你打我，明天我揍你；今天你留下，明天他走了，不停地挪移，不断地改变融通。到今天，所有的存在都有一定的理由，每个民族当然也都有自己的祖先出处。

在老齐头儿看来，每一个早晨这世界都有变化，都与以往不同。有的花开了，有的花谢了；有的鸟飞走了，有的鸟飞来了。怎么着都好，这就是生活。2004年4月25日这天早晨的变化就是，院门口站着俗人米奇。理论再次被验证，于是老齐头笑了，露出饱经风霜的虫蛀的牙。

老齐头儿家的房后果园里，在两棵李子树之间有一个坟冢。在前院大门的左侧，连着有两个坟冢。老齐头儿听妈妈说，早在老齐头儿出生前，这三个坟冢就已经在院子里了。妈妈说她当年从邻村嫁过来时这三个坟冢就在这里了，差不多是齐家的一部分，没什么出奇和可怕的。一家人也想得开，逢年过节总要摆上些水果点心在坟头，告慰亡灵。至于那亡灵是谁，没人知道，也不重要。

老齐头儿家的四周是满世界的果树花，开花的果树中有数不清的坟冢，几十个不止，上百个有余。远远看去，粉白娇嫩的鲜花丛中裸露出一

簇簇灰白的坟头，虚幻、阴冷、浪漫、非凡，是一种怪异的美丽。春天里的每个白日，老齐头儿都是嗅着花香，绕着坟冢出来进去，感受着自己似水年华的舒缓流淌，不怕也不恼。

老齐头儿的左邻右舍家家都有坟冢，这是天下最最平常的一件事儿。米奇问这是什么地方叫什么名字，老齐头儿说叫果树村，也叫大碑村。归太王开发区，太王开发区归集安市，集安市归通化市，通化市归吉林省。

集安市坐落在吉林省南端，距离通化市100多公里，是中朝第三大边境口岸城市。在那里米奇看到了记忆中规模最大的坟冢群落，不比新疆的阿斯塔那古墓群逊色。

在逝去的岁月里，集安曾经是一个已逝国家的都城。

据说公元前1600年，发源于东北的商汤打败夏桀，率领大部分族人带着他们的陶器、玉石和青铜入驻中原。留下的少部分居民成为东北各民族的祖先，并派生出两大少数民族，一是夫余，一是高句丽。其中影响最大的高句丽人在公元前37年也就是西汉元帝建昭二年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经历了先秦、两汉直至隋唐的多个朝代，活动区域从浑江、鸭绿江扩展到朝鲜半岛，灿烂了705年，传了23代28个王。他们生性活泼，识文断字，男耕女织，自给自足，一高兴就向外扩张，打新罗，压百济，也时常骚扰隋唐帝国。

细细想来，高句丽人无法不骄傲蛮横，据说早在1035年周成王召开成周大会、号令天下诸侯惟我独尊的时候，高句丽就是东北地区的到会代表，辈分之高少有人能比。

如今，往事如烟，空留坟冢。

老齐头儿家所在的果树村的坟多掩埋着高句丽平民，贵族们则大都安息在集安城外、丸都城遗址脚下。贵族们高高的墓冢一个挨一个地座落在古都前那片耀眼开阔的地上。高句丽的皇亲贵族不同于汉族平民，平民死后要深葬地下，生时期盼的天堂之路得从地狱走过，能不能升上天堂全凭自己的造化本事。高句丽贵族的坟清一色修造得趾高气扬，突出地面，远远看去就是一个个小山包，棺槨擎放在地表之上山包之中，感觉离天很近。

以303国道为界，高句丽的平民们死后都埋在了路西，埋在了老齐头儿家附近。路东则埋葬着昔日的贵族们。其中有一座金字塔般的建筑，石

砌的小山在这片数以万计的坟墓中最高贵最知名。它孤傲临风，人称将军坟。将军一个人呆着，和平民们饶有距离，不是个与工农打成一片的主儿。与将军坟遥遥呼应的是一座更为出名的建筑——好太王纪念碑，这是高句丽古国第二十代王长寿王为纪念父亲好太王而修建的，是绝世一等文物，问世后引发中、日、朝、韩研究大战，金鼓齐鸣，至今不休。石碑上留有1775个文字，是汉字隶书写法。

老齐头儿个头不高但结实，不知不觉中当了米奇的导游。他叹气说米奇来得不是时候，看好太王碑，不能到近前，因为国家6月里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当地正在修缮，远远地围了栅栏。远远地，米奇看到好太王碑被围得很紧密，一些人在忙着什么，另有工作人员和三只德国黑背严密看守四周，禁止人们到近处参观，禁止拍照。德国黑背以为米奇是朝鲜半岛过来的，冲着米奇狂吼乱吠。

老齐头儿说将军坟和其它古墓也不让近看，也在维修，也在等待6月的申报。后来米奇才知道，由国家而不是由地方政府出资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在我国，只高句丽古迹这一个地方，其原因是朝鲜和韩国方面也在同一时间分别申请着所谓与高句丽的发展史密切相关的什么遗产，所以咱们一定要抢占头坑。

朝鲜人和韩国人对中国人就高句丽古墓古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十分不情愿，他们都说高句丽就是高丽，是他们的遗产，应当由他们申报。中国则理直气壮地说：高句丽不是高丽，而是中国古代的一个少数民族，就如同古中国的南北朝或者后来的五代十国，国家再多人再纷繁复杂，也在中国名下，吵什么吵？

笔墨官司一直在打，天知道要打到什么时候，搞得各国专家学者都很辛苦劳顿，而历史无言。

关于历史章节的结论，各国总有各不相同的解释，不能指望公认的什么定性。但是对祖先的莫名好奇以及了解、祭奠的渴望却是东方人共有的心理。高句丽这个王朝在公元668年就被唐高宗指派薛仁贵等一千人马灭亡了。高句丽灭亡近600年后建立起来的高丽王朝派生出现在朝鲜和韩国，而这两个国家不约而同地认为高句丽族是自己的祖先。尤其是南韩，每年都派

各色团体来集安朝拜好太王碑、将军坟，有时还带来小学生，他们也在抓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也是从娃娃抓起。人家已认定爷爷埋在这里，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诉说，你总不能不让人家来看上一眼吧？武则天改朝登基时还找借口说自己是周文王的后代呢，认祖归宗的事情终归有好处，有利于安抚世人的寥落，更有利于领导者的统治……何况还发展了国际旅游事业。只是现如今的朝鲜和韩国人寻祖先寻红了眼睛，硬说自己的祖先原来就生活在果树村，感受满世界的花香鸟语，兴许就埋在老齐头儿家的院落里。说得多了，说得天长日久了竟生成一种漂泊愁绪和时隐时现的怨意。

老齐头儿的家就在303国道边上，房前屋后散落着高句丽人的坟冢，每年都有来自韩国的高丽后代在院落前探头探脑。高句丽贵族及广大平民地下有知，该庆幸不仅有老齐头这样的莫名住户年年为自己坟冢祭扫，还有远道而来的莫名游客凭空哀悼。

最初，米奇以为集安都是朝鲜族人，一打听，才知道这里的朝鲜族人少而又少，而且都是后来搬迁过来的，反倒是满族人多。据说当年努尔哈赤们为了保护龙脉，封了长白山麓的道路村庄，除了几个看山的满族子弟，禁止其他人往来，直到满清后期乃至民国，人们生活日益艰难，世道开始混乱，才由看山的带头，把亲戚熟人陆陆续续带进山来，人烟渐密。到现在，连满世界无处不在的温州人也来了。即便在集安这个大多数中国人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小市里，也随处可见温州人顽强求生的足迹。在这里，有温州大排挡、温州汤圆，还有温州眼镜行和纽扣店。

温州人渐渐和米奇一样明白，在坟冢之间生活劳作这事儿在汉满文化的解释中不算糟糕。正如老齐头儿所说：行路时遇到送葬车队，你心里要想，还是好事，又一个人去了天堂；或者想，终于有人帮我把晦气带走了。又比如去有丧事的人家，要积极帮忙，不忌讳穿衣、抬棺，这是积德，所以不必惊恐恼火。

4月末，果树村满山满坡的果树盛开着白的粉的花，桃子李子栗子梨，几十个品种，都在发芽开花，仙境一般。天空中弥漫着泥土的香气。

在集安城里，一切都还在旅游城市建设的初始阶段，一切还没成型，没遭到伤筋动骨的破坏。旅游带来的拥挤、浮躁、喧嚣都还在萌芽状态。

于是高句丽古都国内城那朴素、厚实的城墙得以静静地安歇在市中心的居民区里。有小儿不在意“禁止攀登践踏”的公告牌，一路呼号而上，母亲就在后面追赶，竟也越上城墙，那一刻，历史全无。

高句丽丸都城距离国内城，也就是现在的集安市只有2.5公里，当时应该经了风水先生的指点，选在依山傍水之地。考虑到山水之间的面积，这古都该不是太大，可在当时，一定也满世界飞溅着当地的流行浪花，汹涌着那个时代的时尚潮汐。女人的服饰，男人的做派，都该有所依从。小小古城前面不远就是贵族们的坟场，生时大半时间在考虑死时的盛况，想着归宿大问题，生与死遥相呼应，这是东方民族共有的特征。

桓仁、集安、平壤，高句丽古国在公元705年左右的五年里三移其都，名噪东北。后几代高句丽国王和他们的昏庸大臣因为经济和发展的需要，指挥骁勇善战的族人屡屡犯边，觊觎中原，惹得骄傲的隋炀帝大怒，终于决定收拾东夷。可是，大军久攻不下，修了运河运来南方的柴米油盐没有用，亲征没有用，指派李渊做后勤部长也没用，三次征讨，一败一和一胜，败得不该，和得无奈，胜得不爽。直到李唐王朝时才一鼓作气把高句丽灭掉，从此高句丽和唐朝周边的其他南蛮西羌北狄一样，不再有国，而都是大唐的臣子民。高句丽遗民被迁徙到各地，逐渐融入其他民族。

战争给人民带来了灾难，却也带来了民族大融合。

米奇的想法估计会遭到极端民族主义者和激进爱国志士的驳斥：古时候的民族和国家的概念一定和现在不一样，古代的中国，国中有国，诸侯遍野。另外，中国历朝历代都有封国，尤其是边疆少数民族封国的存在，对民族融合、疆域稳定起着巨大的作用，且所有的侵扰、骚乱、争夺也都和现代的侵略战争截然不同，所以看人看事，必须客观。

米奇认为：所谓历史就是各个民族分久必和、和久必分的过程，因此说不清楚的东西太多，而每一种说法背后似乎都有太多太充足的理论依据。历史就是今天你打我，明天我揍你；今天你留下，明天他走了，不停地挪移，不断地改变融通。到今天，所有的存在都有一定的理由，每个民族当然也都有自己的祖先出处。但对于老齐头儿及俗人米奇这样的寻常百姓来说，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年年果树要发芽开花结果，家里的米缸

子一定要满。

米奇认为：欧盟已经建立，地球村正在形成，国家和民族的意识该淡些才好。无论是笔墨官司还是真刀真枪，打来打去总是不好。

陕西有一群人，在清朝的时候因为反清被打到俄罗斯，成为那里的少数民族。他们用着俄罗斯的文字，却说着汉话，而且是清朝时期的汉话。文化因为迁移而停滞，传统因为迁移而得以完好保存，就如同现在的台湾文化，比内地来得本土。直至今天，身在俄罗斯的陕西人还说着清朝时期的汉话，管政府叫衙门。而这些不影响他们与当地的俄罗斯人交融在一起，也不影响他们思念陕西的羊肉泡馍。

忽有一天，米奇闲来无事问妈妈：此生最大的愿望是什么？她居然说要收回江东六十四屯（一说江东十六屯）。那十六屯已经被满清祖宗拱手送给俄罗斯，你是要得回来，还是打得过去？

徐步奎说：“把绿色还给草地，嫩黄还给鸡雏。”听上去美丽至极，入情入理，可是做起来复杂艰难，说不清谁该还给谁什么。鸡生蛋，蛋也生鸡，可那个最最初的究竟是鸡还是蛋？所以说邓小平的“一国两制”理论极为高远深厚。他对于祖国统一以及国与国之间疆界纠纷的处理也客观务实。挪用他老人家的思想，许多事情不一定要立马弄出个是非曲直，既然是历史，就按历史的规律办，或者让历史来办。概括地说就是承认存在，维持现状，共谋发展——这实在不是个软道理。不然你怎么去和欧洲人理论你先人成吉思汗们挥舞大刀胡砍乱杀的作为？是向人家道歉，还是让人家把欧洲大好河山再交还于你？远在俄罗斯的陕西人也是，若统统回来，住到哪里？莫说政府怎么分配房屋，单是他们的亲戚是否相认就是个问题。

在甘肃亦或宁夏，有一群古罗马人的后裔，人人一头黄发，高鼻深目，骨架都是出奇发达，和当地人一样住在土屋里，讲着土味十足的当地话，喝着当地碱分很高的水，喝得牙齿都黄了。据说他们是一队古罗马人，在战争中被敌方追赶，一路奔走到那里，走也走不动了，回也回不去了，索性住下来生儿育女，与过去割裂开来。但是他们的繁殖系统显然不如汉族人汹涌泛滥，再肆虐也有限，因而没有铺展开来，多少年下来仍然是各就各位，原地踏步走。他们和身在俄罗斯的陕西人一样，对于祖上生

活过的地方只能回望；对于打打杀杀的历史，已经厌倦。

站在集安市郊果树村，米奇和老齐头儿一样感受着和平的阳光和历史的进步，一起庆幸战争年代都已远去。老齐头儿生活在古坟野冢之间，一脸的泰然祥和，抬头纹里聚集着宽容和舒坦。

离开集安24天以后，沈阳韩国周开幕了。那个早晨，米奇去朝鲜族人聚居地西塔供电所交电费，从一栋栋朝鲜族居民楼前走过，沿途看见五六个人身穿节日盛装的朝鲜族妇女匆匆而去，姹紫嫣红，色彩对比度很大很爽。虽说她们在填报国籍表格时填写“中国”，可时逢韩国周，她们也当是节日和盛事，穿着一新，参与捧场。那一刻米奇内心满是感动，想着所有的人类所有的民族都十分了不起，过去普遍生在乱世，时常挨打，反过来又时常打别人，可是地球转动不息，寻常百姓与时俱进，渐渐知道了耕耘织补、享受生活对于个体生命的意义。

于是，集安市郊果树村满山满坡的果树一年一度盛开着白的粉的花，桃子李子栗子梨，几十个品种；老齐头儿尽情享受着重复一年地发芽开花结果，感受着每一个早晨这世界的变化和不同；好太王碑和将军坟傲立在果树丛中，傲立在所有参观者的面前，不管你是中国人、朝鲜人，还是韩国人；朝鲜族的冷面、大酱汤和服饰遍布沈阳的大街小巷，让俗人米奇痴迷；韩剧一浪高过一浪在中国大陆的各个电视频道中热播，玩转无数华夏青年人。

往事如烟，岁月如歌。一年一度春风到，花自盛开水自流。

中世纪的骑士爱情

决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爱情

>> 押沙龙

大家用经济观点来考察一下，就不难发现，骑士爱情是一种很不环保的爱情模式。骑士爱情里的最宝贵资源是毒龙是猛兽是巨人，没有这些宝贵资源，骑士就只能学胡逸之，在女士家里扫地。而且，这些资源都是不可再生的，杀一个少一个。那些骑士杀起来还格外生猛，往往都是一网打尽。这简直和拿炸弹炸鱼一样可耻，把后代的骑士一步步推向胡逸之的境地。

说起天堂，有一位阿拉伯诗人说过一句非常著名的话。他说：“地上的天堂是在圣贤的经文上，在马背上，在女人的胸脯上。”孔子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那是他死得早，没见到这位诗人。这位诗人把经文放到女人胸脯前面，似乎前者给他提供的乐趣更大，确实是阿拉伯的有德之人。

阿拉伯人并不都像大家想的那么酷，光做祈祷，不谈恋爱。至少从古代阿拉伯文学来看，阿拉伯人里头也出情种。我可以给大家举个例子。古代阿拉伯有一个诗人哲米勒，他和一个叫布赛娜的女人谈恋爱。为了表达忠心，他写的诗就很生猛：

如果布赛娜派人来要我的右手，
尽管右手对于我来说珍贵无比，
我也会给她，使她称心如意，
然后说：“还有什么要求，你再提！”

顺便说一句，这个哲米勒在诗里头一点都不爱惜自己，但在现实中还是活得比较细心的。布赛娜被家里人安排嫁给了别人，他就开始到处写诗，谩骂布赛娜的家人。后来被人告上法庭，总督打算把他的舌头割下来以儆效尤。这位诗人虽然不爱惜右手，但似乎很爱惜舌头，听到总督的威胁后马上逃跑，一口气跑到了也门。

但是跟中世纪的西方骑士文学比起来，这种情诗根本就不算什么。虽然从源头来说，西方骑士文学颇受这些阿拉伯情诗、阿拉伯传奇的影响，但是骑士文学里的爱情比阿拉伯人的可歇斯底里多了。

首先，他们先把爱情上升到了哲学高度。

法国的夏普兰在1185年写了一本厚厚的《爱的艺术》，用全部的篇幅热烈阐述了一个masochism（注：受虐狂）的动人心声。他的千言万语，汇聚成一句话：男人应该给女人做狗。

这个masochism宣言在西欧一炮打响，把骑士文学的柔情主义推向了高潮。

说起来，骑士文学本来是挺粗野的东西，那些英雄所为更像梁山好汉，而不像什么多情种子。比如早期的骑士文学里歌颂十字军骑士的时候，津津有味地描写了他们的英雄气概，说这些好汉攻打叙利亚的安条克之时，用人头来当炮弹轰敌人。又说狮心王理查在前线作战的时候，不幸得了病，病中忽然想吃猪肉，然而一时搞不到，他的总管就把一个胖胖的俘虏宰杀了给他吃，他吃了以后，龙颜大乐，病体豁然痊愈。请大家注意：这可不是摘自什么阿拉伯人写的《法兰克人暴行录》，而是欧洲诗人自己胡编出来歌颂他们的领导人的。施耐庵也编造过李逵吃人肉的情节来讴歌自己心目中的英雄。可见东西方人民群众终究是心连心的，都是这样富有善良无邪的创作才能。

到了后来，骑士传奇的作者们终于厌倦了人肉餐桌，喜欢上了爱的艺术。骑士文学的大船开始离开了李逵，驶向了夏普兰。这一转变对于欧洲的影响之大，远远超过了文学的范围。在骑士们炫耀杀戮和武力的时候，女人成了爱与美的象征，给骑士世界一个存在的意义。

但是骑士小说里女人很快就开始无理取闹，而且变得非常小资。大家都知道小资的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是非常麻烦的。比如，他们家

里明明有咖啡，还非要跑到咖啡馆里喝贵了十几倍的咖啡不可，还一定要听着音乐喝，音乐还一定不能是唢呐或秧歌。

中国小说里最小资的就是红楼梦里的妙玉了。通过妙玉，大家就可以知道人小资起来，是多么麻烦又是多么不实惠的一件事。妙玉喝茶都要拿雪水来烹。其实大家等到下雪天可以拢点雪放到杯子里，看了化了以后是什么样子。大家也不用做试验了，我可以比较负责地说，那个东西一点不比刷锅水更卫生。曹雪芹愣说那个水香甜味美，不知道良心何在。

这些中世纪骑士小说里的女人比妙玉还麻烦。妙玉也就是贪图喝口脏茶，她们要的可就花哨了。比如她们可能非要一种稀奇古怪的花，而那个花据说是只有几万里外的一个岛上才有，而那个岛上偏偏还有一个喷火的龙。等你找到了花儿，她们又改了主意，想要你给她弄一个大号巨人当小厮。她们的心思就像孕妇的嘴一样刁蛮，而那些骑士则毫无怨言地为她们一一办到。拿着花，牵着巨人，送到那些女士门上，就是这样，也还得不到好脸子，能抓个机会跟这些小资女人唠上几句闲天，就已经心满意足大慰平生了。《鹿鼎记》里有一个头号情种胡逸之，为了能跟陈圆圆聊上几句，生生当了23年的佣人。他就是中世纪骑士的同道，可惜投胎到了中国武侠小说里，只能落个笑柄。

骑士小说里那些武士充分证明了一个道理：攀登masochism的高峰，是一个没有止境的过程。没有最M（注：masochism的简写），只有更M。

那些伟大的骑士就是依靠杀毒龙、除巨人和魔法师搏斗，来赢得美人的芳心。相比之下，中国的男人则是通过更加文明的手段来获取美人的芳心。

他们的手段是考试。

中国古代没有骑士小说，只有才子佳人小说。那些才子都是文文弱弱，不要说毒龙，就是和一个京叭对阵，都不知谁先死翘翘，但是他们会写文章会考试。按照一般恋爱程序来说，他们会先写一些“叹气叹得心儿碎，我不想你我想谁”之类的东西来打动佳人，然后搞一些月下幽会，两人在一起赏月对诗。中国佳人也没有西方女士那么难伺候，小资起来也就是看看月亮，说个酸话什么的，不至于过分无理取闹。要光是这样就搞到一个美人，那是太过便宜才子了。事实上，这是远远不够的，他还需要通

过考试来改变被动局面。

骑士小说的结局是骑士战胜了一切毒虫猛兽，挣来了一身的荣誉，然后在欢呼声中跪在了美人之前，赢得了她的芳心。才子小说的结尾则是才子战胜了一切和他竞争的考生，挣来了一个状元的头衔，然后在欢呼声中和美人一起下跪，叩谢皇上赐婚。

这两种爱情模式都很高雅，但是这两种模式都蕴藏着自身衰败的诱因。

大家用经济观点来考察一下就不难发现，骑士爱情是一种很不环保的爱情模式。骑士爱情里的最宝贵资源是毒龙是猛兽是巨人，没有这些宝贵资源，骑士就只能学胡逸之，在女士家里扫地。而且，这些资源都是不可再生的，杀一个少一个。那些骑士杀起来还格外生猛，往往都是一网打尽。这简直和拿炸弹炸鱼一样可耻，把后代的骑士一步步推向胡逸之的境地。西方人不敬畏自然，一贯浪费资源，骑士小说就是反映他们丑恶心态的一面镜子。

滥捕滥杀终于酿成了恶果，当16世纪的骑士堂吉诃德闯荡江湖的时候，他再也找不到毒龙了，大路上跑的都是猪。

堂吉诃德和风车作战，堂吉诃德和骡夫作战，堂吉诃德和猪作战。堂吉诃德死的时候，他的心一定早已碎了。

鲁迅也有本小说，叫《奔月》，里面的后羿就不懂得保护资源，拿着射日弓一通射，把大熊把封狼都给射没了，最后只好跑几十里地射麻雀，为了一只母鸡和老太婆吵嘴。天天被炸麻雀喂养得有气无力的嫦娥，看到后羿如今这副猥琐的嘴脸，最后终于抛弃了后羿，飞升到了月亮上。

没有资源，无法获得爱情，浪费资源，更会丢失爱情。教训确实是惨痛的。在这里我很郑重地告诉大家：不环保的爱情决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爱情。

才子佳人的爱情模式似乎不存在这个问题。看上去似乎很环保，也没有不可以可持续发展的理由。才子佳人爱情模式里的资源是考试，这个资源完全具有再生性，但是它也有严重的缺陷。

那就是中国人控制不住扩大才子供应量的诱惑，就像中国人控制不住生孩子的诱惑一样。如果按过去中举才子看待的话，那现在的博士们已经不可能有往日才子的风光了。如果说骑士爱情毁于滥杀的话，才子爱情则毁于扩招。

国之瑰宝

>> 京虎子

在当时甚至现在有些人的眼里，汤飞凡的死如同伟人所言：“轻如鸿毛。”可是这是中华民族振飞翅膀上的一片羽毛！一片两片无数片，中华民族飞翔的良机 and 希望曾经就这样随着这些珍贵羽毛的失落而失落了。

一、心中萦绕的名字

2003的北京出人意料地凉爽，不寻常的天气似乎预示会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果然在6月下旬，卫生系统流言四起，以至于国家卫生部不得不召开新闻发表会，就当年SARS实验室事故答记者问。新上任的主管副部长声明：请大家容许我保密两天。

两天后，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建党83周年。卫生部召开大会，宣布追究领导责任，从国家疾病控制中心，到病毒所，最后是腹泻病毒研究室，从上到下一口气摘了五顶乌纱。望着乌蒙蒙的北京，心中猛然想起一个名字，萦绕在心中20年的名字。

当中国人开始听到这个名字，以及这个名字背后的故事，一个又一个故事所勾画出的豪情和悲伤，使这个名字深深印在心中。

笔者以为网络信息爆炸的今天，搜索一下这个名字，会有千百条详细的资料。不料查询之下，仅仅是有限的干巴巴的几条。相比之下，那些所谓的英雄所谓的风流人物，充斥于网络，被人一遍又一遍地提起讨论，翻来覆去地争议，来来往往地探讨。这些如雷贯耳的有几个比得上这个名字对民族对人类的贡献？

人们缘何钟情于沾满鲜血的双手而无视救苦救难的心肠？

几十年过去，这个名字已经获得了原本属于他的名誉和地位。但无情的岁月和我们这个善于向前看、乐于健忘的民族使这个名字渐渐沉入历史的泥沙中，再一次渐渐被遗忘了。

有的名字是不应该被遗忘的！是不能被遗忘的！洗清历史长河中的污泥浊水，这名字将永远如金子般闪亮。

这个名字叫：汤飞凡。

一、英雄慧眼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湖南大旱，“百姓咽糠茹草，至有饿毙自尽者”。7月23日汤飞凡出生于湖南醴陵。

汤家在当地本是个望族，但到汤飞凡出生时家道早已中落，父亲设馆教书维持家计。汤飞凡排行第三，五岁启蒙，父亲遵循易子而教的古训，送他到二十里外的东岗就读于何家义塾。

何家与汤家为通家之好，年轻博学的何家少爷何键素有大志。年幼的汤飞凡勤奋好学且意志坚毅，一如何少爷之眼界，故而他十分钟爱汤飞凡，除了为他课外辅导外，还教他算术、自然等新学。何少爷连得三女后，向汤家提出将其中一女许配给汤飞凡，而且可以等汤飞凡成人后自己选择。

世事难料，爱汤飞凡如己出、誉之为天下英才的乡野书生居然成了一代枭雄。辛亥革命后，何少爷弃文学武，入保定军官学校，毕业后入湘军，从排长干起，一步一步成为湖南霸主。

总角时便入英雄慧眼的汤飞凡所走的却是一条截然不同道路。汤飞凡12岁入长沙城南小学堂，三年后毕业，追随二哥考入甲种工业学校。虽然

学工，但他从小目睹家乡父老贫病交迫，一直有志悬壶济世，两年后湘雅医学院成立，汤飞凡从甲种工业学校退学，成为湘雅医学院的首届学生。

七年寒窗，湘雅医学院第一届招收的30名学生，1921年毕业时只剩下10人。这10人中出现了两名中国医学届的泰斗，除了汤飞凡外，另一位是毕业时名列第一、与汤飞凡同岁的内科名宿张孝骞。

七年的医学训练，不仅磨练了汤飞凡坚韧刻苦的精神，也使他对济世有了新的认识。19世纪到20世纪的二三十年，正是微生物学的黄金时代，以巴斯德(Pasteur) 和寇霍(Koch) 为代表的一代细菌学和传染病学天骄，陆续发现了大部分重要传染病的致病菌。寇霍的学生日本人北里柴三郎发现了鼠疫和破伤风的病原菌，人称东方寇霍。年轻气盛的汤飞凡曾言：“日本能出东方的寇霍，中国为什么不能出东方的巴斯德？”

从湘雅医学院毕业后，汤飞凡立志研究细菌学和传染病，申请到协和医学院细菌系进修。当同学邀请一道开业行医时，汤飞凡说出毕生意愿：

“当一个医生一辈子能治好多少病人？如果发明一种预防方法却可以使亿万万人不得传染病。”

何键此时已为湘军团长，见汤飞凡医学院毕业，向汤家重新提亲。汤飞凡在何家三千金中选中15岁的二小姐何珪。以何键之意，女儿随军东奔西跑极不安定，希望能立即成亲。汤飞凡因为要去北京进修而无法养家，最后只是订婚。

汤飞凡在协和医学院学习一年后兼任助教，三年中全面掌握了细菌学理论和实验技术，经系里和学校推荐，汤飞凡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奖学金，准备赴美深造。

兵荒马乱的湖南，局势复杂多变。这次何键不再迁就，汤飞凡与何珪成亲后，一起到了美国。

年轻的汤飞凡走的是一条科学之路。

二、拓荒者的回归

20世纪20年代是病毒学的拓荒时代，汤飞凡所进修的哈佛医学院细菌

系的研究重点此时正转向比细菌更小的微生物，拓荒者的首要任务是找到新的方法。作为投身病毒学研究的第一个中国人，在哈佛的三年里，他的工作主要是研究病毒学实验方法。他与同事们在病毒学发展的早期重要的贡献包括用物理方法证明了病毒是可过滤、能离心沉淀、能自我复制、有生命的寄生于细胞内的微生物。他们还研制成第一代微孔滤膜，用于测定出各种病毒的大小。

3年的时间很快过去了，导师强烈要求汤飞凡留在哈佛。优厚的生活条件，得天独厚的研究条件，以及病毒学研究刚刚掀开的无比宽阔的视野，吸住了汤飞凡的心，他决定留下了。

这时一封信来自大洋彼岸，写信人是他的老师颜福庆。

出身基督教牧师家庭、毕业于耶鲁医学院的颜福庆是中国现代医学教育的先驱和领袖。汤飞凡就读湘雅医学院时，颜福庆任院长。离开湘雅后颜福庆就任协和医学院副院长。鉴于当时国内几所较好的医学院都是外国人创办的，颜福庆矢志创建中国自己的医学教育体系。乘国民政府成立第四中山大学的机会，颜福庆倡议设立医学院。南京政府批准此议，医学院在1927年9月于上海开学。次年颜福庆辞去协和职务，专任此时已经改为中央大学医学院的院长。

医学院虽然设立，可是经费靠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和中国红十字会资助，十分困难，师资尤为缺乏，开学时只有教师8人。百废待兴的颜福庆想起了人在美国的汤飞凡。

颜福庆在信中，没有天花乱坠的许诺，只是如实地列出办中国人自己的医学院的困难和对学生的殷切希望。正是因为这种开诚布公，使汤飞凡骤然生出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豪情，当即决定归国。1929年春，汤飞凡携夫人归上海，任中央大学医学院细菌系副教授。

所谓中央大学医学院，其实只有29个预科学生，以及极少的教职员。汤飞凡任教的细菌系压根就没有，颜福庆给汤飞凡的第一项任务是筹备开办细菌学的课程。汤飞凡认为理论必须联系实际，细菌科的重点在实习，到上海后立即着手建立实验室，在教学之余开始利用极其简陋的设备进行研究，于1930年开始陆续发表论文。从此，中国有了自己的病毒学研究。

1932年，中央大学医学院独立，改名为国立上海医学院，汤飞凡升正教授，同时受聘为英国在上海的雷氏德研究所细菌系主任，可以利用该所齐全的设备进行复杂的实验。1935年汤飞凡到英国国家医学研究所进行短期协作，于1937年初归国。

从1929到1937的八年中，汤飞凡在所研究的病毒的本质及有关的方法学，牛胸膜炎的病原学，以及后文着重介绍的沙眼病原学等方面，均有重大进展，所发论文许多篇被权威性专著或教科书引为经典文献，可以说短短几年内硕果累累。

如果再给汤飞凡几年时间，以他对科学的执著、严谨和敏感，以及病毒学研究的历史机遇，实现东方巴斯德的梦想不是没有可能的。可是爆发了1937年的抗战，彻底地改变了一切。

许多年后，与人谈到这个少年时的梦想，有人说这是命运，汤飞凡的回答是：“不是命运，是我自己的选择。”

在民族存亡的关头，汤飞凡作出了自己的选择，一个中国人的选择。

三、一个中国人的选择

1937年，不仅汤飞凡的命运，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也到了转折关头。命运没有给汤飞凡另一个8年的研究时间，给予他以及中国人的是8年炼狱般的救亡图存的生涯。

8月13日，中日于淞沪会战。

按今天的叫法，汤飞凡不仅是海归，还是国际知名科学家、外企高级主管，名副其实的社会精英和既得利益者。对一个一直在象牙塔内从事科学研究的知识分子，没有人苛求他在民族救亡中做什么。对一个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即使他愿意为抗日出力，像当时的知识分子一样，能做的只有呐喊助威。

汤飞凡的确像其他的知识分子一样，放下手中的科研工作，走出安静的实验室，投身抗日救亡的洪流。他要做的不是上街示威游行，不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而是真正的匹夫有责。

汤飞凡动员夫人参加红十字会的后勤支持，自己报名参加了上海救护委员会的前线医疗救护队，随上海医学院的师生组成的医疗队驻扎宝山。在他多次强烈要求下，汤飞凡被分配到第一线救护站，对伤员进行初级创伤处理，救护站离火线只有几百米。

几百米，救护站在日本人炮火的覆盖下，几次几乎被击中，数人相继受伤。就在炮火中，汤飞凡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了超越生死的激情。3个多月中日夜工作，中间只回家两次。夫人十分担心日军的炮火，身高一米六零的汤飞凡有自己的主见：“因为我目标小，炮火打不中我，所以我干这个最合适。”

3个月中，医疗队转战宝山、闸北、苏州河南岸，直到上海沦陷，称得上出生入死。在那一代科学家中，不记得是否还有别人像汤飞凡一样直接参战。即便汤飞凡在1937年后一事无成，以他火线救护之举，足以算得上英雄了。

上海沦陷后，汤飞凡回到雷氏德研究所。租界虽然一切依旧，但山河破碎，汤飞凡已无心研究。此时接英国通知，要求准备撤往英国。对汤飞凡来说，到英国继续工作是理所当然也是最好的选择。

还是颜福庆，又一次改变了汤飞凡的人生。

时任国民政府卫生署长的颜福庆鉴于战争期间瘟疫猖獗，以为重建中央防疫处为当务之急，能当此重任非汤飞凡莫属。一封书信自武汉至上海，请汤飞凡到长沙重建中央防疫处。

正在自惭无为、于无奈中打算再一次去国的汤飞凡接信后精神为之一振，当即辞去月薪六百两银子的雷氏德研究所的职务。

颜福庆的这封信，使科学界少了一位巴斯德，中国多了一位民族英雄。

在国难当头时，许多中国人没有选择，他们肩负保家卫国的担子，他们只能浴血沙场，用大刀步枪以及自己的生命与日寇搏斗。有些中国人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忍辱偷生，做汉奸当亡国奴，要么挺身而出，随时准备为国家流尽最后一滴热血。许许多多的中国人义无反顾地选择了站着死，像那些英勇不屈的将士，和那些“生在湖南、死在山东”的学生，以及那些“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兵”的青年。还有些人像汤飞凡一样

有更多的选择，他可以出国而不必当亡国奴，何况他不是为了逃避而是为了继续研究，何况他已经为抗战尽力了。

汤飞凡像许许多多中国人一样作出了选择。汤飞凡不是完人，不是圣人，他身上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是有一点，熟悉他的人，包括他的敌人，都承认他是一个真正的中国人。

中央防疫处始建于1919年，因为东三省鼠疫流行，北洋政府决定在北平设中央防疫处，制备血清、疫苗以及指导全国防疫工作。1935年奉命迁南京，北平总处改为北平制造所。1936年正式迁往南京，尚未来得及修建新址，战争爆发。中央防疫处再迁长沙。

1938年汤飞凡到长沙时，中央防疫处如一盘散沙。办公地点是暂借的，职工包括从北平撤来以及本地招的一共20来位，没有一个高级技术人员。从北平运出的设备原本不多，一路散失，只剩可怜的几个，充其量能制备狂犬疫苗。日常靠出售从北平带来的牛痘苗和抗毒素维持。更要命的是，日军连日空袭，处长陈宗贤不在长沙，人心涣散，一半职工成了白天踢球晚上喝酒的混混。

汤飞凡的到来，使防疫处的工作恢复正常，很快提高了技术水平，更重要的是建立了同事感情，有了一批死心塌地跟随他献身中国卫生防疫的手下。

陈宗贤回长沙后，两人开始防疫处重建工作。可是此时武汉告急，政府已迁重庆，根本无力顾及建设卫生防疫机构，只是命令防疫处迁移。往哪里迁？陈宗贤主张迁往重庆，汤飞凡认为重庆过于拥挤而且交通不便，建议迁往昆明，便于同外界联系。两人争持不下，只好一道去重庆请示。

到重庆时颜福庆已提出辞职，卫生署长人选未定，主意无人愿拿。汤飞凡与陈宗贤都是牛脾气，扬言如果自己的建议不被接受就辞职，重庆因此出现一场小小的风波。已任防疫处长9年之久的陈宗贤在政府内人脉甚广，在卫生界也甚有人缘，相比之下汤飞凡只是上海一书生。可是汤飞凡有陈宗贤没有的背景，除了原任卫生署长颜福庆是他的老师外，内政部长何键是他的岳父，这在官场已经足够了。

卫生署的决定公布了，陈宗贤调离，汤飞凡接任防疫处长，防疫处迁昆明，卫生界一片议论。时人之议也好，千夫所指也罢，历史证明汤飞凡

的选择是明智而且是至关重要的。当时中国官场任人唯亲的传统这一次的结果不是昏庸和灾难，而是绿洲，生命的绿洲。

四、生命的绿洲

新任中央防疫处处长汤飞凡回到长沙，带来了卫生署的命令，政府财政困难，没有搬迁费。要求一切自筹，员工除北平旧人外一律就地遣散，仪器装备就地处理以节省运输费。

汤飞凡觉得，到昆明再从头开始，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能恢复生产。他心里隐隐约约感到，尽快恢复防疫处的日常工作至关重要。宣布了卫生署的决定后，他声明不照办。愿意去昆明共赴国难的一道去，必需设备装车运往昆明。

汤飞凡是个说干就干的急脾气，一改政府机关的拖拉作风，雷厉风行地在短短几天内卖掉了从北平带来的全部疫苗和抗毒素，筹集了2000大洋，除了几件一时运不走的大件设备留在长沙外，其余设备装车出发。中国这支小得可怜的国家防疫队伍，押运着那为数不多而又非常重要的设备，跋涉到了昆明。

汤飞凡的急脾气挽救了中国防疫事业。防疫处离开长沙两星期后，日军逼近长沙，国军焦土抗战，是为历史上有名的长沙大火。长沙成了鬼域，防疫处的房舍全毁，所留仪器也只剩了一个旧锅炉。殿后的两名职工费尽千辛万苦，终于把这台锅炉运到昆明。就是这台劫后余生的锅炉，日后为抗战立下了汗马功劳。

昆明成了大后方，许多机构迁到昆明，防疫处不过是个小衙门，汤飞凡怀里的300银元，就是防疫处的全部资产。可是汤飞凡怀里还有几件别人没有的东西，那就是岳父何键知道他此去困难重重，特意写给云南政要的几封信。正是这千金难买的几封信，使防疫处在昆明借到了房舍，从银行贷到了款，于1939年初开始生产狂犬疫苗、牛痘苗等几种简单的菌苗疫苗和诊断试剂，收入除维持日常开支外尚有盈余。

但汤飞凡绝不就此满足，他下一个任务是尽快建立防疫处的新址。日

军的轰炸使他下定决心火速在郊区兴建，他看中了西山滇池外一块地方，不料被地方恶霸把持，先是不给，后来在高官的协调之下松了口，以为读书人好欺负，狮子大开口高出市价十倍。汤飞凡牛劲上来，搬动了云南王龙云，硬是以市价的五分之一要下了这块地。

地有了，可是没钱，汤飞凡三上重庆，卫生署还是无钱可拨。就在汤飞凡无计可施之际，一位金融界的朋友给他出了一条锦囊妙计：倒空卖空，就是迄今仍被人广泛用来盗窃国有资产的手法。他以所谓防疫处全部资产做抵押，从惠滇银行贷了一笔低息长期信用贷款，再由该银行做担保，从几家私人银行借现金贷款，拆东墙补西墙加上透支。汤飞凡冒着随时被关进监狱的风险，于1940年春建成了防疫处新址。

新址虽然没有日寇的轰炸，可是远离市区，防疫处首先要做的是安排好职工生活。处里设医疗室，从汤飞凡起，所有医学院毕业生轮流值班，小的内外科均能自己动手，而且还能接生。所内还办子弟小学。

随着昆明人口的日益增加，物价飞涨，职工的日子越发艰难。所幸汤飞凡所选新址有的是地，防疫处借本钱给职工，在汤夫人的带领下，养猪养鸡、种菜种花，除了自己用，每周日防疫处安排一条小船，满载自力更生的产品，到昆明市场销售。职工们在战乱中能安居，防疫处的业务得以恢复。

在汤飞凡之前，防疫处的主要任务是制造疫苗和血清，汤飞凡认为，防疫处不能只生产不研究，而且在抗战时，中国已经没有一个机构进行微生物研究，防疫处应当承担这个责任。出于这个目的，汤飞凡广泛组织人才。到1942年，防疫处发展到近百人，其中大学毕业生15人，这批中国防疫事业的先驱，经过汤飞凡的调教，很多人后来成为新中国卫生防疫事业的骨干。

绿洲建好了，汤飞凡开始实现他早在长沙时为防疫处绘画的蓝图。汤飞凡心中的防疫处，应该像美国纽约州卫生研究所（New York State Health Laboratories），着眼于控制传染病，他认为中国应该有同样的中央机构。然而在中国，疫苗、血清的供应一直处于无政府状态，除防疫处外，许多私人办的实验室也在生产。由于利润高制造容易，大家蜂拥而上，大多数产品质量很差，事故频繁而无人过问。即便是中央防疫处本身的水平也不高。

汤飞凡完全改造旧的结构，设立了检定室，对所有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设立培养基和消毒室，统一供应实验用培养基和消毒器材；设立动物室，并分设菌苗、疫苗和血清室。此外，参考国外，汤飞凡建立了技术管理制度。在产品上，停止生产无效或副作用大的老产品，增加当时防疫需要的新产品，改进了各种菌种。经过一段时间，防疫处的生物制品质量达到欧美同类产品水平。正是因为这次整顿，为日后支持盟军滇缅作战奠定了基础。

中国现代生物制品业在抗日烽火中诞生于昆明西山。

在防疫处各项工作进入正轨时，汤飞凡的下一个目标是生产国产青霉素。青霉素可以说是20世纪的一大发明，自弗莱明发现后，1941年研究出了提纯方法，使青霉素得以临床应用。虽然一系列关于提纯的论文已发表，但具体生产工艺属于军事机密。更重要的是，不同菌种青霉素的产量相差悬殊，高产株如稀世珍宝，外人根本无法拿到。加上防疫处简陋的条件，许多人认为生产青霉素压根就是天方夜谭。

这些困难汤飞凡心里知道，可是前方的负伤将士正在因为伤口发炎而死去，后方的民众因为疾病流行而丧生。在汤飞凡心中，有些事终究是要有人去做的，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希望和可能，哪怕是知其不可而为之。

在汤飞凡的感召下，防疫处上上下下掀起了寻霉热，全体职工及家属从早到晚到处寻找绿毛，找到后拿去分离。一次又一次地分离，一次又一次地失败，可是汤飞凡依然十分执著。终于有一天，技正卢锦汉发现自己的皮鞋上有一团绿毛，拿到实验室，从中分离出一株能产生青霉素的菌种。这支从旧皮鞋上分离出来的菌种被用于国产青霉素的生产，后来汤飞凡从美国、印度等地要到了其它一些菌种，加上国内的一共30株，比较的结果，还是来自旧皮鞋的那株产量最高。

一只普普通通的旧皮鞋，穿在普普通通的人的脚上，做着不普通的事业。

五、中国不亡

有了菌株，汤飞凡带领大家进行生产工艺的研制。一个步骤是一段艰

辛的故事，一个步骤是一段奋斗的历程，终于生产出每毫升200~300单位、每瓶两万单位的国产青霉素。多少抗日将士因为它起死回生，多少中国人因为它渡过难关。

中央防疫处因此名扬全国，国际上也知道在中国昆明有一个NEPB (National Epidemic Prevention Bureau)。科学(Nature)杂志1943年专门介绍中央防疫处，文章用惊奇的口吻介绍了青霉素生产车间：没有自来水，只有一台又旧又漏、而且每天用完后都要修理的锅炉；用过的琼脂要回收使用，回收的设备是一只破木船，放在湖里进行透析；没有商品蛋白供应，完全自己制造，胃酶用完了，用从自己养的猪的胃……

多少年后提倡的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实际上是抗战时期中国卫生防疫系统的写照。这些勇于担当责任的中国防疫勇士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做出了不可能的事情。

1942年，在中国战场作战的盟军中发现天花病例，调查得知他们种过牛痘苗但未发痘，因此怀疑是牛痘苗失效。当时盟军所用疫苗均运自英美，唯独牛痘苗因无法长途运输，所以就近采用印度的疫苗。事情发生后，盟军对印度的痘苗失去信心，他们了解到，中央防疫处刚刚完成对中国用的牛痘苗天坛株的重新筛选并研究出了新的生产方法，于是用印度苗与中国苗进行比较。比较结果，中国苗比印度苗毒力稳定，而且发病率高。

盟军因此注意到远在昆明的中央防疫处，派专人考察，给予防疫处很高的评价。防疫处不仅产品质量获得国际好评，而且实验室的技术水平也得到承认。防疫处检定室被选为美军指定临床化验室。经过考察，盟军决定，不仅牛痘苗采用中国株，而且其它疫苗和血清也不再越洋运来，改由防疫处供应。

中央防疫处的任务和责任骤然加重，不仅要生产高质量的疫苗和血清，供给在滇缅泰作战的盟军，还要及时发现诊断该地区的传染病，并且尽快制备防疫用品，事关盟军的战斗力。此外防疫处生产的疫苗和血清还要供应大后方的防疫需要，甚至支持陕甘宁边区。

正是由于汤飞凡制定的严格的生产规范，和改进的生产程序，中央防疫处提供给盟军的疫苗万无一失。以狂犬疫苗为例，国外的疫苗接种后有

1/10000到1/3000出现严重反应，其中1/4死亡。使用了中央防疫处用中国天坛株制备的狂犬疫苗的盟军，没有发生一起意外。

云南一向流行斑疹伤寒，这对在缅甸和泰国边境的盟军也是一种威胁。中央防疫处于1943年制成了中国最早的斑疹伤寒，并用于盟军免疫。

1945年，在滇缅边境战场上，盟军中发生了一种“不明热”的流行，严重威胁着部队战斗力。美国组织了一个以哈佛大学专家为主的斑疹伤寒考察团对此进行调查，但一直未能搞清病因，只好求助于中央防疫处。汤飞凡派助手魏曦赴现场，通过调查和实验证实其实是恙虫病。采用了针对恙螨的防制措施后，“不明热”得到控制。魏曦因而获得美军“战时功绩荣誉勋章”。

除了以上工作外，作为中国唯一的防疫机构，防疫处还有一项秘密任务：对付日寇细菌战。这是一条看不见的战线，每一个举措都事关重大。汤飞凡率领着那一小批防疫工作的先驱们，一次又一次挫败了日寇的阴谋。试验室如战场，疫情就是命令。有人前线流血，有人后方抗敌，安静的滇池关系着连天的烽火，昆明西郊那一百多人足顶十万甲兵。

1945年8月15日，汤飞凡拿起电话，对方是驻昆明的美军军医。他们提前得到日本投降的消息，第一个想要通知的，是他们心目中一位真正的中国人。

胜利的消息在西山传开，胜利的喜悦和笑容在每一个防疫人脸上。汤飞凡宣布放假，当晚在家中小客厅举行酒会。大家尽情地狂欢。

小客厅装不下几百人，大家索性在湖边狂欢。而汤飞凡却离开人群，回到书房，默默地背诵起少年时记下的、令每一个湖南人读罢怒发冲冠、热血沸腾的《湖南少年歌》：

若道中华国果亡，除非湖南人尽死。

六、再一次选择

抗战胜利了，防疫处要再一次搬迁。卫生署让汤飞凡在三个城市中选择：上海、南京或北平。南京是首都，但汤飞凡不喜好官场气息，而且昆明这几年的经验让他体会到天高皇帝远的自由。上海的繁华和纷乱让他却

步，而北平的文化气氛和悠然的生活节奏使他下决心搬回北平防疫处原址。而且他知道，经过日本人的经营，天坛旧址已经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有极其完备的疫苗和血清制造设施，还有相当大的实验动物室，完全可以用于大规模的科研和生产。

此时的汤飞凡雄心壮志，憧憬着创建全国性防疫和生物制品系统，因此除昆明设分处外，在上海也设立了分处。可是等汤飞凡赶到北平天坛，大吃一惊。

在中国接收人员到达以前，日方在一周内破坏了全部设备，将器材用坦克压碎，菌种血清销毁，动物杀死后深埋地下，留给汤飞凡的是破烂不堪的、空荡荡四面漏风的几栋建筑物。抗战结束了，可汤飞凡心中的中日交锋还没有结束，怒火中烧的汤飞凡决定在这里建设一座更大更好的研究生产基地。

几年后，日本人所作所为的真正原因开始大白于天下。1949年初，汤飞凡的学生钟品仁来到封存了四年的地下冷库，在满地的垃圾之中，发现了六支写有日本女人名字的试管。经过培养实验后，发现前5个试管是毒性鼠疫杆菌，另一支试管的毒性已经消失。这些由于日本人的疏忽而没有来得及毁灭的证据，证明日军在此进行长达七年的细菌战的研究。

汤飞凡这时才知道他的对手、侵华日军细菌战的大本营原来就在中央防疫处旧址。日本人在这里研究策划细菌战的时候，一定不止一次咬牙切齿地诅咒中央防疫处这个令他们夜不能寐的名字，和汤飞凡这个令他们恨之入骨的中国人。

1995年，侵华日军投降50周年之际，原西村部队（1855部队）卫生兵伊藤影明和其他一些老兵来到北京，到北京天坛等处指证日军的犯罪遗址。北京市崇文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根据这些最新线索，花了两年时间收集采访，使日寇细菌战真相大白。除了用俘虏进行惨无人道的人体试验外，他们还发现1943年北平的大规模霍乱流行是日本人故意散布的。他们用全北平人作他们的细菌实验对象，夺去了两千条人命。

汤飞凡决定重建天坛总所，可是依然没有经费。吉人天相，汤飞凡这次有了别的办法，他在昆明结识的美国人谢拉曼此时担任美国救济善后总署中国分署北平办事处负责人，拨给汤飞凡几批救济面粉。当时市场粮价

暴涨。汤飞凡用面粉支付了施工和设备费用，于1947年元旦建成了万余平方米的中央防疫实验处总处。这几批面粉后来却给汤飞凡带来了大麻烦。

汤飞凡利用美国医药援华基金会捐赠的一套小型青霉素制造设备，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抗生素生产车间，于1948年生产出堪比进口产品的每支20万单位的青霉素。汤飞凡认为，除青霉素外，将来还要开发生产其它抗生素，所以命名为抗生素室。这个室后来发展成为中国医学科学院抗生素研究所。当时中国没有实验动物业，汤飞凡在北京西郊建立实验动物饲养场，能够饲养繁殖实验动物，并且培养了中国第一代实验动物人才。在新址修建过程中，防疫处于1946年春已经开始恢复生物制剂的生产。

一天，马海德带来一位客人，是军事调解处军事执行部中共代表团的苏井观，请求汤飞凡紧急支援十万支牛痘苗，以扑灭张家口一带暴发的天花。汤飞凡领人加班加点按时完成了订货，为扑灭天花流行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超越党派的科学态度给共产党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汤飞凡虽是国民党高官贵婿，政府官员，可是他从骨子里是个学者，对政治毫无兴趣。抱负远大的中共开始注意汤飞凡这位知名学者。

抗战胜利后的短短几年里，防疫处除了旧有产品外，还生产了用于预防结核的卡介苗，和用于麻疹和肝炎的丙种球蛋白。按汤飞凡的计划，等卡介苗的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后，将进行全国性推广接种，但是内战使该计划成为泡影。1948年11月辽沈战役结束，淮海战役正在进行，北平党政机关或撤走或瘫痪，卫生署电令汤飞凡于广州设分处以备南迁。

一封电报后再无其它指示，汤飞凡屡次催问，皆石沉大海。他只能亲赴南京，于11月中旬离开北京。到南京后一无所成，心灰意冷的汤飞凡来到上海租界，决定接受哈佛的聘请，举家移居美国。

时间已经是1949年4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百万雄师就要横渡长江，汤家的大件行李已经运往香港，几个小时后全家飞往纽约。夜不能寐的汤飞凡最后一次巡视各个房间，走到书房时，汤飞凡突然改变了注意。去国离乡寄人篱下，他不甘心。

这一次是汤飞凡自己选择了人生最后的道路。

汤飞凡在上海等待北平的消息，北平也在等他。北平解放后，已任华

北军区卫生部长苏井观来到防疫处，命令保护汤飞凡住宅，一切保持原状。上海解放后，北平立即要求上海军管会打听汤飞凡的消息，得知人仍在上海，军委卫生部正式去函，欢迎汤飞凡回来主持防疫处工作。7月平沪线修复通车，上海军管会安排汤飞凡乘第一班火车回到北平。

1949年的中国共产党人朝气蓬勃，从上到下真心实意充满信心地建设新中国。这种前所未有的热潮也感染了汤飞凡。1950年防疫处改名为中央政府卫生部生物制品研究所，汤飞凡任所长。1951年兼任新成立的中央生物制品检定所所长。

建国伊始，卫生部门最紧迫的任务是控制传染病，保障疫苗供应。汤飞凡集中精力组织大规模生产和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在全所努力下1951年产量比1949年增加7倍，1952年又比上年增加13倍。

建国后，根据汤飞凡等专家的建议，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普遍种痘，生物制品检定所承担了牛痘苗的生产任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中国于1961年消灭了天花，比全球消灭天花早16年。

1954年，汤飞凡的心中有一股再也按捺不住的冲动，他要做一件中断了将近二十年的事情，他的毕生之役。

七、两个人的轨迹

在各项工作进入正轨以后，汤飞凡申请卸去日常事务，回到实验室重新进行中止近二十年的沙眼病原体的研究。卫生部批准了这一申请。

今天的人们已经不知道何为沙眼了，可是在1954年，沙眼流行极广。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1/6的人患沙眼，高发区因此失明的占人口总数1%，视力严重受损的占10%。在中国沙眼发病率55%，致盲率5%，边远农村患病率达80~90%，所谓十眼九沙。研究沙眼病原体，从而找到预防治疗的方法，在当时的确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但汤飞凡研究沙眼病原体，还有另外一个原因。

在国家羸弱中成长起来的那一代知识分子，许多人都把日本当做奋斗的目标。特别是英美派的汤飞凡，一直对日本微生物学家的一举一动密切

关注，从心里暗暗下定赶超日本人的决心。正因为这样，他对日本微生物学家的成果也比别人多了一些怀疑和保留。

战前的日本人在微生物领域除了北里柴三郎这位大师外，还有一位翘楚，而这个人的名字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日本被人为的遗忘了。

日本名作家渡边淳一年轻时就读于北海道札幌医科大学，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发现日本战前除了北里柴三郎外，还有一位国际知名的细菌学家野口英世。野口英世一直在美国从事研究，在血清学、小儿麻痹、狂犬病，防治梅毒等方面都取得过显著的成绩。1928年赴非洲研究黄热病，不幸感染此病身亡，成为第三个因为研究此病而献身的科学家。但在日本的细菌学教材中却没有他的名字，如此知名的人物肯定不会漏掉，而是因为某种原因被删除了。难道是因为野口英世一直在美国的缘故？

野口英世这个名字一直留在渡边淳一心中，成名后，渡边淳一历时八年之久收集材料，于1979年完成的长篇巨著《遥远的落日》，荣获日本第十四届吉川英治文学奖。这篇巨著使野口英世在日本被重新发现，并受到了极高的评价，许多日本人，特别是青少年将其作为学习的楷模。

渡边淳一并没有如实地写出为什么日本细菌学教材删除了野口英世，使他难以启口的故事涉及一个中国人，一个让日本人不得不从心里佩服的中国人。这位叫汤飞凡的人生轨迹与比他大20岁的野口英世的人生轨迹在沙眼病原体的研究上会合在一起。

沙眼是一种非常古老的疾病，公元前1500年古埃及的纸草书中就有记载。更有人认为根据《黄帝内经》，公元前2600年中国便有此病，但世人还是将埃及称作沙眼的故乡。正因为沙眼历史悠久、流传广泛危害巨大，自现代微生物学创立始，沙眼病原便极受重视，七十年间始终没有定论，成为微生物的一个老大难问题。

科学家所争议的是沙眼病原为细菌病原还是病毒病原？1887年，微生物学创始人之一寇霍从埃及沙眼病人中分离出一株杆菌，称为寇-魏氏杆菌，宣布发现了沙眼的病原，开始了沙眼细菌病原说。但该杆菌很快被证明是引起埃及流行的另外一种病：眼结膜炎的罪魁祸首。按照这个思路，在以后的几十年里，30多种细菌曾被冠以沙眼病原，又被一一否决了。沙

眼的病毒病原说开始抬头，从20世纪初在沙眼病人眼里发现包涵体，到20世纪20年代证明沙眼材料滤掉细菌仍有感染性，沙眼的病毒病原说似乎站了上风。

就在这时，野口英世的一篇论文引起了轰动。1928年野口英世在北美印第安人中分离到沙眼病原菌，并能在猕猴眼结膜上引起类似人类沙眼的颗粒性病变，故称为颗粒杆菌。

微生物界不少人对此表示怀疑，包括当时人在美国的汤飞凡。一直从事实验技术创新的汤飞凡认为野口并没有用与传统方法有多少不同的分离方法，就解决了微生物学30多年的难题，轻而易举得令人难以置信。当时一些细菌学家用野口英世的方法并没能重复结果。

野口英世是位伟大的科学家，但也有他本身的缺点，如由残疾而引发的自卑心理、好大言等等。沙眼病原体的发现不被肯定，野口英世受到的打击很大，他迫切希望在黄热病研究中作出成绩。到非洲后不久，野口从一个病人血中分离出钩端螺旋体，在未能重复的情况下断然宣布是黄热病的病原。

野口英世再一次失误了，很快查明，给他提供病理材料的医生误诊，野口英世拿到的实际上是一个出血性黄疸的样品。此后不久，野口英世死于黄热病。盛传是因为连续的两次失误使野口英世羞愧万分，自卑心理占了上风，故意使自己感染上黄热而自杀。

1929年春，刚回到上海的汤飞凡在实验室草创，能够按自己的意愿开展研究后，所做的第一件事竟然是重复野口的实验。一个中国人出于怀疑的动机，重复一个以身殉职的日本精英的工作，汤飞凡捅了一个大大的马蜂窝。

上海的沙眼病人有的是，他和著名眼科医生周诚诒合作，选出24个症状典型的病例，严格按野口的论文分离细菌。经过7个月的实验，分离出各种常见细菌中只有一次是野口所说的颗粒杆菌。用这株杆菌接种家兔和猴子，没有产生沙眼症状。

汤飞凡的结果发表后，激怒了以野口英世而自豪的日本人，恰巧这时一些细菌学家包括美国洛克菲勒研究所的专家发表文章，相继证实了野口关于沙眼病原的工作，汤飞凡一下子置身风口浪尖，他所要捍卫的已经不仅仅是个人的荣誉，也是中国人的尊严。

科学本应是超乎世俗的，但往往被世俗所累。科学家本应超乎民族国界，但每每要背负祖国的责任。真正的科学家是敢于担当这种责任的，汤飞凡正是这种人。

从1932年到1935年的3年内，汤飞凡进行了系统的实验，比较了各种菌种包括野口的原始株，甚至亲自参加人体实验，把颗粒杆菌接种到自己眼中，终于证明该杆菌无致病性。汤飞凡于1935年发表的论文，彻底推翻了野口的细菌病原说。汤飞凡的实验结果得到国际上的公认，日本人无话可说，野口英世就这样从日本细菌学教材中消失了。

1937年初从英国进修回来后，汤飞凡打算继续研究，寻找沙眼的真正病原。他不愿做一个批判家和验证人，日本人没有办到的事，中国人要办到。可是恰恰是日本人使汤飞凡不得不中断沙眼研究，从抗战开始，到汤飞凡重新研究沙眼病原体，一晃就是将近20年。1954年，经过抗战磨练的汤飞凡，已经不能再等待了，他要结束心中的中日战争，了结20多年前的恩怨，让日本人心服口服。

1954年，汤飞凡57岁。野口英世着手分离沙眼病原体时也是57岁。两人生命的轨迹在此碰撞，一个因此堕入深渊，一个因此步入了辉煌。

八、少年有梦

野口英世的惨痛教训使汤飞凡决定亲自采取样品，采样地点选在以眼科著名的北京同仁医院。他找到眼科主任张教授，张教授答应得十分痛快，只有一个条件，项目两人合作。沙眼病原体的研究完全是实验室项目，没有临床观察内容，根本不需要同临床合作。况且早已被称为汤老的汤飞凡在卫生系统一言九鼎，没有商量的必要。但汤飞凡出于合作愉快的考虑，还是答应下来。这一决定在汤飞凡身后风波了几十年，耗尽了汤夫人余生精力。

汤飞凡从研究包涵体开始，花了整整一年时间，每周带助手在同仁医院沙眼门诊工作半天，采集了200例典型病例样品，对沙眼病程和包涵体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同时，汤飞凡用恒河猴作沙眼的动物模型，在世界上头一次成功地在动物身上发现包涵体。

此时，病毒分离的工作也在紧张进行。经过一年的分离，采用当时各种病毒分离技术，结果无一成功。失败的情绪在研究所内蔓延，毕竟过去的70多年，全世界的科学家进行了无数次研究，无一成功。

汤飞凡丝毫没有放弃的念头，经过一年的探索，他认识到，不能再重复别人的病毒分离方法，一定要走自己的路。

根据他对沙眼病毒的了解，决定采用鸡卵黄囊分离病毒，并意识到分离病毒的关键是如何抑制病人样品中的细菌，在没有可靠数据的情况下，他决定同时使用青霉素和链霉素。新的分离方法建立后，开始分离试验。

1955年8月10日取来的标本是新方法的第八次分离试验，传了三代后成功地分离出病毒。20多年的心愿终于实现，汤飞凡成为世界上发现重要病原体的第一个中国人，也是迄今为止的唯一一个中国人。这株病毒就是著名的TE8。

兴冲冲赶来的张晓楼建议马上发表，因为世界上许多实验室都在进行沙眼病原体的研究，不能被别人抢在前头。汤飞凡断然拒绝了，因为之前有多家实验室声称发现沙眼病毒，可是都不能重复。因为野口英世的前车之鉴，绝对不能让日本人看笑话。一定要能重复分离，能体外传代，能在动物中引起病变。

又经过一年的时间，汤飞凡完成了上述工作，于1956年10月发表论文。

为了进一步确定所分离的病毒就是沙眼病原体，1958年元旦，汤飞凡命助手私下将沙眼病毒滴入自己的眼睛，造成了沙眼。在其后的40天内坚持不作治疗，收集了可靠的临床资料，彻底地解决了70余年关于沙眼病原的争论。

一直处于低潮的沙眼病毒研究因为汤飞凡的成功，一下子成为热点。用汤飞凡的毒株，英国首先肯定了汤飞凡的工作，从此沙眼病毒被称为汤氏病毒。接下来，他们用汤飞凡的方法成功地分离出沙眼病毒，从此，各国不断分离出沙眼病毒。对沙眼病毒的致病性也有新的认识，发现除沙眼外，还能在眼部以外引起许多炎症。1970年，国际上将沙眼病毒和其它几种介于病毒和细菌之间的、对抗菌素敏感的微生物命名为衣原体，汤飞凡

是名符其实的衣原体之父。

汤飞凡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沙眼的传播特性，寻找到了治疗的药物。一度危害全球的沙眼以惊人的速度减少，迄今世界上许多地区沙眼已经基本绝迹。以上海为例，1959年沙眼发病率为84%，两年以后降到5.4%。

汤飞凡心里的中日战争终于以中国的最后胜利而告终。

以汤飞凡为代表的一代中国科学家在那个因陋就简的年代里，曾经取得世界一流的科研成果。同西方国家比，他们所用的仪器设备非常简陋，条件非常艰苦。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却取得了今人所不能取得的成就。今天，中国的科研条件已经接近国际水平，无论从人才设备、研究经费还是国际交流上，都是汤飞凡们想都不敢想的。然而我们现在的科学家却拿不到那种成果。

不是什么体制的因素，而是现代的科学工作者没有了老一辈人的赤诚，没有老一辈人的责任感，没有老一辈人的铁肩道义。科研如同绘画写诗，讲究意境。只有无私的人，以拯救民生、为民族争光的战士才能永不放弃，才能大放光彩。

每个少年都有过盖世无双的梦，都有过气吞山河的豪言壮语。当岁月在眉间心头留下痕迹以后，所有的梦想和豪言壮语便成了少年不知愁滋味的记忆。但是有一个100多年前出生于湖南的矮小少年，牢牢记住少年时的梦和豪言壮语，用一生追逐这个梦想，于花甲之年实现了当年的诺言。

发明一种预防方法使亿万人不得传染病。

湖南少年的梦，湖南少年的豪言壮语，湖南少年的非凡人生。

九、士可杀不可辱

依照汤飞凡的计划，下一步在已有病毒株的基础上重新研究沙眼的感染、诊断、预防、治疗和免疫，研究毒株的分型以及与其它相似病毒的关系。

系。但是当时的情况不容许他踏踏实实地集中于沙眼的研究，他的论断一个接一个地被外国科学家所证实，包括因为研究同源性而诞生了衣原体这一微生物种类。

上世纪50年代中期，正是汤飞凡进行科学研究的黄金时代，他以他敏锐的思路、完善的计划，带领中国生物制品业走在世界的前列，是中国生物制品的擎天一柱。

中国的现状使科研计划不能以个人的意愿而转移，而对于立志救死扶伤的汤飞凡来说，这一点正是他心甘情愿的，放弃个人的名利，为疾苦大众谋福利，正是他人生的选择。在分离出沙眼病毒后，根据上级指示的放弃学术问题、为人民服务的要求，汤飞凡的研究重点转移到麻疹和脊髓灰质炎的预防问题上。

当时中国麻疹广泛流行，几乎每个孩子都出疹子，冬春之际，发病率和死亡率极高。俗称“小儿麻痹”的脊髓灰质炎发病率超过万分之一，常有暴发。汤飞凡很快分离出麻疹病毒和脊髓灰质炎病毒，制备出的麻疹活疫苗很快开始在北京的幼儿园内试用。

如果命运再给汤飞凡几年时间，中国肯定会提前消灭麻疹和脊髓灰质炎，其它一些传染病也能提前得到控制。只可惜天妒英才。

1958年的反右运动，正在忘我地分离沙眼病毒的汤飞凡并没有受到冲击。一方面中共中央有一份保护名单，其中包括汤飞凡、张孝骞等中国医学界的泰山北斗；另一方面，汤飞凡对政治素无兴趣，只是一门心思搞科学。1958年夏天，反右结束，他的学生中也有人被划为右派，使他十分恼火，埋怨学生不该乱说乱道，搞科学的管什么政治？

可惜不管政治的人，政治要管他。

1958年9月，拔白旗开始了。在医学界，要拔的白旗都是反右运动中受保护的一流学者，卫生部机关党委统一部署，各单位拔白旗。生物制品所要拔掉时任所长、学部委员、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长和卫生部生物制品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汤飞凡这面大白旗。

9月下旬的一个下午，所党委书记和副书记来到汤飞凡的办公室，表情严肃，一看就不是来请客吃饭的。组织上要汤飞凡检查资产阶级思

想，听取群众批判。

9月26日，研究所召开小型会议，听取汤飞凡的自我检查，大家认为水平太低，全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可是这个检查已经是汤飞凡的违心之举了。

研究所于28、29日召开全体党团员大会，要汤飞凡继续检查和听取群众批判。为了帮助汤飞凡，组织上私下进行了动员，安排了发言。

中国人的扒粪文化，中国人的嫉妒，中国人的阴暗心理，中国人的小人得志狗仗人势又一次得到了宣泄。

大会气氛从缓和到紧张，发言从和风细雨到狂风暴雨。第一天汤飞凡是坐着回答问题，第二天便失去了分辩的权利，如同挨批斗一样，一会儿“站起来低头！”一会儿“坐下好好记！”

汤飞凡的待遇也逐日提高，第一天是资产阶级学术权威、插在社会主义阵地上的一面大白旗，第二天就升级为民族败类、国民党反动派的忠实走狗、美国特务、国际间谍。他骑在人民头上，他的反动派岳父，他冒充大科学家，他向洋人讨面粉丢了中国人的骨气，他把沙眼病毒送给外国人把分离方法告诉外国人、出卖国家利益。更为无中生有、让汤飞凡受到极大刺激的是，有的人根据想当然的推理，诬蔑汤飞凡与实验室技术员有不正当男女关系。

散会时，主持人对着规规矩矩站在那里的汤飞凡咆哮：坦白交代低头认罪才有出路，不然死路一条。我们说到做到，可以马上把你这个国际间谍抓起来。

明天继续开会，而汤飞凡已万念俱灰。

1958年9月30日晨，汤飞凡自尽。

周恩来闻讯后勃然大怒，处理了有关人员，亡羊补牢终止了刚刚开始的反白旗运动，以至该运动今天鲜为人知。

周恩来心里知道，有些东西一旦毁坏了是无法弥补的，名将可以靠百战，名臣可以靠历练。然而无双的国士要靠上天的赐予，是百年不遇的国之瑰宝。

周恩来所能做的，就像那些年代里他作过许多许多次那样，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就是在这一声又一声的叹息中，多少中华民族举世无双的瑰宝被随意地、不可复制地打碎了。在当时甚至现在有些人的眼里，汤飞凡的死如同伟人所言“轻如鸿毛”。可是这是中华民族振飞翅膀上的一片羽毛！一片两片无数片，中华民族飞翔的良机和希望曾经就这样随着这些珍贵羽毛的失落而失落了。

十一、身后那些事

没有通知亲友，没有举行葬礼，何珽一个人伴随遗体火化，悄悄地捧回骨灰，放在自己的卧室。完成了汤飞凡在遗书中的交代：把桌上的六本书还给谢少文。然后是漫长寂寞的岁月，20年。

曾经与世界先进水平并驾齐驱的中国防疫生物制品业自毁长城，每况愈下，加上十年动乱，与先进国家的距离越来越大。

连汤飞凡生前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也因为人的私欲而长期被剽窃。

汤飞凡死后，中国的沙眼病毒的基础研究渐渐终止，与汤飞凡合作的眼科专家张教授站出来理所当然地包揽了各种荣誉，也包括汤飞凡在自己眼里做的人体试验而发表的那篇论文。

汤飞凡属于自绝于人民，他的名字不能被提起，文革中更成了国民党残渣余孽、反动学术权威、漏网大右派，于是这个名字消失了。人民画报上是张教授灿烂的笑容，报刊上一篇又一篇地介绍这位沙眼病毒发现者的先进事迹。写文章做报告接受采访，更为可笑的是，写论文时不得不引用当年的论文，他居然把第一作者汤飞凡免去。在黑白颠倒的年代，因为政治的需要，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拨乱反正后反而变本加厉，岂止是利欲熏心？

拨乱反正以后，本来汤飞凡没有戴帽子，不属于平反之列。但医学界的呼声太大，卫生部于1979年6月为汤飞凡举行追悼会，给予汤飞凡高度评价。

中国在重新发现汤飞凡，外国人一直没有忘记他。1980年6月，中

国际眼科学会收到国际眼科防治组织（IOAT）的一封短函：因为汤博士在关于沙眼病原研究和鉴定中的杰出贡献，国际眼科防治组织决定向他颁发沙眼金质奖章。希望能够得到汤博士的通信地址，以便向他发出正式邀请，参加1982年11月在旧金山举行的第25届国际眼科学大会。

沙眼防治的最高荣誉终于属于汤飞凡，可是IOAT不知道，这世上早已没有汤飞凡。

颁奖仪式后来改在1981年5月的全法眼科学大会上举行，卫生部决定由汤飞凡的学生王克干代为领奖，并明确通知了一起与会的时任中华医学学会眼科学会主任委员的张教授。

发奖前一天下午，中国驻法使馆一位官员突然通知王克干，组织决定第二天改由张教授领奖。大会上张教授满面春风地接过奖章和奖金，并发言。令人不解的是，发言中没有一次提到汤飞凡的名字，均以“我们”代替。等大家看到奖章，才发现原来颁发给汤飞凡奖章改刻了两个名字，第一名居然是张教授。

誉满京华的通天名医居然能够施展乾坤大挪移，周旋于使馆和IOAT之间，两天之内偷天换日。

奖章拿回来，又是一轮报导采访，张教授正式成为沙眼病毒的第一发现人，国际金奖的获得者。可是有一个难题，原来奖章是发给一个人的，虽然临时刻上两个名字，奖章还是一个。张教授没有被难倒，他用原本属于汤飞凡的奖金复制了两枚镀金奖章，自己留一枚，交给汤家一枚，原件上交卫生部，一个圆满的结局。

人道青天不可欺，善恶人尽知。张教授的做法引起公愤，当年12月政协会议上，不少委员就提议严肃处理这种剽窃行为。国际上也有不少疑问，汤飞凡夫人和学生们从一开始就强烈要求卫生部澄清。

但是名医的能量无法估量，一件原本简单的事情一拖就是五年。总是说要顾全大局，维护中国科学界的声誉，始终没有解决。何珪骨子里的将门血气终于暴发了，于1986年8月写信到IOAT，要求一个公正。

四个月后IOAT回信：经了解，沙眼金质奖章是授予汤飞凡的，为了澄清起见，IOAT将复制一枚新的奖章。不久汤家收到新奖章，旧奖章自动作

废。新奖章的后面只刻着一个名字：汤飞凡。

汤家除了新奖章外，依旧保存那枚私自复制的旧奖章，作为近代中国科学史上一大丑闻的见证。

1992年，国家发行中国现代科学家（第三组）邮票，里面包括汤飞凡。3年后，为夺回本应属于自己丈夫的成果和名誉而耗尽精力的何珪在北京逝世。

十二、渐渐远去

第一次听说汤飞凡是在车上，一位我很敬重的老师突然大发感慨：如果汤飞凡不死，肯定能获诺贝尔奖。中国居然有这般人物？从此这个名字长留心中。

汤飞凡的弟子告诉我，老师把沙眼病毒接种在自己眼睛里，冒着失明的危险证明了病毒的致病性，成为卫生系统为科学献身的典范。

汤飞凡的下属告诉我，汤老每天戴着白手套在实验室里到处摸。当时大家就是用鸡毛掸子打扫，怎么能过得了关？就在汤飞凡一次又一次的严厉训斥下，中国生物制品标准化水平提高了。

听过汤飞凡课的前辈回忆，当时什么都不懂，竟然问那种肤浅的问题。汤先生居然认真地回答，使他对科学产生了真正的兴趣。

见过汤飞凡的老职工讲，由于夫人比自己高出一个头，汤所长与夫人出行时一定先行两步，高高地挺起胸脯，给人一种威严感。

卫生界的朋友议论，汤飞凡的最大功绩在于建设了中国的防疫队伍，这只队伍不仅仅经历了抗战，而且在十年动乱中也经受了考验。

1949年，中国的许多科学家，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新中国，同时也选择了风风雨雨。在卫生系统，一批曾经受国民政府器重、在国民政府中担任过要职的学者也作出这样的选择，如汤飞凡，如颜福庆，以及接替颜福庆担任卫生署长的金宝善等等等等，他们在新中国建国后的遭遇令人惋惜。这些人称得上是国土，可惜无人以国土待之。

汤飞凡和野口英世，两人在科学上的造诣不相上下，然而比起对民族对国家的贡献，则有天地之别。野口英世一直在美国从事研究，死后也葬

在那里。汤飞凡为中国现代医学教育而归国，为了祖国防疫事业多次放弃出国定居，在抗战中立下卓越功勋。

野口英世经渡边淳一重新发现，成了日本的国宝，他在纽约的墓地成了日本人旅游的圣地，新版日圆上印上了野口英世的头像。野口英世在日本人人皆知，汤飞凡在中国除了卫生系统一些老人外几乎无人知晓。相比之下，岂止是一个惭愧了得！

离我们渐渐远去的除了时间以外，还有一种东西叫作：魂魄。